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2 卷第 72 期



4097 $\frac{1}{2}$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交通委員會會議

頁次

10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

一、邀請交通部部長葉匡時率同所屬列席報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三、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希舜列席就「公共工程委員會業務改革與創新目標」提出報告，並備質詢；四、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102 年 11 月 11 日、102 年 11 月 13 日、102 年 11 月 14 日為一次會）……………（1 ～ 136）

102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

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交通部主管中央氣象局及運輸研究所單位預算（102 年 11 月 11 日、102 年 11 月 13 日、102 年 11 月 14 日為一次會）……………（137 ～ 238）

10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员会主任委員石世豪列席就「國際主要國家（包括日本、韓國、香港、美國、中國、新加坡）3G、4G 上網費率與相關統計，以及未來國內 4G 上網費率收費標準的模擬推估與 4G 業者審查委員會針對業者系統設備審查、時程計畫、收費標準等相關業務」提出報告，並備質詢；二、1. 審查委員李昆澤、林佳龍、陳亭妃、陳根德、何欣純、丁守中等擬具「電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0 案；2. 審查委員李昆澤、徐欣瑩、劉權豪、邱志偉等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3. 審查委員黃偉哲、許添財、徐欣瑩等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4. 審查委員蔡其昌、徐欣瑩等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5. 審查委員陳亭妃等擬具「濫發商業電子訊息管理法草案」案；6. 審查委員賴士葆、林佳龍等擬具「通訊傳播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三、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员会主任委員石世豪、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袁桂笙、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召集人張善政及國家安全局相關業務主管列席就「行動寬頻（4G）通訊設備與國家安全」提出報告，並備質詢；並請國立臺灣大學電機系教授蔡志宏列席備詢。（秘密會議）（102 年 11 月 11 日、102 年 11 月 13 日、102 年 11 月 14 日為一次會）……………（239 ～ 290）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291 ～ 293）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6 時 5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管委員碧玲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6 時 18 分

102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 分至 14 時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盧嘉辰 李昆澤 劉權豪 管碧玲 陳根德 楊麗環 羅淑蕾 林國正
林明濤 葉宜津 蔡其昌 李鴻鈞 王廷升 魏明谷 陳雪生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楊應雄 鄭天財 江啟臣 廖正井 許添財 黃昭順 王惠美
林佳龍 賴士葆 孔文吉 吳育仁 廖國棟 李桐豪 陳明文 許忠信
陳碧涵 江惠貞 田秋堇 楊瓊瓊 張慶忠 呂學樟 蘇清泉 黃文玲
徐耀昌 邱志偉 蕭美琴 李貴敏 潘維剛 何欣純 高金素梅 王進士
鄭汝芬 黃偉哲 顏寬恒 姚文智 陳怡潔 徐欣瑩 吳秉叡 盧秀燕
林德福 孫大千 邱文彥 蔣乃辛 薛 凌 陳歐珀 呂玉玲 羅明才
林滄敏

委員列席 49 人

列席官員：11 月 4 日（星期一）

交通部

部 長 葉匡時

秘書室

主任秘書 陳彥伯

路政司

司 長 林國顯

航政司

司 長 陳天賜

郵電司

司 長 鄧添來

會計處

處 長 洪玉芬

總務司	司 長	吳慧玲
人事處	處 長	鍾振芳
技監室	技 監	鄭賜榮
統計處	處 長	辜炳珍
政風處	處 長	陳東榮
管理資訊中心	主 任	施仁忠
科技顧問室	主 任	施仁忠（兼代）
交通事業管理小組	執行秘書	林木順
大陸事務處理小組	執行秘書	黎瑞德
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執行秘書	謝界田
公路總局	局 長	吳盟分
民用航空局副	局 長	方志文
高速鐵路工程局	代理局長	胡湘麟
鐵路改建工程局	局 長	周永暉
臺灣鐵路管理局	局 長	范植谷（兼代）
國道高速公路局	組 長	彭煥儒
航港局	局 長	祁文中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李泰興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王 昌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尹承蓬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協 理	張寶金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歐晉德
	營 運 長	張煥光
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副	局 長	蔡天和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副	局 長	陳文瑞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副 局 長	周德利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門委員	蘇文樹

11 月 7 日（星期四）

交通部	部	長	葉匡時
路政司	司	長	林國顯
人事處	處	長	鍾振芳
會計處	處	長	洪玉芬
觀光局	局	長	謝謂君
	副 局	長	張錫聰
人事室	主	任	馬文林
主計室	主	任	陳凱妮
政風室	主	任	謝君豐
國際組	副 組	長	鄭瑛惠
企劃組	組	長	方正光
技術組	組	長	柯建興
業務組	組	長	賴炳榮
國民旅遊組	組	長	陳貴華
旅館業查報督導中心	主	任	陳煜川
旅遊服務中心	主	任	陳力國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	主	任	陳星全
高雄機場旅客服務中心	主	任	張元吉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	長	許正隆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	長	馬惠達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副 處	長	謝文達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	長	簡慶發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秘	書	周運泓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	長	王忠銘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	長	張振乾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	長	吳主治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	長	曾漢洲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	長	許正雄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 長 陳美秀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代理處長 鄭榮峯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技 正 王玟傑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門委員 周文玲

主 席：陳召集委員根德

專門委員：林上民

主任秘書：尹章中

紀 錄：簡任秘書 陳錫欽 研 究 員 游亦安 簡任編審 黃碧玉

科 長 黃彩鳳 專 員 陳杏枝 薦任科員 蔡國治

薦任科員 郭佳勳

11 月 4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交通部單位預算。（詢答及處理）（本次會議有委員楊麗環、李昆澤、陳根德、羅淑蕾、劉耀豪、管碧玲、林明溱、林國正、盧嘉辰、葉宜津、蔡其昌、李鴻鈞、魏明谷、邱志偉、林佳龍、許添財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葉匡時、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歐晉德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說明；委員張嘉郡、陳亭妃、潘維剛、江啟臣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交通部單位預算，留待處理未審查完竣部分時繼續處理。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4 項：

一、鑒於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為減緩票價上漲對民眾之衝擊，提出許多早鳥票之特價優惠，惟大部分民眾均無法預估 2 至 3 個月後可搭乘之時間，根本毫無實際幫助，反讓有大量車票需求之黃牛票業者及旅行業者得以受惠，完全失去實施早鳥票之意義。爰要求交通部責成高速鐵路工程局協調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將早鳥票分為實名制及非實名制，以實名制

購買早鳥票，可以退票；以非實名制購買早鳥票，則不得退票，才能讓民眾能夠有更多機會去獲得實質優惠，也能實質遏止黃牛票業者及旅行社壟斷票源。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二、鑒於 102 年 4 月 25 日高鐵大停駛後，高鐵聲稱未來將會因應高鐵停駛規劃好標準作業程序，並與臺鐵配合疏運旅客，除原本的臺鐵與公路客運外，也將建立與地方政府的轉乘機制，將地方公車納入轉乘系統。惟本次高鐵雲林跳電事故，高鐵接駁機制仍舊慢半拍，不僅重複相同錯誤，於事後更故意刁難旅客退費，卻無人負責。爰要求交通部應慎重考慮撤換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官股代表高鐵董事長歐晉德。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三、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其財產原即係由政府投資，但其為基金會性質，屬民法上之私法人，航發會長期即以此為理由拒絕監督，並有將國產變私產之舉動。因此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要求，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之董監事均由政府官員擔任後，才解決此一問題也才能連帶監督由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推任之高鐵董事。因此部長又要修改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之章程，擬將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董監事改為選任制，又將有藉私法人之名逃避監督國產變私財之可能，爰要求交通部非依法律需要，不得修改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董監事部分之章程規定。

提案人：葉宜津 管碧玲 林明濤 林國正

四、有關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1 月 2 日停駛事故，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應對於搭乘當天 11 時 16 分至下午 1 時 39 分全面恢復正常前班次之旅客，除全額退票外，要求交通部應責成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天內，公告比照今（102）年 4 月 25 日大停駛事件對旅客之賠償，加贈 1 張全程之免費兌換券，以彌補旅客時間延誤之損失。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一）對於 102 年 11 月 2 日發生之高鐵事故，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應對受影響乘客全程全額退費，同時對於乘客之時間等加害損失，應再提供 1 張全程免費乘車券賠償。

提案人：葉宜津 魏明谷 李昆澤 管碧玲

本案併第四案處理。

11 月 7 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交通部主管觀光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詢答及處理）

（本次會議有委員盧嘉辰、李昆澤、葉宜津、楊麗環、管碧玲、吳育仁、羅淑蕾、蔡其昌、林國正、魏明谷、陳雪生、林明濤、鄭天財、陳碧涵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葉匡時、觀光局局長謝謂君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說明；委員李鴻鈞、潘維剛、劉耀豪、鄭汝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審查結果：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42 項 觀光局及所屬 1,805 萬 5,000 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56 項 觀光局及所屬 179 萬 5,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54 項 觀光局及所屬 89 萬 1,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53 項 觀光局及所屬 2,434 萬 3,000 元，照列。

歲出部分：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4 項 觀光局及所屬原列 40 億 5,717 萬 6,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案 1 案，暫保留，待處理未審查完竣部分時，再行處理：

1. 103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歲出預算編列 40 億 5,717 萬 6 千元；查觀光局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總說明(一)年度施政目標略以：「…5.以『多元開放、全球布局』的發展方向及作法，持續耕耘日、韓、港、星、馬及歐美等既有市場，並積極開拓大陸、穆斯林、東南亞 5 國…等新興客源。…」，惟觀光局的來臺旅客統計資料顯示，100 年度到 102 年 8 月的來台旅客觀光統計資料顯示，來台的旅客比例，中國旅客比例持續上升，由 100 年的占比 36%，至 102 年 8 月成長至 44%，相對的扣除中國旅客的外國旅客之占比，卻是大幅滑落，由 100 年占來台旅客占比 64%，到 102 年 8 月滑落為 56%，呈現中國以外其他國家旅客來台之比例連續三年下降之事態，顯見觀光局並未落實以『多元開放、全球布局』為方向布局全球市場，此乃觀光局偏附特定市場、未正視觀光產業永續發展所致。爰針對 103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歲出預算 40 億 5,717 萬 6 千元，提請酌予刪減 1/5，其餘凍結 1/5，俟交通部觀光局提出近三年預算執行情形及檢討改進專案報告並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2011 年至 2013 年 8 月來台觀光外國旅客之比較

	來 台 觀 光 旅 客	
	中國旅客	外國旅客（扣除中國旅客）
2011 年度	36%	64%
2012 年度	43%	57%
2013 年 1 月至 8 月	44%	56%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蔡其昌

本項另有委員提案 1 案，不予處理：

1.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3 年度歲出預算「業務費」編列 4 億 4,352 萬 7 千元，其中「資訊服

務費」編列 2,625 萬 9 千元，相較於上（102）年度「業務費」編列 4 億 3,443 萬 6 千元，其中「資訊業務費」編列 2,363 萬 5 千元，惟觀光局「業務費」編列僅小幅增加 2.09%，「資訊服務費」增幅竟高達 11.10%，預算編列比例顯不合理；考量現今國家財政拮据，舉債業已逼近上限。爰針對 103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業務費」4 億 4,352 萬 7 千元，提請酌予刪減 10%，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劉權豪
林明濤

有關各目核列情形如下：

第 1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無列數。

第 2 目 一般行政 9 億 1,832 萬 9,000 元，暫照列。

本目有委員提案 1 案，暫保留，待處理未審查完竣部分時，再行處理：

1.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3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設備及投資」編列 3,260 千元，內容為資訊軟硬體設備之汰換。查近三年該科目均固定編列內容相同之資訊設備汰換（詳下表），雖自 101 年 5,266 千元、102 年 3,288 千元，降至 103 年 3,260 千元，但觀光局每年均固定汰換個人電腦、伺服器主機、雷射印表機及駐外辦事處筆記型電腦等設備，恐有浪費公帑之虞，爰針對 103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設備及投資」3,260 千元，提請酌予刪減 20%，以撙節公帑。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設備及投資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合計	3,260	3,288	5,266	13,240
	個人電腦汰舊換新	2,240	498	2,400	
	汰換伺服器主機及系統	800	1,200	900	
	汰換網路雷射印表機	80	320	200	
	汰換本局及駐外辦事處筆記型電腦	140	70	140	
	新購掃描器	—	—	426	
	購買（昇版）套裝應用軟體、資料庫及防毒軟體	—	1200	120	

提案人：管碧玲 魏明谷 劉權豪 蔡其昌 葉宜津

本目通過決議 2 項：

1. 鑒於台灣燈會為我國元宵節舉行之大型燈會活動，每年吸引幾十萬民眾共襄盛舉。台灣法輪大法學會參與台灣燈會已連續 7 年，以往未被主辦縣市單位拒絕展出，惟台灣法輪大法學會報名參與「2014 年南投燈會」竟然兩度遭到南投縣政府以申請單位非南投縣內社團、各規劃展區恐難容納、宗教花燈區業已額滿、參展花燈尺寸太大不符規定等理由回拒，南投縣政府回拒台灣法輪大法學會參展之理由著實令人匪夷所思。而觀光局亦未積極協調，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去辦理元宵燈會，卻未詳實去了解地方政府如何使用，反而破壞我國形象，與台灣燈會辦理之

初衷不符。爰此，凍結「一般行政—人員維持」經費 8 億 4,227 萬 1,000 元十分之一，俟觀光局提出改善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管碧玲 葉宜津 蔡其昌 劉權豪
林明濤

2.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3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編列 2,611 萬 1,000 元，其中「台灣觀光資訊網網站功能擴充及系統維護」編列 500 萬元、「創新 e 化網站維護」50 萬元、「TAIWANBIKE 網站維護」90 萬元，合計為 640 萬元，雖較 102 年度同樣科目同樣內容之業務編列 700 萬元略減，然查觀光局除各風景區管理處外之專屬網站即有十餘站（詳下表），幾乎每一專案計畫即設置一專屬網站，如以 TAIWANBIKE 網站每年管理維護費 90 萬元為基準，則觀光局除官方網站外之專屬網站每年維護管理費用恐達近千萬元，亦恐使整體台灣觀光旅遊相關資訊分散、重複、或訊息不一致。爰針對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3 年度歲出預算「資訊管理」2,611 萬 1,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觀光局提出整體觀光資訊網站建置管理之執行、任務分派及分立之必要性、資訊統整效益評估檢討等相關報告，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中 文 名 稱	網 址
交通部觀光局官網	http://www.tboc.gov.tw/ http://taiwan.net.tw/
交通部觀光局行政資訊網	http://admin.taiwan.net.tw/
台灣好行	http://www.taiwantrip.com.tw/
台灣觀巴	http://www.taiwantourbus.com.tw/
旅行台灣就是現在	http://timefortaiwan.tw/
台灣騎跡	http://taiwanbike.tw/bike/
台灣 10 大幸福好玩遊程	http://taiwantour102.com/
全台主題樂園網	http://www.themeparks.net.tw/
台灣旅宿網	http://taiwanstay.net.tw/
旅行心台灣	http://aziofu.com.tw/
102 花東地區特色珍珠亮點店家	http://www.101pearls.com.tw/
國際光點	共有 6 個子計畫分別設立之網站

提案人：管碧玲 魏明谷 劉權豪 蔡其昌 葉宜津
林明濤

(1)交通部觀光局 103 年度「一般行政-資訊管理」項下，辦理『TAIWANBIKE 網站維護』編列 90 萬元，雖然該入口網係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從 98 年開始建置，101 年才移轉至觀光局維護，但該網站截至 102 年 11 月 4 日中午，瀏覽人數只有 22,352 人，顯然民眾利用率低，況且現在還有地方政府以及民間團體，在網路上都設有專屬有關單車、自行車旅遊介紹的網站，提供的資料更豐富、更多元，是否還需要浪費資源單獨去支持『TAIWANBIKE 網站』的運作，爰此，

有關 103 年度辦理『TAIWANBIKE 網站維護』編列 90 萬元，建議交通部觀光局應評估檢討網站存廢之必要，並予以刪減 30%。

提案人：李昆澤 管碧玲 葉宜津 蔡其昌 劉權豪

(2)交通部觀光局 103 年度「一般行政-資訊管理」項下，辦理『臺灣觀光資訊網網站功能擴充及系統維護』編列 500 萬元，雖與本（102）年度法定預算同，惟該計畫在 101、102 年度之決標金額分別為 354 萬元和 349 萬 8 千元。爰此，參考前兩年度之辦理情形，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各機關應撙節支出，有關 103 年度辦理『臺灣觀光資訊網網站功能擴充及系統維護』編列 500 萬元，建議予以刪減 1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管碧玲 葉宜津 蔡其昌 劉權豪

以上(1)、(2)案併第 2 案處理。

第 3 目 觀光業務原列 2 億 5,814 萬 5,000 元，減列 1,030 萬元（含「旅遊服務中心」項下「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30 萬元），其餘均暫照列，改列為 2 億 4,784 萬 5,000 元。

本目有委員提案 2 案，暫保留，待處理未審查完竣部分時，再行處理：

1. 交通部觀光局 103 年度「觀光業務-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項下有關辦理『推動低碳觀光島-綠島、小琉球觀光旅遊低碳運具推廣及環境建置示範計畫（102-105 年）』，總經費 1 億 8,800 萬元，惟計畫自 99 年起 4 次提報行政院審查，尚未核定，本案最新進度刻依行政院秘書長 102 年 8 月 1 日院臺交字第 1020044605 號函，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綜提意見檢討研修計畫。然本案自 101 年起已陸續編列 8,100 萬元和 1,450 萬元，103 年度計畫編列獎補助費 3,840 萬元與業務費 500 萬元，由於計畫尚未獲得行政院核定，為避免計畫發生變數，造成預算執行浪費，爰此，有關 103 年度辦理『推動低碳觀光島-綠島、小琉球觀光旅遊低碳運具推廣及環境建置示範計畫（102-105 年）』編列 4,340 萬元（含獎補助費 3,840 萬元、業務費 500 萬元），建議予以全數凍結，俟行政院核定計畫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管碧玲 葉宜津 蔡其昌

2. 交通部觀光局第 3 目觀光業務項目下，其中推動低碳觀光島-綠島、小琉球觀光旅遊低碳運具推廣及環境建置示範計畫，101 年編列 8,100 萬元、102 年編列 1,450 萬元，但其推動以來成效不彰，僅小琉球以 2,700 萬元招標 300 輛電動機車示範二年計畫，其餘款項均被以相關名目花用。103 年再編列 4,340 萬元，獎補助費用為 3,840 萬元，業務費卻高達 500 萬元。衡諸前二年實際執行經驗，其編列顯有浮濫之餘，爰刪除獎補助費用 1,840 萬元，業務費用 300 萬元，合計刪除本項計畫 2,14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管碧玲

本目通過決議 5 項：

1.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3 年度歲出預算「觀光業務」編列 2 億 5,814 萬 5,000 元；查 102 年度上半年度結算，「觀光業務」預算分配數 1 億 0,379 萬 6,000 元，已分配尚未執行數 3,013 萬 3,103 元，未執行率達 29.03%。另查 101 年度國人出國人次為 1,023 萬 9,760 人次，同年來臺旅

客人數卻僅 731 萬 1,470 人次，顯見我國觀光旅遊人數處於逆差之情形；復根據 101 年度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資料所示，來臺旅客平均每人每日消費 234.31 美元，較 100 年度 257.82 美元，減幅高達 9.12%；又觀光目的旅客平均每人每日消費 256.87 美元，較 100 年度 280.41 美元，減幅亦高達 8.39%，來臺旅客消費能力均呈現嚴重下滑趨勢，顯見交通部觀光局對於觀光旅遊事業與推廣執行無力，對我國觀光產業發展是一重大警訊。爰針對 103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觀光業務」2 億 5,814 萬 5,000 元，刪減 1,000 萬元，其餘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提出近 3 年預算執行情形及檢討改進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葉宜津 蔡其昌 劉耀豪

2. 觀光局及其所屬單位預算第 14 款第 4 項第 3 目「觀光業務」項下「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原列 2,122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針對現行「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之實質認定重新檢討提出具體改善因應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林淑芬

連署人：管碧玲 蔡其昌 劉耀豪

3. 觀光局及其所屬單位預算第 14 款第 4 項第 3 目「觀光業務」項下「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原列 5,178 萬 9,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交通部針對我國歷年各級政府單位所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觀光旅館與旅館業開發案件提出總檢討，並針對審議程序透明化與民眾參與機制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林淑芬

連署人：管碧玲 蔡其昌

(1)我國彰化鹿港以及台南安平於法令上因非屬觀光區，依民宿管理辦法之規定，不得設置民宿於該區域。惟觀光局先前舉辦之觀光活動，將彰化鹿港以及台南安平列入「台灣十大觀光小城」，且依照我國民眾之認知以及該區實際觀光遊覽情形，二地確實係屬觀光區域，顯見觀光局於促進地方觀光尚有努力空間，爰此，建議凍結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經費五分之一，俟觀光局協助地方政府將此兩處加入觀光區後，將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管碧玲 葉宜津 蔡其昌 劉耀豪

本(1)案併第 3 案處理。

4. 「觀光業務—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計畫為策畫發展國民旅遊業務、加強觀光遊樂設施管理及推廣國民休閒旅遊等。經查，101 年度國人國內旅遊比率 92.2%，相較 100 年度 95.4%、99 年度 93.9%皆明顯下滑，國人國內旅遊總費用更是從 100 年度 3,103 億元退縮至 2,699 億元，負成長 13%。反觀國人出國旅遊比率 100 年度 19.1%，101 年度增加至 20.6%，出國旅遊消費總支出更是從 100 年度 4,642 億元，增加至 101 年度 4,991 億元，成長 7.5%。

綜上，顯示我國國內旅遊已出現隱憂，觀光局應謀求改善對策，刺激國內旅遊市場。爰凍結該項預算 2,899 萬元十分之一，待提出改善專案報告，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其昌 魏明谷 葉宜津 劉耀豪

5. 交通部觀光局應極力推動優質旅館之品質，惟目前非法日租套房眾多，不僅遊客發生意外毫無保障，觀光局亦無要求地方政府盡力稽查，從去（101）年開始至今，僅查緝 365 家非法日租套房，網路上仍有許多業者無視法令繼續大舉攬客，於台北火車站、台中逢甲商圈、高雄 85 大樓等地皆有大量非法日租套房持續經營，如何營造我國安全觀光住宿環境。爰此，凍結「觀光業務—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預算 856 萬 1,000 元五分之一，俟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管碧玲 葉宜津 蔡其昌 劉權豪

本目另有委員提案 2 案，不予處理：

1. 交通部觀光局 103 年度就「觀光業務-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項下一般事務費，辦理「來臺旅客及國人出國人數各項資料提供之行政協助費」編列 500 萬元，主要係為製編觀光統計月報及年報供各界參考，協請移民署按月提供來臺旅客及國人出國觀光統計資料，惟有關外國人來臺或國人出國等境管相關資料統計，本係移民署執掌應辦業務，為何提供觀光局製編統計月報或年報，需再編列預算取得資料，本於行政一體、政府資源應該共享，爰此，有關 103 年度辦理「來臺旅客及國人出國人數各項資料提供之行政協助費」編列 500 萬元，建議予以全數刪減。

提案人：李昆澤 管碧玲 葉宜津 蔡其昌 劉權豪

2. 103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編列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費用 2,899 萬元，包含辦理連續假期交通疏運、道路指示標誌等相關經費 10 萬元。

經查，交通部已於道路交通安全經費中，編列 700 萬元經費辦理春節及連續假期期間慰勞相關交通管理等經費，且交通疏運及道路指示標誌亦非觀光局所屬業務。爰此，建議將本筆預算全數刪除。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蔡其昌 劉權豪

第 4 目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原列 28 億 7,308 萬 9,000 元，減列 50 萬元（含「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10 萬元及「一般事務費」30 萬元、「參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業務費」之「國內旅費」10 萬元），其餘均暫照列，改列為 28 億 7,258 萬 9,000 元。

本目有委員提案 2 案，暫保留，待處理未審查完竣部分時，再行處理：

1.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3 年度歲出預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編列 28 億 7,308 萬 9 千元，較上（102）年度 11 億 9,691 萬 3 千元，增加 16 億 7,617 萬 6 千元，增幅高達 140%。查依都市計畫法第 12、13 條規定：「…為保持優美風景或因其他目的而劃定之特定地區，應擬定特定區計畫。」、「…二、特定區計畫由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擬訂之。…」，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目前共 13 處，其中僅東北角海岸、大鵬灣、馬祖、日月潭、參山及北觀等 6 處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符合上開規定擬有特定區計畫，其餘 7 處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個別擬定「風景區計畫」，但仍為報請核定實施中或是已完成規劃未核定，未有明確法定地位；另查觀光局多於風景區等級評鑑結果陳報行政院核備後，旋即公告設立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專設經

營管理機構，卻未能妥善與當地縣（市）政府協調，導致未及時配合辦理用地變更，致使計畫延宕；是以，交通部觀光局並未遵循法令程序、善盡風景特定區之開發、管理事項，爰針對 103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28 億 7,308 萬 9 千元，提請酌予刪除 3 億元，其餘凍結 1/5，俟交通部觀光局提出近三年預算執行情形及檢討報告並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2.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3 年度歲出預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編列「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27 億 9,500 萬元；惟查觀光作業發展基金亦編有各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7,000 萬元。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二、特種基金：歲入之供特殊用途者，為特種基金，其種類如左：…(四)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另依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方案第三點其他改進事項：「…(三)主管機關應於本方案分行後 3 個月內，除訂定公務預算與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劃分原則，並據以穩定及一致編列預算及執行。…」，即觀光局將同一計畫所需經費，分列於一般用途之單位預算與特殊用途之附屬單位預算，既違預算制度精神，亦破壞整體計畫效益及各年度權責歸屬，且不利立法院之審查。爰針對 103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27 億 9,500 萬元，提請酌予刪減 10%，其餘凍結 1/3，俟交通部觀光局調整預算配置並提出近三年預算執行情形及檢討報告並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葉宜津 蔡其昌

本目通過決議 2 項：

1. 觀光局對於海洋觀光之推展，長期抱持保守心態，使得海洋觀光淪為海鮮觀光，為使得環境保護與居民生計取得平衡，爰凍結「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澎湖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大鵬灣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馬祖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計畫經費五分之一，待其提出相關建設計畫涵蓋海洋資源保護及觀光發展相關項目，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管碧玲

2. 觀光局及其所屬單位預算第 14 款第 4 項第 4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之(2)「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1—104 年度)－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103 年度原列 2 億 4,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針對「台東都蘭灣地區」提出政策環評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林淑芬

連署人：管碧玲 蔡其昌

本目另有委員提案 3 案，不予處理：

1. 交通部觀光局 103 年度「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編列『資訊服務費』510 萬 8 千元，主要係辦理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等 13 個管理處的公文資訊

系統、財產管理、差勤管理等操作維護。惟有關公文、差勤、財產管理等資訊系統建置，所有政府機關之規格與設備皆相同，因此對於操作維護之服務與經費需求，應該差異不大，然 103 年度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編列資訊服務費預算需求差距甚多，如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編列 51 萬元最高、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僅編列 20 萬元最低，顯然各管理處預算編列有的核實、有的浮編。為避免造成預算浪費、預算浮編情形發生，建議以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編列 20 萬元為標準，爰此，有關 103 年度「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編列『資訊服務費』510 萬 8 千元，建議應予以刪減 150 萬 8 千元。

提案人：李昆澤 管碧玲 葉宜津 蔡其昌

2. 交通部觀光局 103 年度「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通訊費』編列 168 萬元，為 13 個管理處編列最多，相較其他管理處大多編列 55 至 90 萬元之間，明顯偏高，況且現在固網電話也取消長途電話費率，改以市話計算，所以關於通訊費之編列確實有檢討之必要，爰此，有關 103 年度「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通訊費』編列 168 萬元，建議應予以刪減 50%。

提案人：李昆澤 管碧玲 葉宜津 蔡其昌 劉權豪

3. 交通部觀光局 103 年度「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通訊費』編列 150 萬元，僅少於東北角暨宜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編列 168 萬元，為 13 個管理處編列第二高，相較其他管理處大多編列 55 至 90 萬元之間，明顯偏高，況且現在固網電話也取消長途電話費率，改以市話計算，也有節費電話之功能，所以關於通訊費之編列確實有檢討之必要，爰此，有關 103 年度「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通訊費』編列 150 萬元，建議應予以刪減 50%。

提案人：李昆澤 管碧玲 葉宜津 蔡其昌 劉權豪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60 萬 5,000 元，暫照列。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700 萬 8,000 元，暫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4 項：

1. 由於大陸旅遊法的實行，陸客團銳減，短期內嚴重影響觀光產業者（如：遊覽車業者於 2010 年—2012 年期間配合陸客倍增計畫，大量貸款採購遊覽車），交通部應於近期內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調銀行團，協商還款方式，待陸客團倍增後，再予以恢復。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林明濤 盧嘉辰 陳根德

林國正 魏明谷 葉宜津

2. 近日因中國大陸旅遊法的實行，陸客團銳減約 50%，遊覽車業者頓時陷入無客可載的窘境，自由行客人在臺旅行最大困擾就是交通問題，交通部應提升國內無縫隙旅遊，除整合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並提供自由行客人網路掌握大眾交通工具抵達時間，對於大眾運輸不便之地區，要求交通部協調遊覽車業者及時投入出租車平台，或於大型臨時活動（黃色小鴨活動……等），請地方政府延攬當地閒置遊覽車業者，投入短期大眾運輸行列，以利民眾通行並讓遊覽車業者暫時解困也利增加自由行旅客來臺。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林明濤 盧嘉辰 陳根德

林國正 魏明谷 葉宜津

3. 大陸旅遊法實行後，陸客團銳減，建議交通部觀光局應主動出擊積極協同地方政府到大陸招攬具地方特色高價團，或降低規費，簡化入臺流程，並多舉辦商務考察團來臺，以利開發未來陸客高價團來臺意願。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林國正 林明濤 盧嘉辰
陳根德 葉宜津 魏明谷

4. 交通部觀光局「多元開放、全球布局」之觀光政策規劃，但我國對中國大陸與港澳之觀光依存度大幅增加，應進一步吸引國際旅客來台旅遊。建議觀光局開發穆斯林來台旅遊，並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如參加中東地區旅展提供阿拉伯文的旅遊指南並推動了解穆斯林文化的媒體系列報導，增進台灣與穆斯林文化及民眾的彼此了解與友好，提供穆斯林友好（Muslim Friendly，簡稱 MFR）餐飲認證之餐廳及朝拜廟宇，為穆斯林旅客設計台灣行程。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林國正 陳雪生 葉宜津
陳根德 魏明谷 林明濤 盧嘉辰 吳育仁

5. 觀光局應研擬應變措施輔導特產業者轉型、設置公有示範點（如花蓮港設「洄瀾港舖」賣特色商品）、透過評鑑辦法選擇優良業者進行觀光接待，以促進相關產業更好之發展。爰此，觀光局應於 1 周內提出輔導方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林國正 陳根德 陳雪生
林明濤 魏明谷 葉宜津 盧嘉辰 吳育仁

6.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各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核定函，要求觀光局應透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挹注資金，爰此，建請交通部觀光局應研擬如何提高民間參與觀光建設之意願與計畫益本比，以紓解政府財政困境。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林國正 陳根德 陳雪生
林明濤 魏明谷 葉宜津 盧嘉辰 吳育仁

7. 有鑑於近日食油、食品不斷出事，請觀光餐飲集團自律，澈底檢討提出對策，以挽回臺灣美食王國的形象。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林國正 陳雪生 陳根德
魏明谷 林明濤 葉宜津 盧嘉辰 吳育仁

8. 國人國內旅遊意願低，觀光局應全面輔導國內觀光景點區，共同研議提出適合國人國內旅遊的誘因，如淡季、淡週、淡日的優惠套餐計畫……等，給國人、國內旅遊意願的倍增計畫，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林國正 陳雪生 陳根德
林明濤 魏明谷 葉宜津 盧嘉辰 吳育仁

9. 為提供國內外旅客友善及便利之旅遊服務，推出「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為有效提供服務品質，觀光局「台灣好行」手機 App 軟體，應提供班表、票價及動態資訊，並主動出擊傳遞訊息給國外旅行業者，爭取招團來臺的意願全套服務規劃，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林國正 陳雪生 陳根德
魏明谷 林明濤 葉宜津 盧嘉辰 吳育仁

10. 我國每年舉辦之台灣燈會，為主辦縣市帶來觀光商機。惟台灣法輪大法學會已連續 7 年，以往未被主辦縣市單位拒絕展出，去（101）年與今（102）年分別參展「2012 年彰化燈會」、「2013 年新竹燈會」，其所設計之作品皆大受好評。但報名「2014 年南投燈會」竟兩度遭到南投縣政府以申請單位非南投縣內社團、各規劃展區恐難容納、參展花燈尺寸不符等理由回拒。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儘速協調南投縣政府，針對我國人民社團參與「2014 年南投燈會」應予支持協助，避免影響一般社團參與燈會之權益。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林明濤 蔡其昌
劉權豪 盧嘉辰

11. 鑒於我國每年舉辦之台灣燈會，不僅為主辦縣市帶來觀光商機，更是展現我國文化多元樣貌以行銷臺灣。台灣法輪大法學會參與台灣燈會長達 7 年，於前（100）年彰化燈會及去（101）年新竹燈會皆大受好評，惟報名「2014 年南投燈會」竟兩度遭到南投縣政府以申請單位非南投縣內社團、各規劃展區恐難容納、宗教花燈區業已額滿、參展花燈尺寸太大不符規定等牽強理由回拒。觀光局主辦觀光活動理應鼓勵各界團體共襄盛舉，不該有差別待遇，以維我國人民社團有參與全國性活動之權利，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協調南投縣政府，針對我國人民社團參與「2014 年南投燈會」應予支持協助，以展現臺灣多元樣貌及文化包容力。

提案人：魏明谷 林明濤 盧嘉辰 葉宜津 管碧玲
蔡其昌 劉權豪

12. 交通部觀光局提升觀光旅館服務品質，制定星級旅館評鑑計畫，按觀光旅館建築與設備等多項標準訂定等級，給予一星至五星之等第評價。惟先前內政部抽查各家旅館之消防與營建項目，公布旅館安檢成果，交通部所評鑑之四星及五星級觀光旅館居然名列不合格名單上，顯見旅館實際之居住品質與星級不相符合，恐將影響國人對於星級評鑑之信任。爰要求觀光局澈底檢討星級旅館評鑑之標準，將安全措施納入評鑑標準，並徹查所有授予星級之旅館有無達成設定之目標，以維護民眾居住觀光旅館之品質和安全。

提案人：魏明谷 管碧玲 葉宜津 蔡其昌 劉權豪
盧嘉辰

13. 交通部耗資 38 億元擴建台中清泉崗國際機場，未來國際線每年可以提供 135 萬人次，加上國內線 120 萬人次，總共可服務 255 萬人次，且國外廉價航空已於清泉崗機場設點，旅客量可望大增，機場的觀光旅客服務與諮詢也更顯重要。經查，台中清泉崗機場旅遊服務中心服務人員僅派駐 2 名，服務時間為早上 8 時至下午 5 時，造成晚上入境旅客無法享受應有的旅客諮詢服務；且與其他國際機場相比，服務人數與服務時間明顯短少。目前台中清泉崗國際機場旅遊服務中心為台中市政府管理，觀光局每年提撥 70%的補助款項予以補助。有鑑於台中機場旅客服務中心人員與服務時間與其他國際機場差距過大，觀光局應就增加服務人員與服務時間，

以及是否將台中機場提升層級由觀光局自行管理等問題進行專案評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其昌 魏明谷 葉宜津 劉耀豪 盧嘉辰

14. 觀光局每年執行之「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是為我國研擬國際觀光宣傳與行銷策略、提升我國觀光服務與國際旅遊觀光競爭力之重要參考，然其調查抽樣僅分別在桃園國際機場、高雄國際機場及松山機場現場訪問離境旅客，而沒有對於國際旅客、中國旅客入境人數日益增加的台中機場、台南機場、花蓮機場外國旅客進行抽樣，將使其調查無法做進一步更有效的分析，甚至使其調查不具樣本代表性；如主要熱門景點、在臺參加活動、經驗滿意度等調查問題，皆需要有來自不同地區入境之樣本，方能進行進階分析。

綜上，要求觀光局研擬更妥適的抽樣方式及問題分析，以提供更具參考價值之調查。

提案人：蔡其昌 魏明谷 葉宜津 劉耀豪 盧嘉辰

15. 隨著兩岸開放、觀光產業推動及自由化趨勢，我國近幾年度來臺旅客人次及觀光外匯收入雖均大幅度成長，惟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相關資訊顯示，以 101 年度較 97 年度成長情形觀之，觀光產業中，僅旅館業營業收入成長 377.38%，充份反應來臺旅客人次成長幅度（90.14%）與觀光外匯成長幅度（86.26%）所挹注之產業效益，然比較其他諸如觀光旅館業、觀光遊樂業之營業收入，成長幅度未及來臺旅客及觀光外匯收入。尤以觀光遊樂業為甚，營業收入僅成長 10.67%，就業人數僅成長 1.92%（75 個人），顯未能因來臺旅客增加而受益，實有檢討之必要。且在就業方面，整體觀光產業就業人數僅成長 29%，主要集中於旅行業（成長比率為 39.33%），對其他觀光產業之其他業之就業人口助益（成長比率僅 1.92%—22.62%）則相對有限，其中旅館業之營業收入雖大幅成長（377.38%），卻未能相對提升就業人數（僅成長 14.14%）。爰此，要求交通部觀光局就來臺旅客人次及觀光外匯收入大幅度成長，帶動觀光整體產業之就業效益卻有限，進行整體政策及產業結構的通盤檢討，以達到發展觀光旅遊而最終活絡就業市場，並提升所得水準之目的。

提案人：林國正 蔡其昌 陳根德 魏明谷 林明濤
葉宜津 盧嘉辰

16. 自 97 年 7 月 18 日開放大陸地區旅客來臺觀光後，我國對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之觀光依存度日趨提升，從 98 年 169.09 萬人次成長至 101 年 360.28 萬人次，成長率為 113.07%。而相較於近年來各主要國家（地區）同期來臺觀光人數之統計，如日本僅增加 43%，歐美地區更低至 11% 的增幅，顯示臺灣與華人文化影響較深地區（如中國大陸、港澳等）之觀光依存度逐漸擴大與加深。爰此，建議交通部觀光局應繼續秉持「以多元開放、全球布局」的發展方向及作法，持續耕耘日、韓、港、星、馬及歐美等既有市場，並積極開拓大陸、穆斯林、東南亞 5 國……等新興客源，以確保多元化旅客來源，並建議未來應積極爭取有利基之國際大型活動在臺舉辦，或規劃大型主題之活動，不僅可帶動國內觀光熱潮，更可進一步吸引國際旅客來臺旅遊。

提案人：林國正 蔡其昌 陳根德 魏明谷 林明濤
葉宜津 盧嘉辰

17. 目前由各風景區管理處個別擬定之「風景區計畫」，仍有過半數管理處個別擬定之「風景區計畫」尚未報請行政院核定實施，或已完成規劃，尚未奉核定，缺乏法定地位，恐難有效發揮預期功能；另觀光資源開發，雖涉及都市、非都市及城鄉計畫等跨機關協調合作事項，卻往往任由各機關依法自行劃定，並推動實施，欠缺整體地用規劃。且該經費中主要辦理「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 101-104 年」，該建設計畫之經費，卻分別跨列於一般用途之單位（公務）預算與作業基金預算，不僅有違預算制度精神，更難以衡量整體計畫效益及各年度權責歸屬。更甚者，計畫益本比低至僅 0.013，未來營運收入成長性亦屬有限，似不具財務可行性，然觀光局卻仍積極推動，顯示該局未確實辦理各項觀光建設之成本效益分析，相關作業流於形式。爰此，要求各風景區中長程建設計畫擬訂前，應透過相關會議及地方說明會等加強溝通，以避免未來推動時阻力重重，進而影響建設時程，並確實加強辦理各項觀光建設之成本效益分析，衡量整體計畫效益，杜絕公共建設日後產生效能不彰之情形。

提案人：林國正 蔡其昌 陳根德 魏明谷 林明濤
葉宜津 盧嘉辰

18. 觀光局依「旅行業交易安全查核作業要點」等規定，定期或不定期派員執行檢查旅行業之財務及交易狀況，以保障旅客權益。然經審計部查核卻發現，觀光局現行作法多著重於業務面之查核，對於財務報表或關係人異常及重要交易等事項，較少深入瞭解，至部分因公司或負責人財務狀況不良，存有惡意倒閉意圖等高風險業者，尚乏事前有效預防機制，另查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依法登記之旅行業超過 3,000 家，其中資本額達 3,000 萬元以上者計有 63 家（僅佔 2% 不到），業依「公司法」規定其財務報表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餘 2 千餘家尚乏前述外部第三者監督機制。爰此，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對風險程度較高之旅行業者，建立財務報表監督及管控機制，以防止旅行業惡意倒閉之情事發生。

提案人：林國正 蔡其昌 陳根德 魏明谷 林明濤
葉宜津 盧嘉辰

19. 有鑑於交通部觀光局目前提供之觀光整體產業相關數據，於觀光產業方面，該局並未納入統計旅行業之營業收入及旅館業、觀光遊樂業及旅行業之平均薪資，實不利分析個別產業之經營狀況與就業效益，亦不利觀光政策整體規劃發展與計畫效益之掌控。另其於觀光相關產業係依據各年度委託研究之臺灣地區觀光衛星帳推估，惟以最近期（102 年 8 月）出版之 100 年度觀光衛星帳而言，係以 95 年度之工商普查報告為基礎輔以觀光產業各年度產值成長情形推估，是否真實反映觀光對相關產業之貢獻，容有疑慮。為促進產業發展，以利提供國人長期性就業機會及提高國民所得，應掌握即時資訊，適時調整相關政策及措施，實有其必要性，爰此，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加強觀光及相關產業統計數據之掌握，增加旅行業之營業收入及旅館業、觀光遊樂業及旅行業之平均薪資等相關資料的統計，以利觀光政策整體規劃發展與計畫效益之掌控。

提案人：林國正 蔡其昌 陳根德 魏明谷 林明濤
葉宜津 盧嘉辰

20. 觀光局駐北京辦事處人員，其部分員額係由各風景區管理處抽調，預算及相關經費均由各風景區管理處編列，不僅影響各風景區管理處之人力，預算亦因此而被壓縮。爰要求屬於各風景區管理處之人員、預算均應於組織改造後，歸建回局本部。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管碧玲 劉權豪
盧嘉辰

21. 茂林國家風景區寶來、不老地區旅館業及民宿輔導合法化方案，因涉及國有土地，需突破許多法規限制，98 年莫拉克風災後新增頒布「水庫集水區」及「以國土保育為先區域重建綱要計畫」等規定，國有土地讓售、出租等處分條件更形嚴密，影響合法化進度甚巨，非短期可完成。為能妥適處理未依發展觀光條例領取旅館業登記證經營旅館之輔導案件，爰此，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協調地方政府給予正依循「茂林國家風景區寶來、不老溫泉地區旅館及民宿輔導合法化方案」之業界申請登記證之改善期間，並且溯及既往，俟明年合法化方案辦理期限截止後，再進行全面稽查及裁處，協助輔導業者合法化，同時不影響當地溫泉觀光產業發展。

提案人：李昆澤 管碧玲 蔡其昌 葉宜津 劉權豪
盧嘉辰

22. 我國觀光總收入 4 年來首度發生下降，主要是因為國人國內旅遊收入減少所致。經查國人國內旅遊人次掉了 6%的同時，國人出國旅遊人次卻增加 6.8%，為何國人寧願出國，也不願意在國內旅遊，細究其原因，就是出國旅遊花費竟然比在國內旅遊划算。此外，在國內旅遊市場面臨嚴峻挑戰之際，交通部卻還幫倒忙，陸續調高交通費用，包括高鐵票價漲價 10%、國內機票漲價 2%—10%，此舉無異是在打擊台灣的觀光業。爰此，要求交通部在 1 個月內針對觀光總收入減少提出檢討，並對於如何提升國人國內旅遊提出相關措施方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蔡其昌 葉宜津 劉權豪
盧嘉辰

23. 有關交通部觀光局辦理國內旅館飯店的「星級旅館評鑑」制度，有如食品界 GMP 標章，給消費者的是一種安全、信賴的保證，惟近來國內的國際觀光旅館飯店被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抽驗，發現有 13 家食品衛生不合格；內政部在今年 8 月公布公共安全督導抽查成果，竟然也有 2 家星級旅館的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讓消費者對星級評鑑失去信心。由於星級評鑑不管是對國際或國內觀光客而言，都是旅遊、商務挑選飯店一個重要的參考依據，如果讓飯店星級評鑑發生像近來發生食品 GMP 標章崩解事件，對國內的觀光產業發展將會形成重大衝擊，因此，為確保消費者權益，以及維護國內觀光旅遊品質，要求交通部觀光局在 1 個月內，針對「星級旅館評鑑」制度的審核事項、標準重新檢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蔡其昌 劉權豪 盧嘉辰

24. 近年來民宿風潮興起，投入此項產業之民眾日益增多。許多民宿實際上已經非屬家庭副業，其經營亦不符合在客房數 5 間以下、客房總面積在 150 平方公尺以下、且未僱用員工之條件。高級民宿之收費、經營方式部分亦已比照高級觀光旅館之方式，但其在稅制上卻免徵營業稅

、並得規避多項建管、消防法令規定。對於登記合法民宿，觀光局應協調地方政府再加以查核其之後是否符合民宿管理辦法之規定，對於不合法之民宿亦應按照規定予以取締處罰，以保障觀光旅遊之正常發展。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管碧玲 劉耀豪
盧嘉辰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交通部主管觀光局及所屬單位預算，未及處理部分，留待處理未審查完竣部分時繼續處理。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向各位委員報告，在進行今天的議程之前，我想一定要先處理一件事，就是上星期六在東北角國家風景區的龍洞風景區，發生不幸的瘋狗浪席捲 8 條人命的事件。這個不幸的發生，在事前的防範方面，整個觀光局對該風景區的管理上一定有所疏失。我們也看到新北市政府震怒，說觀光局所屬的風景區管理處反應顛預；可以讓你們同黨的地方政府對中央主管機關如此震怒，可見善後處理的協調過程一定發生重大的、令新北市政府不滿的行政過程。而我們社會上看到的是對於這種事，你們竟然對外說觀光局只有道義責任，這個我們無法接受。今天雖然是交通部所屬機關的相關議程，但是因為上禮拜四在還沒發生這件事之前，部長就跟本席請假，本席也知道他的行程重要，就予以准假。在發生瘋狗浪事件之後，我跟部長通電話時，也來不及讓部長更改行程，所以今天是次長前來。但無論是次長或部長，今天你們在交通委員會代表的就是交通部，我們在進行今天的議程之前，有必要用 5 分鐘的時間，請交通部陳次長就瘋狗浪事件，說明到底觀光局所屬東北角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在事前及善後的處理過程是什麼？有什麼樣的疏失？交通部在這整件事發生後的督導方面做了什麼事？有什麼樣的檢討？整個事情的經過是什麼？你們對社會有什麼正面回應？我想給次長 5 分鐘的時間，讓次長先就這部分做一個報告。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就先請次長報告。如果委員有程序發言，請先登記一下，我們可以開放程序發言。

現在請交通部陳次長報告。

陳次長純敬：主席、各位委員。謝謝主席給我們交通部這樣的時間來說明禮拜六在鼻頭角龍洞地質公園的瘋狗浪奪命事件，關於觀光局及交通部在這件事情的事前、事後及現在處理的情形，向各位做一報告。這次的事件發生在 9 日，造成 8 人落海。這個團體是從樹林區去的，共有 16 個人。其實東北角發生事情的路段，這個所謂的步道並不是一般想像有木頭所做的步道，而是沿著海岸，旁邊就是珍貴的地質區，沿著地質區上方稍微比較平坦的地方有一段路，這些民眾必

須走在這個路上，來看這個珍貴的地質，沒想到來了一個非常大的浪。這個浪也是因為這個地區的地形所造成的，從外海的能量累積到這裡，變成一個很大的浪。之所以叫做瘋狗浪，是因為它非常難預測，一來就是一次非常大的浪，過去之後，馬上就平息。但是這次不幸造成民眾被捲入，經過搶救後，有 8 位受傷、8 位不治，其中包括小孩；性別方面則是 7 男 1 女。

事件發生後，風管處馬上赴現場掌握資訊，也指派駐警值班人員、假日輪值主管、龍洞站主任等趕赴現場瞭解及回報。大家從報紙上看到，新北市政府也派副縣長來處理這個事情。昨天我們同仁也去慰問家屬，並分別對傷、亡者發不同的慰問金。另外，風管處對於類似事件有投保公共意外險，我們也在跟保險公司洽商，爭取家屬最大的權益。

關於當時現場及後續的措施，我們有檢視管理措施，第一是事故現場因為屬於開放性，本處在鼻頭角海濱石區進出要道已設置兩面注意瘋狗浪的警示牌，這是原來就有的，但是我看了照片，發現它其實非常靠旁邊。不過，有了這個警告的牌子，還發生這樣的事，顯然它是非常難以預測的。經過昨天跟新北市政府磋商、洽商後，我們就這個地區已加派駐警，因為這一段只有這裡是比較危險，原來是類似不定時的巡邏，現在已經加派一位駐警。其實封閉有封閉的條件，我們原來就有按照氣象條件在做，現在就是按照平均風力達 8 級、浪高 6 尺以上，我們就會關閉。我們也同時訓示其他 7 個風管區跟海岸有關的地方，要加強巡邏。另外，對於類似這樣的地區，雖然有些地質學家認為這個地質非常珍貴，不宜設置設施，但我們也希望觀光局能檢討，如果安全設施確實無法設置，也要考慮這個步道是不是要繞道，找其他更安全，同時可以欣賞風景或看到地質的地區來設置。

至於風管處處長說的負道義責任一事，我早上也說明了，他所謂的道義責任，應該不只是我們講的「道義」二字，其他的都沒有做。由我剛才的報告，大家也知道，其實風管處在第一時間及後續的管理上，都有積極在做。我們交通部的立場是對於有這樣的事情發生，政府應該盡最大的力量來幫助受害民眾，不管是現場的搶救、後續的撫卹，以及公共意外險的爭取，該怎麼避免及預防類似事件重演都是我們的責任。發生這樣的事情交通部所有同仁心裡面都非常的難過，我們唯一的目標就是希望不要再重蹈覆轍，我們也願意客觀的檢討，如果認定有人為疏失或其他不適任官員的情況，我們也願意做適當的處置。簡單的跟委員會及主席報告。謝謝！

主席：你們官員說錯話，不應該替他說項、緩頰，剛剛這樣的態度不對，官員在嘻笑間談道義責任，你們不應替他解釋，政府的威信因為交通部發生這樣的事情而被傷害了。雖然你們有做，但是態度是基本的責任感問題。

陳次長純敬：委員的指示及剛才的說明，我們會積極釐清，如果他有推卸責任的意思，確實不妥，我們會做處理。

主席：整個內閣、交通部的領導也要好好檢討，你現在的態度就會影響到下屬負責盡職的程度，所以我要特別提醒你。

接下來進行程序發言及會議詢問。

請盧委員嘉辰發言。

盧委員嘉辰：主席、各位同仁。有關樹林社區大學在風景區內戶外教學造成生命不保，釀成 8 條人

命的悲劇，但官員的危機處理能力等於是 0 分，都讓人家覺得雪上加霜。次長，你記不記得民國七十幾年有一批大學生參觀在宜蘭蘇澳港的十大建設時翻船了，有這個印象嗎？當時的教育部長蔣彥士因而引咎辭職，所以應該是有實質的責任而非只有道義上的責任。怎麼可以輕描淡寫的以只有道義責任敷衍了事，人命關天，要馬上啟動機制來撫卹、救援、協助善後處理，亂講話會害死交通部及行政團隊，現在馬上調離現職來處理當天亂講話該負的責任，部長也必須到家屬家中慰問及協助處理，此事發生在新北市長的轄區，雖然不是他所屬業務範圍，但該做的還是要做。現在不一樣了，現在是民意抬頭的時代。次長，我給你一個建議，民國 70 幾年時教育部長因為戶外教學的活動參觀國家十項重大建設發生意外就引咎辭職，不要等這把火燒到行政院長或總統頭上才處理，那就為時已晚了，趕快未雨綢繆做好善後的萬全措施，該怎麼做就大刀闊斧趕快執行，這相當重要，千萬不要輕忽。

主席：黃昆輝部長因為豐原高中禮堂坍塌事件引咎辭職，蔣彥士部長因為盧委員提到的學生遊港翻船事件引咎辭職，今天是你們交通部所屬觀光部門業務疏失造成 8 條人命的犧牲，我們看不到直屬長官在哪，第一時間讓沒有能力的官員對外發言，認定只有道義責任，高官躲到不見人影，使政府的公信力再度受到重傷，整個政府團隊真是今不如昔，針對剛剛盧委員所舉例子，我們再補一樁，這些都是典範在夙昔，那些都是跟他們的業務沒有直接相關的，而這是你們直接主管的業務，豐原高中還有學社，那個時候是知青黨部的活動，我的好朋友因此葬身海底，所以我印象深刻，部長立刻引咎辭職。

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同仁。其實今天一早就是因為這件事到交通委員會，剛才也因這事在黨團發言，看到這樣的過程，這麼多民眾相信政府，去國家設定的國家公園，只不過看一個海浪、風景，走的路線也全部都是國家規劃好的，結果竟然就有 8 條人命不見了，看到東北角風景管理處處長的發言，我們覺得心痛，如果事情發生之後，政府的態度是這樣的話，我覺得這個政府是可以解散下台的，沒有理由是這個狀況，所以本席具體建議，等會兒我們做個決議，要求政府必須負責，蔣彥士及黃昆輝的例子歷歷在前，今天人民在我們的國家公園發生這樣的狀況，我們居然可以用這樣的態度來面對，如果只是用道義責任或保險理賠，我認為是不夠的。所以我有幾點具體要求，第一，以交通部的力量來幫助家屬進行國家賠償。第二、因為我們沿岸有相當多這樣的海岸，上次在經濟委員會時，邱文彥委員也播映了很多關於日本為他們堤岸所做措施的投影片，如果建造了那些措施其實民眾是安全的。這部分我們應該做個決議，要求交通部馬上對國家公園風景區進行堤防設施的重建，因為我們國家公園的地質及地形的確很特別，而這些就是國家公園的核心價值，避免未來在沒有颱風及其它任何風災的情況下，在國家公園內再發生這樣的狀況，今天發生這件不幸事件，大家都覺得非常遺憾，我們希望相關單位一定要負起責任，謝謝。

主席：黃委員剛才提出兩個提案，其中一個是部長下台，是不是？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總是要有人下台。

主席：要有人下台，是不是？沒關係，另外一個是有關國家風景區所有設施全面總檢討。兩個提案

本席都認為十分可行，你們製作提案，等一下我們來討論。

請林委員明濤發言。

林委員明濤：主席、各位同仁。針對東北角瘋狗浪的問題，過去也曾經發生過，大部分在冬季才會發生瘋狗浪，這種瘋狗浪就像地震一樣，是無法預測的。本席認為應對於時常發生瘋狗浪的地段檢討一下，我們有委員提出要封閉，對於要把該處這麼漂亮的風景區封閉，我覺得實在很可惜。應該商討看看有什麼可以改變的方式，能讓觀光客來參觀，同時也可以防避瘋狗浪的侵襲。本席在想，海嘯都可以偵測、預測何時會進來，以現在的儀器如果可以偵測東北季風發生後，瘋狗浪何時會襲擊進來，也可以用儀器來監測，所以本席在想是否請我們東北角風景區管理處，能否找一些比較有效的儀器監測瘋狗浪何時會發生，或監測東北季風，如果風太大了，我們就馬上管制人員進入，甚至於可以蓋一些不破壞景觀比較漂亮的吊橋，讓參觀人員通行，以避開受瘋狗浪侵襲的危險地段，這些都可以來考量。現在最重要的就是每一個有危險地段的風景區，本席希望都能保險，甚至可向參觀者收取一些費用，用來投保意外險。像我們南投縣大鞍天梯，現在南投縣政府就收 50 元的管理費，裡面包含保險費，例如去年有一個觀光客在該地照相，結果掉到深谷裡，最後獲賠 300 萬元，所以我們觀光局在全部有危險地段的風景區內，可考慮加收保險費用，以上是本席個人的建議，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同仁。冷血官員比瘋狗浪還可怕，我們看到當地的政府官員宣稱只需擔負道義責任，但保障旅客的安全不只是道義責任而已，這是政府的責任，捲走八個人的性命，造成八個人的生命發生重大傷害，這樣的瘋狗浪有兩個，一個是大自然的瘋狗浪，一個是政府消極管理，造成重大危及旅客生命安全及傷害的政府瘋狗浪，面對這樣的重大傷害，政府、交通部要確實檢討。次長，我們在風景區編制有 11 位駐衛警，他是我們 13 個國家風景區裡面，少數有駐衛警的安排的地方，但是當天是假日，竟然只有五人巡守而已，這樣的五人巡守在制度及形式上是否有問題，還有我們的編制夠不夠？這些都確實需要檢討。

當天天氣是不錯，但是海象不好，為什麼海象不好，因為受颱風的外圍環流及鋒面影響等，以致造成這種瘋狗浪的潛在因素，所以我們要考慮在每年九月到隔年三月的瘋狗浪季節，就我們國家風景區開放旅客的規定應該進行檢討，考慮是否要適當管制？而且也必須要有良好的安全措施及相關的輔導人員，同時駐衛警也要增加編制，讓旅客感受到我們國家風景區是一個有保障及生命受到保護的地方，這部分我們要確實去推動，本席在這邊也建議，對於相關失職人員一定要嚴懲，本席認為這位處長應該要被調職或下台。

主席：請蔡委員其昌發言。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同仁。今天交通委員會針對日前不幸的事件，我想每一個同仁都有很深的感受。中華民國作為一個觀光產業要發展的大國，政府也再三宣示我們對觀光產業的重視，我想全世界的觀光產業都是一樣，安全是推動觀光產業的不二法門，如果一個國家沒有辦法在旅客的安全方面做到一定程度的維護跟保障，國家想要發展觀光產業，我想是難上加難。重要的美景、好看的地方常常伴隨著一些危機，我們不只在這次東北角的問題上看到，我們在花東的

縱谷，特別像太魯閣要進去的燕子口等地，我們也曾看到陸客在此遭受過落石的重擊，甚至死亡。我覺得我們交通部在這個事件當中，應該要去體檢、記取在中華民國境內所有重要觀光景點的安全問題，如果真的過度危險，就應該做一些適度的規劃及安全措施，當安全措施沒有辦法做到時，我們就應該做一些適度的管制，這樣才能真正確保這種遺憾的事情不會再發生。

在這次的事件當中，我們的交通部無法逃避這項責任，我想社會比較不能夠接受的是，管理單位在第一時間就推說是道義責任，其實不只交通部，新北市政府也是一樣，政府在面對第一時間所應該做的事情，是針對整個救災工作在第一時間上的處理，以及事後就所有行政工作進行了解跟調查，才能夠斷定到底是行政疏失還是道義上的責任，我想交通部應該要如此，新北市政府也應該如此，所以本席覺得政府不應該推諉，兩個單位也不應該推來推去，到底是誰的責任？站在民眾生命安全的角度來講，政府就是一體的，政府間不應該區分，這是新北市政府的責任或是交通部觀光局的責任，我覺得中央政府跟地方政府應該共同面對旅遊安全的問題，應該共同來處理，事後到底有沒有責任？如果有責任，前面幾個同仁已經講得很明白，小則下台，大則要處分，這是本席非常支持的，但是本席覺得第一時間不應該讓社會大眾感覺到好像兩個政府在推託，政府不斷的想要卸責，本席認為這樣的態度非常不應該，應該在事後將我們重要的觀光景點進行全面性的體檢及更謹慎的規劃，我想這是此一事件之後我們應該趕快來做的事情。

主席：我們現在結束程序發言及會議詢問。

報告各位，有關東北角龍洞地質公園發生的瘋狗浪奪命事件，現有兩個主決議提案，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利用這個時間先處理，可是因為來不及影印，所以稍後宣讀時請各位委員仔細聽，看看有沒有什麼地方需要修改？適不適合通過？

進行第一案。

一、

有關東北角龍洞地質公園發生無預警的瘋狗浪造成 8 人落海溺斃，然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官員說只負道義責任，社會觀感不好，爰要求交通部長與相關單位對此事件發言道歉，並主動協助家屬辦理國家賠償，於一個月研議岸邊安全防護措施之設置。

提案人：陳根德 盧嘉辰 林明濤 黃昭順 李昆澤
管碧玲 蔡其昌

主席：本席是建議部長道歉，各位覺得如何？因為沒有要求部長下台……

陳委員根德：（在席位上）今天部長沒有來，次長也可以先道歉啊！

主席：對，今天我們一定會要求次長道歉，但是要求部長道歉的話，他在辦公室也可以隨時處理啊！

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同仁。我覺得的確應該道歉，畢竟難免會有疏失，尤其在天候有問題時，管理單位真的要特別提高警覺；不過，瘋狗浪是一種突發狀況，誰也不知道它什麼時候會來，這是無法預測的。至於國家賠償的問題，本席認為要保留，因為現在檢察官正在調查，在責任

尚未釐清之前，本委員會不宜下斷言要求國家賠償，應該是先要求釐清責任才是；也就是說，我覺得國家賠償這部分會有一點問題，我們應該先要求把責任釐清，該負多少責任就應該要負起來。

主席：請問各位，還有無其他意見？如果沒有的話，本席建議把提案中的「協助家屬辦理國家賠償」這句話修正為「協助家屬辦理善後」；又，「於一個月內研議岸邊安全防護措施之設置」，其中「一個月」的時間會不會太久？本席建議修正為「一週」，也就是以一個禮拜的時間研議，然後他們下去做還要時間，所以至少給他們一個禮拜的時間研議完成嘛！本週三部長會來列席……

陳委員根德：（在席位上）可以修正為「於二週內完成相關的安全設施規劃」……

主席：好，就是修正為「於二週內完成岸邊安全防護措施之規劃」，這樣就不是「研議」了吧？

陳委員根德：（在席位上）對，不用研議了。

主席：好，那前面的部分就修正為「爰要求交通部長應對此事件發言道歉……」。有關全案修正文字，請議事人員宣讀。

第一案修正如下：「有關東北角龍洞地質公園發生無預警的瘋狗浪造成 8 人落海溺斃，然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官員說只負道義責任，社會觀感不好，爰要求交通部長應對此事件發言道歉，並主動協助家屬辦理善後，於二週內完成岸邊安全防護措施之規劃。」

主席：還有，第一行的「無預警」三個字予以刪除，因為從剛才委員的發言聽起來，這是可以監測的，所以我們再把「無預警」這三個字刪除。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這三個字不能刪除，瘋狗浪真的是無預警！

主席：沒有辦法嗎？你們決定要留？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真的是無預警啦！

主席：本週三部長會來，氣象局相關人員也會來，如果部長在週三以前不道歉不處理好，就提烏紗帽來見！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無預警」三個字就留下。

另外，方才議事人員宣讀修正文字時有沒有宣讀到「交通部長」？因為是部長道歉，而部長週三要來，如果他在週三之前沒有道歉，真的要提烏紗帽來見！我是尊重提案委員，否則我們應該是要求部長下台的啦！我們現在只要求他道歉並且協助家屬處理善後而已！如果各位沒有其他意見，第一案就照剛才宣讀的修正文字通過。

進行第二案。

二、

海景宜人的新北市貢寮區龍洞灣岬步道，是交通部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推薦的熱門景點，不料近日發生瘋狗浪奪命，東北角 8 死 8 傷事件，竟成為近年來單一案件溺斃人數最多的「恐怖」水域，交通部應重新檢討，在瘋狗浪可能發生的時間，考慮封閉步道，並於三天內向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林明濤 陳根德 盧嘉辰 黃昭順
李昆澤 葉宜津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現在回到今天預定的議程，繼續進行報告事項第二案。

二、交通部部長葉匡時率同所屬列席報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主席：我們今天的會議有兩場，上午 9 時至 12 時，進行郵政公司的業務報告；另外，郵政公司的年度預算，我們今天只進行詢答，不做處理，另擇期再做處理。下午我們提前到 2 時繼續開會，也就是從 2 時到 5 時 30 分，邀請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委列席報告備詢並處理工程會的預算。

報告各位，剛才臨時提案第二案所寫的地名有誤，應將「龍洞灣岬步道」修正為「鼻頭海濱礁岩區」，這樣比較精確。

現在請交通部陳次長報告。

陳次長純敬：主席、各位委員。在沒有進行中華郵政的報告之前，我想先就剛才委員關心的瘋狗浪事件，再次在此代表交通部表示，我們一定會遵照委員所言，協助受難家屬進行他們所需的服務，今天觀光局副局長也在座，他們一定會負起這樣的責任。

接下來我要針對中華郵政的預算向各位簡要報告。今天能夠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中華郵政 103 年度業務概況及營業預算編列情形提出報告，個人深感榮幸。郵政公司是國營公用的服務事業，採行郵務、儲匯與壽險三合一的經營型態，除了企業的責任之外，中華郵政也兼具通信與金融的雙重政策使命，其據點也遍及全國各城、鄉及離島各地，其服務可說是無遠弗屆。中華郵政接下來有幾個工作的重點：

- 一、配合兩岸政策，持續推動兩岸郵政業務的合作。
- 二、發揮通路效益的最大化，成立綜合保險經紀人公司。
- 三、整合發展 E 化的金流、物流的業務，強化郵政電子商務的服務。
- 四、掌握市場趨勢，開發郵、儲、壽三項新種業務。
- 五、積極提升郵政資金運用的效益，以支援政府建設及民間投資的計畫。
- 六、加強資產的管理與運用，極積活化房地資產，提升資產營運的績效。

中華郵政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民國 103 年度預算收入的總額，目前暫編 3,474 億 4,228 萬餘元，支出的總額暫編 3,364 億 8,858 萬餘元，因此稅前的淨利有 109 億 5,369 萬餘元。其中固定資產的建設、改良與擴充，編列了 52 億 8,780 萬元，包括專案計畫的 37 億 1,866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則編列了 15 億 6,913 萬餘元，以上均以自有營運資金支付之。

以上是簡要的報告，至於詳細的內容，因中華郵政公司新任的翁董事長業已到任，請主席容

許由翁董事長就詳細的內容進行報告，並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謝謝大家！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翁董事長報告。

翁董事長文祺：主席，各位委員。個人被政府徵召擔任中華郵政公司董事長，值此郵政業務遭逢嚴峻考驗的時機，倍覺得責任重大，必須戒慎恐懼，全力以赴。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進行業務及預算報告，感到十分榮幸，由於上任剛剛滿一週，業務尚不嫻熟之處，所在多有，如果有不夠周延的地方，還敬請各位委員多多指導、多多包涵。

「百年老店、信用可靠」一直是外界給中華郵政的評語，但無可諱言的，外在環境的快速變化，已經對中華郵政造成不小的衝擊，我接任之後，一直在思考，要如何做，才能讓中華郵政與時俱進，永續經營、歷久彌新。今天我想利用這個機會，提出以下幾點想法，向各位委員報告。

首先，我想報告的是，郵政業務是國家賦予我們的使命，是我們存在的目的，我們九千多位郵務同仁走遍千家萬戶，風雨無阻、使命必達，全國民眾對於中華郵政公司的信賴，根源在於此。可以這麼說，沒有郵務，就不會有儲匯和壽險業務，我們要聚焦郵政，做為我們業務的核心。不同於民營事業，郵政業務最重要的兩大原則就是普及化與資費均一，故只有服務到不到位，貼不貼心的問題，賺不賺錢還在其次。

其次，我覺得公司治理（corporate governance）十分重要。良好的公司治理是公司能否永續經營的關鍵，平時未必看得出它的作用，等到外部環境發生大變化時，例如遇上發生頻率越來越密的金融危機，一個強調公司治理的公司才能屹立不搖。中華郵政是一個受人信賴和尊敬的公司，在公司治理，尤其是資訊透明化的這個環節上，我們一定要做到最好。

第三，經營環境多變，已經對於傳統郵政造成很大挑戰。所以中華郵政必須勇於自我檢討，不斷創新，擁抱改革，抓準方向，鎖定目標，把複雜的事情化為簡單，再把簡單的事情做到最好，我們就有可能再創中華郵政事業的新局面。

第四，中華郵政是老牌老字號的服務業公司，長期以來我們的員工在第一線服務全國 368 個鄉鎮的民眾，讓中華郵政的優良形象深植人心。之所以能夠如此，有賴公司好好照顧他的員工，公司把員工的權益照顧好了，員工就會去照顧公司和民眾的權益。

最後，我們不只希望中華郵政本身會越來越好，也希望這個社會因為中華郵政而越來越好。所以中華郵政要實踐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信念，善盡我們的社會責任。而且以中華郵政規模之龐大，26,000 位員工、1,322 個據點，9,000 位郵差和 6 兆多的資產，我們不僅要跟隨，而且要引領風潮，讓社會大眾一起加入行動，使得企業社會責任能完全落實。

以下，我想再借用幾分鐘就中華郵政的業務和預算向各位委員報告。

貳、102 年度預算執行成效

截至本（102）年 9 月底，本公司 102 年度營運目標、收支損益、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執行情形及重要施政措施等，分別說明如下：

一、營運目標執行情形

（一）郵務業務

1. 郵件

收寄國內及國際郵件共計 20 億 6,039 萬件，達成年度預算之 75.06%，與上年度同期實際數 20 億 7,061 萬件比較，減少 0.49%。

2. 集郵

收入新台幣 6 億 2,805 萬元，達成年度預算之 96.89%，與上年度同期實際數新台幣 5 億 8,799 萬元比較，增加 6.81%。

(二)儲匯業務

1. 儲金

日平均餘額新台幣 5 兆 1,482 億元，達成年度預算之 79.56%，與上年度同期實際數新台幣 4 兆 9,017 億元比較，增加 5.03%。

2. 匯兌

承匯款額新台幣 1 兆 2,397 億元，達成年度預算之 82.37%，與上年度同期實際數新台幣 1 兆 1,827 億元比較，增加 4.82%。

(三)簡易壽險業務

保費收入新台幣 1,175 億元，達成年度預算之 71.65%，與上年度同期實際數新台幣 1,182 億元比較，減少 0.56%。

(四)代理業務

代理承作量新台幣 174 億元，達成年度預算之 20.26%，與上年度同期實際數新台幣 905 億元減少 80.71%，主因係代理承作量原含代發國軍退役俸款項，該業務自 101 年 7 月起改採直撥入帳方式發放。

二、收支損益執行情形

(一)收入部分

共計新台幣 2,269 億 4,777 萬元，達成年度預算之 77.11%。

(二)支出部分

共計新台幣 2,172 億 3,082 萬元，達成年度預算之 76.61%。

(三)盈餘部分

稅前淨利共計新台幣 97 億 1,695 萬元，達成年度預算之 90.20%；所得稅費用 9 億 1,600 萬元，本期淨利 88 億 95 萬元，達成年度預算之 98.43%；若計算到 10 月底，則已達到 98.5%。

三、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執行情形

(一)購建郵政局所計畫

為提供顧客舒適之用郵環境，增進營業場所服務品質與資產運用效益，102 年度預定購置房地 1 處、興建局屋 11 處，截至 9 月底預算執行率為 40.39%。

(二)郵政資訊作業發展計畫

為因應業務發展，強化資訊安全，提升服務品質及作業效率，102 年度預定購置主機週邊設備 11 組、連線設備 1,325 組及管理資訊設備 750 組，截至 9 月底預算執行率為 32.88%。

(三)自動化機器設備購置計畫

為提升郵件處理品質及效率，本（102）年度原計畫辦理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 15 台先期規劃作業，因配合「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規劃執行，8 月 28 日已報奉交通部函准修正為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 7 台。

(四)郵政物流中心建置計畫

1. 為利用現代化倉儲設備，提供郵件配送前端之倉儲及流通加工服務，以滿足顧客需求，102 年度原計畫購置土地 1 處，規劃建置物流中心。

2. 102 年 8 月 23 日經行政院函內政部同意讓售機場捷運 A7 站第二產業專用區 B 標土地予本公司興辦「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已停辦原編「郵政物流中心建置計畫」。

四、重要施政措施

(一)推動郵政轉型物流業務

1. 推動國內物流業務

(1)持續推展包裹及快捷業務。

(2)持續加強辦理上門收件、倉儲保管、第三地取貨及逆物流退貨上收取件（臨櫃收寄）等倉儲保管、流通加工及資訊管理業務。

2. 持續推動策略聯盟

(1)透過與美商聯邦快遞及世邦國際企業集團策略聯盟，發展兩岸與國際物流業者合作，以發揮通路效益。

(2)接受委託代收「FEDEX、DHL 全球文件、貨件國際航空快遞」服務。

(二)強化兩岸交流合作業務

1. 兩岸 e 小包

(1)規劃內容：因應跨境電子商務輕小件物品寄送需求。

(2)辦理情形：預定 102 年第 4 季開辦。

2. 強化兩岸郵政速遞（快捷）業務

(1)規劃內容：增加海、空運運能，優化服務品質。

(2)辦理情形：

A.已獲同意增加臺北—福州空運航班。

B.配合臺北港海運快遞通關作業，開通臺北港—平潭、廈門海運郵路。

3. 新增及擴增封發局

(1)規劃內容：

A.新增臺中封發局。

B.擴增臺北、臺中、高雄水陸封發局。

(2)辦理情形：

A.已完成新增臺中封發局。

B.擴增水陸封發局部分，尚待完備行政程序。

4. 推動兩岸郵件電子查單

(1)規劃內容：郵件查單作業電子化。

(2)辦理情形：刻正與陸方洽談介接事宜，並研議雙方作業流程。

5. 貨件物流合作

(1)規劃內容：「臺灣名品展」展品運輸及展場作業，由兩岸郵政共同合作辦理。

(2)辦理情形：就共同合作辦理事宜協商中。

6. 郵樂網合作

(1)規劃內容：於大陸郵政「郵樂網」建置「臺灣名品館」專區。

(2)辦理情形：正進行商討品項豐富化及降低費用等相關事宜，以提升競爭力。

(三)拓展郵政商城業務

1. 結合本公司既有金、物流業務，協助微型創業及農特產品行銷。累計店家數約 2 千家、會員數約 24 萬 5 千人、商品數約 24 萬項、交易金額約 1 億 8 千萬元、訂單數近 12 萬筆。

2. 針對近來全民關注的食品安全問題，本公司已就窗口代售商品及郵政商城商品之品質主動查核抽驗，檢驗結果均合格。

(四)提升 e 動郵局服務功能

提供客戶以智慧型手機或其他行動設備（如平板電腦）下載「e 動郵局操作軟體」，隨時隨地利用無線網路連線進行各項服務。

1. 102 年 1 月 24 日開辦非帳戶類資訊查詢服務。

2. 102 年 3 月 28 日開辦約定轉帳、繳費、帳戶資訊查詢。

3. 102 年 6 月 27 日開辦非約定轉帳、繳稅、預約轉帳、壽險業務查詢。

4. 102 年 9 月 26 日開辦定期存單查詢、託收票據詳情查詢、綜合儲金定期查詢/變更/解約/存簿轉定期、劃撥儲金查詢及轉帳、壽險房貸利率及繳款金額查詢等。

(五)開辦壽險新業務

已推出「金彩 123 增額還本保險」、「祥富增額保險」、「合家歡增額保險」及「大吉大利增額還本保險」4 新險種；另已推出「享優貸」房貸新商品。

(六)縮短營業窗口等候時間

經採行下列各項具體措施，102 第 1 季窗口平均等候時間為 5 分 50 秒，第 2 季及第 3 季窗口平均等候時間降為 4 分 8 秒，已縮短約 1 分 42 秒：

1. 檢討郵務窗口作業各項流程。

2. 加強窗口等候時間管理措施：

(1)依據各級郵局業務離、尖峰日及時段，彈性調整值勤人手。

(2)視窗口用郵人潮加開「快速窗口」，且清楚標示服務項目並公告於語音叫號機旁或營業廳明顯處，以快速紓解人潮。

(3)午休尖峰時段，遇用郵人潮擁擠，已維持適當人手並採提前、延後及縮短用膳時間等方式

妥為因應。

(4)建立郵儲窗口相互支援機制，主管並應落實走動式管理，適時引導顧客以紓解尖峰用郵人潮。

3.自 102 年 7 月起，建置「儲金新開戶自動化作業暨印鑑比對系統」，各類業務以影像掃描方式留存客戶相關身分證件資料及立帳申請書，有效提升窗口儲金新開戶作業效率。

4.自 102 年 7 月起，啟用「電子表單套印作業」，各類業務以電子化表單套印顧客基本資料，以減少顧客填寫表單之時間及重複填寫之不便。

5.自 102 年 8 月 15 日起，將窗口主管得執行限定之儲匯交易限額由 10 萬元調高至 30 萬元，以紓解等待人潮。

(七)加強研發創新

1.強化策略研發單位之建置，鼓勵員工提案，提高創新建議激勵獎金。

2.研發策略如下：

(1)善用中華郵政品牌信譽，開發保險經紀等金融代理業務，發揮多角化經營功能。

(2)QE 退場應已成定局，利率應會走高，本公司將在內稽、內控及各項風險管理機制穩健之管控下，審慎運用資金，因應新情勢。

(3)積極向主管機關爭取擴大資本，有效支撐龐大資產，並利新種業務之開辦。

(4)善用物流、金流優勢地位，以眾多據點，積極發展農特產物流及代售業務。

(5)郵政商城與物流搭配，虛實合體，充分發揮本公司優勢。

(八)建置郵政物流園區計畫

1.計畫緣起

配合行政院推動「臺北市華光社區開發計畫案」遷移臺北郵件處理中心，並配合電子商務之發展，擬建置大規模整合型物流園區以應經濟及產業未來發展需要。

2.辦理情形

內政部 102 年 9 月 6 日函知，業奉行政院核復原則同意辦理專案讓售林口捷運機場 A7 站土地 19.4 公頃。

(九)華光社區開發案

1.100 年 8 月 23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62 次會議審議通過變更臺北市華光社區暨周邊地區住宅區、電信用地、郵政用地及變電所用地為商業區及特定專用區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惟細部計畫迄今尚未擬定。爰本公司將俟細部計畫核定後即研擬具體運用計畫陳報交通部。

2.本公司位於「臺北市華光社區開發計畫案」基地運用規劃構想如下：

(1)臺北郵件處理中心搬遷後，於該中心現址配合開發興建郵政第一金融商業大樓，地上 11 層、地下 4 層，每層面積約 1,486 坪。

(2)中華郵政公司愛國大樓前、後棟大樓採整建方式開發，現有建築物地上 10 層、地下 1 層。

(十)型塑未來郵局案

為塑造明亮、舒適、便利、親民之用郵環境，已規劃全省共 10 局將陸續進行試辦，目前選定高雄前金郵局為示範局，年內將開標發包，並持續推廣。

(十一)提振集郵風氣

為加強開創集郵人口，特辦理下列方案：

(1)開發創新設計、引進特殊印刷方式、材質之郵品。

(2)辦理全國郵展及專題性郵展，提供郵品展出競賽平台。

(3)辦理學校「集郵教室」、「親子集郵研習營」及郵政博物館巡迴展等活動，推動紮根工作。

(十二)加強風險管理

1. 資本適足率

截至 9 月底，本公司儲匯業務及壽險業務之資本適足率分別為 8.56%與 305.12%，優於公司 102 年度目標值 7%及 200%。

2. 風險管理情形

本公司已確實依照「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相關規範進行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管理，經外部稽核結果，過去多年尚無重大缺失。但仍將不斷強化內稽、內控及各項風險管理機制。

(十三)持續關愛社區，善盡社會責任

1. 102 年 9 月 7 日在全國 19 處辦理淨灘（溪）公益活動，參加人數 1 萬 1,308 人，捐贈發票 3 萬 7,855 張、撿拾垃圾 2,121 袋，成果豐碩。

2. 利用本公司全球資訊網建置郵政公益平臺，免費提供並鼓勵公益勸募團體提出申請，迄今共 26 家提出申請。

3. 辦理關懷獨居老人活動：102 年預定 2 萬 8 千人次。

4. 提供無障礙金融交易環境：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ATM 機型符合輪椅族使用者計有 528 臺，102 年度擬續購 620 臺，共計 1,148 臺。目前設置機型及環境均符合無障礙標準之 ATM 共 351 臺。

5. 維護金融秩序與交易安全：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防止詐騙共 393 件、金額達 8,118 萬餘元。

6. 捐血活動：102 年募集約 3 萬袋熱血。

7. 兒童創意寫生繪畫比賽：102 年約有 5,600 位兒童參與。

8. 保戶子女獎學金：102 年共發出約 480 萬獎金。

9. 郵政壽險盃身心障礙桌球賽：102 年參加隊伍 20 隊、選手 158 名。

10. 辦理郵政博物館巡迴展：102 年共辦理 26 場次。

參、103 年度事業計畫重點

一、業務營運計畫

(一)郵務業務

1. 配合兩岸通郵政策，持續強化雙方郵政交流，擴大業務合作，提供民眾更便捷之服務。
2. 推動郵務轉型，拓展兩岸物流與國內倉儲物流業務，並加強發展網購業務，提升包裹宅配服務品質。
3. 預計發行新郵票 22 套、專冊 3 套、郵摺 4 套及郵票圖案衍生商品等，並配合重要節慶辦理集郵推展活動。
4. 規劃本公司郵政博物館與中國郵政集團公司郵票博物館聯合策展，輪流於兩岸博物館辦理館藏郵票及文物展覽。
5. 善用郵政博物館資源，經營「郵政藝廊」及辦理「美學講座」，並賡續辦理郵政博物館巡迴展，於全台各地小學展出，提倡集郵風氣。

(二)儲匯業務

1. 經營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業務

(1)規劃內容：

A.102 年 3 月 12 日經金管會核准辦理。

B.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除現有網路交易支付工具外，將增加實名認證、價金保管、履約保障、儲值帳戶等機制。

(2)辦理情形：

A.服務平臺系統正積極建置中。

B.將介接郵政商城提供金流服務。

C.信用卡交易收單業務，將以公開招標方式遴選收單銀行合作辦理。

2. 開辦人民幣匯款業務

(1)規劃內容：

目前本公司經許可開辦之國際匯兌業務包括提供客戶以美元、歐元計價之國際郵政匯票，以美元、歐元及港幣計價之國際匯出匯款，及以美元計價之大陸匯出、匯入匯款等。為增進民眾便利，申請辦理人民幣匯出、匯入匯款業務，增加客戶匯款幣別選項。

(2)辦理情形：

A.人民幣匯款營業計畫書，業經本公司 8 月份董事會審議通過。

B.已將營業計畫書送請中央銀行預審，俟該行同意後儘速函報。

3. 推動國際匯入匯款業務

(1)規劃內容：

目前本公司經許可開辦大陸匯入匯款，為擴大匯款服務範圍，擬比照大陸匯入匯款的作業模式，申請開辦大陸以外地區國際匯入匯款業務。

(2)辦理情形：

A.102 年 7 月 2 日函報交通部轉金管會及中央銀行申請開辦，並獲中央銀行及金管會原則同意。

B.9 月 16 日續依「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 24 條規定，向中央銀行申請本公司所轄

165 個國際匯兌局辦理本項業務之業務許可，已獲同意，定於 11 月 15 日開辦。

4. 開辦美金及人民幣存款業務

(1) 規劃內容：

A. 規劃美金及人民幣之外匯綜合存款（含活期及定期存款於同一存摺）。

B. 初期擇北、中、南約 5 個大局開辦。

(2) 辦理情形：

相關營業計畫書，已於本年 3 月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送中央銀行預審。

5. 規劃一卡兩岸通業務

(1) 規劃內容：

發行具銀聯功能之金融卡。

(2) 辦理情形：

主管機關尚未核准金融機構申辦本業務，惟本公司已與銀聯國際公司簽署保密協議，正規劃相關作業中。

(三) 壽險業務

因應高齡化、少子化趨勢，並配合政府提高國人保險保障政策，加強開發及推展中長年期及保障型壽險商品，滿足客戶生活保障之需求。

(四) 強化專業人才培訓與運用

1. 配合業務發展需求，針對金融保險、風控、法制、產業研析、物流、資訊、物業管理等專業類別，辦理各項輔導員工考取相關證照之訓練。

2. 辦理儲匯、壽險、物流等核心業務之專業訓練及作業系統技能訓練。

(五) 運用郵儲壽業務資源，提供客製化服務

1. 因應旅陸臺商與眷屬保健需求，及把握來臺陸客購買臺灣特產郵寄回鄉商機，於現行兩岸郵政速遞（快捷）業務基礎上，規劃推出「健康袋」及「商旅包」郵件服務。

2. 推出迎合市場趨勢之主題個人化郵票，如旅行臺灣等，供顧客選擇製作。

(六) 善用資訊科技，增進服務效能

擴大手機 APP 網路服務計畫，提供公眾透過智慧型手機進行新種服務，包括「郵品訂購」、「郵政信箱查詢」、「郵政簡易壽險預約投保」、「集郵資訊」等。

(七) 強化法令遵循與內稽內控及風險管理機制

已依據「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及「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建立本公司投資商品風險量化衡量與控管機制，持續主動檢視機制的有效性。

(八) 增加資金運用管道及運用效益

因應國內外金融情勢變化，妥慎規劃資產配置，有效運用避險策略，並廣續爭取增加資金運用範圍或投資額度，以提高資金運用效益。

(九) 加強資產管理，活化資產運用

1. 運用不動產經營管理資訊系統，提升郵政房地產管理效率。

2. 調整各地營業場所配置，騰出具商業效益之使用節餘空間辦理活化，提升各場地使用效益，增裕資產活化營收。

(十)推行節能減碳環保措施，積極參與公益活動

1. 配合環保趨勢，宣導重複使用郵局便利箱交寄郵件，並給予郵資優惠。

2. 訂定優惠辦法鼓勵郵政 VISA 金融卡持卡人踴躍申請電子對帳單。

3. 持續辦理捐血、兒童繪畫、肢體障礙盃桌球賽、關懷獨居老人及弱勢團體等公益活動。

二、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

(一)購建郵政局所計畫

為改建部分老舊狹小擁擠郵局局屋，提供顧客舒適之用郵環境，提高資產經濟效益，提升服務品質，增進工作效率，擬購置房地 2 處及興建局屋 10 處，預計投資新台幣 3 億 8,457 萬 4 千元。

(二)郵政資訊作業發展計畫

為因應本公司郵務、儲匯、壽險及電子商務等業務作業發展，強化競爭力，提升服務品質並加強網路安全，計畫購置連線設備 2,440 組及管理資訊設備 100 組，預計投資新台幣 6,350 萬元。

(三)自動化機器設備購置計畫

為提升郵件處理效率，減少用人費用，增強市場競爭力，擬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本年度預計投資新台幣 8,000 萬元。

(四)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

1. 本公司基於業務轉型發展物流需要，以建置郵政現代化物流中心為核心，配合行政院推動「華光社區都市更新開發計畫」，遷建臺北郵件處理中心，並設置資訊中心、訓練中心及工商服務中心，建置全方位物流園區。

2. 為支付第一期土地價款及規劃公共設施與土地改良，預計投資新台幣 31 億 9,059 萬 3 千元。

三、規劃投資成立綜合保險經紀人公司

(一)成立理由：

1. 對民眾提供更便利的保險商品投保管道。

2. 對公司可發揮通路效能，增裕營收。

3. 對社會可強化偏鄉地區民眾基本經濟保障網絡，協助政府建構社會安全網絡。

(二)辦理情形：

本案業經行政院核復，俟保險經紀人之主管機關許可後同意成立。本公司將依規定，於 103 年元月備齊申請書等文件向保險局申請執業許可登記。預定 103 年 10 月揭牌營運。

肆、103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103 年度本公司營運目標及收支損益預計如下：

一、營運目標

(一)郵件業務

預估收寄郵件 27 億 1,266 萬件，較上年度預算減少 1.18%。主要係面臨電子通訊、社群網站發展及政府推展電子公文、帳單及發票政策趨勢，致實體函件縮減。

(二)集郵業務

預估集郵收入新台幣 6 億 6,0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1.82%。主要係受惠於 1.郵票創新設計及印刷品質提升，吸引顧客購買；2.兩岸各項交流活動增加及開放陸客來臺觀光；3.透過郵票發行典禮、全國郵展、媒體廣告積極宣傳票品；4.推展個人化郵票。

(三)儲金業務

預估全年平均每日結存餘額新臺幣 5 兆 780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4.92%，主要係歐債危機促使美國經濟成長趨緩，削弱亞洲出口動力，影響國內經濟，故客戶預期景氣走緩，加強儲蓄，將資金存放存簿及定期儲金所致。

(四)匯兌業務

預估全年承作量新台幣 1 兆 5,100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0.33%。主要係跨行通匯需求增加，故承匯款額增加。

(五)簡易壽險業務

預估全年保費收入新台幣 1,550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減少 5.49%，主要係 103 年有大量保險契約到期，使續年度保費收入大幅減少。

(六)代理業務（郵政公司）

預估全年代理承作量新台幣 162 億 1,152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減少 81.18%。主要係代發國軍退役俸業務改採直撥入帳方式發放，致承作款項大幅減少，另政府力推高速公路電子收費及受房市奢侈稅政策影響，預估代售回數票及印花稅票業績亦將大幅縮減。

(七)代理業務（保經公司）

本年度新增保險經紀代理業務，代理銷售其他保險公司之保險商品，預估全年代理承作保費收入 57 億 6,284 萬元。

二、預算概要

(一)收支損益預計

1. 收入部分

估計新台幣 3,474 億 4,228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 2,943 億 2,857 萬元增加 18.05%，主要係預估壽險滿期契約增加，收回保費準備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2. 支出部分（不含所得稅費用）

估計新台幣 3,364 億 8,858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 2,835 億 5,576 萬元增加 18.67%，主要係壽險滿期契約增加，保險賠款與給付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3. 稅前淨利部分

估計新台幣 109 億 5,37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 107 億 7,281 萬元增加 1.68%。

(二)盈虧撥補預計

本期淨利（稅後）估計新台幣 90 億 8,942 萬元，預計提列法定公積新台幣 22 億 7,235 萬元及特別公積 3,244 萬元，其餘新台幣 67 億 8,463 萬元充作官息紅利解繳國庫。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103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共計新台幣 52 億 8,780 萬元，均以自有資金支應，其中：

1. 專案計畫共計編列新台幣 37 億 1,867 萬元。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共計編列新台幣 15 億 6,913 萬元。

報告完畢，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因為今天的議程包含業務報告及預算報告兩案，因此各位委員可以合併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中午 12 時休息；各位委員若有臨時提案，請於 11 時前提出，俾利議事人員彙整。

現在請盧委員嘉辰質詢。

盧委員嘉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回交通部後要趕快反應委員們的意見，雖然你們的處長在接受媒體訪問時所說的那席話，讓民眾聽起來覺得不可思議。行政單位好像把善後的危機處理當成是兒戲，這是影響至鉅的！本席剛才有提供一個前例給你作參考，幾年前一群學生在參觀蘇澳港時因為翻船而造成死傷，當時的蔣彥士部長引咎辭職；剛才也有委員提到，黃昆輝也在任內引咎辭職，這些前例都是在提醒你不得不謹慎，所以要儘速向部長報告，這件事非同小可不可小覷，也不能再一直無所作為，要趕快有所動作，以上建議本席提供你作參考。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純敬：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會非常慎重而嚴肅地處理這件事。

盧委員嘉辰：更何況交通部主管重大交通前幾年北二高一樣也是在風和日麗的情況下發生了走山的事故，一座好好的山忽然間就這樣崩了下來；而前幾天一群社區大學的成員在東北角的風景區參觀，也同樣是毫無預警地發生了瘋狗浪的事件，對於這個悲劇，你們剛才一再地補充說明那是無法預測的。不過，就因為這些事故的發生是難以掌控的，所以你們的精神更要振作起來，隨時要有心理準備，在危機處理方面絕對不能等閒視之，以上本席再特別提供給你作參考。

陳次長純敬：是。謝謝委員指教。

盧委員嘉辰：今天本席要跟你討論的是中華郵政的問題。剛才董事長提到對於你們這 6 兆多的資產相當地引以為豪。據本席所知，你們 102 年儲金的日平均餘額有 4 兆 8,400 億，103 年增加到 5 兆 780 億，這樣等於是年年有成長，但這麼龐大的資金卻創造不出相對的利益，讓我們覺得這是相當可惜的。尤其是現今經濟蕭條，政府正缺乏可以運作的資金來創造最大的利益以提升經濟的發展。雖然，你們的資金如此地龐大，但從你們預算書對投資報酬率的分析中，自 101 年以來淨利率反而逐年下降，本席在此就是要跟你們探討其中的原因出在哪裡。

你們在 101 年有 3.06% 的淨利率，到了 102 年下降到 3.04%，而到了 103 年更下降到 2.62%。依照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郵局只能接受存款不能放款，但是同法第十八條第七款也有例外的

規定，只要交通部、金管會以及央行同意，就可以從事其他的應用。本席記得前交通部毛部長長期以來一直在推動要將郵政儲金導入公共建設中，而且在今年 8 月，行政院也曾召開跨部會的會議。本席想問的是，跨部會的會議的重點在於要應用這龐大的郵政儲金以創造政府最大的利益，不曉得相關的進度是如何？未來計畫要如何去推動？而推動的範圍是否又僅限於交通建設呢？另外，中華郵政公司預期可以有多少的獲利呢？以上幾個問題，本席想請陳次長回答。

陳次長純敬：細節的部分我等一下請中華郵政的同仁向委員報告。因為委員垂詢滿多的細目，所以我先綜合性地向委員說明。有關這 6 兆資產的運用，有幾點一定要先跟委員報告。

第一，中華郵政因為郵政專法的規定，所以才有儲匯及壽險，因此目前其資本適足率實在是太小了，希望能從明年的預算中予以增資。就因為這樣，金管會和央行才覺得若以我們現在的資產拿到外面去投資的話，風險承擔的能力太小了，因此這是相當危險的。

第二，由於這 6 兆的資產全部都是老百姓的錢，所以在資金的操作上一定要以能夠長期穩定獲利為原則。在此原則之下，目前我們還能有超過需要繳庫的盈餘，這已經算是非常不簡單了。

第三，關於是否可將中華郵政的資金用於投資公共建設這點，由於相關的事項我們都有按照進度在做，所以這個部分我請郵政公司王總經理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王總經理答復。

王總經理昌：主席、各位委員。剛剛陳政次提到了我們目前的資金約在 6 兆左右，雖然這 6 兆叫做資產，但其實也是負債，這些錢都是普羅大眾因為信任郵局而存進來的錢。至於郵局的股本，儲匯是 250 億、壽險是 50 億，所以全部才 300 億，而這 300 億吸收了 6 兆的資產，結果我們的資本適足率（RBC）、BIS 都要考慮到，金管會會以此衡量公司承受風險的能力，所以我們目前有 85% 的資金轉存到中央銀行，其次就是購買債券，這些都是比較穩定而安全的資金操作方式。也就是說，中華郵政儲金的投資原則首重安全，其次是流動性，第三才是報酬。因此，除非股本有增加，不然按照我們每年的盈餘，扣掉稅金之後幾乎全部都要繳庫，我們也再三向中央主計總處商量，是否可以讓我們的部分盈餘可以保留幾年不要繳，這樣我們就可以在資本擴充後提高承受風險的能力。從我們這三年來跟金控公司的比較來看，我們每年的 EPS 都有 2.16 元，比金控公司平均的 1.3 元還高。

再者，就業主權益報酬率的部分，我們有 7.87%，而其它金控公司的平均是 7.67%，所以我們也高於其它金控公司的平均值。盧委員剛才針對預算中心所提盈收率下降的問題，則是由於我們壽險在 103 年度到期所致。……

盧委員嘉辰：總經理，基本上你們沒有權力決定這些政策的問題，關於政策的問題還是要由行政院來決定。其實你們的前部長也有類似的理念，本席只是覺得你們好像都是在原地踏步，明明是具有可行性的政策，但你們卻依然墨守成規。由於今天部長沒有來，所以這個部分，改天本席要請部長補做答復。

本席只要要讓你們知道，既然有這方面的政策，但是卻「怕死，怕飛」，其實哪個金控公司用的不是普羅大眾的金錢呢？至於你們要怎麼運用，只要不要搞鬼，我想都能夠肩負這個

重責大任。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翁董事長，外界好像認為中華郵政是血汗郵局，「血汗郵局」這個名字並不好聽，可是為什麼會有「血汗郵局」這個名稱出來呢？你們要去瞭解一下呀！這主要是因為有些郵差是正職人員，這些正職的郵差有將近上萬人，但是有些郵差是派遣人員，這些派遣人員大約有 600 位左右，採一年一聘的方式僱用。但是，正職與派遣的郵差不論是在待遇或福利上都相差非常多，剛考進去正職郵差年薪大約是 52 萬；而派遣的郵差卻只有 38 萬，而且連勞、健保等福利都沒有。本席認為同單位同工同酬應該是最基本的勞工權益，希望郵政單位在這方面能拉近兩者的差距來照顧勞工。其次是尖峰時間窗口的服務人手不足，剛才董事長也提過這方面的問題，大家都是利用假日或晚上下班時間去郵局洽公比較多，因此希望增加假日或夜間服務據點或是延長服務時間，請董事長對此簡單答復一下。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翁董事長答復。

翁董事長文祺：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給我機會答復這 2 個問題，這也是我心中的問題，所以我也做好準備，也代表這 2 個問題很重要。

盧委員嘉辰：希望你在一段時間內提出報告，包括改善情況、便民措施以及加強為民服務的工作，你都要儘速來做改善，請問有沒有問題？

翁董事長文祺：沒問題。

主席：請蔡委員其昌質詢。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董事長新上任，如果不會回答可以請總經理回答。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翁董事長答復。

翁董事長文祺：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謝謝委員。

蔡委員其昌：過去郵局在招聘同仁時，相關的招考簡章或事後的契約中有沒有載明對於郵局所推的保險，他們有拉保險這項工作？

翁董事長文祺：我的理解是沒有。

蔡委員其昌：我也覺得沒有，也查過你們的簡章，真的沒有。在你還未上任的上個會期我就針對超時工作情形在委員會質詢，郵差很辛苦白天要送信，晚上下班後還要去拉保險，他們都自稱自己是午夜郵郎，也就是他們在下班後還要幫郵局拉保險，他們還跟我講每個郵局分配的額度不一樣，比如有的郵局可能分配 100 萬，如果達不到此額度的話，考績還會受到處分，請問有沒有這樣的事情？

翁董事長文祺：有。

蔡委員其昌：董事長覺得這樣合不合理？

翁董事長文祺：不合理。

蔡委員其昌：要不要改變？

翁董事長文祺：要。

蔡委員其昌：好，什麼時候會改？

翁董事長文祺：這件事已經行之有年了，它的邏輯跟代售商品的邏輯是一樣的，就是郵政的主業沒有賺錢，所以才要販售商品、大家去拉保險儘量來補充主業的不足，因此重要的是如何能讓主業績效上來，而主業就是我們的資金運用……

蔡委員其昌：請問什麼時候改？

翁董事長文祺：事實上我已經注意到這個問題了，我想我們在半年之內處理好不好？半年之內我們來處理這件事情。

蔡委員其昌：你們郵局可以跟工會協調，基本上要讓郵局做什麼樣的事情，我想我是尊重的，因為這是你們郵局內部提升績效的問題，本席不會強烈去干預，但重點是既然合約及招考時沒有這個項目，如果你要做這項業務，你可以採取的方式就是在新招考的時候就載明未來進郵局任職的工作項目之一就是拉保險。

其次，在現行沒有載明的情況下，你可以採用獎勵的方式，比如他想多賺外快，而且他自己也願意，那就可以去拉保險，但不能把這個東西放到考績評鑑裡，也就是對於無法達到業績的人，考績就要被評為乙等或是更差，我認為這樣不合理，明年開始這種現象不能再存在了好嗎？

翁董事長文祺：好。

蔡委員其昌：你剛上任，我考你一個問題，如果遇到大型的包裹要送到別人家裡，然後把包裹放在大門的門把上，像這張照片上這樣可不可以？

翁董事長文祺：不可以。

蔡委員其昌：正常的 SOP 應該怎麼做？

翁董事長文祺：他一定要按電鈴或打電話……

蔡委員其昌：裡面沒有人啊！

翁董事長文祺：經過幾次投遞之後才會放回郵局進行招領。

蔡委員其昌：對，應該要招領。其實不只這個現象，包含郵件遺失、被竊、損毀而賠償的數量，從 99 年至 101 年增加了 35.45%，請問你知道嗎？

翁董事長文祺：我知道這件事情。

蔡委員其昌：就是這種現象啦！也就是我們沒有按照 SOP 作業流程，這是教育訓練出了問題，導致沒有辦法讓每位員工落實郵件的處理，像照片上這個郵件裡面放的可能是貴重的東西，結果卻被放在公寓大廈的門口手把上，幸好此郵件沒有被偷，民眾回家時很幸運有發現，這也說明他家附近的鄰居算是很正派。但是有人從澳洲寄手機回台中，結果民眾回家時發現只剩手機的盒子，裡面已經沒有手機了。因此我們可以看到從 99 年至 101 年，光是失竊包含被竊、損毀或遺失的郵件數量就增加了 35.45%，這個數字是相當大的，這件事也已經引起遺失物品的民眾非常大的爭執跟抱怨，所以落實教育訓練，並按照作業流程，這是一個需要正視的問題，請你們改善一下好嗎？

翁董事長文祺：一定改善。

蔡委員其昌：再來是有關財報的問題，我看不太懂你們的財報，請問總經理，現在你們的郵政儲金

在市場上的投資金額有多大？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王總經理答復。

王總經理昌：主席、各位委員。投資股票差不多 1,200 億，國外投資是 6,100 億，其他的則是中央銀行的轉存款跟公債。

蔡委員其昌：所以加起來總共有多少？

王總經理昌：就是 6 兆左右全部都用了，所以 85%轉存中央銀行跟一般的銀行或是專案存款，另外就是公債，至於風險比較高的是股票的 1,200 億，而國外投資的匯率風險也很大，所以這兩部分我們要算資本適足率，資本要夠的才能……

蔡委員其昌：國內、國外兩個都是一千多億嗎？

王總經理昌：國內股票有一千多億；國外則大部分都是債券，大約是 6,100 億，其中股票的部分有 90 億，其餘全部都是債券。

蔡委員其昌：簡單來說國外的部分是 90 億跟六千多億？

王總經理昌：對。

蔡委員其昌：我想請問近 5 年來你們自營操作的績效，因為我看不太懂你的投資金額，依你們提供給本席的資料來看，從 98 年開始到 102 年，每年幾乎都只有八百多億至九百多億，但你剛剛不是說投資國內的股票市場是一千多億嗎？

王總經理昌：報告委員，那個部分是因為資料上的是儲匯資金，但我們另外還有壽險資金，因為委員來函是請我們提供郵政儲金的資料，因此實際上是包含儲匯資金和壽險資金。

蔡委員其昌：所以加起來是 1,200 億？

王總經理昌：對。

蔡委員其昌：我不曉得你的投資狀況，但我對你的投資績效相當訝異，為什麼我會大吃一驚呢？因為 98 年的投資報酬率是 48.76%，而最差的 100 年是負 9.71%，假如這一年不算的話，其餘從 98 年至 101 年最差的績效都還有 13.07%，如果你們的績效有這麼好的話，其實政府的基金應該全部都要由你們來管理，尤其你們的報酬率可以高達 48.76%耶！巴菲特可能都還要跟你們學習如何操作，本席非常有興趣。

王總經理昌：報告委員，因為 97 年的金融海嘯，讓股票從九千多點跌到 3,550 點，98 年又恢復到五千多點，所以那一年漲太多了。因為股票風險很高，跌的時候跌很多，所以這就是對於風險性的資產，我們不能配置太高的原因。

蔡委員其昌：對於你們的資產配置我沒有意見，我只是很懷疑你們這 48%的績效是怎麼弄來的？這部分我非常懷疑。因為這是過去的事了，所以資訊揭露應該沒有問題，因此本席希望在會後能拿到在 98 年你們如何達到 48%績效的相關資料，我要好好研究，像你們的績效這麼好，勞退、勞保及退撫等基金都應該給你們管理才對。

其次我要詢問的是，從你們對股票的管理方式，我感到很驚恐，原因是什麼？我認為你們的資訊揭露很有問題，請問總經理，在投資方面，你們有成立郵政資金運用處這個部門，而該部門最高領導人是副總，對不對？

王總經理昌：是。分析小組的召集人是副總。

蔡委員其昌：另外，它有成立一個投資股票的小組，對不對？

王總經理昌：投資小組就是由副總所領導的。

蔡委員其昌：副總兼任這個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嗎？

王總經理昌：另外有一個資金運用委員會是由總經理主持會議，也會邀請外面的教授共同參與。

蔡委員其昌：請問總經理，關於買賣的決策如何運作？也就是這 1,200 億或是投資國外的債券跟股票的 6,000 多億，總共將近七、八千億的投資決策模式是由誰決定？是副總說了算嗎？

王總經理昌：不是，那必須要提到董事會。

蔡委員其昌：所以每一個董事都知道中華郵政接下來要買哪一張股票嗎？

王總經理昌：不是，個股的部分不提到董事會，只有資金部位、資產配置才提到董事會。

蔡委員其昌：先通過再進行投資，對嗎？還是先投資再通過？

王總經理昌：先通過。

蔡委員其昌：是先通過再投資，所以董事會不知道買賣交易情形。那麼這個資產投資管理的委員會委員知不知道交易的情形？

王總經理昌：關於個股的部分是完全不知道。

蔡委員其昌：那麼誰可以知道個股的交易情形？

王總經理昌：因為這有一定的額度限制，所以只有我們副總知道個股的交易情形，副總的權限是每天交易在十五億以內的部分；15 億至 40 億就必須簽到我這邊來，每項單價都要出來。

蔡委員其昌：所以總經理也知道？

王總經理昌：但 15 億以上金額的很少，每年幾乎只有幾天會達到 15 億以上，因為大部分我們都是買長期的。

蔡委員其昌：我簡單的問你，每天所有交易的情形，包括個股與數量，王總經理知不知道？

王總經理昌：如果是 15 億以下的交易情形，我不知道。

蔡委員其昌：你知道 15 億以上的交易情形，那麼 15 億以下的是不是只有副總知道？還有多少同仁知道？

王總經理昌：我們每天 8 點一定要開分析會議，分析會議裡的經理人及相關研究人員都要探討昨天……

蔡委員其昌：一共有多少人參與交易？

王總經理昌：差不多 22 個人左右。

蔡委員其昌：就中華郵政來說，這 22 個人要如何做到利益迴避？

王總經理昌：一般而言，經理人要簽署自律規範，然後一定要保密。

蔡委員其昌：這些都是自律的範圍。

王總經理昌：這些都要簽切結書，並且不得透露所知悉的訊息，另外政風單位也會調查他的家屬有無買賣，會做相關抽查工作。

蔡委員其昌：多久抽查一次？

王總經理昌：不定期會抽查。

蔡委員其昌：不定期是指多久？

王總經理昌：原則上，最多是半年。

蔡委員其昌：查核幾次了？

王總經理昌：每年都會查。

蔡委員其昌：每年都查嗎？

王總經理昌：對，每年都查。

蔡委員其昌：確定都會查？沒有一年是沒有調查的？

王總經理昌：是。

蔡委員其昌：所有調查過程是查個人還是會查到配偶及子女？

王總經理昌：會查到家屬。

蔡委員其昌：家屬是指幾等親？

王總經理昌：報告委員，因為大部分買來都是長期持有，我們買的是權值股，所以比較沒有動。

蔡委員其昌：我們都比較不知道股票的部分，買不買權值股不是重點，重點是在時機，假設當我投資部位比你小，卻在你之前購買，那麼價位就會被拉上去。

王總經理昌：報告委員，郵局的股票不常進出，我們購買的都是長期持有。

蔡委員其昌：我不是質疑你們有沒有常常進出，我只是說政府基金，包括勞退、勞保、退撫基金及郵政儲金都一樣，我覺得做好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的風險管理是最重要的因素，但從你們提供給我的資料裡，我認為你們做得不夠。我不會反對你們要把股本及風險承擔力加大，但以你們現在的透明度來說，我認為未來會有很大的問題，所以我認為要先做好利益迴避及資訊揭露，再來談董事長要以其專長來拉高郵局的獲利績效，這樣的話我不會反對，但如果沒有做好利益迴避及資訊揭露，後面的問題將會很大。我們也從勞退的例子裡看到不肖經理人的情況，所以這些都是你們要討論郵政儲金未來要如何加大投資部位之前，應該先處理好的事。

王總經理昌：是。

主席：請陳委員根德質詢。

陳委員根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問翁董事長，你是金融專家，對吧？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翁董事長答復。

翁董事長文祺：主席、各位委員。不敢。

陳委員根德：不過剛才總經理答復蔡其昌委員有關股票操作的這部分，其實在我們委員會待過兩屆的人都知道，當要改聘中華郵政董事長時，大家是爭得頭破血流，動用所有關係想要爭到董事一職，過去是否有這樣的情形？王總經理可能還不知道、不清楚這一段，所以剛剛講到專業經理人成員有二十幾人，由他們參與決定所有要購買的股票，請問董事長，你認為這樣合理嗎？過程中有沒有產生很大弊端的空間？這部分我詢問的是董事長的專業。

翁董事長文祺：我認為委員的提問及剛剛蔡委員的質詢，都是切中要害。

陳委員根德：因為你在金管會待過，所以我才要問你這個問題。

翁董事長文祺：我知道，委員的問題是切中要害，我現在要了解……

陳委員根德：如果知道你們的決定，我就可以在之前融資買進或融券賣出。

翁董事長文祺：我們要做廣義的資訊揭露，還有利益迴避，也就是內線交易的部分要如何防止。

陳委員根德：如果是百分之百做到利益迴避，董事席次就不會爭得頭破血流，董事長在金管會待過，應該很清楚股票市場、資本市場這個區塊，所以我講的這部分，董事長應該會很清楚，但未來如何杜絕、防弊，你們應該好好思考。

翁董事長文祺：是，我聽得懂。

陳委員根德：另外，我要請問總經理，專業經理人裡面有沒有董事代表？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王總經理答復。

王總經理昌：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陳委員根德：現在沒有？

王總經理昌：沒有，我們來了以後都沒有。

陳委員根德：但是基本上專業經理人還是要經過董事會的監督，對嗎？

王總經理昌：是的。

陳委員根德：所以中間產生的這些錯綜複雜的關係是絕對存在的。我剛才提到董事長是金融專家，也曾金管會待過，絕對很清楚我所說的這一塊，請問董事長認同我這樣的看法嗎？

翁董事長文祺：認同。

陳委員根德：既然認同的話就要改進，不要老是發生這些問題。如果嚴格說起來，買的是權值股、績優股，一旦虧損就虧了 48%，但獲利時候卻只有賺到百分幾，這就不是專業，我相信如果由董事長親自操盤，成效也不可能操得這麼差，如果你真的有心要把董事長一職做好，由你來決定這些，絕對能充分掌握市場，這是牽扯到專業的問題，我對董事長另有期待，好嗎？

翁董事長文祺：謝謝。

陳委員根德：另外，針對所有新設支局受到全國總量管制的問題，舉例來說最近桃園高鐵特定區大樓林立，這個地區一直蓋大樓，但因為總量管制的緣故，所以沒有辦法關閉南部的郵局支局，改成到大樓林立的桃園高鐵附近，也就是桃園特定區青埔站來設立支局，請問董事長，這部分要不要做突破，因為這比做外匯還要重要，這是人民的權利。因為桃園算是比較特殊的區塊，人口持續在成長，不像臺北市或其他縣市的人口是在萎縮的，包括最近要推動的桃園航空城 3,300 公頃，未來如果還要關掉南部或哪裡營運績效不好的支局，但是郵政業務不是績效的問題，郵政業務最重要的是服務便民，所以董事長上台以後要去突破總量管制的問題。你在報告裡面也提到，要突破做外匯，這是一樣的問題，是老百姓權利的問題。

翁董事長文祺：對。

陳委員根德：這也是目前中華郵政公司必須正視的一新城市開發服務民眾的郵政業務問題。另外，最近包括前董事長李紀珠也是過去的立法委員，都是財經背景的人才，董事長、總經理剛剛有提到，郵政公司獲利的狀況，利息收益的利差達 0.34%。我的看法是，中華郵政不是要賺很多錢，賺很多錢會影響老百姓的權益，所有銀行業的利差平均都在 1.38%至 1.43%之間，所以中華郵

政 102 年的利差達到 0.34%，當然中華郵政的金額那麼多，六兆多與一般銀行的資金是不一樣的。102 年郵政業務的資料顯示要虧損 12 億元，雖然虧損 12 億元，但是所有的郵政人員編制還是一樣，因為現在有簡訊與電子郵件，所以郵政投遞業務當然會萎縮，未來有哪一塊是中華郵政公司可以發展、規劃的？

翁董事長文祺：我藉這個機會跟委員報告，剛剛提到郵政預算今年要虧損 12 億元，不過，截至 9 月為止，我們是虧損 5 億元，比我們預計虧損的少 7 億元。

陳委員根德：這是你們的預算數，原先預計虧損 12 億元，你們為什麼不講要有盈餘、要賺？不能因為你們原先預計虧損 12 億元，現在虧損 5 億元就沾沾自喜，不可以從這個角度看待這個問題。

翁董事長文祺：不是這個意思，我是把這個事實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根德：我剛剛講的，在郵政業務投遞這一塊，你有什麼新的概念、新的規畫？尤其從這一次的添加銅葉綠素事件，包括棉籽油的問題，你有沒有辦法在這個事件中找到你們未來可以發展的空間？董事長，空間在哪裡你知道嗎？

翁董事長文祺：請委員指教。

陳委員根德：因為老百姓現在不知道什麼東西可以吃，不知道什麼東西是安全的，也就是食安問題，董事長可以針對中華郵政公司這個招牌去跟老百姓講，說中華郵政公司所推出來的東西是安全、沒有問題的；甚至民眾一個月要採購什麼東西，中華郵政公司可以免費送貨到府，這是你的機會。剛剛你還特別在報告裡面說，要活化中華郵政公司的資產、加強通路的價值，這就是通路的價值，董事長聽得懂嗎？

翁董事長文祺：聽得懂。

陳委員根德：中華郵政公司所賣的產品就是品質保證、國家保證的，你還怕沒有生意做嗎？還怕投遞這一塊業務會虧錢嗎？

翁董事長文祺：通路加信賴的結合。

陳委員根德：當然，中華郵政公司就是一個品牌的保證。這個部分我希望董事長，投遞業務的虧損，不能去裁員，也不能影響投遞郵件的郵務人員。你應該找出一條活化的方向，例如你是不是應該去找橄欖油？中華郵政公司所進口的橄欖油，讓老百姓吃得安心，這絕對可以做，這個部分應該要找出所有現在郵政公司可以做的，我希望中華郵政公司過去幾十年的品牌價值要讓它發揮出來。以目前郵政業務的虧損、萎縮，如何讓通路能夠活化？這是你講的，我希望這一塊能夠真正落實，繼續創造更好的成果。

另外，過去中華郵政公司董事的爭議絕對不是空穴來風，之前部長也曾經問我，你看哪一些董事有問題？我說：哪一個人是小偷你要去找，不是我來告訴你哪一個人有問題。董事長新官上任，我希望你能夠好好地對郵政公司資產，還有通路，發揮你的金融財經專長，怎麼在股票操作這一塊真正幫郵政公司獲利。好，謝謝！

翁董事長文祺：謝謝委員指教，受益良多，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質詢。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我再重申一次，希望我們的國家風景區能夠吸引更多觀光客來到臺灣，增加觀光收入，在觀賞美麗的風景之外，保障旅客的生命安全是我們最重要的工作。這一次東北角國家風景區造成 8 人死人、8 人受傷的慘況，我們的相關官員是失職在先，沒有做好安全規範，又失言在後，這樣的冷血無能官員比瘋狗浪還可怕。你們必須好好整頓國家風景區，重視旅客基本安全，並且嚴懲相關失職人員，給社會一個公義與交代。次長有沒有問題？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純敬：主席、各位委員。是的，謝謝委員指教！

李委員昆澤：其次請教翁董事長，今天我要就教你有關第三方支付對於整體網路新興產業的影響，請知道的人員趕快到董事長身旁。等一下我還要問有關郵政儲蓄及簡易生命保險之外的第四項重要業務。

有關第三方支付業務，郵政公司首先獲得金管會同意，現在經濟不景氣，有很多網路創業，因此第三方支付是一個很重要的經濟功能，亦即在你收到貨品之後，在證實不是瑕疵品之後才付錢，賣家才可以從郵局領到錢，而且賣家在賣出貨品之後也會怕收不到錢，因此第三方支付便成為一個很重要的功能，這對於網路創業者、消費者及郵政公司都有獲利的正面發展。

請教董事長，我們都知道，要成為信用卡的特約店家大概要收取 3%至 4%的手續費，ATM 轉帳也收取 15 元以上的手續費，你到便利超商領取東西也要支付 20 元以上的手續費，郵局承辦第三方支付這項業務之後，所收取的手續費會不會比這個高？請簡單說明一下你們目前的規劃為何？請總經理回答。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王總經理答復。

王總經理昌：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金管會同意我們辦理網路交易的代收代付，因為郵局沒有發行信用卡，所以不能辦信用卡收單，目前還要透過銀行。

李委員昆澤：對啊，我是問你們的手續費是多少？大概要怎麼規劃？

王總經理昌：我們的規劃原則上是 1%。

李委員昆澤：1%的手續費算是滿高的。

王總經理昌：我們還要跟大型的網路……

李委員昆澤：總經理，董事長剛上任，對相關業務當然還不熟。基本上第三方支付就是要幫助沒有能力創業的年輕人及讓消費者更具有保障，你一開始推展第三支付的業務時應該要以優待的措施讓更多年輕人投入，並且讓消費者了解這個便利性，你們在開始實施時就訂定 1%的手續費，請問你們是如何經營的？

王總經理昌：報告委員，原則上限是這樣，我們還要跟各商家協商，因為……

李委員昆澤：董事長，我具體要求朝這個方向規劃，第三方支付是郵局未來的重要業務，對於網路族、消費者及郵政公司都是正面的發展，你應該要吸引更多消費者及網路創業者去利用第三方支付這項措施，然而你一開始就訂定收取這麼高的手續費。事實上郵局賺很多錢，郵局的經營從來就不是虧損的問題，而是賺了很多錢要如何去管理的問題。請問董事長，這有沒有問題？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翁董事長答復。

翁董事長文祺：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問題，我聽得懂李委員所說的意思。我在之前的報告中也提到，我們重要的是服務，而且服務要到位。至於賺不賺錢？我方才講了一個很重的字眼，就是「排在其次」，因為過去十年我們的確沒有賠錢，我非常同意委員的理念，我們不管是做第三方支付或是網路商城，並不是要用郵局的網路幫我們賺更多錢，而是要讓微小企業、青年創業家能藉由我們的平台將生意做起來。

李委員昆澤：對啦！要降低手續費，讓消費者知道郵局有這樣優良的傳統服務與精神，也讓網路市場能更活絡。

翁董事長文祺：是。

李委員昆澤：再請教董事長，中華郵政主要的業務是郵政業務及儲金匯兌，現在也漸漸包辦電子商務物流與金流，我認為郵政公司應該要利用這兩大優勢具體回饋社會。

翁董事長文祺：對。

李委員昆澤：郵局的服務業務長期以來受到民眾的基本肯定，我建議你們要發揮回饋的精神，現在郵務運送及儲金匯兌是你們的主要業務，同時你們也掌握了電子商務物流及金流的通路系統。請問現行郵局小包郵資會不會調降？

王總經理昌：有關包裹郵資部分，目前我們已經推出便利包，每件郵資才四十幾元，這是目前最受民眾所讚許的，使用量也增加很多。

李委員昆澤：那就要讓大家更讚許你們嘛！

王總經理昌：對，因為現在這個價格……

李委員昆澤：小包的郵資應概要再降低。

王總經理昌：因為目前小包的郵寄量很大，所以對這部分……

李委員昆澤：我要請教董事長，你剛才說你認為第三方支付的手續費應該要再下降，這沒錯吧？那你認不認同小包郵資應該要再調降？

翁董事長文祺：這個方向我認同，至於要怎麼做……

李委員昆澤：好，謝謝你。其次請問董事長，你知不知道日本的郵局之發展背景跟我們很相像？

翁董事長文祺：是。

李委員昆澤：兩者都是從政府機關轉為國營事業，而且日本郵局與台灣郵局一樣，據點都非常多，遍及偏鄉，而且與我們一樣是以營政業務、儲蓄及簡易生命保險這三項業務為主，同時他們也受到電子郵件的影響，傳統郵務量已經略有下降，而且賺的錢也沒有以前那麼多。但是現在日本除了這三項主要業務之外發展出第四項業務—銀髮事業，他們已經在 10 月份時開始積極推動，所謂銀髮事業就是老人服務，而台灣現在已經是高齡社會，並且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請問董事長知不知道日本這項新措施？我簡單說明一下，日本在 10 月份時展開老人服務的新副業，凡加入成為會員，郵局員工就會定期探視，而且也可以代購日常生活用品。請董事長注意聽，日本的郵局發展出第四種主要業務，你只要加入為日本郵局的會員，基本費是 1,050 日圓，約折合台幣 300 元，郵局就會依照會員的要求，每個月親訪這些長者一次，確認其生活及健康狀況

，回報其住在外地的親人，並且定期在郵局內舉辦餐會，邀請長者出席，基本服務還包括委外 24 小時專線，讓長者可以諮詢就醫及提供生活煩惱解說等等。另外日本郵局還與宅配業者合作，定期代購水、米等生活必需品，每個月只要多付 800 日圓，約折合台幣 240 元，郵局員工就會每天定時打電話給這些獨居長者，確認其身體狀況，並代購相關物品，這就是銀髮事業，這已經成為日本郵局第四項主要業務。

台灣郵局也有辦理關懷獨居老人的活動，不過那是屬於公益事業，現在是要把它擴展成為銀髮事業，請問董事長會不會朝此方向規劃？

翁董事長文祺：可以，我們去年探訪獨居老人 4 萬 2,000 人次，但誠如委員所說，這是一項不收費的公益服務，至於您方才所提示日本的做法則是把它轉為一項事業。

李委員昆澤：而且他們的收費很低廉。

翁董事長文祺：事實上沒有幾個機構可以做這件事，因為這要有網路，而且偏鄉也要有據點，銀行業做不了這件事，郵局是少數幾個可以做這件事的單位。謝謝委員指教。

李委員昆澤：因為郵局的據點非常多啊！

翁董事長文祺：的確非常多，而且偏鄉及離島都有。

李委員昆澤：董事長知道郵局在全國的據點共有多少個嗎？

翁董事長文祺：我們來研究，好不好？研究之後再跟……

李委員昆澤：我是問郵局在全國有多少個據點？

翁董事長文祺：1,322 個。

李委員昆澤：五大官股銀行加起來總共才 869 個，而郵局就有將近有 1,400 個，而且遍及偏鄉。

翁董事長文祺：官股銀行都是在可以賺錢的地方才會設點，我們則是連偏鄉都有設據點。

李委員昆澤：請問董事長，對這項主要業務的發展，你們甚麼時候可以提出具體的方案？日本在 10 月就已經開始具體實施了，他們是從偏鄉開始做第一波試辦，並且在 2016 年就要全面實施。我們也可以從偏鄉、海邊、山區獨居老人或銀髮族比較多的地方開始試辦。請問年底之前能不能做到？

王總經理昌：報告委員，我們 12 月要去日本訪問，順便去看他們這個機制。

李委員昆澤：去玩嗎？還是去訪問？

王總經理昌：當初日本總經理來臺灣訪問時，曾邀請我們去參觀他們的相關業務，我們去考察之後，會把資料帶回來研究。

李委員昆澤：未來郵政公司會朝服務老人的方向去推動，銀髮事業就是郵局第四項基本業務，不僅能以低廉的價格來照顧這些老人，提供基本的服務，也能讓在外地工作、就學的年輕人知道家中父母的狀況，請問何時可以研擬出來？你說 12 月要去日本考察。

王總經理昌：對。

李委員昆澤：先不管考察的部分，本席想要知道你何時可以具體研議出來。

王總經理昌：日本銀髮照護的經費是由政府編列預算，不是老百姓自己負擔，好像是由內政部相關單位編預算……

李委員昆澤：他們也有收取基本的費用，剛才本席講過，會員的費用大概是新臺幣 400 元。本席要問的是具體時程，既然我們要朝這個方向去規劃，何時可以研議出來？你不要跟本席說要等到日本考察完之後再講。

王總經理昌：我們去考察以後會做專案報告。

李委員昆澤：什麼專案報告？本席是問你何時可以提出具體的推動計畫？

王總經理昌：給我們一點時間，因為這會涉及到郵政法。

李委員昆澤：本席現在就是問你具體的時間點嘛！

王總經理昌：給我們半年的時間好不好？

李委員昆澤：半年太長了吧！本席先給你 3 個月的時間規劃，之後再提出相關的書面報告，請董事長好好地督促。

翁董事長文祺：沒問題，謝謝委員。

主席：由於楊麗環委員要接待外賓，俟楊委員質詢完畢後再休息。

請楊委員麗環質詢。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謝謝主席，因為瘋狗浪的意外發生之後，主席立刻接受本席的提案，要求在瘋狗浪盛行時期封閉危險路段，這一點，本席非常感謝。

另外，等一下本席要接待外賓，必須先發言，原本時間是可以配合的，但剛才談到瘋狗浪這件事情時稍有拖延，非常謝謝主席願意變更議程。

東北角發生意外之後，我們第一個動作是在瘋狗浪盛行時期封閉海岸線。第二，關於國賠的部分，請次長一定要積極協助受災的民眾，如果符合條件，就應該還給人家一個公道，好不好？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純敬：主席、各位委員。好。

楊委員麗環：東北角可以說是臺灣最大的觀光資源，但本席也知道，你們配置在那裡的人員真的很少，海岸線又非常長，在冬季，除了封閉那些浪很大的危險區域之外，本席希望你能開闢第二條內縮、任何浪潮來襲都安全無虞的路線。因為如果你關閉海岸線，東北角在冬天就等於全部都封閉了，那要如何吸引觀光人潮？這一定要重新啟動。

第二點，在開放個人自由行之後，東北角地區成為臺灣非常重要的觀光景點，擁有非常漂亮的美景，但中央政府的人力和資源都不足，在這種情況之下，本席建議你和地方政府協商，共同成立沿海觀光安全的巡守隊。本席擔任過里長，我在這方面非常專業。因為有很多民眾是靠這一條觀光路線在討生活，所以本席建議你和地方政府合作成立巡守隊，第一，由交通部授予他們這樣的位階，讓他們具有榮譽感；第二，你可以釋出善意，例如未來巡守隊的隊員到幾個重要的遊覽區去玩的時候，可以享有某些福利。現在臺灣有很多退休人員或公教人員，他們的素質和能力都足以勝任，成立巡守隊不僅能補足交通部人力不足的問題，體現在地退休人員愛鄉、護鄉的心情，也能和地方政府創造觀光倍增的利益。如果觀光景點發生意外，讓人覺得不

安全，一次、兩次之後，就再也沒有人想去了，所以本席希望你們能儘快展開合作，請問次長對此有何看法？

陳次長純敬：是，委員剛才提到路線的安全問題，危險的地方確實不適合開放，可以繞道或是找更好的……

楊委員麗環：平常安全的時候，觀光路線可以靠近海岸線，但在危險期間就應該封閉，另外規劃一條路線，在安全的範圍內一樣可以欣賞東北角的美景。

陳次長純敬：是，關於安全的部分，目前我們已經和新北市成立安全會報。至於委員剛才講的巡守隊，其實其他地區（如中橫等）也都有類似的情況，我們應該可以用其他的方式來做巡察。

楊委員麗環：對，交通部可以每年頒獎給這些績優的人員，甚至頒發交通部的獎章或採其他方式，賦予他們榮譽，本席覺得他們會因為能得到來自中央的榮耀，而更願意保護自己的家園。要充分利用臺灣人的熱情和努力，讓他們能夠和地方的觀光產業結合，獲取更多的觀光資源。

陳次長純敬：是，我們會請觀光局積極研究這件事情。

楊委員麗環：翁董事長的資歷非常完整，王總經理也來自於基層，未來在郵局的管理、財政和投資方面，你們應該都很專業。前任李董事長為了開拓郵局的金融事業，曾表示要爭取保經代的經營預算，亦即成立保經公司。雖然目前尚未成立，你卻已經在今年的預算中預先編列。如果有這個機緣，本席不僅不反對，還抱持著鼓勵的態度，不過本席要提醒你，郵局原本就有簡易保險的業務，當時我們要求相關人員一定要具有保險員的資格，所以他們都有去受訓。現在你要成立保經公司，你找來的很可能還是原來這一群保險員，他們的客戶和未來保經公司重疊的機率很高，換句話說，你能開拓的面就不是那麼大，這一點你要再思考一下。你是這方面的專業，這個部分請你注意。

其次，本席認為在尚未申請通過之前就先編列預算是種浪費，所以我要督促你儘早提出完整計畫並加以完成。本席會凍結所有相關預算，等到你申請完成、提出具有可行性的辦法之後，我們自然會解凍預算。本席先跟你講這件事情，請你要有心理準備，及早完成這項工作。

另外，未來中華郵政將與中國大陸的郵樂網合作，是不是？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翁董事長答復。

翁董事長文祺：主席、各位委員。是。

楊委員麗環：預計 102 年底前會完成，對不對？

翁董事長文祺：是

楊委員麗環：屆時臺灣所有的特色商品都可以在他們的郵政網上刊登，是不是？將來他們也會和新加坡、馬來西亞、日本等國合作，是不是？

翁董事長文祺：是。

楊委員麗環：本席覺得這是很好的構想，我們等於是攀在一輛大車後面，不但省力，也能跑得又遠又快，但是我們只看到這項營運措施的利，請問它的弊是什麼？中國大陸是個大國，我們相信他的市場非常大，我們有可能藉由這個方式開拓市場，但日後會不會因此而造成不可收拾的結果？對於這一點，你們應該要做個完整、詳實的研究，並把研究結果提供給我們，好不好？

翁董事長文祺：是。

楊委員麗環：你預計 102 年開辦之後，營業額會達到一億五千多萬元，但你也要稍微估算，倘若賠償，金額會有多少；萬一全部被坑掉，又會是什麼局面。請你把利弊都列出來。

翁董事長文祺：好，謝謝委員。

楊委員麗環：剛才李昆澤委員質詢的事情，也是本席要問的重點。本席在主決議裡面有提到開辦老人服務業務這件事，日本早在 2000 年就已經通過長照保險法，所以每個年輕人工作之後，就會扣除未來長照保險的費用。剛才李委員講得很清楚，偏鄉的照護費用是一個月 300 元，如果需要額外的服務（如送米、送水等）則另加 40 元。關於這個部分，其實地方政府、中央政府都會編列一筆社福經費來協助偏鄉的弱勢家庭，本席建議你先和這筆社福經費結合。因為你們的通路有一千四百多個據點，這些郵務人員也都熟悉地方的狀況，本席覺得這是一項非常好的業務，所以本席在主決議提到，希望你們能在 1 個月內提出相關的報告。剛才你們說 12 月才要去日本考察，本席告訴你，其實你們不需要考察，現在就可以和我們已有的資源做結合，你向內政部及地方政府社會局調資料之後，就可以立即建構屬於我們臺灣的長照制度，不用等到 12 月，那緩不濟急。很多老人家的子女都在外地，獨留他們在鄉下，目前景氣不好，你更要伸出援手，協助這一群偏鄉的老人。一方面，你們可以賺取外快；另一方面，也能展現國家照顧老年人口的決心。請你先從偏鄉地區開始做起，立刻投入，不要再去考察了！看了半天，別人的做法也不見得適合我們，因為他們已經有長照制度，但我們還沒有，所以你必須和地方現有的資源結合。

另外，目前屏東縣獅子鄉、臺東縣金峰鄉、花蓮縣萬榮鄉這 3 個鄉沒有郵政單位，連提款機都沒有，民眾抱怨連連，希望你們能儘快設置。由於偏鄉很容易被偷、被搶，本席建議你和當地警察局合作，儘量把設備設在警察局旁邊。此外，民眾希望你們提供的服務不是只有提款，還要能存取外幣、進行金融投資。你不要小看他們，很多人經營民宿或從事精緻農業，賺了很多錢，他們希望能夠利用這個方式賺取更多的外匯，包括存人民幣等。這個部分，請你務必要努力。

至於其他議題，本席會提書面質詢。

翁董事長文祺：好，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羅委員淑蕾質詢。

羅委員淑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禮拜四質詢時是部長出席，次長沒有列席，當時本席就曾提到部分風景區有安全上的疑慮，例如橫貫公路天祥路段經常有落石，希望你們能加強管理。這一次瘋狗浪奪走了 8 條人命，造成 8 人受傷；之前司馬庫斯的意外也奪走了十幾條人命。臺灣的風景區到底有多少這類風險較高、比較危險的路段？你們有沒有掌握？對於這些

路段，你們要如何管理？不要每次發生事情就只是說：「希望這是最後一次」，好像永遠都沒有最後一次，人命關天，卻沒有人能負責。如果是因為交通部的業務量太大，根本沒有能力管理，那乾脆就把這個業務撥給有能力的單位去處理嘛！風景區管理處、國家公園管理處到底是怎麼回事？你們要怎麼處理？那麼危險的地方，為什麼還讓遊客進去呢？到底是標示還是管理出問題？你們一直說人手不夠、經費不足，每次發生事情，你們講的理由都一樣，難道你們都沒有檢討嗎？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純敬：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觀光局轄下有 13 個風景區管理處，和瘋狗浪有關係的有 7 個，我們會澈底檢討。

至於山的部分，國家公園是由內政部營建署負責，和我們比較有關的是阿里山、日月潭以及高雄茂林風景區管理處，從台 20 線進入寶來溫泉……

羅委員淑蕾：當初你們說司馬庫斯的公路不屬於你們的業務，是別人在管理，可是那邊有個風景區，而且遊覽車和其他業務都是你們在管。上禮拜本席已經提過一次，這禮拜要再提一次，當時本席是要求你們提供 ISUZU 五十鈴遊覽車的後續檢驗報告，不是要你們提出車禍報告，每次本席要東，你們就給西，故意誤解本席的意思。當時是因為 ISUZU 五十鈴遊覽車的檢驗造假，導致十幾個人死亡，本席要求提供他們的檢驗報告，你們到現在還沒拿來，每次都給我司馬庫斯的車禍調查報告，本席要那份報告做什麼？本席要的是車輛檢驗資料！

陳次長純敬：是，我會儘快和部屬機關聯繫，把報告……

羅委員淑蕾：1 年了耶！就是拿不出來！資料都造假！

陳次長純敬：公路總局會儘快和委員聯繫。

羅委員淑蕾：本席之所以在委員會向你要資料，是因為本席私下向你們索取，你們都不拿來，你們到底有沒有去清查臺灣的風景區總共有多少危險路段？你們有沒有去做這樣的評估？假如你們的觀光局或是其他單位都沒有做這樣的評估，那你們怎麼管理？因為你們每次都說希望以後不要再發生，但每次還是會再發生。

陳次長純敬：我們會把清查結果回報給委員。

羅委員淑蕾：第二個問題，4G 已經標售出去了，將來 4G 到底能不能夠運作順利，讓大家都能接收到高畫質、高品質的服務，主要的關鍵就是在基地台和接收站的部分。請教你，我們現在有幾個大的指標，例如高速公路的 ETC，你們有架設接收站，這部分將來如果架設基地台等等，所有權是政府的還是遠通公司的？

陳次長純敬：我們可以容許他們在上面架設接收站。

羅委員淑蕾：你們容許他們架設，那是否容許其他業者架設呢？

陳次長純敬：每一家都可以。

羅委員淑蕾：政府要不要收錢？還是免費讓他們使用？

陳次長純敬：沒有，包括維護費等等，這些我們會……

羅委員淑蕾：不是只有維護費的問題，因為到時候是整條高速公路都有 ETC 的接收站，將來這些

接收站可能會用來架設基地台，因為那是最好的選擇，而且不是只有高速公路，包括高鐵也是一樣，那些東西的所有權到底是屬於國家呢？還是屬於業者？例如高速公路沿線的設備是屬於國家？還是屬於遠通公司？高鐵是屬於高鐵公司還是屬於國家？

陳次長純敬：在特許期結束之後，這些都是歸國家所有。

羅委員淑蕾：本席說的不是特許期，本席問的是現在，4G 馬上就要開始營運，而且現在 ETC 的接收設備也在全面進行架設，所以本席先問你有關高速公路 ETC 的接收站這部分，因為接收站會在高速公路沿線全面架設，將來架設基地台之後，這個設備是屬於國家還是屬於遠通？

陳次長純敬：這是國家的，我們……

羅委員淑蕾：是國家的？本席告訴你，在這裡回答是會留下紀錄的，所以你確定這是國家的，那以後是每一家都可以來架設嗎？

陳次長純敬：是。

羅委員淑蕾：每個來架設的業者，國家是不是要向他們收費？

陳次長純敬：我們會研究一個收費的標準，因為這個和……

羅委員淑蕾：包括遠通公司也要收費嗎？是每一家都要收費，還是只有遠通公司不用收費？

陳次長純敬：這個部分我們會再進一步了解，因為現在還沒有……

羅委員淑蕾：什麼進一步了解？這就是當初中華電信會賤賣出去的原因，因為你們不重視這些問題，這一點是很重要的。能不能在高速公司沿線架設接收站，是這幾家競爭 4G 業者的重點，誰能拿到設置權，誰的服務品質就會好，那麼誰就可以搶到 4G 營運權，例如 4G 的部分，第一優先一定是中華電信，因為他們已經有基礎了，明年下半年他們就能開始營運。

陳次長純敬：報告委員，因為這個……

羅委員淑蕾：本席現在就是怕你們把高速公路的 ETC 接收站，白白送給遠通公司或是其他業者。

陳次長純敬：我想這個要整體考量，這不只是高速公路，其實高鐵旁邊也有光纖等等，類似這些部分都是一樣的，所以這個……

羅委員淑蕾：對，但是我們現在先說高速公路兩旁的光纖。

陳次長純敬：這個部分我們會儘快向委員做仔細的說明。

羅委員淑蕾：不是儘快說明就好，你們是有私下和業者簽什麼合約嗎？還是私下有私相授受呢？

陳次長純敬：沒有，這個部分一定會公告，而且會有一個收費的標準。

羅委員淑蕾：你們公告收費的標準，應該是每一家都是公平收費，而且不能像高速公路通行費的狀況一樣，天底下哪有這種事，大家儲值 ETC 的錢竟然是放在遠通公司，為什麼不放在臺灣銀行呢？當時的合約是怎麼簽的？那簡直是一個賣身契。現在是把那筆錢放在遠通公司，達到一定的量以後，才由遠通公司把錢撥給交通部，等於是將我們全民加值 ETC 的錢，免費提供給遠通使用，所以他們是穩贏的，即使他們在其他地方虧損也無所謂，因為有那麼大筆的資金可以免費提供給他們使用，那簡直就是一個賣身契。

現在這部分也是同樣的問題，關於 ETC 的接收站，你不要告訴本席以前合約就是這樣簽的，因為那是賣身契，既然是賣身契，可以再繼續執行下去嗎？所以你們現在最重要的工作，就是

好好規劃整個 ETC 接收站的使用方法，你剛剛也說了，ETC 那些接收站是屬於國家的，所以任何人使用都要付費，而不是只圖利遠通公司，是不是這樣？

陳次長純敬：我們不會圖利遠通公司。

羅委員淑蕾：那你要說清楚，那些設備到底是屬於誰的？

陳次長純敬：在特許期間是屬於遠通公司的。

羅委員淑蕾：什麼特許期間？這樣不是整個都賣給他們了嗎？所以你的意思是說，ETC 的接收站是屬於遠通公司的？

陳次長純敬：是啊！

羅委員淑蕾：所以只有遠通公司可以架設，免費提供給他們集團內的公司使用嗎？這樣一來，即使他們要免費提供高速公路的收費服務，他們也會願意。

陳次長純敬：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會請高公局再和遠通公司設立一個遊戲規則，委員所關心的問題，是不是因為現在 ETC 是遠東集團承攬的業務，所以他們會不會只獨惠遠東集團的公司，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會……

羅委員淑蕾：你們不能這樣做，即使人家嫁女兒時奉送嫁妝，也沒有送到那麼大的禮。

陳次長純敬：因為那個裝置是設置在高速公路上，是屬於公共使用，所以這個部分要納入公共使用的觀念。

羅委員淑蕾：這是非常大的資產，就和中華電信的管路線一樣，所以要釐清這些資產到底是誰的，包括高鐵沿線設置的光纖也是一樣，那都是國家的資產，並不屬於高鐵。面對高鐵要不要漲價這個問題時，你們一再強調他們是民營企業、是私人公司，既然是私人公司，那麼這些屬於國家的財產，我們就有義務要去保護，你們不能平白送給他們。

可是你們現在的做法是怎麼樣呢？現在他們最大的金錢來源是 ETC 的儲值金，在座的每一位，或是全民到 ETC 儲值的錢，都免費提供給遠通公司使用，連利息都讓他們拿走，所以本席才說當初簽的合約就是一個賣身契，不知道是誰去簽的。

今天一筆過路費是 40 元，遠通公司應收的服務費只有三元多，另外三十幾元是屬於國家的，所以這筆錢應該由國家收才對，該給遠通公司多少錢，再由政府撥給他們。可是現在不是這樣，現在所有人民浪費自己的利息去預先儲值的錢都是放在遠通公司，每個月統計通行次數後，以每次 37 元計算，再把這筆錢撥給政府，天底下的生意有這樣做的嗎？

再來，現在最大的資產就是整個高速公路沿線的 ETC 接收站，假如那些接收站又是遠通公司的，那你們交通部到底在做什麼？你到現在還不知道那是什麼狀況嗎？你不要又告訴本席，當初合約就是這樣簽的。

陳次長純敬：因為目前還沒有開放給業者申請，委員關心的是……

羅委員淑蕾：那是屬於誰的？

陳次長純敬：是公眾使用的。

羅委員淑蕾：現在不只是開放給業者申請使用的問題，那是屬於國家的資產，應該要公平開放給所有業者使用，而且國家要收費，現在政府財政這麼困難，你們應該要開闢財源才對，怎麼可以

免費提供業者使用？假如像你所說的，這是屬於遠通公司，這樣更不對，這本來是屬於國家的資產，現在你們不但提供給遠通公司使用，之後還要讓遠通公司去向其他業者收錢嗎？包括高速公路的部分也是一樣，所以本席才會特別提出來，因為這個問題很重要，你們一定要好好做評估，也要把評估報告送給交通委員會。

另外本席還要告訴你，假如你們只把高速公路上面的接收站交給遠通公司使用，或是把高鐵沿線的光纖交給高鐵，那你們就是嚴重圖利廠商，到時候本席就會譴責你們，因為你們圖利廠商。這種賣身契可以簽嗎？可以把國家的資產無償提供給廠商使用嗎？那是一個多大的資產，將來你們標售 4G 之後，他們要花多少精力、多少金錢去做整個基地台的建置，而你們到現在還無法釐清那些設備到底是屬於誰的。

陳次長純敬：我們了解委員關心的重點，我們也會照委員的指示把這些問題釐清，之後再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質詢。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中華郵政公司翁董事長，去年我們國家的預算短差 1,200 億元，結果政府就趕快拍賣 4G，勉強把這個缺口補上，但是 103 年還是面臨一樣的問題，歲入還是大幅不足，所以又編列 650 億元的釋股案，要釋出中華電信、財金公司、兆豐銀、合庫銀，聽說還要求郵政儲金接手，有沒有這件事？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翁董事長答復。

翁董事長文祺：主席、各位委員。有這麼一個說法，但是正式的決定還沒有下來。

葉委員宜津：所以是有這樣的說法，是誰告訴你的？王總經理也可以回答。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王總經理答復。

王總經理昌：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有就這件事情事先和行政院……

葉委員宜津：他們口頭通知你們了，是不是？

王總經理昌：對，有口頭問過。

葉委員宜津：誰口頭要求你們？

王總經理昌：是行政院國庫署。

葉委員宜津：是行政院國庫署的哪一位？請你快點回答，本席的質詢時間很寶貴，主席，他閃避本席的問題。是誰要求你們的？本席現在是在幫你們。

王總經理昌：是由行政院副院長召集主計處，由大家共同商討。

葉委員宜津：所以是毛治國副院長召集主計處開會，要求你們配合執行政策，你們是怎麼回答的？
Yes or No？

王總經理昌：我們是這樣處理的，第一，中華郵政公司當然要先經過評估，第二，要符合相關法規的規定，關於我們能夠投資的額度，以及投資的價值性等等，這些部分一定要先做評估，我們大概是先這樣回覆。

葉委員宜津：你們要評估多久？

王總經理昌：因為他們現在還沒有指定哪幾支股，所以現在我們……

葉委員宜津：他們沒有告訴你們是哪幾支股嗎？本席剛才已經告訴你了，就是中華電信、財金公司、兆豐銀和合庫銀。

王總經理昌：因為還沒有正式通知，而且這部分還要經過立法院同意。

葉委員宜津：你們會怎麼評估？

王總經理昌：我們的評估就是按照一般投資股票的評估方式，會去計算這個股票的價值，我們有很多標準。

葉委員宜津：行政院是這樣告訴我們的，因為本委員會幾乎全數委員都反對再釋出中華電信的官股，但是行政院說不用擔心，他們說即便將來釋股，這些官股也不會減少，因為會由四大基金接手，所以我們的官股不會受到影響。這是什麼意思？總經理、董事長，你們知道嗎？董事長，你要認真聽，因為你是新手，所以我們讓你聽就好，你可以趁機學習一下。

王總經理昌：意思就是不能賣。

葉委員宜津：重點就在這裡，就是不能賣，這樣算哪門子的投資？

王總經理昌：報告委員，一些股票……

葉委員宜津：請教總經理，如果有一家上市上櫃公司在財務困難的時候，要求中華郵政公司用儲金買他們的股票，等他們的財政問題解決了，公司的運轉變好，他們就會讓股東再把股票買回去，可以這樣做嗎？不可以嘛！你不敢回答嗎？

王總經理昌：我們不可以這樣做。

葉委員宜津：不可以這樣做，對不對？所以不能賣的意思是什麼？表示這不是投資，這叫做質借，總經理，對不對？

王總經理昌：如果以法律關係來說是這樣沒錯，不過站在我們的立場，這樣還是算投資。

葉委員宜津：開什麼玩笑？法律上這叫質借，但是站在你們的立場叫投資，你當我們都是笨蛋嗎？

王總經理昌：因為我們評估以後，如果是好的股票，我們才會接手。

葉委員宜津：總經理、董事長，本席要再次提醒你們，中華郵政儲金不是政府的錢，也不是兩位的錢，那是民間的儲蓄、是人民的錢，不是政府的，因為這不是人民繳的納稅錢，是人民暫存到你們的戶頭裡，是寄放在那裡的，到郵局存款、儲蓄的人，並沒有授權你們可以動用他們的錢去做質借，對不對？董事長點頭了，總經理，本席這樣說對不對？存戶並沒有授權你們去做質借。

另外本席要請教你們，你們敢不敢 Say No？你們敢不敢像當初彭總裁的回答一樣，當政府要求央行動用外匯存底的時候，我們彭總裁一口回絕，而且是很清楚的回絕。兩位，你們敢不敢拒絕這種無理的要求？

王總經理昌：報告委員，如果立法院通過政府可以釋股，而行政院又要求我們配合政策的話，因為我們目前是百分之百的國營事業，所以可能也是會配合政策，不過我們會建議，如果有虧損的話，應該要做排外因素的處理。

葉委員宜津：主席，你有聽到吧？所以這就是我們的責任了，因為總經理和董事長沒有像彭總裁一樣，有這樣的抗壓性，他說因為他們是國營事業，所以很難抵擋上級的要求。你們不要忘記一

點，這 5 兆元儲金是人民的儲蓄，並不是公款，所以你們沒有必要配合政策。本席要再次提醒兩位，如果你們膽敢這樣做，我們就會發動儲蓄戶擠兌，呼籲大家趕快把錢拿回來，本席不是恐嚇你們，本席會很清楚地讓人民知道，錢放在那裡是有危險的。

你不要以為中華電信現在很賺錢，想想 Nokia 的例子，再想想 Acer，他們一年就虧掉一百多億元，行政院叫你們買了股票以後不准動，即便是虧錢的時候還是不准動，這算哪門子的投資？在本席看來這是有風險的，而且是非常高的風險，所以我們不准你們這樣做，本席等一下還是一樣會做決議，既然你們沒有像彭總裁那樣的 guts，敢拒絕這種無理的要求，那麼只好由我們來幫人民守住他們的儲蓄金。

還有一個問題，總統在雲林座談的時候，有一位中國學生說他寄一盒鳳梨酥回家，運費 500 元太貴了，總統馬上附和，說寄一盒 500 元太貴了。先請問一下，從中國寄一盒鳳梨酥到臺灣來要多少錢？董事長，你要趕快進入狀況，因為你什麼都不知道。

王總經理昌：報告委員，因為我們和大陸之間是算國際郵件，所以他們寄過來是 750 元，我們寄過去是五百多元，這是屬於 EMS 郵件。

葉委員宜津：好，重點來了，對於別人無理的要求，你們不敢抗拒，人家冤枉你們，你們也不敢吭聲，總統說 500 元太貴了，因為他不知道從中國寄過來要 750 元。我們的郵政長期虧損，為什麼會長期虧損？就是因為我們比人家便宜，但是我們做的比人家好，你們不要只是點頭，本席說的你們就點頭，總統說的你們就不敢吭聲，這對我們基層同仁來說非常不公平，因為你們不敢澄清、不敢說話，董事長、總經理，這樣做對嗎？

王總經理昌：我們有在報紙上澄清，我們是說……

葉委員宜津：這樣是傷害了中華郵政的形象。

王總經理昌：報告委員，我們並沒有說一定要怎麼樣，我們是澄清那是屬於國際快捷郵件，EMS 是和國際的……

葉委員宜津：你們有澄清嗎？

王總經理昌：報紙有刊登。

葉委員宜津：在座有人聽到你們澄清嗎？

王總經理昌：我們有發新聞稿。

葉委員宜津：媒體上全部的訊息都是說 500 元太貴，總統也覺得太貴，這是怎麼回事？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翁董事長答復。

翁董事長文祺：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寄送國際快捷郵件需要 550 元這件事，如果不去看它的結構成本是會覺得貴，我在國外住很多年，每次要寄東西回臺北，運費總是比物品來得貴，所以我可以理解。但是剛才總經理也解釋過，其實從中國寄過來需要 750 元，所以針對這部分我們要去做一些努力，讓我們的用郵大眾了解這個事實，尤其是不能因為一個中國學生這樣說，我們就特別去做什麼。

葉委員宜津：你們的郵務部門耗用最多人力，雖然虧損，卻是用來服務民眾，但是現在形象被破壞了，人家還以為中華郵政比別人貴，這樣不冤枉嗎？所以本席要再次告訴中華郵政的所有同仁

，當上面有無理的要求時，你們不要不敢 Say No，不要即使上面的人冤枉你們，你們也不敢辯駁、澄清，因為整個中華郵政的形象就是被這樣的言論毀了。

王總經理昌：報告委員，我們有發新聞稿。

葉委員宜津：你們發新聞稿給誰？

王總經理昌：就是記者問我們這個價格是怎麼來的。

葉委員宜津：這樣不行，本席覺得這樣的處理差很多，就像人家說在大街打人、小巷道歉一樣，總統冤枉你們，你們就應該要求總統再澄清一次，你們要去向總統報告，告訴他，總統你搞錯了，其實 500 元很便宜，因為他們寄過來要 750 元。總統講的話媒體才會報導，不是嗎？總統一講對我們形象有多大的損傷！是不是也應該要幫我們把錯誤的形象彌補回來？董事長、總經理你們敢不敢這樣做？敢不敢去跟總統說清楚、講明白？敢不敢要求總統下一次有機會應該幫你們更正一下？

翁董事長文祺：報告委員，有適當的機會我會去講。

葉委員宜津：是有適當的機會讓總統幫你們澄清，而不是有適當的機會讓你再去跟總統講。

翁董事長文祺：好。

葉委員宜津：有適當的時間？我看你大概、搞不好任期內都還見不到總統一次。

翁董事長文祺：不會、不會。

葉委員宜津：我要求你們行文給總統講清楚這件事，這樣總可以吧？你見不到他也可以行個文，讓他清楚地瞭解我們中華郵政其實比中國郵政便宜的，好不好？可以行個文給總統嗎？

主席：這個是正常業務，總統垂詢相關事項就是要打報告給他。

翁董事長文祺：好，我們寫個報告上去好了。

葉委員宜津：還要主席來告訴你們，看你們多懦弱啊！

主席：勇敢一點。

葉委員宜津：人家無理的要求你也不敢 say no，人家冤枉你，你還在那裡這個不管、那個不管的，那你們兩位還能夠帶得動中華郵政做什麼事？

翁董事長文祺：是。

葉委員宜津：勇敢一點，加油啦！

翁董事長文祺：好，謝謝委員。

主席：官員要注意，列席旁聽的研究生在那裡都看到官員很懦弱，這不好。

請林委員國正質詢。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主席幫我請董事長、總經理及 3 位副總經理都上台備詢。

剛剛總經理在備詢的時候，所有的官員都在台下，就看著總經理在台上支支吾吾地，沒有一個人遞上一張紙條，這個郵政公司怎麼會進步呢？沒有被震撼教育過！請各位副總經理聽好了，待會總經理、董事長答不出來的問題，如果你們 3 個副總也答不出來，那就把你們趕出去！今天審預算、作業務報告是這樣的嗎？放總經理一個人在台上，你們郵政公司的整體戰鬥力到

哪裡去呢？

我請教王總經理，你們今天來作業務報告，103 年的稅前淨利你們編多少？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王總經理答復。

王總經理昌：主席、各位委員。109 億元。

林委員國正：每股盈餘多少？

王總經理昌：應該是 2.2 元左右。

林委員國正：錯！誰知道？哪個副總知道？會計處長不用講，哪個副總知道？知道就知道，不知道就不知道，知道就上來講。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吳副總經理答復。

吳副總經理元仁：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國正：你也不知道嘛，是 1.4 元！剛剛跟你講的嘛。

吳副總經理元仁：跟委員報告，原來預算編的是 1.4 元，但是因為今年我們有編一個公積轉增資，不過那個公積轉增資不是國庫增加的。

林委員國正：請你到旁邊去。再來是「保費收入跟保險款支出」，保費收入、保險支出跟賠償金額在 103 年短差多少？

吳副總經理元仁：短差 821 億元。

林委員國正：OK。儲匯業務稅前淨利是多少？總經理知道嗎？

王總經理昌：儲匯是 107.6 億元。

林委員國正：接下來請問王總經理，營運成本率多少？

王總經理昌：營運成本率是……

林委員國正：你都一直看人家。

王總經理昌：是九十點……

林委員國正：是 96.85%！

王總經理昌：是。

林委員國正：90%？你們 102 年是 96.33%，101 年是 95.74%，怎麼可能會降下來呢？再請問你金融保險成本率多少？總經理知道嗎？

王總經理昌：八十七點多。

林委員國正：90.24%！87.38%是 102 年的數字，101 年是 88.31%，我問你的是 103 年，你們的預算是寫 90.24%嘛！

再請問：你們的存放利差多少？其他人不要講。

王總經理昌：0.34%。

林委員國正：我問的是 103 年耶！

王總經理昌：是。

林委員國正：你不知道？這是什麼業務報告跟預算數？還好今天召委沒有要處理預算，如果處理預算你們根本都不及格。你們的利差是多少？103 年編多少？

王總經理昌：0.19%。

林委員國正：是 0.2%！所以你們根本不清楚嘛！翁董事長你看到了沒？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翁董事長答復。

翁董事長文祺：主席、各位委員。看到了。

林委員國正：你要帶領的團隊是這樣！我們來看每股盈餘，圖表上的資料是你們的投資報酬率，每股盈餘從 101 年的 2.4 元 down 到 103 年的 1.4 元，每股盈餘（EPS）從 2.4 元降到 1.4 元，少了多少？2 年之內少了 41.6%！董事長，我不曉得總經理有沒有跟你作業務報告，雖然他是臺大商學系畢業的。總經理你是唸商學系什麼組？

王總經理昌：會計。

林委員國正：會計嗎？那你應該很熟悉啊。

王總經理昌：跟委員報告，剛剛我們副總有提過，103 年是因為有公積轉增資的 200 億元過來，所以我們的分母變大了，如果回復過來，我們的 EPS 還是二點多元。

林委員國正：二點多少？

王總經理昌：2.2 元。

林委員國正：還是 2.2 元？

王總經理昌：對。

林委員國正：大概也不只吧？比 101 年的 2.4 元還低嘛。再者，你們的營業利益率 3.16%是從 99 年到 103 年間最低的一年。

王總經理昌：報告委員，因為明年度有大量的壽險到期，所以我們收回的責任保證金……

林委員國正：你們的報告從第一頁到最後一頁都沒有寫到這些危機。

王總經理昌：那個責任……

林委員國正：你們的報告全部都報喜不報憂，所以郵政公司員工二萬七千多人幾乎是血汗勞工。我到基層去常常跟他們聊天，他們很辛苦啊！被狗追，晚上還要拉保險，又要賣東西，而你們所有的 6 兆元資金放在手裡卻沒有去運用！再來看「保費收入」，這很可怕，在 100 年之前收入大於支出！董事長，101 年開始，就你們本身來講是收入遠小於支出，請問 101 年短差多少？

王總經理昌：101 年壽險……

林委員國正：101 年短差 254 億元，也就是你們要支付的保險賠款跟給付，超過你們的收入 254 億元啊！到 103 年差多少董事長你知道嗎？

王總經理昌：差 821 億元，因為有大量到期的保險，我們幾年前有一個保險商品賣得很好……

林委員國正：好，那 104 年你概估短差多少？

王總經理昌：104 年應該是在 400 億元以內。

林委員國正：這也很可怕，也是短差嘛。所以員工們辛辛苦苦、一毛一毛賺的，幾乎都要賠光了！

王總經理昌：報告委員，那個不是賠，我們有提責任準備金，會沖回來的，一邊到期一邊要……

林委員國正：你們手上握有 6 兆元資金，在運用的過程裡面，員工賣東西是一分、一角地賺，而你們這個一賠，損失了利差，過去的利率高、現在的利率低所以有利差，這個我當然懂嘛，你們

一損失就是幾百億元、幾百億元的差額！為什麼要派董事長來？為什麼要派金管會的專家來？

王總經理昌：報告委員，那個不是損失，那個是因為到期要支付給顧客的要保金額，但我們責任準備金會沖回來，我們因為收進來保費……

林委員國正：沖回多少？沖回六百多億元嘛。

王總經理昌：對，全部都沖回來。

林委員國正：103 年你們有全部沖回來嗎？

王總經理昌：對，你看收支全部都相抵。

林委員國正：我看你們的保險準備金在 103 年編六百八十幾億元。

王總經理昌：我們就多了六百多億元。

林委員國正：付八百多億元，準備沖六百八十幾億元，本身的 minus 還是一百三十幾億元嘛！

王總經理昌：我們壽險盈餘還有 2.7 億元，我們還有盈餘。

林委員國正：2.7 億元？幾兆元的東西啊！幾千億元的東西啊！

王總經理昌：只有壽險而已。

林委員國正：壽險的母數金額是多少？投資報酬率多少？

王總經理昌：現在差不多是 6,900 億元。

林委員國正：6,900 億元賺 2.7 億元，投資報酬率大概是多少？

王總經理昌：因為現在壽險資金氾濫……

林委員國正：你告訴我是多少嘛！有沒有 1%？沒有！有沒有 0.1%？沒有！搞不好連 0.01% 都不到啊！

王總經理昌：是。

林委員國正：所以總經理我要跟你講，為什麼從李紀珠到翁董事長，所有的錢你們要很 flexible？你們上面這些高層要稍微動動腦，去跟央行做一個處理，這比那些基層的郵務士投送包裹的效果還更大嘛！

再來是你們的「儲匯業務」，103 年編了 107 億元，102 年是 119 億元，101 年是 134 億元，2 年差二十幾億元！儲匯收入的稅前淨利跟前年相比差二十幾億元！

王總經理昌：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是因為高殖利率的債券已經到期了，到期後現在去買的都比較低，因為我們早年買的……

林委員國正：為什麼不改成短期的？配合央行的政策？

王總經理昌：不是，我們買的都是市場利率低的。

林委員國正：你過去買幾年的？買 1 年的嗎？

王總經理昌：我們都是 10 年以上的。

林委員國正：10 年以上的？現在買幾年的？

王總經理昌：現在也是 10 年，但是那些利益差很多，我們 10 年以前買到的是 5 厘，現在是一點多啊！

林委員國正：你們現在幾乎都是買公債嘛。

王總經理昌：對，公債。

林委員國正：公債的利差只要一縮小，你們這個就縮小嘛。

王總經理昌：這個沒辦法。

林委員國正：所以董事長你聽得懂嗎？

翁董事長文祺：聽得懂。

王總經理昌：這個沒辦法。

林委員國正：沒辦法？那你們手上的 6 兆元要怎麼去運用呢？除非你們去做……

王總經理昌：因為我們付給顧客的利率也是降低，我們早期……

林委員國正：你們本身整體的投資報酬率相較於其他相關機構是偏低的，所以我要跟總經理講，你跟董事長要思考怎麼讓投資產生效益！再來看看你們的「營運成本分析」，我剛剛講的，你們的營運成本率從 99 年、100 年到 103 年都是在 96%、95% 左右，103 年的營運成本率 96.85% 是 5 年來最高的；你們的金融保險成本率 90.24% 也是 5 年來最高的。

王總經理昌：報告委員，剛剛那個壽險到期的部分，因為在責任準備金提出來以後，營收變收入，所以整個分母會變大，這是分母大小變動的因素，但如果我們回復過去，整個就差不多了。

林委員國正：這是今年的狀況，你可以這樣解釋，但是 99 年也是 96.33% 啊，這 5 年來都是在 95% 左右啊！

王總經理昌：是，沒有錯。

林委員國正：對不對？

王總經理昌：因為 103 年度……

林委員國正：這代表什麼東西？你們本身的投資理財，以 CAPM（資產定價模式）來講，你們沒搞清楚怎麼把錢往 efficient market 去投資、怎麼去得到高報酬的東西。你可以解釋今年有這樣的問題，但是 99 年、100 年、101 年、102 年你們的營運成本率都是 95%、96%，沒有 down 到 90% 以下的啊！

王總經理昌：報告委員，我們跟臺灣金控或是勞保局大部分都是百分之九十幾，因為保險的成本率高。

林委員國正：百分之九十幾？那人家是多少？

王總經理昌：勞保局是 99.9%，臺灣金控是 94.37%。

林委員國正：臺灣金控是多少？

王總經理昌：94.37%。

林委員國正：是它的金融成本率還是營運成本率？

王總經理昌：整個營運成本。

林委員國正：營運成本？那還比你們低啊！

王總經理昌：是。

林委員國正：我要看你們的比較基準是不是一樣。再來我要看一個東西，你們的存款跟放款利差是 0.2%，這個總經理你怎麼解釋？

王總經理昌：報告委員，因為郵政本身不能放款，所以我們只能轉存中央銀行跟一般的銀行，或者是買公債，如果在資金寬鬆的時候……

林委員國正：你們過去在央行的定存是 1 年的還是 2 年的？

王總經理昌：1 年。

林委員國正：現在呢？

王總經理昌：現在也是 1 年，可是如果到期的話它又減成半年。

林委員國正：半年嘛。

王總經理昌：因為它不需要那麼多錢。

林委員國正：結果央行 1 年賺幾千億元，都是央行賺走，讓壽險公司都來壓搾你們郵政公司，這怎麼對呢？董事長，你要向央行彭總裁反應，他是 10A 總裁，你們從每一年的報表可以看到央行每年盈餘繳給國庫的數額是二千多億元、三千多億元等等，而我們郵政公司本身的利差卻被它壓到這麼低，這不對嘛！我看了中央銀行的資料，中央銀行本身的本國銀行存放加權平均利差是從 99 年的 1.36%到現在的 1.41%、1.42%，那我們是多少？0.2%！這怎麼會有道理呢？

翁董事長文祺：因為他們是……

林委員國正：肥了央行、瘦了郵政公司，這怎麼對得起二萬七千多個郵政公司員工？我算了一下，103 年你們稅前盈餘是多少？

翁董事長文祺：109 億元。

林委員國正：有 109 億元，總經理我跟你講，你們只要從 0.20%增加 0.01%，也就是增加千分之一，你們就可以增加 2 億元。

翁董事長文祺：我覺得林委員講得很對，你找到問題的癥結所在。

林委員國正：如果從 0.2%變成 0.3%，你們就可以增加 20 億元，你們離人家的全國平均存放利差 1.4%還有 1.2%啊！你們被央行看成是「細漢的」嘛！請次長回答，這個要跟央行講！該拿回來的、你們在央行裡面的有多少錢？幾千億元？二千多億元吧？還是二兆多元？

翁董事長文祺：一兆六千億元。

林委員國正：不是，是轉存到央行的有多少？

翁董事長文祺：一兆六千億元。

林委員國正：對啊！這裡面……

翁董事長文祺：在一兆六千億元裡面拿了……

林委員國正：請次長跟部長講，交通部在行政院院會，一定要正式向央行作這個訴求，好不好？

王總經理昌：是。

翁董事長文祺：是，謝謝委員。

主席：繼續我們先處理委員提案一案。請宣讀。

一、主決議

有鑑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費折讓政策紊亂，除了現行明定的各項信函折扣外，還有內部不成文內規賦予首長郵資折讓裁量權，例如總公司副總經理層級以上的裁量權有 40%折讓、

郵務處長以上層級是 25~40%，各分局經理則為 25%以下；除此之外，還有專案議價折讓制度，以 101 年為例，其專案議價平均折讓率高達 45.71%，共折讓 9.7 億，查專案議價郵件僅占全部郵件的 13.2%，但占全體郵資折讓費的 34.6%，是全體郵件平均折讓率的 10.76%的四倍多。有鑑於中華郵局整體郵務業務長年虧損，101 年仍虧損 5.38 億元，但是在首長郵資折讓的裁量權與專案議價折讓毫無制度與規範可言，而中華郵政每每以業務機密含糊帶過，可說是黑箱作業，且易成弊端；為健全郵政業務，應全面檢討專案折讓機制，並於二週內，提報郵政業務轉虧為盈的措施規劃，提供交通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劉耀豪 魏明谷 林佳龍

主席：請王總經理說明一下，是要改成「一個月」嗎？

王總經理昌：（在席位上）是。

主席：請問各位，對提案內容中「二週內」改成「一個月內」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繼續進行質詢。請陳委員雪生質詢。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翁董事長給我們的第一印象滿好的，而且是從駐外使節回來任職，我想在 EQ 方面跟我們委員都能夠充分溝通，但上台的禮貌要注意，好不好？

首先請問董事長，你去過馬祖沒有？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翁董事長答復。

翁董事長文祺：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陳委員雪生：沒有去過喔？

翁董事長文祺：是。

陳委員雪生：我知道中華郵政公司員工非常辛苦，尤其是在離島偏遠地區者，前幾位董事長有來這邊，因為更換過 2 位了，我一直希望董事長尤其要到偏遠地區去慰問。

翁董事長文祺：是。

陳委員雪生：為什麼？因為基層同仁非常地辛苦。在這次的業務報告裡面，我看到兩岸的郵政快捷業務裡面有提到廈門和平潭。

翁董事長文祺：對。

陳委員雪生：您知道平潭在哪裡嗎？

翁董事長文祺：在建福福州外海的地方。

陳委員雪生：是在最尾端的地方，那裡陸路當然還不是很便捷，大概最近有快速的船開到臺北港，但是班次不多。在東北季風非常強勁的情況之下，要越過臺灣海峽是非常困難的事情，所以我告訴您的是：您如果要辦兩岸的快捷業務，為什麼不取馬祖？為什麼把馬祖捨掉而去搞平潭呢？尤其最近我們又增闢了一條黃歧的航線，從馬祖北竿到黃歧大概 20 分鐘的航程就到了，你們不去走這條航程而去走平潭航線，我就搞不懂了！當然平潭那邊是由臺北港出發，問題是它的航班次數，尤其是在東北季風強勁的狀況之下，我認為那是不容易達成的。而馬祖的郵政局，是軍方以前蓋的，非常破爛，在每一次選舉都會浮到檯面上來，但選舉完了又沉下去。這一次

可以說是在我非常努力的質詢之下，你們郵政公司董事長也答應把期程配套都弄出來，現在這個新的大樓已經在興建當中，我希望董事長除慰問員工之外，也能關心新的郵政大樓的結構。我想新的郵政大樓完成以後，對馬祖而言應該是一番新的景象，但是董事長應該去了解大樓內部的運用情形。例如剛才我們談到的兩岸快遞業務就可以透過馬祖進行，因為福建的省會在哪裡？

翁董事長文祺：在福州。

陳委員雪生：上次本席質詢中華電信的時候，他們表示目前到馬祖已有兩條海纜，現在準備做第 3 條海纜。我不知道為什麼你們不用這條海纜，而要另外做一條海纜，從金門過去。金門對面是廈門，從廈門到福建省領導中心福州距離很遙遠，所以本席感到很納悶。我希望中華郵政在兩岸快捷部分，在馬祖新的郵政大樓興建好以後，能有一番新的作為。請問董事長的意見如何？

翁董事長文祺：我很遺憾我還沒有去過馬祖，我會過去看一看。明年 8 月完工之後，建築物啟用，但重點不在建築物，而是業務。剛才委員指教的幾個方向，我們都會認真考量。當然第一件事得先去馬祖，明年啟用之後，我也會邀請委員和其他有興趣的人士一起去參觀，把業務做起來。

陳委員雪生：目前東北季風很強勁，我不建議你在這個時候過去，你可以在明年的 2、3 月份找個適當的時機，除了關心兩岸之間的郵務，也可以關心馬祖離島之間的郵務以及在馬祖服務的基層同仁。

上次我在質詢時提到，目前中華郵政附帶了許多商品服務的業務，基層員工除了本業之外還要兼做副業。當然，有錢賺的事情，大家都會努力爭取。在員工福利方面，您是新任董事長，應該要注意，該給人家的福利就要給。

翁董事長文祺：是。

陳委員雪生：關於提款機的問題，現在碼頭沒有提款機，只有臺銀在樓下設有提款機。而馬祖只有郵局在四鄉五島設有分支機構，現在黃岐和北竿之間新開了航線，將來兩岸的客人一定很多。尤其福州到連江的高速路已經打通了，聯外道路也完成了，據我估計以後黃岐到北竿的旅客應有八萬到十萬人，甚至更多，所以在那裡設一個提款機或人民幣的服務點是有其必要的。董事長的看法如何？

翁董事長文祺：非常好，我們是公益服務事業，對偏鄉離島的設施能幫上忙的，我們一定優先去做，這也包括馬祖在內。

陳委員雪生：北竿碼頭如果沒有設置提款機，對觀光客和民眾來說都是非常不方便的。有關兩岸之間的郵件，你們可以透過馬祖把郵件運到對岸的福州，然後再運到中國各地，這對你們業務的拓展應該是有幫助的，尤其是在中華郵政連年虧損的此時。

另外，馬祖很多老百姓都把錢存在郵局，上次 96 飛彈危機時，我們的老百姓曾經提款 3,000 萬，搞到郵局沒有錢可領，因此在資金方面，你們要注意。此外，在利息支出和利息收入方面，你們在馬祖營運的情形如何？

翁董事長文祺：這部分我請總經理說明。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王總經理答復。

王總經理昌：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利差很小，只有零點幾，我們又沒辦法放款，如果 QE 策略變更了，資金變得緊俏，或許我們可以把利差擴大。

陳委員雪生：馬祖的老百姓也會需要資金，問題是你們放款的條件太嚴格，像是臺灣銀行一年在這裡光是利息就要虧兩千多萬，因為民眾把錢存進來，銀行沒有辦法放款出去，所以只好自行吸收這兩千多萬。上次我提出要增設提款機，董事長經過研究以後沒有給我答復，好像是說有困難。

王總經理昌：我們已經同意白沙碼頭這邊要設，因為現在南竿有 8 部 ATM，北竿有 3 部。北竿這邊每天存提款不到幾次，我們考慮到成本，不過白沙碼頭的發展滿有潛力，所以我們正在考慮把南竿使用率比較差的 ATM 移一部過來。

陳委員雪生：臺灣銀行在離島沒有分支機構，如果要在離島增設提款機，還要派保全人員到離島負責運鈔任務。當然馬祖的治安非常好，可說是三民主義的模範縣，不但夜不閉戶，日也不閉戶。除了白沙之外，包括福澳碼頭、機場在內，你們為了便利旅客和民眾，都應考慮增設提款機，這是很重要的。董事長和總經理如果有機會，歡迎你們蒞臨馬祖，那裡的人情味很濃。國民黨同仁很多都去過，對於民進黨同仁，我希望召委能夠帶隊到馬祖視察交通，謝謝。

翁董事長文祺：謝謝委員。

王總經理昌：謝謝委員。

主席：請魏委員明谷質詢。

魏委員明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董事長的業務報告可以看出，以去年為例，郵件減少了 2,752 萬件，所以你們的本業在未來的趨勢將會越來越少。尤其現在公文和帳單都 e 化，民眾通信也都使用 APP 或簡訊。請問你對本業越來越萎縮有何因應對策？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翁董事長答復。

翁董事長文祺：主席、各位委員。郵政本業的情況是全球的趨勢，台灣很難自外，尤其台灣的電子郵件……

魏委員明谷：外國都是如此，請問你們有訓練員工的第二專長嗎？

翁董事長文祺：我們是從物流方面去加強，把遍布全台灣的平台轉成另外一個……

魏委員明谷：你們的本業越來越萎縮，所以要轉型物流，這部分等一下再請教你。關於郵件的招領，由於大家都要上班，你們在上班時間投遞掛號或包裹，一次、兩次沒有人，你們就把招領通知書投入信箱。可是民眾下班時，郵局也下班，民眾即使要去郵局領招領的信件也無法處理。你們為什麼不跟類似 7-11 的商店合作，把信件或包裹放在超商，民眾下班就可去領回。你們和那些業者溝通了那麼久，到底有沒有結果，請你告訴我。

翁董事長文祺：第一階段，我們有夜間郵局，不過還是不夠用，時間也不夠長。

魏委員明谷：一個縣市只有一間夜間郵局，而一個縣那麼大。

翁董事長文祺：我們也有改送民眾辦公室的做法，而 7-11、全家是 24 小時營業，委員建議我們和他們合作，這是一個可以思考的方向。

魏委員明谷：據我了解，你們好像有和他們接觸，你們接觸了多久？到底何時可以達成協議，以方便民眾？現在每個社區幾乎都有便利超商，去那裡招領郵件難道有那麼困難嗎？

翁董事長文祺：剛才經理部門向我報告，我們已經和幾個超商有初步的接觸，他們的意願比較低。

魏委員明谷：不能說意願低就不好，只要能便民，這樣的方式是很好的。

翁董事長文祺：我們是希望便民，他們可能要求利潤，同時他們也不希望被郵局衝擊到，因為他們小、我們大。所以他們有商業上的考量，我們則是便民的考量，不過雙方確實在磋商之中，只是結果還沒有出來。

魏委員明谷：好，趕快把這件事情做好。因為掛號信件必須本人去領，可是民眾上班，你們也上班；民眾下班，郵局也關門了。因此本席提出這個建議，希望能有具體的成果出來，到時請向本席報告一下。

翁董事長文祺：委員的建議非常好，謝謝委員。

魏委員明谷：另外，我知道有些物流業者有代收信件，可是郵件是中華郵政專屬的業務，請問你們有沒有辦法去取締？

翁董事長文祺：這是我們的專營權，可是前幾年民間公司……

魏委員明谷：現在物流業者也有送信，這不是侵犯到你們專屬的權利嗎？你們要如何處理？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王總經理答復。

王總經理昌：主席、各位委員。具有通信性質的信函和明信片是屬於我們的專營權，其他都不是。

魏委員明谷：有些物流業者也有經營。

王總經理昌：他們是偷偷做，我們知道後就會向交通部檢舉，對他們罰款。

魏委員明谷：其實你們都知道，希望你们認真取締和罰款，好不好？

王總經理昌：好。

魏委員明谷：現在郵局窗口的來客率越來越少，因為產業外移，寄信的公司行號也越來越少。不論是郵差或是窗口的服務人員，你們都應加強訓練他們的第二專長，免得他們失業或是變成冗員。

此外，郵件本業越來越少，所以你們想要轉型物流，可是你們沒有 24 小時服務，要如何轉為物流？例如我下班要去寄個包裹，可是郵局已經關門了。郵局雖然有那麼多據點，但只有上班時間開門，而超商等物流業者是 24 小時收件，請問你們要如何和他們競爭？

翁董事長文祺：委員這個問題非常好，我們的客戶層要和他們做區隔，我們是為中、大型的客戶提供服務。第二點，我們到底要直接和物流業者競爭，一拚輸贏，還是把廣大的據點及倉儲能力和他們分享，這一點我們內部還在思考。一旦思考出一個方向，說不定會是一個很好的……

魏委員明谷：以服務時間來講，你們無法 24 小時啊！你要發展倉儲業務，可是郵局空間那麼小，要如何經營倉儲保管業務呢？如果我這家公司的產品都要郵寄，你們郵局也沒辦法收，而且有時還得替客戶包裝，代寫地址寄出去，請問社區小郵局有這樣的能力嗎？所以你們要發展物流，言之過早！

翁董事長文祺：郵局有分等，有特等、甲等、乙等、丙等，前面的郵局可以承做。

魏委員明谷：你不能這麼說，偏遠地區的業者還要把貨物運到大郵局，光是運費就不划算，乾脆給民間物流業者，何必要給郵局物流？所以你們還是要好好規劃。

翁董事長文祺：我知道，謝謝委員。

魏委員明谷：如果你們的服務真的很好，不論是偏遠地區或是郊區有客戶要寄貨，你們都可以用貨車收件，那服務還算不錯。如果要客戶自己把貨載去，結果小郵局關門，大郵局又太遠，請問你們要如何發展物流？本席實在很懷疑。像是社區普遍有超商，不論要寄信、寄貨甚至寄農產品都很方便，因此你們要如何發展物流業務，請告訴我。

翁董事長文祺：我們現在有提供到府收件和上門收貨的服務，不過這和我們的能量有關，目前做得還不夠，必須繼續往下做。

魏委員明谷：你不能紙上談兵，光用講的，必須實際去做。因為現在信件越來越少，你們要轉型物流，可是相關的設備和倉儲的功能都要發揮出來，不然我擔憂你們如何跟別人競爭？

其次，目前中華郵政有推出簡易壽險，請問郵局人員可以轉型當保險經紀代理人嗎？

翁董事長文祺：我們現在正在規劃，還沒有送件到金管會。

魏委員明谷：你叫郵局人員招攬簡易壽險，就要讓他們有錢可賺，否則他們不論有沒有賣出壽險，薪水都照領，就算賣得多，薪水也沒有更多。那為什麼不像民間保險公司一樣，讓郵局人員擔任保險經紀代理人，招攬保險時有一定的利潤，可以增加收入，請問你們規劃得如何？

翁董事長文祺：我們已經規劃得差不多了，準備明年一月要送件到金管會保險局去審查，希望明年十月能夠開辦。中間雖然還有一些問題，不過我們會盡力解決。

魏委員明谷：有什麼問題？金管會保險局不會通過嗎？或者說目前你們還沒有送件？

翁董事長文祺：我們差不多 1 月才能送件，因為保險局規定送件前要做很多準備工作，準備工作做好才有送件的資格。

魏委員明谷：這些事情是很重要的。

翁董事長文祺：我知道。

魏委員明谷：關係所有郵局從業人員的收益，對他們好的東西，你身為董事長，一定要努力去爭取，好不好？

翁董事長文祺：我知道。

魏委員明谷：我再請問你，郵局人員一直認為郵政儲金將近 6 兆元，金額相當龐大，公務人員、銀行退休人員都有優惠存款，身為董事長，你認為郵局退休人員有沒有必要也有 3% 的優惠存款？

翁董事長文祺：這個問題有點複雜，請總經理答復。

王總經理昌：報告委員，當然，跟銀行比較起來，我們沒有優厚的待遇，也爭取不到……

魏委員明谷：郵政儲金有那麼多錢，你們應該爭取，好不好？

王總經理昌：好，我們來爭取。

主席：帶回去研究。

請王委員廷升質詢。

王委員廷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委員已經說了，翁董事長是新任，今天請總經理列席，是給董事長 back up 一下，否則請董事長及次長來答復比較適當。有關中華郵政的業務

，次長在政策層面上也應該談一談，但是正好董事長是新任，所以本席想向你討教、討教。

今天整個早上的質詢都是有關中華郵政公司整體在業務、績效及收入的問題。請教董事長，前任董事長、即現任台銀金控李董事長到中華郵政公司以後，推行了一項政策，就是希望將海外投資的上限從 30%調高到 35%，增加 5%，使中華郵政對外的投資額度能夠達到 2,450 億元，你對這項營運的政策、策略有何看法？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翁董事長答復。

翁董事長文祺：主席、各位委員。我贊同，因為這是屬於壽險基金的部分，從 30%變成 35%，對我們的收益有很大的挹注，未來我們還想爭取從 35%再放寬成 40%。這是保險局對保險業的通盤規定。

王委員廷升：剛才葉宜津委員詢及郵政儲金運用的問題，你的看法為何？

翁董事長文祺：關於郵政儲金的基本問題，剛才次長報告過，就是我們的資本不足、資本薄弱，沒有辦法支撐這個資產，現在郵政儲金有 5 兆 3,000 億元，但是資本只有 250 億元，所以根本撐不起來，風險就很大，只好比較保守，保守的結果就是不敢做風險性高的投資，導致收益率很低，這是雞生蛋、蛋生雞的問題。資本強了，風險承受能力大了，膽子就大了，就可以去賺多一點錢。

王委員廷升：所以整體資本的調高是不是下一個重要的目標？

翁董事長文祺：目前已經奉交通部核准，在我到任之前，已經把登記調高了。

王委員廷升：調高了多少？

翁董事長文祺：我們原來的總資本是 400 億元，現在登記調高到 1,000 億元，要逐步地往上調。我們每年的盈餘除了繳庫之外，因為現在國庫有困難，超額盈餘也都被收回去了。本來是要用超額盈餘逐年來補足資本，這點做不到，這是我上任以後最重要要做的事。

王委員廷升：好，翁董事長很有雄心壯志。在還沒有做到之前，只好檢討現有的業務。剛才林國正委員提到中央銀行與郵局之間的利差，我在這裡幫你們講講話。林委員希望你們能夠與中央銀行較量一下，我則是著眼於你們為什麼會深陷這樣的苦境。中華郵政公司當然有政策性的放款或利差任務，所以你們向中央銀行調度資金、承作郵政儲金等等，它的 mark up 當然不能太高，因為你們並不是商業銀行，這是身為政府相關的國營事業、郵政部門必須擔當的。既然你也同意李董事長的做法，李董事長的政策包括投資國外的不動產、甚至有承作美元及人民幣的外幣存款業務的規畫，本席要提醒，本來中華郵政公司在業務上應該以 post office 為主、financial service 為輔，但是現在整個看來，你們不但以 financial service 為主，甚至於簡易型壽險的業績已經超過 67.23%。我要承接剛才委員提出的問題，現在貴公司領有人身保險業務員證照的員工有多少人？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王總經理答復。

王總經理昌：主席、各位委員。4,000 人。

王委員廷升：根據保險法第八條之一及其相關規定，從事保險業務招攬者應該取得保險業務登錄資格，目前中華郵政有那麼大的壽險業務，只有 4,000 名員工領有證照。中華郵政公司總共有多少員工？

翁董事長文祺：26,000 人。

王委員廷升：從事這麼大的業務，只有 4,000 人領有執照，你認為依法是不是嫌少了一點？

翁董事長文祺：假設我們是中華保險公司，就太少了；但是我們是中華郵政公司，郵政還是主業。

王委員廷升：董事長講對了。

翁董事長文祺：所以我們要成立保險經紀，希望借力使力，去賣人家好的產品。

王委員廷升：董事長，其實為業務找利基是沒錯的，但是我要提醒你，我們來自於花東、偏鄉、離島，據本席所了解，對於簡易型壽險的業務，可能因為整個業務政策的導向，你們分配給員工的業績額度超過他們的負荷量。

本席解釋給董事長聽，請總經理當證人。你們在分配業務的時候，是針對當地人的收入、可能的就業人口，但是你們偏偏沒想到偏遠地區的就業人口不像表面的年齡分析一樣，因為偏鄉沒有那麼多的工作可做。你們以壽險作為未來利基的業務，但是分配給花蓮、台東等等偏鄉的業績，當地的中華郵政公司員工根本不可能達到，套句台語的俚語：生吃都不夠了，哪還能曬乾？當地人在當地賺錢都賺不夠了，年輕人、壯年人都到外地就業了，所以當地人根本沒有能力投保，甚至我還覺得政府應該幫偏鄉離島的低收入戶買保險，這樣你們的業績也會增加。所以本席要提醒，是不是在今年度的業績範圍內要做合理的調整？好不好？

翁董事長文祺：這一定要做，我在上任前的 1 個月就私下在查訪這個問題。

王委員廷升：你也了解這個問題？

翁董事長文祺：不合理。

王委員廷升：不但不合理，而且會讓你們誤判局勢。剛才董事長在報告簡易壽險業務收入的時候提到，到目前為止的執行率是 71.65%，較上個年度減少 0.56%，比其他業務還低。既然董事長有這樣的認知，就要趕快合理地調整，因為中華郵政每位員工，包括郵務士、存款的櫃台人員都是很辛苦的，在證照不足的情況下，你們又將簡易壽險業務視為利基的目標，但是偏鄉的員工根本沒有辦法達到業績的配額，這樣會減損你們未來營業的達成率，所以本席提醒董事長一定要改進。

此外，本席也要提醒中華郵政，不但偏鄉有業績分配額度的問題，事實上，整個中華郵政所謂的年終績效也沒有排除偏鄉的不利因素。鑑於為偏遠地區服務的郵務政策，就算是根本沒有幾戶人家的偏鄉，你們也要去服務，所以在年終利潤的考量上，這個因素本來就應該去掉。身為國營事業，不得不為偏鄉服務，如果以利潤為中心，這是沒有效能的。我知道這個問題已經改進了，但是不是也要加緊這方面績效的考量？

翁董事長文祺：請委員容許我再講一句話。我在最開始的時候講了 5 段話，第 1 段就談到郵政，我認為郵政是我們業務的核心，郵政的服務營造老百姓對我們的信賴，所以郵政服務只有到不到位、貼不貼心的問題，賺不賺錢還在其次。

王委員廷升：沒錯。我再請教董事長最後一個問題，中華郵政的郵政業績比只有 10.21%，你們轉型以後，簡易壽險幾乎高達 67.23%。您剛才用了一個名詞叫做「中華郵政壽險公司」，這是沒有的名詞，對不對？

翁董事長文祺：對。

王委員廷升：請問，整個業務的方向是不是也要檢討，為什麼郵政的業務會這樣少？

翁董事長文祺：因為郵政如果不賺錢、甚至賠錢是必然的，而且很難改善，過去公司化 10 年來，我們必須經營其他的業務來挹注郵政的損失，達成繳庫的任務。我們每年繳庫大概有六、七十億元，甚至八、九十億元，就要靠資產的活化及資訊的運用來處理。

王委員廷升：本席提醒翁董事長及王總經理，到目前為止，你們看到中華郵政的利基可能是壽險這一塊，但是壽險如果要往前精進，以法令來說，你們符合法令規定領有證照的人數還不足夠。中華郵政的利基在哪裡？當然是在 marketing channel、布局全國的市場。目前你們雖然有上架各種產品，就像剛才委員說的，只要從中華郵政賣出去的產品就是信用保證、品質保證，事實上 channel 並不是只有賣這些產品而已，你們會考量拓展壽險的業務，也是 channel 的問題。本席希望就算是有利基的產業，也要合法、合理地推動，好不好？

翁董事長文祺：好，謝謝委員。

王委員廷升：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的會議到劉委員權豪質詢完之後結束。

現在輪由本席質詢，請魏委員明谷暫代主席位。

主席（魏委員明谷代）：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翁董事長講了一句話，本席不同意，你說郵務一定會虧損是必然的，而且很難改善。你錯了，你剛上任，本席告訴你郵務為什麼可以起死回生。

今年你們預估大概會虧損 5.38 億元，你們的折讓制度有問題。折讓本來是有制度的，依規定折讓最多的部分，快捷最高是 20%，大宗包裹最高 20%，可是你們的不成文規定給首長手中掌握有個人就可以決定的折讓權，最高是 40%。最高的折讓數 40%是總公司副總以上的層級握有可以裁示的折讓權限；25%到 40%是郵務處長可以決定的折讓數；25%以下是各局經理可以決定的折讓數。

你們折讓的百分比非常高，首長手中掌握這種特權，沒關係，這是制度。除此以外，甚至還有超過制度及不成文的規定，就是專案議價的折讓，最高折讓到百分之四十五點多，這是不合理的。

董事長，你知不知道你們的專案議價總共有多少？以年度的統計來看，你們的營運量總共是 27.42 億件，專案議價戶就有 3.61 億件，占總營業件數的 13.2%，占原始郵資收入的 8.1%，可是你們的折讓卻高到占所有折讓數的 34.5%，高度的不對、扭曲。

專案議價只占原始郵資的 8.1%，卻占折讓價金的 34.6%，整個中華郵政 1 年下來的郵資折讓高達 28.05 億元，也就是創造了 28 億元的價差。在這 28.5 億元裡面，專案折讓就高達 9.7 億元，折讓率高達 45.7%，總平均折讓率才 10.76%，散戶都大吃虧，被你們剝削，我們散戶都是全額付費的。平均折讓率才 10.76%，可是專案折讓率就高達 45.71%，每年光是專案折讓就有 9.71%。如果從折讓數去取得平衡，把專案折讓的 9.71%回歸到平均折讓率，你們就能轉虧為盈，還倒賺 3 億元。

所以郵務不是像董事長說的「賠錢是必然的」，請你們回去好好檢討折讓的趴數。現在出現

什麼問題，你知道嗎？現在民間有一些郵務業者根本不需要送郵件，只要去收件，然後再以大宗郵件向你們取得高比率的折讓，全部讓郵局去送件。光是賺你們折讓的趴數與收件之間的價差，就可以維持買空賣空、光收不送的郵務公司，其中還有你們退休的人員涉入。民間的郵務公司可以光收不送，不做送件的辛苦事，所以你們的工會向本席陳情，指稱你們都在做民間郵務公司的下包。民間的郵務公司只負責收件，把送件的工作丟給郵局，他們只要賺折讓的價差就好了，這是很畸形的。請董事長答復。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翁董事長答復。

翁董事長文祺：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提示。

管委員碧玲：你不知道，對不對？

翁董事長文祺：我真的不知道。

管委員碧玲：總經理，這個數字不對。專案折價等於半價，我們都不知道你們折價給誰。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王總經理答復。

王總經理昌：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提到折讓大的部分就是 DM、宣傳品……

管委員碧玲：也不需要折讓這麼多啊！

王總經理昌：宣傳品的部分如果是印刷品，郵資是 3.5 元，但外面是 1.5 元就收了，我們的 3.5 元如果不做打折，絕對沒有郵件。

管委員碧玲：你就讓外面用 1.5 元去收，不到 2 年一定全部都倒閉！

翁董事長文祺：所以我們現在……

管委員碧玲：你去試看看，你們現在就是沒有把整個營運能力拿出來嘛！民間如果不送偏遠地區，當它要和你們競爭時，我不相信它真的活得下去，但現在光是賺價差就足以活下去了。現在大宗郵件，他們是挨家挨戶去收，並不是一個單一客戶用大宗，然後你們給予折價，不是哦，有民間業者是到處去收，收來以後再來你們這邊算大宗，所以你們的大宗並不是本地，原本大宗的折價應該要在本地投遞，這時候可以折價很高，或者是同一個客戶、同一筆就很大宗，但現在並不是，他們是去收集很多零散的郵件來你們這裡賺價差耶！董事長回去之後好好研究一下，好不好？

翁董事長文祺：是，我聽懂了。

管委員碧玲：我們已經通過決議，要求你們必須在 2 個月內將如何讓郵務轉虧為盈的報告做出來，光是將折讓弄到供需平衡，成為合理的折讓，就可以讓你們轉虧為盈了啦！這樣你瞭解了嗎？

翁董事長文祺：瞭解。

管委員碧玲：另外，你們的利息也是在創造利差，你們的錢有 5 兆多，但如果想要轉存到民營或公營銀行，他們都不想要，所以你們的利息就低到又是一個冤大頭的賠本生意，你們每一年要付給客戶利息，總經理，每一年存幾千億儲金進來？

王總經理昌：每年平均增加 2,500 億。

管委員碧玲：現在存進來多少億？

翁董事長文祺：5 兆 3,000 多億。

管委員碧玲：然後每年增加二、三千億，所以你們的爛頭寸很多，可是國家又沒有什麼投資，其實

臺灣根本不缺資金，一大堆爛頭寸都堆在銀行。你們每一年要付給存款人 471 億的利息，但是你們轉存中央銀行、公民營銀行的利息收入，每一年才多少？轉存中央銀行的利息是 210 幾億，轉存公民營銀行的利息是 47 億多，放款總利息收入是 4 億多，扣除應付的儲金利息，一來一往，你們每年要虧損 204.47 億的利息，這要怎麼辦？其中你們存在某家公營銀行的錢將近 1,000 億，這是最大宗的一筆，結果它的利率低到只有 1.2%，如果用青年貸款、青年首購屋的利率 1.71% 下去計算，每一年轉存的利率創造了 11.12 億的利差給這些公民營銀行。本席特別問了一下我的立委同事，他的房屋貸款利率高到 1.93%，已經算很低了，但仍有 1.93%，如果用 1.93% 下去計算，你們創造的利差高達 18.31 億，更何況民間的放款利率、公民營銀行的放款利率一定都比 1.93% 還要高，有的已經達到百分之二點多，但是你們的平均放款利率卻是低到不行，低到平均 1.34%，甚至還低到 1.2%。所以銀行可以不必收民間的存款，就用你們轉存的錢，全部用來從事放款業務，光是賺利差就可以活下去了。

翁董事長文祺：沒有錯，委員提出一個更大的問題。

管委員碧玲：這個問題很嚴重，對不對？

翁董事長文祺：嚴重。

管委員碧玲：你們在幫他們創造利差耶！郵局的錢都變成人家的周轉金，都變成人家放款資金的來源，然後他們不必去吸收存款，也可以活得很好。

翁董事長文祺：沒有錯。

管委員碧玲：那怎麼辦？這是你們的政策任務嗎？還是營運不良？是哪一種？

翁董事長文祺：假設我們有 100 元，其中有 40 元是放在銀行，包括中央銀行和轉存，只有 10 元是拿來做比較積極性的投資。從結構上來講，必須將積極性的投資在安全的考量下設法提高，然後將放在銀行的 40 元金額縮小，這是一個結構性的問題。

管委員碧玲：你們現在簽出去的案子是什麼內容？你們是不是要改變登記的資本額？

翁董事長文祺：是。

管委員碧玲：除了增加資本額外，還有什麼計畫？

翁董事長文祺：資本額增加之後……

管委員碧玲：你們不可能轉型成另一家銀行啦！

翁董事長文祺：對，也不需要。

管委員碧玲：但不要嚴重到利息損失 204 億啊！不要嚴重到這個地步吧，透過你們的營運能力去改善，好不好？

王總經理昌：剛剛講的 200 多億，因為我們轉存央行才 1.6 兆，支給顧客的部分是 5 兆多，兩邊的基礎並不一樣。

管委員碧玲：所以我是算全部啊！轉存銀行的利息已經進來了，全部都算進來以後……

王總經理昌：還有債券的利息，不是只有銀行的利息。

管委員碧玲：儲匯全部的利息就是這樣嘛！所以無論如何，你們在儲金業務上的進出之間，不要讓差額多到 200 多億啦！設法去縮小差額，好不好？

翁董事長文祺：知道。

管委員碧玲：董事長來自於金融界，你應該具有這方面的專業，你應該從這方面去下手改革，好不好？包括兩個部分，郵資部分和轉存利息利差部分，你們在這兩個部分都是冤大頭啦！

翁董事長文祺：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董事長，本席有一個疑問，中華郵政的總公司是不是屬於古蹟？

主席（管委員碧玲）：請中華郵政公司翁董事長說明。

翁董事長文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總公司是在金山南路，北門郵局才是古蹟。

李委員鴻鈞：北門郵局的外牆維護總共花了多少時間？

翁董事長文祺：5 年了吧。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王總經理說明。

王總經理昌：主席、各位委員。它是在 99 年開始動工，但因為有一部分是交通大學在使用，所以 5,000 多億的工程費裡面交通大學必須負擔 46%，我們負擔 54%。

李委員鴻鈞：5,000 多億？

王總經理昌：抱歉，應該是 5,000 多萬，由於建築物大部分是古蹟，所以使用的材料一定要符合文化……

李委員鴻鈞：你說從 99 年開始動工，請問什麼時候可以完工？

王總經理昌：今年 12 月會完工。

李委員鴻鈞：鷹架拆掉了嗎？

王總經理昌：現在還沒有拆。

李委員鴻鈞：今年 12 月會完工？

王總經理昌：是。

李委員鴻鈞：總共花了幾年的時間？

王總經理昌：3 年多。

李委員鴻鈞：才 3 年多嗎？在我印象中，好像不止哦！

王總經理昌：3 年多。

李委員鴻鈞：因為我每天都會從那邊經過，每天都是看到鷹架，裡面到底在做什麼根本不知道，將來做出來的外觀會是什麼樣子，現在根本看不出來，總經費是 5,000 多萬，然後花了這麼長的時間，我每一次從那邊經過就只是看到鷹架而已，所以我提出一個很大的疑問，建築物外觀的維護、修復需要這麼長的時間嗎？而且經費需要 5,000 多萬，這是一筆龐大的數字，做出來的效果會是如何？北門郵局是屬於古蹟，關於古蹟應該訂有一套維護的辦法，該辦法的遵守是怎麼樣，由於董事長才剛上任，你應該針對該辦法從頭到尾澈底做個瞭解。

翁董事長文祺：我會。

李委員鴻鈞：工期為什麼這麼長？交通大學其實只是使用樓上的兩層樓，不是嗎？以前我偶爾也會去那邊，因為運研所是設在那邊，請董事長稍微去瞭解一下整個過程，好不好？我覺得問題滿多的，而且我也感受到了，所以問題應該是滿多的。

翁董事長文祺：好，我會去瞭解。

李委員鴻鈞：另外，本席發現你們的營業利益、稅後純益率、每股盈餘、總資產報酬率、業主權益報酬率，從 101 年度以後都呈現下降的趨勢，明年度預估的營業利益大概是 3.16%，每股盈餘是 1.4，這是現在的狀況，請問原因是出在哪裡？

王總經理昌：這是因為明年度有大筆的保險到期，到期之後，營收會收進來，責任準備金也會退回給我們，由於營收大量增加，分母就變大了，所以平均營利會……

李委員鴻鈞：你們的營業收入在 103 年是 3,443 億……

王總經理昌：102 年才 2,000 多億。

李委員鴻鈞：102 年是 3,100 多億，成長 10%，收入部分是成長的哦！

王總經理昌：但支出也一樣成長。

李委員鴻鈞：你提到了重點，你們的營業成本成長將近 13%，營業利益是從 133 億變成 109 億，下降近 18%，你們的成本是增加的，但獲利卻是減少的，光看這兩個數據，你們完全是不成比例嘛！我想這才是最重要的原因。

王總經理昌：因為明年度多了一筆 688 億的保單會到期，我們必須退保費給客戶，但責任準備金可以收回來同樣的金額，二者相抵是相同的，但如果要計算利益，分母部分會多出一些金額，但盈餘部分不受影響。另外，委員提到……

李委員鴻鈞：簡單來講，郵政儲金這麼龐大除了是一個警惕外，也是一個警訊，問題也不是只有單一一個保單的問題，而是長久以來的問題，包括 E 世代進來以後，郵務問題如何處理？所以你們必須設法去創新。就像董事長在前一陣子所提到的，你們打算積極去爭取開辦外匯存款和綜合保險經紀業務，這一點本席完全贊成，但你們因為受到郵政儲金匯兌法及簡易人壽保險法的限制，一直無法順利推動，這個關卡如何突破？現在郵政公司的據點應該達到 1,400 處以上，如果利用這些據點來推廣簡易壽險，甚至外匯業務，對中華郵政來講，應該算是業務方面的一大突破，我覺得這是件好事，像這樣的好事，董事長應該在交通委員會裡面積極尋求每一位委員的支持啊！

翁董事長文祺：是。

李委員鴻鈞：因為這是好事情，對不對？

翁董事長文祺：好事。

李委員鴻鈞：因為它百分之百是國家的東西，如果百分之百可以讓國家的利益、收入更多，然後讓中華郵政至少在現在遭受郵務的衝擊下，走出另外一條路出來。

翁董事長文祺：對。

李委員鴻鈞：這本來就是應該要做的。

翁董事長文祺：是。

李委員鴻鈞：但你們不應該默默的做，而是要更積極的做。

翁董事長文祺：謝謝。

李委員鴻鈞：你就「謝謝」兩個字？

翁董事長文祺：非常感謝。

李委員鴻鈞：你要怎麼做嘛！

翁董事長文祺：例如方才管委員提到，郵務可以在原來的規模下做一些變革，然後就可以轉虧為盈，這一點我非常同意。至於其他方面也是一樣，例如資金運用上，怎麼樣讓它在風險性資產投資方面可以稍微提高一點，因為它的分母太大了，只要提高千分之一，產生的效果就會很大。物流方面也是一樣，資產活化也是一樣，當然還有其他的……

李委員鴻鈞：就像方才管委員所講的，我只是不好意思講得很白，你們現在有將近 5 兆的資金放在銀行，但管委員說你們的利息只有 1.2%，這筆錢一定有很多人在搶，因為搶去以後就可以透過轉存來賺中間的利差，所以一定有很多人在搶，甚至這中間有多少掮客在做這件事情，我只是不好意思講而已。董事長，大家只是不將其挑明出來講而已，中華郵政擁有這麼龐大的資產，這筆資產要如何活化、好好去利用？我為什麼一開頭就講分母、分子的問題？因為你們現在的營利收入是大幅下降將近 20%，這表示你們的危機已經產生了，所以你們必須去預估及做風險管理，我想這才是你們真正要去做的事情，不能光靠 1.2% 的利息來維持郵局的生存，我想這應該不是一個好辦法吧，所以本席才會特別提到簡易保險的部分在法令上如何去做突破，我們願意提供協助。

翁董事長文祺：好。

李委員鴻鈞：當然民間的壽險業者一定會有阻力進入立法院，不過我覺得這可以排除掉，所以你們應該要更積極去推動這個法的修正，只要法案送入交通委員會，我想我認識的委員當中，反對的人應該不會太多，因為我們都非常熟，不分藍綠，大家應該都有這樣的共識，而且這算是好事，既然如此，你們就應該趕快去推動，好不好？

翁董事長文祺：會。

李委員鴻鈞：這樣才能夠讓整個郵政公司真正脫胎換骨，你們的心態不宜過於守舊，此外，郵務部分也是一樣，現在是 E 化的世界，依照一般國際間的計算，郵務大概下降 4%，對不對？我們的郵務從過去兩岸熱絡往來到現在，其實也下降非常多的比例，但這部分其實是中華郵政公司長期以來的收入之一，對不對？

翁董事長文祺：瞭解。

李委員鴻鈞：另外一個長期以來的老問題—警示帳戶的問題，你知不知道警示帳戶？

翁董事長文祺：我知道，委員指的應該是禁止帳戶。

李委員鴻鈞：金管會的資料是 1 萬 4,557 戶，但中華郵政公司就占了多少？

翁董事長文祺：624 萬戶。

李委員鴻鈞：所以你們的數字更多？這表示什麼？裡面有很多是人頭帳戶嗎？

翁董事長文祺：未必，其實我在接任中華郵政以前就發現我自己在 30 年前也有開立郵政帳戶。

李委員鴻鈞：坦白講，我也有一個帳戶，但我的存摺已經不知道放到哪裡去了，可是提款卡又因為放在錢包裡面的關係裂掉了，但我知道自己有一個郵局帳戶，因為以前我在學校教書時，授課的錢都是匯到郵局的帳戶，最近我因為比較懶惰，就將學校的課程全部辭掉了，所以帳戶裡面到底有多少錢，我自己也不知道。

翁董事長文祺：我們有 624 萬個帳戶。

李委員鴻鈞：所以這也是原因之一，但畢竟只是一部分的原因，重點還是在於人頭帳戶的管理，因為根據金管會的數據，在所有銀行當中，郵局帳戶的比例及數目是最高的，而且跟第二名之間的差距非常大，既然在人頭帳戶方面有這樣的警示存在，你們應該如何去加強管理，我想董事長應該好好去探討一下，好不好？

翁董事長文祺：謝謝。

李委員鴻鈞：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明濤發言。

林委員明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延續李委員鴻鈞的質詢，翁董事長到任沒有太長的時間，對業務的瞭解可能不很深刻，在面對問題方面應該要研究一下。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翁董事長答復。

翁董事長文祺：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林委員明濤：中華郵政的靜止戶現在有 629 萬 1,992 戶，這些靜止戶都沒有流動。

翁董事長文祺：在上禮拜一之前，我也是其中之一。

林委員明濤：本席也是。靜止戶總存款額達到 79 億，這是相當大的數字，請教總經理，你們有什麼好辦法嗎？會取消帳戶嗎？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王總經理答復。

王總經理昌：主席、各位委員。銀行公會和金管會對這個都很重視，我們的作法是，民眾如果在高雄開戶，自己知道成為靜止戶，之後在台北申請，我們可以把整個資料退給他；另外也可以用信函申請。一般只要是 5 年到期前的 3 個月，我們會主動發函提示，告知他快要達到靜止戶的條件，請他趕快提領；同時我們也有另外一個動作，就是請內政部提供早期的戶籍資料，比如有人當兵時是在屏東開的戶頭，他在退伍時只剩下 50 元，他就不要這個錢了，可是他的戶籍已經變動了，我們沒有無法通知，於是這部分就很傷腦筋，尤其在儲金還沒有連線以前更是如此，帳號都沒有辦法連線，這部分我們還會繼續努力。

林委員明濤：本席是有個想法，民眾開戶都會用到身分證，如果現在要開一個帳戶，只要比對一下身分證，透過電腦就可以清楚知道他在哪個郵局還有帳戶，就將那個帳戶剩下的錢直接轉到現在要開的帳戶裡面，是不是可以這樣做？

王總經理昌：沒有錯，現在只要申請，我們馬上會核對身分證。

林委員明濤：對於已經往生的情況，你們要怎麼處理？

王總經理昌：這部分可能就沒有辦法。

林委員明濤：你們應該在郵政法裡面規定，靜止戶超過若干年之後沒有再繼續使用，所剩下金錢就歸公，將這些錢拿來做慈善事業，不要放在郵局的口袋裡面，就拿來做慈善工作，你們可以研議這樣的法條嗎？

王總經理昌：我們會研究。向委員報告，一般靜止戶在 500 元以下占 8 成，因為錢不多，所以大家就不在意。

林委員明濤：是沒有錯，可是總數是 79 億，相當可觀。

翁董事長文祺：如果按照委員的想法，有一個好的利用方式，這是滿好的，是否讓我們研究一下？

林委員明濤：這些錢不要留在你們郵局裡面，拿來救助社會弱勢團體，你們可以研擬出一個措施，訂定在郵政法裡面，靜止戶有六百多萬戶，這是相當可觀的。

翁董事長文祺：全台的靜止戶有 4,980 萬戶，裡面的金額有 613 億，當然郵局占最多，委員的設想非常好，其實其他民間銀行像臺銀、土銀都有，總數是 613 億，郵局占了 79 億。

林委員明濤：你們想個辦法來解決這個問題。

翁董事長文祺：是。

林委員明濤：其次，郵政商城究竟有沒有賺錢？

翁董事長文祺：剛開始沒有很賺錢，不過，過去 3 年以來，使用的商家和營業額都有上升。

林委員明濤：你們在明年度要把加盟店增加到 2,100 家，如果這樣繼續下去，到明年度可能會虧損將近 900 萬元，你要想辦法去改進，要轉虧為盈。

翁董事長文祺：這項業務才開辦第 4 年，我們的經驗還不夠，另外整個電腦設置還在做，現在是漸入佳境，但還稱不上賺錢。不過就本人的瞭解，我們表面上是做郵政商城的業務，這個帳要單獨算，但是因為做了之後會增加我們後送的機會，那部分的帳會算到郵務處，所以就總帳來看未必賠錢，這東西一定要做個 5 年、8 年，要往下做，以我們這麼大的規模，只要下決心好好做，以後會提出更好的成績向委員報告。

林委員明濤：應該要轉虧為盈，賠錢生意沒有人做，這樣推動下去，明年度還要虧損 900 萬元，而且加盟店還會再增加了，結果一直虧錢，這樣很不好。

翁董事長文祺：我們對加盟店的選擇有一套機制，原則上，我們鼓勵有地方色彩的、有特色的，也不是純粹要賺錢。

林委員明濤：郵政儲金的儲蓄金額有五兆一千多億，本席在總質詢時有請教院長和財政部長，中華電信賣了一億五千多萬股，你們有沒有設定買多少萬股？

王總經理昌：目前還沒有正確的數字。

林委員明濤：你們準備投資多少去買這些股票？

王總經理昌：現在不是光中華電信，可能還有一些其他的……

林委員明濤：對，還有合作金庫、兆豐銀行、中國鋼鐵、台肥公司等，現在你們出資買股票，將來如果賺錢的話，所賺的金額是繳庫還是屬於基金的？

王總經理昌：我們可能會併入原來的盈餘一起繳庫，因為它也算是我們所投資的，剛才也有委員特別提到這部分，因為這幾檔股的配息都還不錯，所以我們就擺著領息，利息收入就算我們的營收，如果有盈餘的話，我們是併在原來的盈餘繳庫。

林委員明濤：目前郵政儲蓄基金轉投資買股票有沒有虧損？

王總經理昌：今年到現在，報酬率應該是超過 10%，因為今年股票漲了，除了 99 年，股票從 8,900 點跌到 7,000 點，跌了 1,900 點，因為我們比較是做長期的投資，在跌的情況下，如果我們實際上不賣，在帳上損益表並不會產生虧損。郵局對股票的投資原則是以長期持有為目的。

林委員明濤：媒體報導四大基金買股票虧損幾千億，現在王總經理說沒有虧，那這個消息就不正確了？

翁董事長文祺：第一，我們買股票本來就很少，沒有超過全部資金的 2%；第二，我們是長期持有

，所以有時是帳面上的損益，未必是實現的損益。今年的大盤到現在大概漲了 12%多，我們是 11%多，我們還是略低一點，我們並沒有以打敗大盤為目的，還是用比較保守穩健的方法。再回到第一個問題，對於幾個釋股，如果我們要進場投資，那也是著眼於穩定的配息。

林委員明濤：現在你們買股票是由哪一個單位指導？

王總經理昌：我們資金運用處裡面的研習小組有一個科，由我們的副總經理和處長帶隊，每天早上開會，研究當天要進場買什麼股票和賣什麼股票，我們幾乎大部分都不動，就是以長期持有為主，因為買賣會扣掉很多手續費。

林委員明濤：你們不受財政部的指揮嗎？不是財政部要你們買哪一股，你們就買哪一股？

王總經理昌：沒有，我們自己有一個 team 在操盤。

林委員明濤：有沒有計畫買中華電信？

王總經理昌：我們手上本來就有中華電信，其實它的股票現在還算不錯，不過以後不曉得如何推論，因為股票有做短、有做長，郵局都是做長比較多，我們會評估。

林委員明濤：我們是堅持反對中華電信釋股，因為賣掉這個金雞母，如何向國人交代？現在你們買中華電信股票如果賺錢的話，以後還是要繳庫，對不對？

王總經理昌：對。

林委員明濤：基金會留下你們所賺的錢嗎？

王總經理昌：法定公積是保留十分之一，其他都要繳掉。

林委員明濤：現在我們堅持不讓中華電信賣，因為它是金雞母嘛！

另外，請問郵政保經公司要做些什麼業務？

王總經理昌：保經公司就是成立子公司去代理外面的保險公司來幫它代銷，是利用我們全省的據點，就是發揮通路的價值，希望能夠賺取佣金。

林委員明濤：會不會排擠你們自己的郵政簡易人壽險？

王總經理昌：我們到時候會成立商品審查會，有互補的作用。

林委員明濤：好，謝謝兩位。

主席：我們時間不多，請提供委員書面報告。

繼續請劉委員權豪質詢。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董事長，中華郵政公司預定成立保險經紀公司，對不對？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翁董事長答復。

翁董事長文祺：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劉委員權豪：你們的說帖裡面提及要創造四贏，即四個利基點，包括提供全民比較方便的管道、發揮郵政的通路效能、導引保險經濟健全發長、對偏遠地區的保險業務有所幫助。針對成立保險經紀公司一事，本席想請教幾個問題，看是董事長或總經理比較清楚，兩人都可以回答。

首先，請問你們是轉投資去設立子公司嗎？

翁董事長文祺：是。

劉委員權豪：人才從哪裡來？就是將來從業人員是子公司重新招考？還是用原來的郵局人員？

翁董事長文祺：這部分由總經理答復。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王總經理答復。

王總經理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借調 33 人過去。

劉委員權豪：本席不是問決策人員，我是問將來的業務人員。

王總經理昌：子公司委託母公司的窗口。

劉委員權豪：很多郵局的同仁很辛苦，有的送信，有的坐櫃台，還有保險的業績壓力，你們以達到多少錢來作為員工考績為甲等或乙等的標準，這樣不是又增加他們的壓力嗎？我當然不反對郵局多角化經營，不過郵局都會面對一個困難，它的名字叫公司，卻又是國家百分之百所持有，它不得不賺錢，但又不能完全以賺錢為考量。我也不反對你們成立保險經紀公司，只是想就你們所提出的這四點來做討論，你們要由現行郵局的基層同仁去賣保險，這會增加他們的工作負荷，再者，這個工作也不在當初招考他們的合約範圍裡面，所以由他們去做保險經紀人的業務，這會增加他們的負荷。況且還有最大的一個問題，我並沒有質疑郵局員工的能力，只是你如何成功轉化讓郵局員工成為保險經紀人？保險經紀人應該要考證照吧？

王總經理昌：現在有 4,000 人。

劉委員權豪：你們內部如何處理這個問題？

王總經理昌：謝謝委員關心，確實沒有錯，我們招攬壽險，本來簡易壽險會配到一點佣金，所以大部分的員工很樂意做，而員工都是利用下班時間，有的甚至半夜還在外面談。他們會有一點收入，比如幾百元的收入也好，所以這不光以業績來看，當然有人不會想要有這筆收入，他反而覺得辛苦。實際上，做保險是做功德的事業，所以我們認為這是公益事業。

劉委員權豪：你說想要增加收入的員工就會努力去賣，這個我不反對，我所要質疑的是，郵局跟民營公司總是不同，你們會把這部分的業績當成考績標準嗎？

王總經理昌：一般總公司是不計較這個，不過，我們是用獎勵的方式，業績會分配到各責任中心局、各縣市，沒有再分配下去，在這樣的情況下，對局裡有貢獻的員工，當然主管會在考績上給予加分，不過這是用獎勵的方式，沒有用處分的方式。

劉委員權豪：只要上頭有壓力，就會要求底下的人。我不反對你們多角化，但是要多考慮基層員工，因為他們當初考進郵局並沒有預想到要做這方面的業務，所以要儘量避險用這個作為考績的標準，我同意你說用獎勵的方式，若認為員工的付出對郵局或對主管有幫助，他就會努力去做。

另外，你們在第三點裡面提到，因為郵政保險經紀人公司乃是國營事業機構，制度完善，可導引保險經紀業健全發展。說實在，我看不出這有什麼因果關係，因為你們是國營事業，就可以導正什麼嗎？你們是國營事業，這個沒有問題，只是保險經紀業現在到底面臨什麼樣的困境或缺點？你們要導正哪一部分？

王總經理昌：當然我們曾經從一些報告得悉，因為現在台灣的保經公司有四百多家，大小都有，除了前面幾家之外，其他都不賺錢，都還沒有進入正常軌道。

劉委員權豪：公司不賺錢是另當別論，本席想要問的是，就現在存在的保險經紀公司，到底它畸型

發展的情況是在哪裡？或是什麼地方損害到消費者？如果純粹是他們公司自己虧錢，那對消費者並沒有影響，就是現行這個職業圈裡面，到底哪一點對消費者是剝削、隱瞞或是不公平？你們的字面上看起來很美，但是我不知道你要改善哪一點。也就是說，第一你要指出現行的缺點在哪裡，第二你才說你有能力去改善這樣的缺點，然後你的第三點才會成立。我是樂於見到你們做到第三點，但是不能只寫得這麼好看，這麼冠冕堂皇啊！

王總經理昌：劉委員，那是這樣，從金管會保險局裡面的資料，提到很多現在的經紀公司，是用老鼠會轉包的方式，他本身沒有專業，他是推介給購買者，就等於用嘴巴亂講，尤其一般大家比較信賴的，我們能夠把它導正過來，有示範的作用，就不會像一般只要有生意就好，因為這個商品不是最好的，只要他的口才好，這樣對投保人會有傷害。

劉委員權豪：本席同意你講目前有可能的現象，郵局怎麼樣處理這個部分？因為你們是國營事業，當你們進入這個市場看到這個缺點，由於你們有能力處理這個部分以後，也會提升整個同業圈的水準？

王總經理昌：我們是國營事業，員工也具備準公務員的身分，我們有示範作用，因為我們是選好的商品，不會讓員工推介的商品，是不好的，我們會先過濾，要成立一個商品委員會，然後引進教授、學者，不是隨便外面能夠賺錢的就去推介，這個是有點責任感的經紀商。

劉委員權豪：總經理講的，本席是可以聽得下去，本席贊同，就是除了書面這樣寫之外，例如比較完整的說明，包括將來設立子公司要被支持，以及消費者要多瞭解，這樣也是讓你今天有說明的機會，好不好？

王總經理昌：是。

劉委員權豪：另外，其實本席看到你們的四個理由裡面，本席認為第四點是比較有可能達到的，因為郵局的點遍佈許多，特別是鄉下地方，保險經紀公司也不可能去，第四點如果真的可以發揮，誠如你剛才所說的，可以推介好的商品，對比較偏鄉的地區，是有幫助的，我們也是樂觀期待，我們不是疑難你們不能成立這樣的保險經紀公司，其實郵局最大的資產，是在於你們的品牌，你們是沒有作沙拉油跟橄欖油而已，如果你們作沙拉油，本席保證人家一定會先買郵局的，因為大家信任郵局，現在我們相信把錢放在郵局不會被倒而領不到，這就是你們被相信，最大的資產就在這裡，所以不要為了想要活化資金，然後很快的搞壞郵局這塊招牌，本席的意思是這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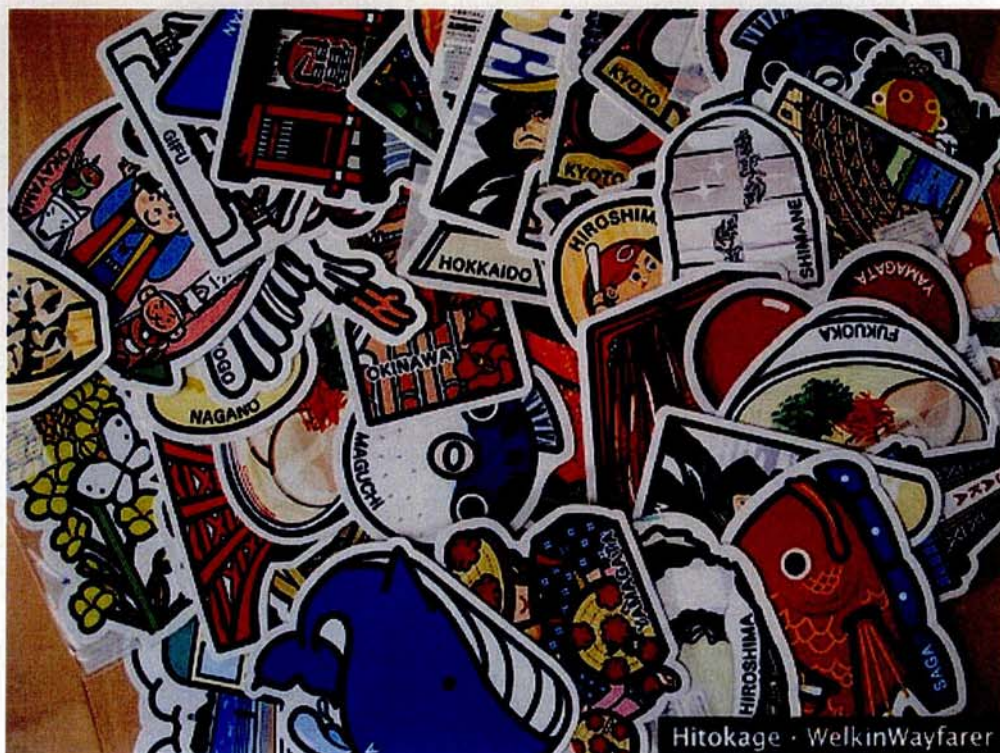
王總經理昌：謝謝委員。

主席：今天上午的會議到此結束，楊委員麗環質詢另提補充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楊委員麗環書面補充質詢：

郵政公司一看準觀光人潮 應推出地方特色明信片

日本有近四十幾個都道府縣，各地都有不同的景點和美食，因此日本郵局推出地區限定的明信片，且每季都有特別版，深受國內外民眾喜歡。台灣近年開放兩岸直航，吸引大陸、港澳和星馬等地的民眾來台旅行，中華郵政應結合地方特色，也推出類似明信片，讓遊客可以把風景美食寄回家，也幫助台灣宣傳觀光，如此一舉兩得的事，中華郵政應協同觀光局來共同策劃。





主席：陳委員怡潔、潘委員維剛、張委員嘉郡及簡委員東明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陳委員怡潔書面質詢：

一、針對鼻頭角龍洞 9 日發生瘋狗浪奪走八條人命慘劇，負責管理的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有嚴重疏失，但處長許正隆昨竟毫不愧疚卸責說：「僅負起道義上責任。」風管處不僅事前不管制、無人在海域巡視，事發時也無人員到場協助，事發後更對罹難者不聞不問，連說派人加強巡邏也沒做到，顛預態度讓新北市副市長侯友宜飆罵：「什麼道義上的責任？這是政府的責任！」在此，本席認為交通部及新北市政府都應負起責任，尤其，這次八死八傷的悲劇，令人十分難過！對於新北市副市長侯友宜批評觀光局東北角風景管理處對該事件不聞不問……本席就接獲陳情表示，民眾曾去過幾個臺灣公有的風景區遊玩，發現假日風景區人正多的時候，風景區管理處卻是放假、大唱空城計；平日管理處有辦公時，風景區卻遊客稀稀落落，這很奇怪！遊客最多，最需要有人員去服務遊客，或備勤應付緊急狀況的時間，管理處放大假；遊客少時，管理處卻全員到齊，人力的配置明顯有問題！如果管理處幾乎喪失該有功能，那恐怕已淪為吃空餉的雞肋單位?!故此，本席要求交通部就此事件提出檢討究責改善報告，同時對未來轄屬各風景區提出人力調整計畫，例如例假日就全員到齊，非假日就排輪休、甚至就休假……否則，如果只是將打掃、維護景區的工作幾乎交給外包民間公司，而假日遊客正多時中央或地方政府卻不辦公，那在風景區裏設立管理處就沒有實質意義，白白浪費預算而已。

二、另外，對於監察院(8)日公布金融機構靜止戶調查，目前全台金融機構靜止戶共 4,980 萬戶、金額高達 613 億元，以花旗近 140 億元最高，其次是中華郵政近 80 億，中華郵政算是本國銀行部分最多戶數的，高達 624 萬 1992 戶。由於監察院已經要求金管會應研擬更便民的重新啟用手續，以維護民眾權益。監委指出，今年 9 月起金管會已要求金融機構，應與客戶約定於轉入靜止戶前通知存款人的方式，以提醒存款人做好帳戶管理，但並未建立一致性的標準，以致各家銀行各行其是。請問中華郵政有何更主動積極的做法以因應？

三、針對過去因為地方政府要求收取高額回饋金，導致手中擁有諸多土地及房舍的中華郵政，資產活化腳步一度遲緩，但在內政部的支持下，已經訂定地方政府回饋金的上限比例通則，回饋金最高將只有 15%，為中華郵政資產活化之路解套。尤其在行政院的主導下，5 兆郵儲金也將可投入公建，對於中華郵政二個月內提出具體風控機制做法為何？以及配套為何？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根據郵政儲金匯兌法，郵局只能接受存款，不能放款，郵政儲金愈來愈多，資金卻無法有效運用，是中華郵政多年來一直存在的問題。現在國家財政吃緊，各項公共建設需引進中長期資金，以今年總預算投入公共建設之資金就明顯不足，長期下來對國家整體的發展及建設都會產生衍伸性的經濟落後影響，近年來 GDP 不斷下修，落後鄰近國家，公共建設投入資金明顯不足可能是一個很大的原因，如果能夠將中華郵政大量的郵政儲金應有效利用，對中華郵政公司，對國家建設發展及經濟提振會有幫助，應該是個雙贏的政策。而且亦可以改變長期以來，中華郵政只能用間接方式，將郵政儲金運用在公共建設，做法是將郵政儲金轉存銀行，再由銀行將郵政儲金轉貸。目前法令限制，因應不同時空環境發展，中華郵政亦有必要提出一些更積極的作法，透過跨部會的協調努力，也許才能突破現狀得到更上一層的發展。

中華郵政公司目前有 6 兆元龐大資金，加上在全台有 1,400 個營業據點，一線作業人員多，在通路行銷的世界，中華郵政其實有很多的利基，世界許多國家郵政事業都面臨虧損，中華郵政改制後，每年都能達成盈餘目標並繳庫。未來希望資金運用更有彈性，相關業務的推展應該都可以水到渠成創造更多的盈餘績效，包括開展外幣存款業務、以直接方式投入公共建設、第三方支付等議題都應積極的去拓展及努力。

張委員嘉郡書面質詢：

一、請問中華郵政公司，近年來郵件收投遺失、被竊或毀損賠償的金額跟件數都有增加的趨勢，目前對於郵件收寄、封發、運輸及投遞的運作管理如何進行？是管理失當、還是員工訓練不足？

二、請問郵政商城的營運概況？郵政商城除了即將於 102 年底與中國大陸的郵樂網合作外，還有與哪些國家進行合作洽談？推廣期程為何？

簡委員東明書面質詢：

一、進用原住民問題：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編制內員工約進用 26,800 人，遍布全台各營業據點，而原住民族地區約佔了台灣的 1/2 左右。

請問：

1. 截至目前為止，一共進用了多少的原住民員工？
2. 在原住民員工數中，編制內的員額有多少？
3. 原住民員工所擔任的職務為何？有無經理職務以上的原住民員工？
4. 位於原住民族地區所屬機構進用原住民員工數是多少？進用比例為何？

二、山地原住民族地區郵局據點設置問題：

參照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業務計畫及營業計畫報告書指出：沒有設置營業據點的地區將採「普遍化原則」辦理，以落實中華郵政真是我的好鄰居的業務政策方向。

請問：

1. 在全國 1322 個營業據點中，設在原住民族地區的有多少？
2. 經調查數據顯示（參附件），位在「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僅只在 8 個山地原住民鄉設有營業據點，換句話說，在 30 個山地原住民鄉中有高達 22 個鄉沒有設置營業據點，缺額比率為 73%，為何遲遲未在山地原住民鄉全面設置營業據點？理由為何？
3. 未來將如何普及化在山地原住民鄉的郵政業務？有無具體規劃進程？

附件－山地原住民族地區未設郵局一覽表：

縣	市	鄉	鎮
新北市		烏來區	
桃園縣		復興鄉	
新竹縣		尖石鄉、五峰鄉	
苗栗縣		泰安鄉	
台中市		和平區	
南投縣		仁愛鄉	
嘉義縣		阿里山鄉（設於森林遊樂區）	
高雄市		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	
屏東縣		泰武鄉、來義鄉、獅子鄉、牡丹鄉、春日鄉	
台東縣		金峰鄉、達仁鄉	
花蓮縣		萬榮鄉、卓溪鄉	
宜蘭縣		南澳鄉、大同鄉	
合計		缺額數：22/30 缺額率：73%	

主席：針對上午的會議，作如下決議：第一，報告及詢答結束，中華民國 103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交通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另擇期繼續審查。

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下午 2 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下午議程所列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

報 告 事 項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希舜列席就「公共工程委員會業務改革與創新目標」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

主席：今天下午會議時間暫定 2 時至 5 時 30 分。會議主題一個是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希舜列席就「公共工程委員會業務改革與創新目標」提出報告，並備質詢，另外一個是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這部分已經詢答完畢，今天要處理預算部分。

現在請工程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希舜：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要向各位道歉，10 月 30 日審議時，因為當時本會尚未完成交接，所以未能來此報告，今天有勞各位為審查工程會預算再跑一趟，為此在這裡向大家道歉。

我來報告之前接到通知，要我針對公共工程委員會業務改革與創新的理念作報告，所以在書面報告之前，我花一點點時間來說明我的理念。

我個人認為，公共工程應該要人本、永續，因為工程是人做出來的，做出來以後也是要給人用的，所以工程品質除了要求工程本身的品質以外，還要考慮使用人的持續安全、方便、舒適，也應該把工程和科技、人文、藝術結合在一起，才能永續發展，但是人的生命不是永續，沒有辦法長生，所以我們必須通過經驗的傳承，需要透過教育和人才培育，我們的資源也不是無限的，所以我們必須節約、共享，我們必須要推動國際化，引進更多資源，來提升我們的競爭力，所以我們必須建立正確的價值和文化，建構優質的工程環境，讓我們的工程人員工作得有尊嚴，願意主動解決問題。

接下來我就配合書面，向大家報告。

我接任之後會持續推動工程會既有的業務和功能，希望主管的各種法規制度能夠更加健全，公共工程品質與執行效率能夠更符合民眾需要，重要的是，目前工程會必須把士氣提升得更高，我們也希望從更高、更遠的視野來擘劃全國公共建設藍圖。雖然我們可能在這一年移撥到各單位，但是在為國家工作、服務的理念之下，在哪一個單位都是一樣的，我們以這樣的理念為國家建設把關，希望也能協助行政院處理跨部會的國家建設，讓我們國家建設在既有的基礎

上更加精進。

以下我們就幾個部分向大家報告業務改革和創新目標。

第一大項是健全政府採購環境，其中第一點是推動政府採購法規鬆綁。以精進履約爭議處理機制及改善不良廠商拒絕往來措施為主軸，研擬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也進一步簡化採購作業程序，提升採購效率，強化採購興利之目的，研擬「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包括刪除廠商家數規定、提高小額採購門檻金額、刪除最有利標須報上級機關核准之規定。

第二點是強化與各機關之採購溝通。工程會將研析實務個案常見問題與因應對策，協助機關善用採購法之彈性機制辦好採購。

第三點是推動評選優良廠商機制，推動和機關之技術服務案件採最有利標評選優良廠商，避免廠商削價競爭。

第四點是加速履約爭議處理，希望先以協調的方式處理，協調不成再去調解，然後再仲裁，避免冗長的爭訟影響公共建設進度和廠商權益，並且善用爭議處理的資訊系統。

第五點是營造清廉採購環境，工程會已經與法務部建構「政府採購聯合稽核平台」，希望能跨部會密切合作。

第二大項是提升工程規劃設計品質及產業競爭力。

第一點，我們希望提升技術資料庫運用功能，建置「各機關施工規範查詢平台」之資料庫及網頁，希望大家能夠透過這個窗口，方便、迅速查詢國內施工規範資料。

第二點，推動工程設計委託審查機制，借重外部專業機構及專家，提升設計品質。

第三點，強化災後復建工程作業機制，希望透過雙向溝通，適時檢討相關規定，並請地方政府組成專案小組督導進度，定期召開進度檢討會議。工程會也會主動邀集相關機關執行訪查作業。

第四點，協助工程產業拓展海外市場，利用跨部會工程產業全球化平台，協助處理工程產業爭取海外商機，協助廠商開拓海外事項。

第三大項是強化工程全生命週期管理機制。

第一點是健全工程品質管理體系。

第二點是推動工程完工績效評分制度，希望建立工程履歷機制，誘導公共工程廠商主動爭取良好工程品質信譽紀錄，從而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第三點是積極改善機關遲延付款情形。這部分是整個社會都關切的問題，我們在這方面有很多處理的方式。

第四點是公共設施列管及預防措施，針對蚊子館做全面清查，10 月就有兩次請各單位報告和機關閒置公共設施，我們設置檢舉專線及通報網站，每個月公布閒置公共設施資訊，每個季公布各機關改善情形，督促各機關加速辦理活化作業，並定期抽查已經活化的設施是否有再開置的狀況。

第五點是提升全民督工系統機制，結合地理資訊系統（GIS）、網際網路及行動裝置，提升全

民督工通報平台系統功能，希望充分利用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力量，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第六點是強化重大工程管控作法，除了工程會每個月有公共建設督導會報之外，我們要求各部會也有督導會報，來對公共工程品質進行管控、協調和追蹤，針對具有時效性、金額龐大、輿情關注或進度明顯落後之重大計畫進行專案追蹤督導，加速工程執行。

以上措施及我一開始提到的概念，我們希望透過更好的溝通機制，大家在觀念上、價值上能夠有所突破，希望在各位委員的指導下，讓工程品質更為提升。工程會雖然即將裁撤，但是整個工程會的士氣仍然非常高昂，我們一定會繼續努力，為工程品質把關。謝謝。

主席：謝謝陳主任委員的報告。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質詢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下午 3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下午 2 時 30 分截止登記。各位委員如果有提案，請在 2 時 30 分前提出。

現在請陳委員根德質詢。

陳委員根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主委，你之前當過工程會的委員嗎？

主席：請工程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希舜：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根德：所以你不算是新手，對於工程會相關問題應該瞭若指掌。

陳主任委員希舜：知道一些。

陳委員根德：在組改前工程會要完成哪些階段性任務？你認為目前工程會要去做的是哪些事情？

陳主任委員希舜：我擔任委員是在比較早的時期，這幾年我沒有擔任委員，但是以現況來講，既然政策已經決定，我們就要配合政策來處理相關事情。我剛剛有提到士氣非常重要……

陳委員根德：問題是要先做階段性任務，現在工程會有幾件迫切要做的事情，還有幾個宣示性的政策要去推動，請你大致提一下。

陳主任委員希舜：雖然工程會剩下的時間很短，但是工程品質還是要維持。

陳委員根德：只有這個？就算你不用來，工程品質還是一樣。

有什麼階段性的工作？有什麼工程會必須馬上著手解決的問題？前任主任委員陳振川在任時，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及行政院要積極推動的，以及你接任後工程會迫切要做的工作有哪些？

陳主任委員希舜：剛才我提到工程履歷的問題，建立工程履歷機制，能確保廠商一定會是好的廠商。

陳委員根德：主委，你講這個太空泛了。說不定再過 6 個月就進行組改，工程會就併到其他單位去了，在這個階段，你應該提出什麼樣的主張？

我先問你關於採購法的問題，政府採購法增列第八十五條之一，把工程顧問業納入調處範圍，你有意見嗎？

陳主任委員希舜：沒有。

陳委員根德：這部分的內容你知道嗎？你還是不知道嘛！你要接任工程會主委，就要先做一些功課，不能完全不了解狀況，現在有哪些關係到工程會的法律正在立法院審議，你必須知道。

我再問你，目前行政院 15 個中央機關及 22 個地方政府遲延付款的案件有 5,020 件，總金額高

達 117 億，平均遲延付款時間超過 6 個月，對於這一點，你的看法如何？

陳主任委員希舜：經過我們調查，那個 117 億其實應該是 107 億。

陳委員根德：不管是多少，總共件數是 5,020 件，這是工程界一個不公平的現象和問題。

陳主任委員希舜：我們已經很快地做了一些處理。有廠商通報後有解決的部分有六點幾億，至於我們主動去查的部分，付款的部分有十幾億，所以一共已經付出了……

陳委員根德：陳主委，你接任工程會主委，今天要到這裡報告，馬上面對立法委員的質詢，我們當然會就全民重視的問題來反映，你連功課都不做，還接任主委。你要去推動什麼階段性的任務？

陳主任委員希舜：抱歉，我有做功課，不是沒有。我剛剛是沒有了解您的問題，我以為委員要問那種很大的、未來的問題。我剛剛有報告過閒置的問題，也就是蚊子館的問題，還有停工的問題……

陳委員根德：我針對政府採購法提出第八十五條之一修正案，我聽我辦公室主任說工程會反對，反對理由是甚麼？民進黨林岱樺委員提的修正案中夾帶了我所提的增列第八十五條之一，工程會在審查第八十五條之一時沒有意見，之後卻又表示反對。遲延付款這個問題很嚴重，審計部都提出糾正了，你看看，有 15 個中央機關和 22 個地方政府都有遲延付款，主委，你知道這個問題有多嚴重嗎？我分析給你聽，在地方政府如果地方首長高興付款就付款不高興付款就不付款，要付款的話就走後門，造成工程在執行的過程中，變成涉及他去找空間要脅拿回扣的目的，當時行政院包括主計處協調的時候都同意，怎麼之後工程會又反對呢？本席覺得很奇怪，林委員岱樺所提的，當初大家協調，要不然，一個月之內工程完成驗收以後 15 天或一個月要付款，這個有什麼爭議，然後造成地方政府五千多件的工程完成估驗卻不付款？

陳主任委員希舜：剛才已經報告，事實上，117 億是預告性的，不是說他現在延遲付款，而是說透過電子採購，我們以預告性……

陳委員根德：本席講這個最重要的是地方政府有遲延付款，然後達到要脅的目的，找到他們索取回扣的空間，難道主任委員不會去連想這個問題嗎？然後地方政府結果沒有經費把它發包以後，等地方政府有錢再付款，哪有要娶我的女兒，就慢慢的等改天再生一個給你，有這樣子的邏輯理論嗎？

陳主任委員希舜：我們已經瞭解這個狀況，我剛才提到 10 月底已經付款。

陳委員根德：本席要跟主任委員提到的是目前有這些問題，本席一直擔心的是工程會不瞭解工程生態，不瞭解工程環境。

陳主任委員希舜：不會啦！

陳委員根德：怎麼不會？這些都是存在的事實問題。

陳主任委員希舜：抱歉！我剛才因為沒有瞭解你要問的是這樣的問題，所以我沒有針對這個回答。

陳委員根德：因為本席的質詢時間不夠，另外，機場捷運的機電爭議問題，目前工程會所作的判定是什麼？這些都沒有回答，都沒有做功課，本席就在此等主任委員答復，這樣可以嗎？本席問主任委員都不知道，要怎麼樣問呢？

主席：等一下補給陳委員 1 分鐘。

陳委員根德：不止 1 分鐘。

陳主任委員希舜：你講的是丸紅轉包部分，抱歉！因為我剛上任，工程的部分有很多，我剛才沒有瞭解的是丸紅這個轉包問題。

陳委員根德：現在工程會判定了沒有？

陳主任委員希舜：已經判定。

陳委員根德：判定怎麼樣？

陳主任委員希舜：駁回。

陳委員根德：判定駁回，有轉包的事實嗎？

陳主任委員希舜：沒有。

陳委員根德：沒有轉包的事實？

陳主任委員希舜：有轉包的事實。

陳委員根德：主任委員對有沒有轉包都不知道，本席要怎麼樣問？有轉包的事實，現在要怎麼樣，工程會主張要解約還是怎麼樣處理，機場捷運多久要完成？

陳主任委員希舜：是不是可以請副主任委員答復？

陳委員根德：好。

主席：請工程會顏副主任委員答復。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審議判斷的結果是駁回，就是丸紅有轉包的事實。

陳委員根德：有轉包的事實，這樣就是違反合約規定？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是。

陳委員根德：接下來是要解約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依照第一百零一條的規定予以懲處。

陳委員根德：是要怎麼樣懲處？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刊登公報停權，沒收所有的押標金、履約保證金。

陳委員根德：這樣子的話，機場捷運什麼時候要完工？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但是處理這些事務之外，可以基於公共的利益，因為現在已經完成九十九點多了，剩下一點點，依照採購法，機關可以基於公共利益讓包商繼續做完，所以這兩個爭議必須分開處理，工程要基於國家利益繼續完成，處罰部分，也要依採購法規定予以處罰。

陳委員根德：不過本席告訴你，你做這樣的裁處，行政單位會不敢做任何決定，因為牽扯到圖利問題，基於公眾利益要讓工程繼續完成？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因為幾乎完成了，所以……

陳委員根德：什麼叫「幾乎完成」？有些路段連機電線路都還沒鋪設，哪裡是「幾乎完成」？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預計今年年底前，硬體部分可以全部完成，明年進行軟體測試，只有測試而已。

陳委員根德：本席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為事實上，我們看不到機場捷運通車的未來，這才是最大的

問題。你說明年要通車，但你敢不敢保證明年一定通車？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明年一整年都會進行系統測試，因為測試項目有好幾百項，然後，明年底……

陳委員根德：不要騙人啦！這個問題就談到這裡，本席是把問題點出來。

另外，本席上個會期要求，重大工程停工應由工程專業人員判定，勞委會回文給本席，本席念其中一段給你聽：「勒令停工影響工程進度外，甚至引發第二次工安問題，惟迄今均無提供任何停工不當、發生職業災害的案例」，問題在於沒有發生職業災害，而且工程還在進行當中，也就是深基礎開挖及重大工程的高架作業等，但勞委會卻是喊停工就停工！停不停工，以及停工之後產生的工地危險，是不是應該由工程專業人員認定？本席當時跟陳振川前主委講，他大概是因為要卸任了、辭職了，要回學校，後來就沒有推動這個案子。主委，你是不是政務委員兼工程會主委？對嘛！你身為政務委員，就有責任去協調勞委會，工程停工與否，不是由勞委會決定。主委，你認不認同本席的看法？

陳主任委員希舜：我們會聘請……

陳委員根德：你認不認同本席的看法？

陳主任委員希舜：認同，我們會聘請第三方、公正、客觀的專業單位……

陳委員根德：但是現在勞委會動不動要求你停工，結果就停工啦！

主席：請你們向陳委員做專案報告。

陳委員根德：主委，本席希望你們真正委由工程專業人員來決定工地要不要停工，好不好？主委，你認不認同這樣的看法？

陳主任委員希舜：是。

陳委員根德：那你要向行政院提出報告，並且視需要以政務委員身分出面協調，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希舜：好。

主席：請蔡委員其昌質詢。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工程會陳主任委員，你當政務委員多久了？

主席：請工程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希舜：主席、各位委員。11 月 1 日下午交接。

蔡委員其昌：從 11 月 1 日上任迄今，不到一個月吧！

陳主任委員希舜：今天是 11 日。

蔡委員其昌：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委也是同一天交接嗎？

陳主任委員希舜：同一天。

蔡委員其昌：政務委員和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委同一天交接嗎？

陳主任委員希舜：政務委員沒有交接。

蔡委員其昌：你當政務委員多久？

陳主任委員希舜：就是從十一月開始。

蔡委員其昌：那上任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委是不是同一天？

陳主任委員希舜：11 月 1 日交接。

蔡委員其昌：不是啦！主委，請你認真聽本席的問題。

你從幾月幾號開始擔任政務委員？

陳主任委員希舜：11 月 1 日。

蔡委員其昌：幾月幾號起擔任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委？

陳主任委員希舜：同一天，11 月 1 日。

蔡委員其昌：兩個職務同一天上任，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希舜：應該是。

蔡委員其昌：從交接到現在，你對公共工程委員會的業務了解多少？

陳主任委員希舜：我就是馬不停蹄地聽取所有單位向我做業務報告。

蔡委員其昌：剛剛陳委員根德問的，都是公共工程委員會長期以來大家關心的問題，沒有人向你做簡報嗎？

陳主任委員希舜：包括立委關切的、民眾關切的問題，我都有了解。我剛剛……

蔡委員其昌：他剛剛問你的問題，本席覺得你不了解耶！

陳主任委員希舜：抱歉，我剛剛誤會，我以為問題是未來工程會應該怎麼做，沒想到是說……

蔡委員其昌：本席不知道你為什麼會誤會，我們在下面聽的人，都絲毫沒有誤會，只是老生常談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希舜：非常抱歉。

蔡委員其昌：主委，你知不知道目前公共工程委員會所主管的法令還有多少條在交通委員會待審？

陳主任委員希舜：我剛上任，不清楚。

蔡委員其昌：這就是重點嘛！你剛才還說自己馬不停蹄。陳委員根德問的就是其中一條，交通委員會也已經開過會討論，只是你們反對。主委，真的要加加油啦！事有輕重緩急，你既然要來立法院備詢，就應尊重立法院，立法院所關心的議題、交通委員會所關心的議題，大概就是那些，顏副主委在代理時都知道，他不會不知道立法院的委員在關心哪些題目，你要請幕僚趕快向你說明。本席也當過首長，本席當時上任後的第一件事，就是讓幕僚把所有議員、特別是本席這個小組的議員，他們所關心的議題全部整理給本席。你到現在為止，連大家最關心的議題都不知道，主委，你說馬不停蹄，本席卻不知道這匹馬到底跑到哪裡去了。既然是馬不停蹄，這匹馬就應該先從立法院關心的題目、委員關心的題目、目前大家在立法院準備要修正的法律條文先掌握起。請你加加油，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希舜：其實我有注意……

蔡委員其昌：你不要再講「有注意」了，你雖說有，卻是一問三不知，你看看你的身邊，已經有三位官員準備給你打暗號了。顏副主委代理時，都是單槍匹馬站在備詢台，就足以應付我們全部了，請你加加油！你雖然是第一天來，但本席認為這樣的主委、這樣的初次登場表現是不及格的，你要加加油啦！

請問主委，你是中國工程師學會理事，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希舜：是。

蔡委員其昌：主委，你曉得吧！前幾任主委卸任之後都會去擔任中國工程師學會的理事長？

陳主任委員希舜：我不會。

蔡委員其昌：你卸任之後，會不會也轉任？

陳主任委員希舜：不會。

蔡委員其昌：主委，你身為學會理事，明年打算補助這個學會多少錢？

陳主任委員希舜：提出來的預算是 300 萬。

蔡委員其昌：明年要補助 300 萬，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希舜：因為……

蔡委員其昌：你先告訴本席「是不是」，一個一個問題回答。

陳主任委員希舜：是 300 萬。

蔡委員其昌：主委，可不可以不要補助你當理事的這個學會？

陳主任委員希舜：我想，個人問題和國家重大問題可能不能一併討論。

蔡委員其昌：本席沒有同時問你個人和國家重大問題，本席只是在問你最簡單的事，要不要利益迴避？你在這個學會當理事，自己當主委的工程會又補助你當理事的學會 300 萬，本席不認識這個學會，跟它也無怨無仇，只是覺得公共工程委員會最少要做到兩點，第一，主委不要補助自己擔任理事或理事長的機構，觀感很差、很不適當；第二，本席再次把理事名單念給你聽，副主委代理時，本席也唸過，包括中鋼總經理、中國石油執行長、亞新工程顧問公司總經理、中鋼機械董事長、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總經理等，還有很多工程顧問公司代表，本席沒有唸出來。區區三百萬，不要說上述每人出 30 萬，只要一間公司就可以出 300 萬了，遑論有那麼多間公司。主委，請你改變一下！把社會觀感弄好，不要自己補助自己。民間有力量、這個學會很重要，本席都支持，但是這些理事都是有能力的理事，不該再拿國家的錢，你可不可以做到這一點？

陳主任委員希舜：因為目前我們確實在推動國際化……

蔡委員其昌：本席沒有反對國際化，因而你不要扯到這一點，你這樣講，彷彿本席反對國際化因而反對補助學會，本席講得很清楚，這是觀感和能力的問題，這個學會自己有能力，中華民國大型、叫得出名字的工程顧問公司，都是該學會理監事，這 300 萬理事自己出就好了，不要再向政府要了，政府已經窮到不行了。可不可以做到？

陳主任委員希舜：我來努力好了。

蔡委員其昌：努力好不好？審查預算時，本席還會再問你。

再請教主委，我國爭取 GPA 全球政府採購，根據公共工程委員會的統計資料，中華民國廠商赴國外參與競標，總共才得標 7 件。有沒有這個情形？

陳主任委員希舜：到 10 月……

蔡委員其昌：從民國 98 年下半到 102 年度。

陳主任委員希舜：今年到 10 月底為止，共有 24 件，決標金額是 3 億 2,000 萬美元。

蔡委員其昌：這是我國向國外標得的金額嗎？

陳主任委員希舜：對。

蔡委員其昌：還是國外廠商來臺灣標得的金額？

陳主任委員希舜：是我國廠商到國外承包或分包。

蔡委員其昌：是去國外標的？

陳主任委員希舜：是。

蔡委員其昌：那為什麼你們網站上只列出 1 件？

陳主任委員希舜：有一些不能公告。

蔡委員其昌：不能公告，那你們建置網站幹什麼？你們建置網站要公告，相關內容卻不能公告，那就不要設置這樣的網站嘛！既然不能告訴大家政府真正的統計資料，官方網站卻公布了，接著又告訴我們其中資料不符實情，那何必建置這個網站？浪費國家經費嘛！建置網站還要花費相關維護費用呢！為什麼要編列這筆費用？為什麼要設置這個網站，再告訴外界這裡的資料是假的？那設置這個網站幹什麼？

陳主任委員希舜：因為招標國家可以決定傳輸資料是否同意公開於網站，我想，這是對等的。

蔡委員其昌：件數算資料嗎？算是該隱密的事情嗎？

陳主任委員希舜：件數應該可以吧！只是公司名稱不一定可以。

蔡委員其昌：可是該網站公布的件數就只有 1 件啊！

副主委是要代替主委回答嗎？

主席：如果你同意，他可以。

蔡委員其昌：沒關係，本席就問主委。

主委，這樣不行啊！你到底是要詳實地填上件數，還是要把這個網站廢除？

陳主任委員希舜：我們會檢討，可以公開的資料一定要放上去，這樣才有意義。

蔡委員其昌：放上去嘛！好不好？可不可以？

陳主任委員希舜：件數可以，件數不涉及機密。

蔡委員其昌：好。

主委，那你知不知道，外國廠商來臺灣投標，得標件數有幾件？

陳主任委員希舜：450 件。

蔡委員其昌：從 98 年到 102 年累積了幾件，你知道嗎？7 件，從 98 年到 102 年，你們網站上顯示的統計資料是 7 件。反過來，國外廠商到臺灣投標，得標工程件數幾件，你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希舜：外國廠商得標的有 450 件。

蔡委員其昌：那是今年，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希舜：是 101 年。

蔡委員其昌：98 年以來，共有 4,846 件，要是本席不念給你聽，要等你的答案，可能得等到明天。共有 4,846 件，決標金額是 100 億美元，占決標總金額的 30%。主委，總統對你們的期許好像不是這樣吧！當時簽訂 GPA，政府宣稱有 1.6 兆美元的大餅，主委，馬總統形容的是大餅，你們現在卻只發一顆芝麻。

陳主任委員希舜：我們會跟業者溝通，協助業者繼續努力。

蔡委員其昌：你們說要成立「促進營造業赴海外發展推動小組」，成立了沒？

陳主任委員希舜：我們成立……

蔡委員其昌：主委，本席快睡著了！

陳主任委員希舜：我們在 7 月 23 日已經召開工程產業全球化平台會議，也已經……

蔡委員其昌：主委，你回去再努力一下，本席實在問不下去，你樣樣都不知道，本席要怎麼問？這種表現不及格嘛！一位主委來到立法院，至少要稍微知道每位委員關心的議題。本席去年就問過這個問題，不是什麼新問題！工程師學會的事，顏副主委代理時，本席就問過他了，難道沒有人向你表示一下，每一位委員關心什麼、重視什麼嗎？沒有新的題目耶！對立法院表示一下尊重、對自己的專業表示一下尊重、對中華民國的政府首長職位表示一下尊重，好不好？你這樣是不行的！不能這樣來立法院。你看起來一臉老實，本席實在不知道怎麼罵你，換成別人，你可能會被罵到體無完膚。

陳主任委員希舜：沒關係，我下次來不會這樣。

蔡委員其昌：用功一點！這樣不行，主委怎麼做得下去？

主席：請主委加油。

請盧委員嘉辰質詢。

盧委員嘉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工程會陳主任委員，根據採購法，到底是最有利標比較好，還是最低標比較好，你能不能闡述一下？

主席：請工程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希舜：主席、各位委員。嚴格來說是各有利弊。

盧委員嘉辰：那你們怎麼拿捏、運作？標準為何？

陳主任委員希舜：要看是怎麼樣的案子。

盧委員嘉辰：就你們的立場以及各界看法，最有利標好像會成為官商勾結的溫床，你們要如何防範？以 BOT 案為例，好像只要一有這種構想、一推動，就會被污名化，那你們如何執行最有利標？最有利標才能提升公共工程品質，但是台語俗諺說：「捏怕死，放怕飛」，最有利標好像又會成為官商勾結的溫床，你們身為主管機關，要怎麼處理？你剛剛接任主委一職，你有沒有魄力，讓魚與熊掌兼備？請你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希舜：如果是技術服務，我們是採最有利標，評選好的廠商。如果是工程採購，則是以統包招標的方式來評選團隊……

盧委員嘉辰：怎麼了？怎麼唸一唸縮進去了？本日會議主席算是對你不錯，還沒開會，詢答時間就縮水了，通常上午的會都是發言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

主席：這是上午講好的。

盧委員嘉辰：下午卻減為發言 8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

陳主任委員希舜：在工程決標以後，會由電腦自動詢問委員有沒有異常情況。

盧委員嘉辰：主委，其實你只是點到為止。

本席再請教最低標和最有利標的比例，以最低標方式結標的比例大概幾成？

陳主任委員希舜：最有利標占 21%左右。

盧委員嘉辰：那以最低標結標的大概有八成囉！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希舜：對。

盧委員嘉辰：這好像不太正常，怪不得公共工程品質奇差無比。現在的公共工程好像樣板，儘量採用最低標，可是羊毛出在羊身上，你們又沒有辦法盡到監督之責，萬一在整個辦理程序中，有任何一點瑕疵，公務人員也就活該倒楣，導致現在人人自危，為什麼？因為多做多錯、少做少錯。舉例來說，剛才也有委員提到，現在有一些公共工程完成了，卻不付款，這是相當嚴重的問題，工程完成了，政府卻不付錢，乾脆拿去打官司，公務人員也沒事，如果法院判決該給錢再給錢，那沒有問題，如果法院判決可以不給錢，政府更可以不付錢，本席認為，這樣不太健全、不太健康。你剛剛接任，面臨 5,000 多件工程未付款，金額大約 117 億左右，你要怎麼樣讓問題迎刃而解？要用你的智慧。你貴為政務委員，又兼任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委，這個問題直接影響到工程品質、政府誠信，以及公務人員不敢勇於行事的問題，一旦公務人員不敢放手去做，綁手綁腳或咬文嚼字，還能做出什麼好的案子？大家都抱持著「不做不錯，少做少錯，多做多錯」的心態。這個意見提供給你參考。

陳主任委員希舜：謝謝，我們已經了解這個問題，其中一部分屬於地方，有一部分屬於中央，我們也分析歸因於廠商的部分，大概占 35.86%，原因也都找出來了，是屬於……

盧委員嘉辰：主委，本席再打岔一下，由於時間限制，請你往後再告訴本席。

大家期待公共工程委員會可以從制度面著手，改進最有利標的實施漏洞，以確實防弊興利，請問，工程會做了哪些補救措施？又如何宣導提高公務人員採取最有利標的信心，與提升公共工程的品質？採購制度面的改變，採購法的修正似乎是必然要做的，但為什麼遲遲等不到行政院版本？交通委員會在去年 11 月就審查完畢各委員提出的政府採購法修正案，但是到現在為止，還等不到行政院版本。剛剛接任，這個亟待提出的採購法修正案，希望你們在最短時間之內提出，跟委員的版本一併推動。請問主委，你們在多久以內會提出？

陳主任委員希舜：交通委員會已經通過版本，我們就不會再提了。

盧委員嘉辰：可是行政院版本還沒提出來啊！

陳主任委員希舜：委員講的是其他條文嗎？

盧委員嘉辰：就是政府採購法的修正案。請你回去了解一下，希望下次來的答復能夠比較清楚、明瞭，而且負責任。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質詢。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工程會陳主委的工作，重要性其實非常大，因為整個公共工程委員會在等待組織改造的過程中，士氣本就低落，在政府各部門組織中，雖然掌管重大公共工程的品質，但也是士氣低落、工作嚴重怠惰的組織。你今天來擔任這個單位的主委，更應該提升整體的基本士氣，不要再讓社會一再覺得公共工程委員會根本就是當一天和尚，不但沒有敲一天鐘，反而被鐘撞一天，這樣的工作士氣，不是我們所樂見的。各位工程會幕僚

，請趕快就定位，本席要請教主委的是最基本的共同供應契約以及路平專案的問題。

路不平這件事，真的是氣死用路人了！政府調查顯示，引發民怨的榜首就是「路不平」，我們可以看到很多陰陽路、補釘路，陳主委知不知道何謂陰陽路？就是因為前後路段整修造成顏色不同、高低也不一樣；補釘路則是經過施工單位一再施工、挖動，形成類似補釘的狀況，同樣有高低落差問題。另外就是人孔蓋的問題，也是深深困擾駕駛人。審計部就明確提出，路平專案其實有很多地方做得不好。請問陳主委，路平專案何時開始？

主席：請工程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希舜：主席、各位委員。97 年。

李委員昆澤：97 年到現在，已經 5 年了。審計部針對路平專案提出調查報告指出，國人有 5 成以上認為路平專案是一項失敗的專案，他們非常不滿意。

另外，這 5 年來執行路平專案後，國內道路的人孔蓋減少多少？請簡單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希舜：23.5 萬處。

李委員昆澤：有減少 23.5 萬？其實，審計部調查報告顯示，你們這樣的工作督導，效率其實是不夠的，大概只減少 7%左右的人孔蓋。

陳主任委員希舜：應該是 70%。

李委員昆澤：本席再請教你，要如何解決路平專案缺失？你有什麼具體作法？

陳主任委員希舜：其實到目前為止，經過我們管理機關主動巡查，已經從 98 年的 59.8%提升到 93.1%。

李委員昆澤：主委，你不要再念那些資料了，那些資料非常弱。本席具體建議，我們應該建立優良廠商名單，就是仿效工程履歷制度，針對過去路平專案中，全國道路施工品質優秀的廠商，必須建立他們的工作履歷制度，提供給各縣市政府參考，讓道路品質能夠維持在一定水準。

另外，你剛才也提到通報系統，對於通報系統，民眾也非常不滿意。你們實施通報制度以來，接獲的通報大概有幾件？單靠主動巡查，受限於人力不足，其實成效不好，主要還是要靠通報系統。公共工程委員會有一個全民督工制度，但全民督工一年處理的案件大概只有 5,000 件左右，你應該加以檢討。全民督工系統的使用率其實不高，民眾也不知道有這個系統存在，加上使用率不高，系統又不便民，你們會不會加以檢討？

陳主任委員希舜：可以。不過我這邊有一個數字顯示，從 91 年以來，全民督工已經累計接到 3 萬多件案件，今年第一季到第三季也有 1,645 件。

李委員昆澤：但本席講的是，101 年度大概只有 5,000 件，你卻說 91 年到現在有上萬件，其實，民眾對於全民督工系統的便民性有很大的質疑，你們的宣導也不夠、成效也不足，所以全民督工這樣的通報系統必須檢討，你也應該建立獎勵制度，提升民眾提報的意願。公共工程委員會要具體檢討。

另外，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三條規範的共同供應契約，主委懂不懂？

陳主任委員希舜：我知道。

李委員昆澤：共同供應契約的主要用意為何？

陳主任委員希舜：就是希望價格合理，不會買貴。

李委員昆澤：對，就是針對共同採購，包括勞務、工程、物品等項目，採取大量採購的方式，因為大量採購可以節省人力，也可以做到相關精簡，這是主要用意。但是現行共同供應契約其實有很大的弊端，有什麼弊端，主委知不知道？這種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非常多，一年大概有幾件、金額大概多少，主委知道嗎？以 101 年度來講，大概有 141 萬筆，金額高達 877 億元。但是共同供應契約有很大的弊端，你知道是什麼弊端嗎？

陳主任委員希舜：部分價格可能每過一段時間就要更新。

李委員昆澤：對，就是共同供應契約沒有辦法落實比價，而且會有弊端的空間，例如彰化在今年 8 月就發生 LED 路燈的採購弊端。

陳主任委員希舜：對，就是集中在某一家，廠商買不到。

李委員昆澤：對，廠商透過掮客和地方民代去標得共同供應契約，價格比一般市價高出非常多，讓廠商可以提供 45% 的回扣給相關官員和民代，這是很嚴重的問題。共同供應契約訂定時的價格與後來各機關下單時的價格常常有很明顯的誤差，尤其是電子商務產品，價差都會高達 30% 以上，此時共同比價就變得非常重要，尤其電子科技類產品價差非常大，應該訂定訪價、比價制度。政府透過共同供應契約執行的採購案中，有高達 4 成以上都沒有進行市場比價，這樣就會形成剛才本席提到的漏洞。

陳主任委員希舜：是。

李委員昆澤：政府在進行這類採購時應該明訂，一定金額的採購採用共同供應契約時，必須比價，主委，你認為這個想法如何？

陳主任委員希舜：是，我們其實已經在 2 月、3 月、9 月和 10 月……

李委員昆澤：只要有一定的價差，你就要自行招標，以為國家節省公帑啊！

陳主任委員希舜：是。

李委員昆澤：這個方向，你們應該推動。

陳主任委員希舜：是。

李委員昆澤：另外，在共同供應契約中，針對價格浮動比較大的商品，或者生命週期比較短的商品，例如電腦等，應該提高訪價頻率，適時辦理契約變更，或縮短這些品項契約的有效期間，讓國家公帑能夠確實節省，不致浪費。請問主委有沒有意見？

陳主任委員希舜：我認同委員的意見。

李委員昆澤：就是說，在執行共同供應契約時，有很多公務員其實想上下其手、貪污舞弊，但也有很多公務員其實無意貪污，而是為了便宜行事，對不對，顏副主委？所以他們就會上政府電子採購網看一看，只要是共同供應採購項目，就不必比價、也不用招標，省時又省事，卻沒有省到國家人民的納稅錢，這個部分，也要加強督導。

主委，交通委員會的委員大多宅心仁厚，希望你趕快進入狀況，我們今天問你的都是比較基本的問題，因為要是準備其他議題，又怕你一時無法回答，你在那邊尷尬，我們在這裡也乾著急。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士氣亟待提升，公共工程的品質，也希望你能加強督促，不要在政府改

組之後，從公共工程委員會出去的官員被人家嘲笑、被認為能力不足、被認為士氣不夠，本席不希望有這樣的事情。

陳主任委員希舜：不會啦！

李委員昆澤：希望你儘快在短期內提升到應有的工作士氣和效率。

陳主任委員希舜：謝謝委員，不會啦！本會同仁的士氣已經逐漸有起色。

主席：請魏委員明谷質詢。

魏委員明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公共工程委員會即將裁撤，既然要裁撤，再怎麼問，後續也無法向工程會陳主任委員追蹤了，但有些問題還是要請教主委。全民督工通報案件，去年有 5,700 多件，但是拿到通報獎金的民眾好像只有 7 位，為什麼通報 5,000 多件，卻只有 7 人領到 1 萬元的獎金，領到的人怎麼這麼少？這樣日後若是還要推動全民督工，民眾配合意願一定很低。但是我們也知道，臺灣公共工程品質很差，偷工減料的情形也很普遍，工程會到底要如何讓全民督工，又能讓民眾領到這些獎金，以鼓勵全民繼續監督公共工程效率與品質？

主席：請工程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希舜：主席、各位委員。全民督工是非常好的構想，但是接獲民眾反映後，需要確認民眾提出來的意見是否確實對公共工程品質的提升有幫助，所有有初評、複評機制，才會導致 101 年到 9 月為止，一共只獎勵 7 名，否則會造成……

魏委員明谷：就是這麼少啊！本席告訴你，勞安檢舉獎金雖然只有區區 300 元，但是大家還是檢舉得很高興，因為檢舉每件案件似乎都可以得到一些獎勵，雖然才 300 元，但民眾檢舉勞安案件幾乎 80% 都可以拿到 300 元獎金。反觀全民督工，5,700 件檢舉案，只有 7 人領到獎金，比例差不多只有千分之一，對於公共工程品質的提升沒有什麼幫助，這點必須檢討。

陳主任委員希舜：這點我們可以檢討，也許可以分類、分級，可是也要有一點預算。

魏委員明谷：預算可以編列啊！只編 20 萬太少了。從預算就可以看出來，你們很不重視全民督工一事，全民督工根本就是講假的嘛！

陳主任委員希舜：我們會檢討。

魏委員明谷：其實，全民督工很簡單，地方村里長是最認真的，他們就住在當地，每天都可以監督工程品質，獎勵一下嘛！或者也可以獎勵當地民眾，他們住在當地，一定會注意公共工程的品質，做到全民督工、全民監工，這樣的政策才能落實嘛！

陳主任委員希舜：好。

魏委員明谷：第二，一般公共工程都有三個層級單位參與，就是承包商、監造單位以及主管機關。我們知道，有些主管機關，例如學校要發包工程，但校內的教師根本不懂工程，學校只好依賴監造單位，即使監造單位不認真，學校也沒有辦法監督。可是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於公共工程品質不好時，都處分承包商，包括把承包商列為拒絕往來戶，一年也有兩千多家包商被列入拒絕往來戶，可是有很多公共工程品質不佳，都是因為監造單位設計錯誤，工程會對設計錯誤的單位有什麼罰責？沒有！明明是建築師、結構技師或土木技師設計錯誤，他們卻都沒事，你們只怪承包商延遲完工、施工不當。你們有沒有確實監督監造單位？請你告訴本席。

陳主任委員希舜：設計部分，現在我們開始推動以外審協助。至於監造是介於設計和施工之間……

魏委員明谷：但是監造很重要啊！工程要好，就要靠監造人認真監造啊！但有些是監造與設計師結合在一起，有時候設計不對，監造人也亂監造，真的做不好，就賴給包商。

陳主任委員希舜：如果監造能夠跟設計結合，比較能確保施工順利。

魏委員明谷：那你打算怎麼改進？不是講講而已，是法規面的問題，還是其他方面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希舜：剛才提到，設計的部分，我們現在要推動外審，請專業……

魏委員明谷：有哪位官員知道，可以告訴本席？

主席：請工程會顏副主任委員答復。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主席、各位委員。其實設計錯誤在契約中已經有所規定，包括數量、結構算錯，都有一些處罰機制，處罰也相當嚴重，這是其一。第二，我們現在認為一個設計者，例如技師或顧問公司設計出來，要有第三者把關，所以我們正在推動外部審查機制。另外，如果技師犯了錯誤，嚴重者還可以扣款，還有技師懲戒機制。靠著上述幾個機制，應該足以把關。現在大部分是設計和監造一起辦理，當然也有分開的。非工程機構如果沒有信心，採購法中還有一項機制，就是可以委託 PCM，也就是專業顧問團隊來幫他們把關，在設計階段，PCM 就可以審查設計正確與否；施工這段，也可以共同監督監造和施工廠商。

魏委員明谷：好，像教育單位這些不了解工程的單位，這部分就應該加強，像鐵改局、鐵工局，這些單位的公務人員本身就對工程很專業，自己就可以了解監造單位、設計單位做得對不對，但是教育機構的承辦行政人員根本不懂，只能依賴工程單位，工程單位怎麼說，承辦人也聽不懂。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對，所以我們除了可以輔導他們委託專業機構代辦，另外也可以由他們委託 PCM 來處理，我們也可以透過很多輔導方式給予協助。

魏委員明谷：好。

主委，公共工程注重硬體品質，但軟體品質也很重要，舉例來說，營建署辦理都市計畫，地方政府為了搶功勞，急著通車，通車之後，卻沒有路名，發生車禍，也沒有辦法通報，這種公共工程在軟體方面的品質，是起因於地方政府急著剪綵、通車，通車之後，一天兩起車禍，通車迄今一個月，死亡車禍有兩、三件，其他大小事故也很多，卻因為沒有路名，無法報案，救護車也不知道要開到哪裡救人，因為報案人在報案時只能形容事發地點是「外環道」。這種情況在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時，應該提出來嘛！

還有，有些道路已經是四線道、40 米寬，竟然還稱為「巷」，外地人來到當地，常常以為沒找到「巷」，後來才驚覺這麼大的道路也稱為「巷」，奇怪！公共工程的品質，在軟體方面怎麼會這麼差？還有一條馬路拓寬了將近 40 公里，而且已經過了 12 年，卻是每一個路段名稱都不一樣，為什麼沒辦法統一？所以，公共工程不能只注重硬體，軟體也要重視，這樣才能服務人民，否則路蓋好了以後、公共工程完成了以後，人民還是可能在使用上遇到困難、不便，就像本席所舉的例子。所以我們在進行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時，要跟地方政府溝通，以後只要沒有路名，就不能通車，否則通車以後，行駛的人不知道路名，發生事故也沒辦法報案，連消防隊

都無法去救援，這些都要檢討，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希舜：好。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楊委員麗環、羅委員淑蕾、陳委員雪生、林委員國正皆不在場。

請葉委員宜津質詢。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工程會陳主委，你覺不覺得自己「誤入叢林」？

主席：請工程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希舜：主席、各位委員。我認為愈困難的時候愈應該出來幫忙。

葉委員宜津：本席從你答詢第一位委員聽到現在，覺得你是誤入叢林。本席知道你是學工程的，在工程方面可能比委員們專業，問題是公共工程委員會不是只有工程，還有很多其他問題，你恐怕要像總統講的一樣，自求多福。

既然這個地方不是只有工程，本席要請教你幾個問題，這些都與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雖然你新上任，本席還是要再問你一次，你知不知道故宮消費合作社由員工消費合作社去標自家餐飲服務和文物複製的銷售？你知不知道這件事？

陳主任委員希舜：知道。

葉委員宜津：你覺得如何？

陳主任委員希舜：我們還是要依照採購法。

葉委員宜津：當然要依照採購法，可是你們要求故宮招標案要公開招標，結果故宮不理你，還是採限制性招標。餐飲服務有什麼好限制性招標？紀念品銷售有什麼專業，要採限制性招標？

陳主任委員希舜：故宮雖然採限制性招標，但有經過公開評選。

葉委員宜津：雖然是公開評選，但有半數以上評審委員是自己的員工。主委，你還是沒有進入狀況！你認為本案可以採取限制性招標嗎？餐飲業務有何技術性、專業性、資訊性？紀念品銷售或紀念品複製又有什麼技術性、專業性、資訊性，必須採取限制性招標？其實你們就是要求故宮不可以採取限制性招標，必須公開招標，但故宮就是不理你。公共工程委員會能不能硬起來？人家不把你當一回事，連故宮博物院都不把你們當一回事！今天時間寶貴，這件事，你還是要趕快進入狀況。

陳主任委員希舜：原本沒有公告，但經我們要求他們公告之後，他們還是有公告。

葉委員宜津：有公告，但還是採用限制性招標啊！

陳主任委員希舜：但是故宮依法是沒有違規……

葉委員宜津：主委，你還是去了解一下，本席還會繼續追蹤本案，這是很離譜的案子，大家都很有意見。

另外，政府公共工程常常拖延付款。拖延付款有兩種情況，一種是招標文件就載明可能會延遲付款，這種招標文件就寫明會延遲的狀況，根據審計部統計，金額高達 117 億；更多的是招標文件中沒有寫明會延遲，但政府逕自拖延付款，而且兩手一攤，推說財源不足。當然，你會說廠商有申訴管道，可是廠商申訴之後，你們還是只能協調或道德勸說，沒有什麼強制力，長此

以往，難怪國內公共工程的品質會愈來愈差，為什麼？因為劣幣驅逐良幣，真正好的工程營造廠不會去競標工程，以免標了以後被拖垮、拿不到錢；準備偷工減料的廠商，反正利潤早就已經在前面幾關就扣下，甚至早就賺到了，不到完成階段就準備落跑了，造成劣幣驅逐良幣。你是新任主委，對於這方面的問題準備怎麼辦？有沒有什麼好辦法可以解決？

陳主任委員希舜：延遲付款的原因一定要了解，如果屬於廠商部分，我們可以……

葉委員宜津：主委，本席剛才已經跟你講了，大部分是完工之後還拖延付款，政府自己兩手一攤說沒錢，特別是地方政府。你的同仁應該會告訴你啊！這是最普遍的現象。

陳主任委員希舜：如果已經完工，廠商有通報機制，可以……

葉委員宜津：本席剛才已經告訴你了！主委，本席在跟你講話時，你沒有認真聽嗎？廠商確實有申訴管道，也可以向你們申訴，但你們只能協調或道德勸說啊！可是經過你們協調和道德勸說，地方政府還是一樣，兩手一攤、咬定沒錢啊！

陳主任委員希舜：除了財源問題，我們沒有辦法解決之外，其他問題，我相信我們可以……

葉委員宜津：就是財源問題啊！那怎麼辦？你的意思是不是你也沒辦法？主委，你現在總算慢慢知道，有這麼多問題、這麼困難。但這部分不能當作沒有問題，否則國內公共工程品質會愈來愈差，演變成劣幣驅逐良幣。本席再說一次，至少本席剛才說的第一類型，也就是招標文件上就註明可能延遲付款的工程，你覺得在招標文件上註明可能延遲付款，到底是為什麼？為什麼要這樣做？

陳主任委員希舜：可能就是因為財政困難、有財源問題。

葉委員宜津：是嗎？你的同仁呢？不能只回答「就……可能」，本席要明確的答案。誰可以直接、乾脆回答？沒關係，我們再給新主委一點點學習的時間。為什麼要在招標文件上先註明「可能延遲付款」？

主席：請工程會顏副主任委員答復。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地方政府有一種情況，就是本身財務有狀況，所以先挪用中央補助的錢，但針對這一部分，我們已經要求中央補助款務必專款專用。第二個原因可能出在地方政府本身編了預算，卻沒有錢，或者預算還不確定，所以在招標時先講好，這屬於契約行為的一部分。

葉委員宜津：如果議會通過的話，對不對？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對，如果議會通過了，就會有經費可用，但地方政府為了加速工程的進行先行公告，這種狀況屬於契約行為。至於施工中發生的延遲付款，工程會目前有管理機制，就是廠商可以通報，但我們知道廠商怕被機關修理，我們也主動搜尋，如果有機關隔太久沒有付款，我們就會加以要求。中央規定，只要廠商提出發票，五日內就要付款，如果機關有問題，本會當然會追究責任。

葉委員宜津：好，主委，聽清楚了？

主委和副主委，你們兩位請注意，剛才後半段提到的地方政府惡意拖延部分，真的確實像你們說的這樣去做。第一種情況，雖然招標文件已經註明可以延遲，但本席認為招標文件仍然要

註明一下期限，例如議會預算通過以後才付錢，萬一該會期沒有通過怎麼辦？如果地方政府在議會通過之前就急著進行工程招標，那就要負責在議會裡想辦法協調，讓預算案通過，不能把風險轉嫁給廠商來承擔，這是不對的，所以你們應該要求地方政府在合約中寫明期限，不能再不註明，否則到時候政府賴給議會沒通過，又要廠商自己負責，這樣不好，真的會形成劣幣驅逐良幣，優良廠商投標意願會愈來愈低。

主委，本席還要再請教你一件事，你知不知道公共工程委員會還有一樣很重要的工作，叫做「管考」嗎？

陳主任委員希舜：知道。

葉委員宜津：你學工程的，你會不會管考？你會不會，主委？

陳主任委員希舜：我們有各式的管考制度，包括目前每個月有一次的督導會報。

葉委員宜津：我知道你是學工程的，所以我才會替你擔憂；我覺得你真的是誤入叢林，因為公共工程委員會還有其他不是工程的事情，其中就有一項和你工程有一點點關係的，就是「管考」。你是不是很緊張？沒有什麼好緊張，今天是我從政以來最溫柔的一天；我相信很多人可以作證，我就是怕會嚇到你。

時間寶貴，我要趕快告訴你，管考非常重要，我們有很多很多重大工程的管考做不好，需要靠你們，例如五楊高架、花東鐵路等等。

陳主任委員希舜：是。

葉委員宜津：坦白說，主委真的還沒有進入狀況，希望你好好加油。

主席：我擔心今天主委沒有進入狀況會變成焦點，請你要小心。

陳主任委員希舜：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葉委員宜津代）：現在繼續開會。

請王委員廷升質詢。（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

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上任十幾天，給你做的業務報告也很多，一時間來不及消化，今天在這裡也不習慣即問即答，因此，感覺上好像有很多委員不滿意，希望你能加油。

主委過去擔任教職、校長、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理事長等等，對外的發言及形象都中規中矩，並沒有發生過重大瑕疵的事件；至於如何將人文素養納入文化資產的關懷，這點主委也有著墨過，因為你曾表示水利工程必須注意到文化資產的保存，本席對此是特別的肯定，畢竟學工程的人能注意到這部分是很少有的。但是，本席還是要提醒主委，您除了擔任工程會的主委外，還擔任政務委員；做政務委員所要負責協調整合的對象都是部長級的，你必須要有非常好的魄力，才能贏得大家的尊重而建立你的威望，否則會令出不行，因為你並沒有多少幕僚，所

以，這點也是你必須要加油的地方。

另外，有關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的業務，如果組改的法律很快的從立法院出去後，你們就要被解體；目前有聽說採購法的主管機關要挪到財政部、要第二階段修法，有些業務要撥到交通建設部及國發會等等，無論如何，這些業務就要被支解掉。所以，你要在很短的時間內，趕快利用工程會主委的身分去了解通盤業務，因為將來被解體後，一定會有許多不恰當的擺放，這是我們很擔心的地方；但是，因為這段時間你很深入的知道整體是什麼，將來你做政務委員整合這些業務時，才會有好的基礎，而不會像葉委員說的，成了誤入叢林的小白兔。因為我們都是學界出身，所以，本席對你也是不忍苛責。

另外，本席還要特別指出我的一個疑慮。因為你是中國土木工程學會理事長，同時也是中國工程師學會的理事；然而中國工程師學會在今年 6 月 5 日成立電力與核能安全專案小組。請問誰是該專案小組負責人？

主席：請工程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希舜：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已經辭了。

管委員碧玲：什麼時候辭的？

陳主任委員希舜：10 月底。

管委員碧玲：雖然上任前辭掉，但也顯示出你這個經歷；你在 6 月份組這個小組，都是衝著核四公投來的、衝著媽媽監督核電聯盟來的、衝著這些反核團體來的，你們成立的目的是什麼？目的只是要擬定議題、架設網站、辦專業演講、開小型座談、大型論壇、政治辯論；你還噏媽媽監督核電聯盟說，歡迎媽媽監督核電聯盟等反核團體來參與，讓科學歸科學、信仰歸信仰。你這個話就是把人家當信仰，而你們是科學，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希舜：我沒有這樣說。

管委員碧玲：有啊！這是你們的新聞稿。

陳主任委員希舜：我不曉得他們怎麼寫。

管委員碧玲：你當小組負責人，結果人家亂給你發新聞稿，你都不知道，這點以後要改進；因為你是召集人，不能這樣讓人家幫你發新聞稿。那時候你自己也幫江宜樺論述說話，你說如果核電廠改成天然氣或燃煤電廠等等，成本會上升、會漲價、管線工程很困難，所以不行。本席看起來看去，全部都是在配合核四公投的論述。

還有，你看你們的網站全部都是空的，唯一只有核能 Q&A 有東西，然後核能 Q&A 兩份東西都是經濟部的，你們全文照登。這個叫做外圍團體；也就是說，你參加過這個外圍團體，希望你不要帶著推動核四任務來當這個官。

陳主任委員希舜：當時我本來不要接受那個位子，但是後來他們是說希望把正確的知識、常識給大家知道；而且，當時我的條件是要求不能有所偏頗，才接受那個位子。

管委員碧玲：你要求沒有偏頗，可是所作所為都很偏頗。

陳主任委員希舜：委員方才說資料都沒有上去，就是因為我說不能隨便上去，一定要有確定才可以。

管委員碧玲：結果上去的兩份，百分之百都是經濟部的。

陳主任委員希舜：那是不久前我們比較確認的。

管委員碧玲：另外，有關海峽兩岸通道的部分，你也參加過相關的座談；這個台海通道令本席相當疑慮，我擔心你會帶著這個任務來。

陳主任委員希舜：沒有。

管委員碧玲：不會？

陳主任委員希舜：沒有。

管委員碧玲：這個問題中國從 1996 年開始談，經過 1998 年、2007 年、2008 年、2010 年談到現在，變成北中南三線四案都有初步構想，一個是從平潭到新竹、一個要從莆田到苗栗、一個要從泉州到台中、一個要從廈門到嘉義，總共有四條線在談。你在 2012 年 11 月參加兩岸通道研討會，當時在台北舉辦，你還去致詞，所以我擔心你會帶著這個任務而來。

陳主任委員希舜：那是用土木水利工程學會理事長的身分去致詞。

管委員碧玲：你有沒有表示支持兩岸通道？

陳主任委員希舜：我們只是一個開幕的致詞而已。

管委員碧玲：態度上你沒有要支持兩岸通道吧？

陳主任委員希舜：那個案子我必須要去了解，因為我確實沒有很清楚。

管委員碧玲：這個對國家安全的疑慮太重了。所以，本席有兩個叮嚀：絕對不可以因為你過去的經歷，就是你擔任那個為了配合核四公投的造勢而成立的核安小組召集人，以及參加過台海通道相關的討論會議，不可以是帶著這兩個任務來的。

最後，有關補助中國工程師學會的 300 萬預算，請你要知道，中國工程師學會竟然在你們所委託的業務中列了這麼高的人事費，簡直是開玩笑！這個人事費就是他們工程師學會在用的人，等於是用這個案來養這個會，絕對不可以這樣補助下去。本委員會有很多委員要求這筆預算要刪掉。那是一個重量級大老闆參加的學會，他們就是不利用政府的捐款，以他們的人事和國際關係去推動我們在國際的參與，縱使是奉送政府都不為過；結果，你們所補助的費用，他們的人事費竟然占了一半，這簡直是開玩笑，他們幾乎是在以案養會，因為你們的補助占他們經費百分比這麼高，所以，不管如何，最少都要刪掉人事費，否則我們沒有辦法接受。希望主委能明快一點，方才你說要努力；沒有什麼要你努力的，我們等一下就可以刪預算。

還有，你自己也是擔任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理事長，然後又是補助中國工程師學會；這些跟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的民間組織，現在還掛名「中國」的，對於你們要推動國際化是沒有幫助的，反而會是你們國際化的阻礙。我們是不接受中華民國體制的，但是，你們至少把它改成中華民國，我們都可以接受，至少比叫什麼中國工程師學會還要令我們可以接受，請你去推動這個。

陳主任委員希舜：……

管委員碧玲：怎麼又不說話了？

陳主任委員希舜：沒有，因為我在想說……

管委員碧玲：明快很重要，因為你是個領導，你要負責協調整合。

陳主任委員希舜：那需要有一定的程序、一定的溝通。

管委員碧玲：你可以去推動，又不是要你自己把它改掉；雖然那需要內部召開會員大會，但你是這個領域的大家長。

陳主任委員希舜：我馬上卸任了。

管委員碧玲：這個嚴重！你說的卸任是理事長卸任？還是工程會的卸任？

陳主任委員希舜：不是這個，這個還有。

管委員碧玲：我以為你是說公共工程委員會馬上卸任，我們所有人都被你嚇壞了！

陳主任委員希舜：抱歉！

管委員碧玲：我說的大家長是指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委的身分，不是業界相關領域的大家長。你是可以道德勸說很多事情的，你有那個 power，請你去推動。謝謝。

主席（管委員碧玲）：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李委員鴻鈞、林委員明濤、黃委員偉哲、廖委員正井、賴委員士葆、許委員添財、張委員慶忠、林委員德福、李委員桐豪、李委員貴敏、鄭委員天財、蔣委員乃辛、陳委員歐珀、呂委員學樟、江委員啟臣、邱委員文彥、蘇委員清泉、何委員欣純、王委員惠美、孔委員文吉、羅委員明才、葉委員津鈴、楊委員瓊瓔、潘委員維剛、廖委員國棟、薛委員凌、姚委員文智、黃委員昭順、簡委員東明、黃委員文玲、徐委員耀昌、林委員佳龍、陳委員怡潔、吳委員育仁及趙委員天麟皆不在場。

請劉委員權豪質詢。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主委剛接任工程會主委，本席現在就提出幾點來就教。

花東鐵路電氣化是總統的重大政見，因為他承諾要在年底通車；但現在看來如果能在明年中（5 月底）通車，就已經算是不錯了。工程會主管全國重大的公共工程建設，對於延宕這麼久的重大交通工程建設，你們扮演什麼樣的角色？

主席：請工程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希舜：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扮演督導的角色。

劉委員權豪：政府要重視這個工程，而且為了要提早完工，還增加了預算；但現在看來，似乎無法達成提早通車的目標。鐵工局局長這兩天接受媒體記者的訪問，他說如果順利的話，應該可以在明年 5 月底或 4 月底前通車。

你們站在監督的立場，對於花了好幾百億的重大政策，卻發生如此的延宕，請問你們要如何落實這個監督？就是事前要如何防止工程延宕？而在事實已造成延宕後，工程會有沒有一個機制可以來面對這種情況？有沒有人要為此狀況負責？

陳主任委員希舜：我對於這個狀況沒有很清楚，因此請副主委答復。

主席：請工程會顏副主任委員答復。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主席、各位委員。由於這個工程在施工過程中，涉及到不可預測的地質因素，這點確實在工程技術方面很難克服。不過，根據我的了解，這個工程的硬體方面，在今年底、

明年初就可以完成；接下來在軟體系統與換軌部分，還要再花一點時間測試。

劉委員權豪：這個工程的延宕主要不是地質的問題，因為那只有自強隧道的部分。本席現在是要探討你們對於工程延宕所扮演的角色；既然你們是負責監督，那麼就該有責任的負擔，所以，工程延宕，有沒有人要負責任？如果你們的監督只是根據他們給你的報表，然後就備案，那本席就不知道你們扮演的角色是什麼？即便將來組織再造，公共工程委員會被拆成兩部分，但那是以後的事，只要你們組織存在一天，就應該扮演好你們的角色。主委剛剛提到監督，但本席不知道你們如何落實監督的角色？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如果這個計畫原先訂有期程，那麼在期程到時，他們會依照施政計畫平衡要點報到行政院要求展期，這時經建會、工程會就會透過這個機制來審核他們展延的合理性，如果展延緣由涉及人謀不臧，或是公務人員怠惰，我們就會依照相關規定，要求計畫主管機關對這些人員予以懲處。

劉委員權豪：主委，我現在講的是，公共工程委員會要負起這樣的責任，不然，其他單位就是把他們的進度送一份給你們參考，然後你們備案後就束之高閣，這樣根本沒有用。你們有監督，就要有事後獎勵，當然，你們大概沒有辦法給予實質獎勵，但是可以考慮發個工程品質優良獎狀等，也就是說，你們要有考核與處罰的機制。政府是為了提早完工，才會投入較多經費，但現在看起來投入的經費還是沒辦法達到提早通車的目的，所以，本席才要求工程會要扮演這樣的角色。主委，細節部分可能你沒有辦法很清楚，但是只要公共工程委員會這個組織存在的一天，就要扮演好這個角色，因為這涉及上百億政府的經費！

陳主任委員希舜：我們會了解真正的原因，再來處理。

劉委員權豪：主委雖然剛上任，應該知道政府採購最令廠商詬病的就是請款速度慢的問題，也就是有遲延給付的現象，根據審計部針對各機關的審核，去年公共工程委員會在電子採購網刊登可能遲延付款部分總共有 5,020 件，這是審計部統計的資料，延遲給付金額高達 117 億，平均延遲給付月數長達 6.1 個月。公共工程委員會從 101 年 10 月 31 日開始，已經建置一個工程標案不當延遲給付廠商通報系統，請問主委，到目為止總共通報多少案件？

陳主任委員希舜：一共 152 件。

劉委員權豪：我的資料是 144 件，沒關係！不管是 152 件，或是 144 件，但怎麼會跟審計部的資料有如此大的落差？

陳主任委員希舜：那是預告延遲，是給廠商參考的資料。

劉委員權豪：審計部的資料是 5,020 件耶！

陳委員根德：（在席位上）遲延的單位有達到 5,020 家啦！過去在執行的過程中，已經有這些家數了。

陳主任委員希舜：這是過去的家數，有些已經結案了，這是未來預告的參考。

劉委員權豪：主委，你是新上任的，而陳委員對這方面非常熟悉，政府應該要有這樣的心態，就是生意人做政府的生意，並不是政府施捨人家，如果人家按照合約去做，該付的款就應該趕快給人家。公務人員如果薪水晚一天領，可能就會影響大家的生計，同樣的，生意人標到政府的工

程……

陳主任委員希舜：將心比心啦！

劉委員權豪：對！將心比心，可能晚個一、二天，人家就跳票了！

陳主任委員希舜：是。

劉委員權豪：本席認為，通報系統不只是上網公告相關事情，工程會還要有能力執行，透過任何行政手段的執行，讓所屬機關要按照日期給付款項，這是本席強調的重點。

陳主任委員希舜：對！除了被動接受通報外，也應該主動察查異常狀況，所以現在已經有 73 件付了十幾億的工程款。

劉委員權豪：主委你剛上任，因為時間關係，這部分還是請你好好去了解。謝謝。

陳主任委員希舜：好。謝謝委員。

主席：登記質詢委員均已質詢完畢。

報告委員會，由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案已於 10 月 30 日報告及詢答完畢，現在就直接進行預算審查。請議事人員宣讀預算數。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9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44 萬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21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5,837 萬 4,000 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0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2 萬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1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9 萬 8,000 元

歲出機關別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6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3 億 7,877 萬 4,000 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 億 8,376 萬 7,000 元

第 2 目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5,910 萬 7,000 元

第 3 目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1,741 萬 5,000 元

第 4 目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1,538 萬 5,000 元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310 萬元

主席：因為歲入部分沒有委員提案，所以，歲入部分預算照列。

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歲出預算與決議相關提案內容。我們一面宣讀，一面進行協商。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共工程委員會歲出預算提案部分：

(一)通案部分：

一、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1、2 條、政府採購法第 9 條、技師法第 2 條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2 條等規定，公共工程委員會本應有統籌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督導等事項之責；查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惟間有評核制度未臻完備、履約管理未盡未盡落實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並指出六大缺失：「1.永續公共工程評核制度、計畫編審作業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工程基本設計審查及計畫管控執行等，均待完備或落實辦理。2.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履約管理及財務查核間未落實。3.開放廠商投資興建、營運之前置規劃、甄選廠商及履約管理等各階段作業未盡周延。4.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機制之招決標、訂約、訂購及驗收作業仍有待改善。5.政府推動道路平整方案之執行情形未盡理想，民眾對整體成效滿意度欠佳。6.公共工程之付款時程仍有受相關行政流程影響之虞，亟待強化管考作為。」；顯見公共工程委員並未善盡統籌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督導等事項之責，空有預算卻怠於執行。爰此，針對 103 年度「公共工程委員會」歲出預算 3 億 7,877 萬 4 千元，提請酌予刪減 1/5，以惕勵該會善盡其法定職掌。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二、

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 年度歲出預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中「業務費」項下編列「委辦費」457 萬 2 千元及「公共工程技術業務—公共技術規劃、認證、整合、維護、推廣與研發」中「業務費」項下編列「委辦費」846 萬 6 千元，「委辦費」共編列 1,303 萬 8 千元，主要辦理 3 類委辦計畫，含委託辦理協助工程產業國際化專案 447 萬 2 千元、委託辦理發展工程產業、提升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品質等相關事宜 10 萬元、委託辦理公共工程基礎資料庫研究計畫 846 萬 8 千元。查 99 年度至 101 年度公共工程委員會有常態委託特定單位辦理特定事項之情，且委辦事項結案報告多未納入業務計畫實施，未在行政院委託研究計劃之內，顯見上開委辦成效難以管控；是以，在國家財政拮据之際，更應節約開支。爰此，針對 103 年度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及「公共工程技術業務」項下「委辦費」1,303 萬 8 千元，提請酌予刪減 1/3，其餘凍結 1/5，俟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近三年度委辦計畫之對象、金額及計畫內容等細目及執行情形之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二)第 1 目「一般行政」部分：

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7,616 萬 5 千元，辦理文書、事務、水電及財產管理等一般行政工作所需，惟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已於 102 年 8 月 6 日三讀通過，由經建會與研考會、工程會等單位合併成立，預計明年 1 月下旬掛牌，屆時工程會預計移撥 13 人，占預算員額 7%。由於機關行政事務費用不屬於移撥科目，在員額減少的情況下，將會減少機關文書、水電、通訊、差旅費等基本行政工作支出，爰此，

有關 103 年度『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7,616 萬 5 千元，建議依移撥人員比例予以刪減 7%。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二、

公共工程委員會整個單位人數為 178 人，但其業務租金 50,552 千元（含辦公室租金 49,512 千元、倉庫租金、車位租金等經費 1,034 千元），平均月租金為 4,213 千元，亦即花在每位員工（包括工友駕駛）的租金為 284 千元/年，每月的房租租金為 23.7 千元/月，其租金之高，顯不合理。另查其辦公室面積 6,496 平方公尺（約 1,965 坪），平均一平方公尺每月租金 635.24 元（每坪每月 2,100 元），平均每位員工所占面積為 11 坪，過於浪費。公共工程委員會主要業務為統籌公共工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並不是需大型機具、大型場所，要求凍結其全部租金，俟其提出合理改進措施，再予以解凍。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 年度編列於一般行政項下購買一般行政所需文具及紙張費用等消耗品購置 94 萬 2 千元，又於公共工程企畫及法規業務、公共工程技術業務及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重複編列相關文具及紙張費用，未依行政院所訂之「四省原則」辦理，建議刪除所有科目項下「物品」費用五分之一，以維國家財政。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四、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 年度編列一般行政相關費用 2 億 8,376 萬 7,000 元，其中包含一般事務費用 1,030 萬 3 千元。經查，該會辦理一般經常公務所需印刷及行政作業等事務本為其職員所應負責，卻將其業務外包，顯有浪費政府公帑之嫌，建議刪除本筆預算二分之一，以減少我國財政負擔。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三）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部分：

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 年度「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委辦費編列 457 萬 2 千元，較本（102）年度增加 447 萬 2 千元，主要係新增委託辦理『協助工程產業國際化專案』事宜，惟工程會於 92 年 4 月已開始實施「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方案」，迄今未見成效，還在今年發生大陸工程公司在印度被認為是中國公司，取得標案後須接受更嚴格管制規定，且在協調過程未獲外交部、經濟部等機關具協助，顯見政府機關推動協助工程產業國際化只是口號而已，對廠商並無法有具體成效與幫助，爰此，有關 103 年度委託辦理『協助工程產業國際化專案』編列 447 萬 2 千元，建議予以全數刪減。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二、

公共工程企業及法規業務共編有 11,640 千元，當中光是委託辦理「協助工程產業國際化專案

」即編有 4,472 千元，佔該業務預算 38%，是該項科目最主要的業務，但此委辦計畫卻未說明其計畫內容為何？以及計畫目標為何？公共工程委員會的業務主要是監督政府公共工程品質、健全採購制度，只要能切實落實上述工作目標，國家公共工程品質即具有國際競爭力，外此工程產業的國際化若指私人公司的國際競爭力，此乃不屬於公共工程委員會的業務範圍，因此要求全數刪除工作目標不明的委辦費。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三、

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 年度歲出預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推動政府採購法規事務等綜合業務」中「業務費」項下編列「國外旅費」34 萬 5 千元及「公共工程技術業務—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中「業務費」項下編列「國外旅費」17 萬 6 千元，合計「國外旅費」共編列 52 萬 1 千元。惟公共工程委員會本應有統籌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督導等事項之責，主要係以辦理國內事項，查 103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中「亞銀商機博覽會」，係以協助我國廠商爭取亞銀各項援助計畫衍生之龐大商機，與公共工程委員會職掌關聯性較低；另查派員 1 人出席國際工程師研討會，7 天預算 12 萬 8 千元，與 101 年度相比，派員 1 人出席，8 天實際執行數僅 8 萬 3,922 元。於現今國家財政拮据，預算支用有緩急之分，舉債業已逼近上限，更應善用預算，撙節支出。爰此，針對 103 年度公共工程委員會「派員出國計畫預算」52 萬 1 千元，提請刪減 1/5，其餘凍結 1/3，俟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近三年預算執行情形及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四、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 年度「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編列『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15 萬元，其中 300 萬元係捐助中國工程師學會，占 95%，惟 102 年度預算審查，已決議「實應多元考量國家其他相關工程學會之業務推動所需，而非將有限的國家資源投注在特定已得各界厚愛的學會上……」，工程會未遵守 102 年度預算審查決議編列預算，有關獎補助費仍獨厚中國工程師學會，顯然藐視立法院，爰此，有關 103 年度『獎補助費』編列 315 萬元，建議予以刪減 3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五、

工程會 103 年度預算案於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計畫項下編列捐助中國工程師學會 300 萬元。經查，工程會現任委員名單，不乏具有中國工程師學會職務人員擔任工程會委員，其中專家學者代表中存有中國工程師學會前理事長暨現任常務監事林○○，該名委員於 100 年至 101 年間擔任該學會第 67 屆理事長，目前擔任該學會第 68 屆常務監事，並於 101 年 8 月起擔任工程會委員，該學會理事長一職嗣後由工程會主任委員陳○○於 102 年 8 月轉任；另現任委員中有一人具有中國工程師學會候補理事身分。工程會長期聘請中國工程師學會相關人員擔任該會

委員，近幾年度工程會捐助經費大部分均挹注該學會，基於利益迴避精神，爰刪除對該學會捐助款之預算 3,000 千元。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葉宜津 魏明谷 管碧玲

六、

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 年度算案於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計畫項下編列捐助中國工程師學會 300 萬元，其內容係為推動參與國際工程師組織、出席國際工程師會議及辦理國際工程師資格相互認許計畫。但在推動參與國際工程師組織，其年年編列辦理卻無成效，且其「中國」工程師學會名稱對於加入該國際組織反成障礙。其他補助內容或有屬國家委辦事項，但亦應採委辦費方式編列，而非採一般捐助，任其可任意使用，甚或流用於一般行政、人事費，依此刪除本項捐助 15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管碧玲

七、

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 年度算案於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計畫項下編列捐助技師公會及相關團體辦理年會及研討會 150 千元，但相關團體其對象為何？各團體捐助明細為何？均付之闕如，爰凍結本項預算，待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管碧玲

八、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 年度「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健全工程採購法規及制度」編列業務費 92 萬 3 千元，主要辦理工程採購相關法令研訂、修正適宜，惟近年有關政府採購弊端叢生，但根據立法院法律提案系統資料，從 101 年度起迄今，有關「政府採購法」並無相關修正案，由此可見，工程會並未就實務發生之問題與法規適用進行相關法規研究修正，顯然成效不彰，爰此，有關 103 年度「健全工程採購法規及制度－業務費」編列 92 萬 3 千元，建議應予以刪減 10%。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九、

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編列 1,117 萬 3 千元，102 年度相同科目又編列 987 萬 9 千元，103 年度相同科目再編列 802 萬 9 千元，而根據 102 年預算書及 103 年預算書，上述科目內屬於資本門的預算 102 年就編列 625 萬 4 千元，103 年編列 437 萬 6 千元，這顯然工程會一直在重複購置相同的設備，但為何不一次買足呢？如果是設備維護的費用，那應該編列於經常門才對！但是科目上明顯是編列設備及投資，所以該項目實為購置資本支出之設備，已非一般維持、維護費用，該項設備之購置既然連年編列預算經費，即應按照預算法第 39 條所規定之「繼續預算」方式辦理，按規定工程會應做好計畫期程，編列總經費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按照計畫期程編列預算，以利本預算之監督。爰此針對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編列 802 萬 9 千元應予凍結二分之一，俟公共工程委員會將該政府採購電子化之建置期程、相關計畫等書面資料送交通委員會備查，始

得動支。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魏明谷 管碧玲

十、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 年度「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業務」業務費編列 310 萬 1 千元，其中主要係「協助各機關推動愛台 12 建設中程計畫」提升公共工程及採購人員清廉度方面加強辦理稽核人員教育訓練所需，占 263 萬元。惟公務員清廉操守是基本之規範與要求，且愛台 12 建設散布各機關辦理，主辦機關原本就有辦理工程、採購人員相關訓練，工程會編列預算辦理恐有重複之虞，不僅造成主辦機關公務人員困擾，也浪費政府預算，爰此，有關 103 年度「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業務」業務費編列 310 萬 1 千元，建議予以刪減 263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十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 年度編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相關費用 5,910 萬 7,000 元，其中包含採購申訴委員會項目編列一般事務費用 461 萬 3,000 元。經查，該會召開會議、場地布置、資料印製等事務本為其職員所應負責，卻將其業務外包，顯有浪費政府公帑之嫌，爰此，建議刪除本筆預算二分之一，以減少我國財政負擔。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十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 年度「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業務費編列國內旅費 20 萬元，相較本（102）年度法定預算 2 萬元，增加 9 倍之多。惟處理政府採購爭議（申訴及調解）業務，主要係被動接受申請與安排會議，鮮少有出差之必要，且預算增加 9 倍並未說明，基於政府財政困難，機關應撙節支出、避免浪費，爰此，有關 103 年度「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編列『國內旅費』20 萬元，建議予以刪減 50%。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四）第 3 目「公共工程技術業務」部分：

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 年度「公共工程技術業務」項下「公共技術規範、認證、整合、維護、推廣與研發」科目之委辦費編列 846 萬 6 千元，辦理『公共工程基礎資料庫研究計畫』，惟該計畫於本（102）年度已編列法定預算 855 萬 8 千元，有關本年度之計畫成效尚未呈現評估，且預算書並無說明該計畫係延續性經費需求，預算編列顯然過於草率，有規避監督之嫌，爰此，有關 103「公共技術規範、認證、整合、維護、推廣與研發」科目之委辦費編列 846 萬 6 千元，建議予以全數刪減。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五）第 4 目「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部分：

一、

工程會 103 年度施政目標之一為「提升公共工程執行率」，據預算書敘明係管控重大公共工程執行進度，促使停工、終止契約工程早日復工，該會本年度預算案於公共工程管理業務計畫編列 1,538 萬 5 千元。惟該會預算所列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缺乏對是項施政目標之衡量標準，施政績效無法全面管理。經查，工程會管控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率，自 99 年度至 102 年 7 月底止，預算達成率低於整體達成率之後 10 個機關中，農委會、國防部、原民會及體委會等機關，最近各年度執行率經常殿後，卻不見工程會加強協調解決該等機關公共建設計畫執行困難問題。有鑑於工程會缺乏施政目標之衡量標準，造成無法管理各機關公共工程預算執行效率，爰刪除「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預算項目 20%，並要求工程會於 1 個月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施政目標衡量標準。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葉宜津 魏明谷 管碧玲

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 年度「公共工程管理業務」主要係辦理列管追蹤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協調解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困難問題，建構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之品質管理機制……等，惟近來如機場捷運線工程、五楊高架工程等重大公共工程，都發生嚴重延宕、偷工減料等弊端，顯見工程會之品質管理機制、計畫標案管理系統失靈，反而流於辦理工程評選、表揚活動等形式，無法達到管考監督效果與目的，爰此，有關 103 年度「公共工程管理業務」編列 1,538 萬 5 千元，建議予以刪減 10%。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三、

依 102 年上半年度結算，「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預算分配數 642 萬 3 千元，已分配尚未執行數 207 萬 4,116 元，預算未執行率高達 32.29%；查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公共工程管理業務」之未執行率達 12.7%。

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 年度歲出預算「公共工程管理業務」編列 1,538 萬 5 千元，惟依公共工程委員會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截至 102 年 8 月底，列管完全閒置公共設施仍有 4 件，建造經費達 1 億 8,227 萬 7 千元，及低度使用公共設施 8 件，建造經費更高達 110 億 3,528 萬 2 千元，顯見對於公共設施規劃設計考量未周或未探求民眾需求，甚至後續興建、營運未妥善規劃，導致形成閒置公共設施；然而公共工程委員會本應積極建立公共建設興建計畫審核與管考機制，並以提升公共建設品質及效益。爰對 103 年度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管理業務」1,538 萬 5 千元，提請刪減 1/10，其餘凍結 1/3，俟公共工程委員會調整預算配置並提出近三年預算執行情形及檢討報告並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四、

審計部審核各級政府機關去年在公共工程委員會「電子採購網」，刊登可能延遲付款資訊案件，共有 5,020 件，延遲付款總額高達 117.3 億元，平均預計延付月數長達 6.1 個月，衝擊民間承攬公共工程之意願，不利建設發展。審計部並認定，付款時程有受行政流程影響之虞，亟待

強化管考作為。因此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於重大工程管考仍待加強，並需積極研議付款之行政流程，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且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10 月 31 日起建置「工程標案不當延遲付款廠商通報系統」至今，總通報件數僅 144 件，與審計部提報之案件有極大落差，顯然該通報系統之功能尚需加強。爰此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 年度「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項下編列 1,538 萬 5 千元應凍結三分之一，俟公共工程委員會就簡化工程付款之行政流程及強化「工程標案不當延遲付款廠商通報系統」之功能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魏明谷 管碧玲

五、

歷年來政府興建完成之公共設施，多項因規畫設計不當、開發考量不周、不符民眾使用需求等原因造成閒置，浪費鉅額公帑。工程會做為列管督導閒置公共設施之主管機關，據其資料表示截至本（102）年 9 月底止，累計列管 163 件，目前已達活化標準者 152 件，表面成績斐然，至地方政府自籌經費之閒置公共設施，則新增 77 件亦納入列管。然其列管情況仍與事實相距甚遠，北師大美術系姚瑞中教授甫再出版「海市蜃樓 III：台灣公共閒置設施抽樣調查」，又糾舉出 100 處蚊子館，而其中僅 4 處已被列管，工程會明顯列管不全，有失其責。爰凍結該項預算 20%，待工程會完成全國閒置公共設施清查，並按季將其活化情形公告於該會網站，且建立全民檢舉機制，向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管碧玲 葉宜津 魏明谷

（六）決議部分：

一、

中央政府為厚實國家基礎建設，強化國家競爭力，使我國晉升為先進國家，於民國 98 年起核定辦理愛台 12 建設總體計畫，以加速重大公共建設之推動，達成擴大國內需求、改善投資環境、強化經濟體質、提升生活品質等 4 項願景，愛台總體計畫由各部（會、署）依計畫所列分工負責表分別辦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負責計畫之管制考核，並由工程會於民國 101 年底評核各項指標達成情形。截至本年度止，累計執行率雖已達 93.33%，惟經審計部查核後發現，相關規劃、執行及管制考核等作業，有部分子計畫所需經費、期程，或分計畫之績效指標，均與原核定計畫有間；部分計畫民間投資金額偏低或尚未投資；部分計畫執行績效未如預期；部分分項計畫之衡量績效指標訂定未臻周延；部分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部分計畫執行過程未能有效協調整合，又補助機關未落實辦理補助計畫之管制考核作業等缺失之情形。爰此，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儘速就相關缺失進行檢討與強化，加強實際執行情形及成效的管考，以確保計畫效益如期達成，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提升施政效能。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李鴻鈞 楊麗環

二、

行政院為提升整體道路路面品質，於民國 97 年 10 月 20 日核定「推動道路平整方案」，責由工程會負責方案之推動及督導，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底止，雖已逐步改善道路路面品質，惟據

審計部查核其執行情形，仍有辦理人（手）孔蓋減量數量成效不彰，民眾對路平方案整體成效滿意度未及 5 成；道路巡查通報及修補控管機制未落實；道路及管溝工程之查（稽）核作業未落實；道路挖掘管理未落實，挖掘回填施工品質不佳；道路挖掘協調整合機制未落實，且重複與緊急性挖掘案件申請之審查及管制未嚴實，致道路挖掘頻率偏高等多項缺失。爰此，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持續督促各機關透過協調整合機制，減少道路重複挖掘情事，並加強督導各機關落實道路挖掘管理機制，強化道路挖掘案件施工及復原情形，以減少不必要的民怨發生。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李鴻鈞 楊麗環

三、

有鑑於閒置公共設施影響政府施政效能及民眾對於政府施政信心，向為社會大眾及輿論媒體關注之議題，因此行政院自 94 年起推行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方案，經審計部於民國 101 年間追蹤查核列管公共設施閒置活化之執行情形，發現閒置公共設施繼續列管案件仍有活化計畫執行落後，活化措施成效不彰或未具實質效益情事；另有「彰化縣台灣葡萄產業文化園區」等 13 件公共設施（總建造費 15 億 9,533 萬餘元）有閒置或低度使用情形，專案推動小組並未納入列管案件。爰此，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儘速研擬完善之後續管考機制，督促主管機關積極辦理閒置公共設施之清查提報列管作業，賡續追蹤管控活化成效，俾使國家資源得以有效利用。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李鴻鈞 楊麗環

四、

工程會管控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率，但根據本院預算中心提供資料顯示：預算達成率低於整體達成率之後 10 個機關中，農委會、國防部、原民會及體委會等機關，最近各年度執行率經常殿後；為避免造成政府效率不佳等負面形象及延宕國家各項建設，工程會應主動了解各部會工程延宕原因，並提供專業建議、定期追蹤。

提案人：陳根德 盧嘉辰 管碧玲

五、決議：

有鑑於公共工程委員會即將於明年完成整併，但多項重大法案仍未完成三讀，為避免工程會裁撤之後多項改革建議歸零，延宕政府與廠商建立對等關係之契機，工程會應於本會期結束前，積極就主管法案與朝野各黨團及業者進行協調說明。

提案人：陳根德 盧嘉辰 管碧玲

六、決議：

審計部 101 年度針對各級政府公共工程延遲付款情形要求檢討。根據統計，行政院等十五個中央機關及廿二個地方政府，刊登延遲付款件數五〇二〇件，延遲付款總額高達 117.3 億餘元，平均預計延付月數長達 6.1 個月。延遲工程付款不但對合法廠商不公平，更可能影響日後廠商投入公共建設之意願，與目前政府積極引進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之精神相違。工程會應改善管考追蹤機制，並強化不當延遲付款責任，以建立公平合理之工程環境。

提案人：陳根德 盧嘉辰 管碧玲

七、主決議

鑒於目前被公共工程委員會列入的拒絕往來廠商名單當中，共有 2,086 間廠商，而屬於設計監造標案之廠商僅 69 間，顯見實際上因為公共工程監造不實而被追究責任之監造單位並不多。惟設計監造占公共工程之金額僅標案金額之 5~8%，實務上往往是投注金額高達 92~95%之廠商被終止契約，卻未對設計監造單位有所規範，且監造標案通常包括設計及監造，但監造單位若設計錯誤，代表主辦機關未詳實審查，主辦機關為了不被追究設計審查疏失，往往會不論是非袒護設計單位，進而歸責於承包廠商。爰建請工程會應儘速研議於公共工程中將設計跟監造標案予以區分，監造單位才能處於較中立之立場去監督公共工程之品質。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八、主決議

鑒於審計部審核各級政府機關去年在公共工程委員會「電子採購網」，刊登可能延遲付款資訊案件，行政院等 15 個中央機關及 22 個地方政府，上刊招標件數 15 萬 9,300 餘件，刊登延遲付款件數 5,020 件，延遲付款總額高達 117.3 億餘元，平均預計延付月數長達 6 個月，造成許多廠商營運周轉不靈。而主要原因是受補助款撥付、機關財政困難、行政流程不彰等影響，爰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強化不當延付之責任檢討，主動要求各機關依約付款，且招標文件及契約不得加入預告延付條款，以減緩民間承攬公共工程的意願，不利公共工程之發展，並於三個月內將改善報告送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九、決議

審計部審核各級政府機關去年在公共工程委員會「電子採購網」，刊登可能延遲付款資訊案件，行政院等十五個中央機關及廿二個地方政府，上刊招標件數十五萬九千三百多件，刊登延遲付款件數五〇二〇件，延遲付款總額高達一一七．三億餘元，平均預計延付月數長達六．一個月。對於機關在招標文件、契約加入預告延付條款藉此免責，將使得廠商投標意願降低，更可能影響公共工程品質，且此等條款亦有違誠實信用原則。工程會應要求各機關於招標文件或契約不得加入類此之免責條款，應確實定訂付款時程，以確保公共工程品質。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管碧玲

十、

對於各級地方政府，因財源不足而拖欠工程款項，導致劣幣驅逐良幣，使得地方公共工程減料偷工、品質低劣，亦使得優良廠商週轉不靈，而有倒閉可能。爰此，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協調中央各機關，對於此類欠款提出處理專案，並於類如統籌分配款項中抵減之措施。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管碧玲

十一、

公共工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包括公共工程之督導事項，但近年許多重大公共工程，其基於政策目的而要求提前完工，因要求提前完工則追加大筆預算，但加追預算後，卻仍然無法提前於

預定目標完工啟用，無異浪費政府預算。爰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確實督導此類追加預算提前完工之公共工程，依據工程專業若對是否能如期完工有所疑義，應本於督導之責反對其追加預算。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管碧玲

十二、

對於故宮博物院對外招標文物複製銷售及餐飲服務，其並非屬於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卻採用限制性招標而非公開招標。且其係由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規得標，對於消費合作社其依合作社法第三條僅能經營日常生活用品之銷售業務，並非屬政府採購法第三條「得提供」勞務之法人，依法並不能成為此二項標案之廠商。爰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依法要求故宮將消費合作社排除在招標資格，對已得標之消費合作社應依法予以廢標。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管碧玲

十三、主決議

為精簡政府人事，行政院訂有「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103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四點第(九)項亦對工友、技工、駕駛之有效彈性運用有明確規定。工程會 103 年度駕駛預算員額 7 人，超額 4 人，實不符上開相關規範。又 103 年度工程會預算案中，以業務費進用勞力外包之派遣人力 13 人 685 萬 1 千元、勞務承攬一般事務行政工作 25 人 875 萬元、勞務承攬保全業務 2 人 120 萬元，該會已存超額待精簡人力，卻另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及運用派遣勞工，爰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於 104 年度改正，以充分運用超額人力並撙節支出。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十四、主決議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辦之公共工程金質獎已舉行 12 屆次，2013 年並將辦理第十三屆。依據「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其對「工程」之分類為土木工程類、水利工程類、建築工程類、設施工程類；其中建築工程類敘明為「公有建築物工程」。

查歷年金質獎之品質優良獎獲獎紀錄共 152 件得獎數中，僅第五屆及第八屆共兩次，曾有與文化資產或歷史風貌修復有關之獲獎工程。據文化部統計資料，我國目前計有古蹟 782 筆、歷史建築 1,103 筆、聚落 12 筆、遺址 43 筆、文化景觀 39 筆，合計共 1,940 筆，數量及相關修護工程每年持續增加；然工程金質獎對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再利用相關工程獎勵明顯不足，難以激勵積極辦理文化資產修復之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雖。

又金質獎建築工程類限定為公有建築物，然私有文化資產之主管機關仍為中央或地方政府，且修復工程絕大多數受政府補助，文資法亦明定「接受政府補助之私有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應適度開放大眾參觀」，亦即私有文化資產於政府協助修復工程後，亦具公共開放之性質，實屬公共工程之範疇。

綜上，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自第十四屆起，於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增加文化資產修復類工程之獎勵類別，以獎勵文化資產相關工程之主管機關與工程營建單位。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十五、主決議

查工程會於 101 年 4 月 18 日及 101 年 9 月 13 日通函各機關有關陸資廠商參與政府採購之注意事項，以確保國家安全之機制，對於大陸地區廠商、外國陸資廠商及我國陸資廠商參與我國政府各項採購揭示處理原則。惟對於各機關採購案件之實際情形，是否謹遵上開原則，以及大陸地區廠商、外國陸資廠商及我國陸資廠商參與我國政府採購情形，採購稽核小組並未主動稽核。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動稽核監督政府採購事宜屬工程會權責，隨時稽察機關採購，通盤瞭解大陸地區廠商、外國陸資廠商及我國陸資廠商參與我國政府採購情形，並就涉及國家安全範圍之採購妥予規劃參與廠商之資格限制。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十六、主決議

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已三讀通過，僅嗣行政院公布施行日期，且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已於 102 年度移撥，故工程會應配合組織改造相關業務、人員及經費移撥情形，於 103 年度預算案中揭露說明。爰此，工程會應於一個月內將移撥國發會之業務、人員與經費進行編列與揭露，提出書面報告送交交通委員。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葉宜津 魏明谷 管碧玲

十七、主決議

台中水湳機場第三區有 206 棵高大的老樹，有的樹圍有 2.4 米需三人合抱，有樹高 15 米的老樹，移植預算約 400 萬元，今年 5 月移植至今，已經有超過一半的樹木枯死，沒有枯死的樹木也被不當修剪。一般而言，營造商為了省錢，加上許多工程契約規定不得轉包，造成營造廠不能請專業廠商執行植栽工程項目；且不同樹種斷根、養根、移植方式不同，並非目前規範斷根後 3 個月就可移植。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檢討修訂施工綱要規範，並應擴大景觀專業專家、廠商、評選委員之名單，擴充專業資料庫供各行政部會、廠商參考，防止無移植專業之廠商進行不當移植。

提案人：蔡其昌 李昆澤 葉宜津 魏明谷 管碧玲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協商，總計提案有 41 案。從通案第一案開始討論。第一案建議刪減全部預算五分之一，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陳主任月香：工程會預算把促參部分移走，已經扣掉 18%，也就是近 6 年來已經減少 18%，然後今年度預算又比上年度減少 8,000 多萬，是不是可以允許我們不予刪減？

主席：為什麼會少？

陳主任月香：減了 1.9%。

主席：因為這是通案，所以暫不處理，暫時保留。

通案第二案第 8 行「846 萬 8 千元」誤植，修正為「846 萬 6 千元」，這部分建議減列委辦費三分之一，其餘凍結五分之一，另外第 2 目第一案、第二案及第 3 目第一案，也都是減列委辦

費的提案，我們一併處理。李委員昆澤提案要求全數刪除；管委員碧玲要求刪減三分之一，凍結五分之一，這部分大家有沒有意見？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跟委員報告，剛才有委員質詢，提到要我們協助國內產業界走向國際，其實這部分 457 萬，我們希望能夠蒐集國際間資訊……

主席：委辦費還關係到國際喔！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就是協助產業國際化平台啦！

主席：好啦！那可以刪多少？這筆費用總共一千多萬，如果刪六分之一，是多少？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刪六分之一，我們沒辦法作業。

在場人員：統刪時還會刪到這部分。

主席：沒有！統刪如果再刪一次，也會包含在裡面，這個你不用講，那都無關。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這是我們工程技術系統的維護與管理，也經常需要軟體更新，並增加新技術，現在全國機關也幾乎都是使用我們這個系統，就是有關如何編列工程預算，相關預算都有價格資料庫，是隨著市場變化而更新，這部分是不是儘量看看不要刪太……

陳委員根德：5%啦！

主席：5%是多少？

徐處長景文：委員，容許我補充說明，技術資料庫事實上是……

主席：你們副主委說可以刪六分之一喔！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不要啦！5%啦！

主席：好，委辦費刪 5%。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謝謝啦！我們會努力打拚。

主席：現在處理第 1 目第一案。提案中所列「7,616 萬 5 千元」誤植，修正為「7,203 萬 5 千元」。這部分建議刪減 7%。

陳主任月香：跟委員報告，我們的預算非常吃緊，最近各單位已經表示水電費不夠支出，因為預算是逐年刪減，到目前……

主席：這部分讓你們保留統刪，因為這是基本行政費用。這部分保留到院會統刪，在此不予處理。處理第 1 目第二案。這是租金部分，本席覺得你們的租金問題實在太嚴重了，其實不應該租這麼多，平均……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報告委員，我們都先自行減列了。

主席：減掉多少？你們平均每位員工占的面積是 11 坪。

陳主任月香：跟委員報告，我們還有其他人力尚未計算進去，我們確實是逐年在減。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我們的會議空間，像申訴會每個禮拜都要開會。

葉委員宜津：組織再造以後，這些會議空間和原來承租的房舍怎麼辦？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移撥出去的，我們都已經減掉了，組織再造以後，申訴委員會還會存在，我們每個禮拜都要開會，所以會議室……

主席：那不是更浪費公帑！組織再造後，都已經到各部會去了，各部會本來就有各部會的空間，你

們就去用各部會既有的會議室就好了啊！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跟委員報告，現在各部會還沒有位子、空間給我們。

主席：我是說如果明年上半年組織法通過，就組織再造，但租約已經簽了，難道租金還要照付？如果組織再造，請問你們的租金要如何縮減？

張代理處長文富：如果組織再造，基本上人員辦公空間和會議室都還維持在的前提下，我們會本部……

葉委員宜津：那幹嘛還組織再造？

張代理處長文富：報告委員，會本部包括首長、副首長和主任秘書的辦公空間就沒有了，那時候就有減租的必要與空間。剛才提到的所謂申訴調解會議，現在在我們會裡面，是利用現有的辦公空間開會，他們每個月還是有很多場會議要召開。

主席：那個單位最後會去交通建設部，交通建設部多的是空間，他們會議室多的是，為什麼你們這裡還要留著？組織再造人事已經越造越肥，連空間都不能減！

張代理處長文富：跟委員報告，交通部現在內部空間沒有辦法容納工程會移撥的人員及空間。

主席：組改以後，將來你們大概可以省多少？

陳委員根德：凍結五分之一，組改後再重新檢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組改還有不確定性……

葉委員宜津：因為要組改，所以不是凍結五分之一，應該不只五分之一，光是首長辦公室，租金也不少吧！

陳委員根德：凍四分之一。

主席：凍三分之一好了。

葉委員宜津：召委，我覺得其實這是因為他們已經跟人家簽約了，但這樣就是他們的失職！這些都是民脂民膏，國家公帑是這樣讓你們搞的嘛！你們也知道要組織再造，不能一簽就是一年啊！

陳委員根德：凍結四分之一，組織法通過後，再進行檢討，並提報告給委員。

主席：凍結三分之一啦！

張代理處長文富：報告委員，我們年初就要簽約，付租金。

主席：年初要付多少？只凍結三分之一，你們還可以用三分之二，相當於 8 個月。

葉委員宜津：不是啦！主委、副主委，你們明明知道要組織再造，年初簽約時，就應該跟屋主說清楚，講明白，不應該簽一整年的約。

張代理處長文富：這部分我們已經納入新的合約條款中，就是針對組改部分，我們已經有減租的規定。

葉委員宜津：有嗎？如果有，我就放心，可以凍結少一點。

張代理處長文富：這個絕對有。

葉委員宜津：沒關係！就照契約來，什麼時候組織再造，該解約時就解約。

主席：副主委說的本席可以接受，他說估計組織再造可能會到 9 月，至少 9 月以前可以讓他們放心辦公，所以我們就凍結四分之一。

處理第 1 目第三案。這部分是通案部分，建議刪減 275 萬 6,000 元的五分之一。這個案子改列為通案第三案。

陳委員根德：統刪時再處理。

張代理處長文富：對，建議本項統刪時再處理。

主席：這是魏委員的提案，葉委員有沒有意見？

葉委員宜津：好。

主席：好，這部分統刪時再一併處理。

處理第 1 目第四案。這是一般事務費用部分，你們應該能省則省，總是多多少少要替百姓省一點錢，這部分你們可以承受刪多少？

張代理處長文富：報告委員，一般事務費用是 1,030 萬 3,000 元，這部分包含一般派遣人力，派遣人力主要是負責文書作業及公文處理。其實我們會裡面文書科整個作業人力職員只有 4 個人，沒有辦法處理一個月 3,400 件的……

主席：派遣人力多少人？

張代理處長文富：13 人。他們要負責整個會裡面的公文處理、登檔。

葉委員宜津：這部分組織再造以後，你們打算如何處理？

張代理處長文富：我們會一併檢討這部分人力，因為有部分人力是放在會本部，這部分我們會一併檢討。

主席：這 13 個人要多少錢？

張代理處長文富：455 萬。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統刪時一併處理。

主席：不行，一般事務費有派遣人力，這和統刪不一樣。

張代理處長文富：主席，我們一個月的公文處理量是 3,400 多件，還有發文 1,700 件。

主席：扣掉那 400 多萬，你們還有 600 萬，這是什麼錢？

陳主任月香：跟委員報告，針對精簡人力部分，我們主管精簡掉 6 位，非主管 10 位，總共精簡 16 人，這部分並沒有補充，目前就是用現有人力拆散去做，每個人的工作都很吃重，這部分是不是不要刪減，讓我們可以正常運作。謝謝委員。

陳委員根德：這部分沒有多少錢，是不是……

主席：他們每個案子都沒有多少錢，難道都不能刪嗎？我們到現在也沒有刪預算，都只是凍結而已。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委員，統刪時再來處理。

主席：你們的部分才刪 65 萬，我們連委辦費都沒有刪耶！

葉委員宜津：刪五分之一，好不好？

主席：五分之一是多少錢？

陳委員根德：不然就刪 5% 啦！

陳主任月香：因為我們內部已先行精簡刪減過……

葉委員宜津：組織再造之後，就會分散過去，包括印刷行政部分都會省一點，所以可以多少刪一些。

陳委員根德：5%好了。

葉委員宜津：5%太少了，五分之一，不然就一成。

陳主任月香：是不是可以刪尾數？就是 30 萬。

葉委員宜津：不行啦！太少了，我提議五分之一，沒有五分之一，至少也要一成。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葉委員，刪 50 萬就好了，我們的經費真的很緊了。

葉委員宜津：副主委，到時候組織再造，派遣人力一定會減少。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但是業務還是要辦啊！

葉委員宜津：到各單位去以後，他們就有人員可以分工。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刪 50 萬就好，拜託啦！

葉委員宜津：一成啦！

陳委員根德：刪 50 萬啦，先處理啦！

葉委員宜津：不然 100 萬。

在場人員：我們的經費真的已經很少了。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葉委員，刪 50 萬就好了，後面還有其他預算。

葉委員宜津：好啦！好啦！

主席：第 1 目第四案刪 50 萬元。

處理第 2 目第三案。

葉委員宜津：這個總可以刪了吧！不用凍結，直接刪一刪。

主席：刪五分之一，然後凍結三分之一。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委員，我們出國爭取國際空間，預算已經很少了。

葉委員宜津：免啦！單單聽到中國工程……

主席：就已經不是國際關係了，不必出去了。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都免，那都不要理了嗎？

陳主任月香：報告委員，我們 100 年編列 131 萬，101 年編列 116 萬……

葉委員宜津：我支持管委員的意見，刪減五分之一。凍結則不必，因為凍結都是假的。

主席：你們幾個人要出國？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不是幾個人，我們每年有 APEC Engineer，一場都只有一個人。

主席：是去 APEC，是不是？

葉委員宜津：Engineer 一年才不過一、兩次。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還有 WTO，這也要去。

主席：WTO 及 APEC 是不是？好吧！這部分經費就給你們，但只能是去國際組織喔！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當然是國際組織。

主席：確定喔！

葉委員宜津：去一次 APEC Engineer，去一次 WTO，就要 50 萬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沒有啦！好幾次啊！

葉委員宜津：為什麼會好幾次？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APEC Engineer、WTO，還有國際工程師技術認證等等。

陳委員根德：還有研討會。

蘇主任秘書明通：還有以前台紐、台星的經濟合作協定，也都是使用這筆錢。

主席：你們也要派代表？

蘇主任秘書明通：有。我們負責採購專章。

主席：預算讓你們過，但是所有開銷一定都要依法，沒有依法部分，你們要撙節下來，不能隨便亂用。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是，我們會遵照辦理。

主席：本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2 目第四案、第五案、第六案、第七案。第四案是有關「獎補助費」部分，減列 300 萬元，第五案也是減列 300 萬元，第六案減列 150 萬元，第七案減列 15 萬元。4 案併案處理。

這筆錢是補助中國工程師學會，大家都在罵，預算數是 315 萬元，我們就留下一個科目，刪減 300 萬元，可以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主席，我們已經加入國際工程師組織，而且我們在亞太工程師協會裡是主席身分，主要是推動亞太工程師，讓我們的工程師參與，得到外界的認同。

陳委員根德：其實台灣因為高鐵及其他工程，讓我們在國際工程界的地位提升不少，如果預算全刪，只保留科目，這樣要全球化，與國際接軌恐怕會有問題。

主席：沒有任何委員認為這個事情不要做，所有委員講的都是這個組織，這個組織光由那些理事捐款，就可以獲捐很多錢，結果他們卻以計畫來養這個學會，本席覺得沒有道理。這件事情很簡單，你們不要再囉嗦，我的底線頂多就是留業務費，人事費全刪，也就是至少要採用刪 150 萬的這個案子。你知道他們編了多少人事費嗎？101 年的人事費是 136 萬！這個組織本身就應該有人，由現有人力兼辦我們的業務，這才合情合理，結果你們還特別為了這個學會聘用人事！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管委員，我們會去溝通……

主席：有什麼好溝通！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我們要拜託人家出去……

葉委員宜津：這部分刪掉，頂多就是不補助而已，我們有權利不補助啊！我算最客氣的，他們要刪 300 萬，我的提案才刪 150 萬。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假如這些費用要由他們這些大廠來出，當然我們會去溝通，請他們贊助，但這是我們政府自己要辦的事，為了我們國內工程師可以走出去……

葉委員宜津：我堅持。有兩個案子提議刪減 300 萬，我雖不是提案人，但也連署支持，如果不能刪 300 萬，至少要用本席的提案，刪減 150 萬。

主席：好啦！刪 150 萬，至少把人事費刪掉，你們還有 150 萬可以補助業務費用。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可以再少一點嗎？因為要叫人家募捐，並不是那麼確定，是否可以刪 100 萬就好？

主席：刪 130 萬，人事費 136 萬元，刪減 130 萬，用他們現有的人事，你們只要給他們業務費就夠了，剩下的他們自己會去處理。開玩笑！不要再講了，再講就刪 300 萬！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那是刪 130 萬？

主席：對！刪 130 萬。

葉委員宜津：主席，第七案是凍結案，跟前面第四、五、六案不一樣。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第七案的 15 萬元，是固定給各公會辦理年度觀摩教育訓練的費用。

葉委員宜津：好啦！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我們會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七案提出書面報告後予以解凍，也就是照案通過。

處理第 2 目第八案。本案建議「健全工程採購法規及制度—業務費」92 萬 3,000 元，刪減 10%。

這部分是委外研究，為什麼沒有放在委辦費內，而另外列出來？

蘇主任秘書明通：這是修法。

主席：修法為什麼要花這麼多錢？看起來像研究案，你們內部研擬法規還要給錢嗎？薪水之外，修法規還要給錢啊！

蘇主任秘書明通：有時候要開會。

主席：是學者的出席費？

蘇主任秘書明通：也有。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有些是從外縣市來的……

主席：你們的工程採購法根本沒有提出版本啊！

葉委員宜津：光是看故宮那一件，我就覺得你們也不必研究什麼法規，就算研究出來，也沒有人理你們！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跟委員報告，我們研擬工程採購法需要聘請專家學者，還有法規委員會……

葉委員宜津：就算研究出來，也沒有人信啊！你們的行文，人家根本就不當一回事！

陳委員根德：沒有多少錢，不要刪啦！

主席：好啦！第八案不予處理。

第 2 目第九案。這部分凍結「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預算二分之一，沒有問題吧！這個提案雖是凍結預算，但只要你們送書面報告，你們還有什麼好講的？

第九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2 目第十案。第十案是刪減「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業務」業務費 263 萬元。

蕭執行秘書家興：報告委員，全台灣有 38 個稽核小組，其中 36 個負責部會署和地方，而我們稽核小組的業務，原來只負責中央部會以外的，現在擴大到愛台 12 建設……

葉委員宜津：本席覺得這部分可以全數刪除。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跟葉委員報告，稽核小組……

葉委員宜津：你不要跟我報告，光是什麼清廉度方面加強辦理人員教育訓練部分，就都是騙人的。

蕭執行秘書家興：採購訓練和稽核訓練是不太一樣的。

葉委員宜津：連你們的人員都要去參加教育訓練，根本是勞民傷財，何況他們其實也都不願意去。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報告委員，我們的稽核小組都是實地派員到各部會及各縣市政府，而且我們是聘請學者專家當稽核委員……

葉委員宜津：那是騙人的啦！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我們可以把資料提供給葉委員。

葉委員宜津：我告訴你啦！被派去的人也不太願意去，因為講半天，也沒有人信啊！要求他們來訓練，其實他們也是心不甘情不願，這根本都是騙人的！辦了那麼多訓練，清廉、操守沒有比較好，工程也沒有比較進步，就只是勞民傷財！李昆澤委員還算客氣，只提案刪 263 萬元，要是我，就建議把整個項目都刪除掉。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報告委員，這其中有 4 位派遣人員，他們負責文書處理部分，因為人員派出去之前，要先整理很多採購的文件。

在場人員：我們只有 3 個人，而且還是兼辦。

葉委員宜津：又是派遣人員，所以我就說不用啊！要出去之前，還要用派遣人力來幫你們整理資料，讓你們出去遊山玩水！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稽核部分，還要審計……

主席：等一下，李委員提議要刪減的是「協助各機關推動愛台 12 建設中程計畫」，這愛台 12 建設有好像沒有，都是舊計畫拿出來重新掛名，為什麼要花這麼多錢？

葉委員宜津：報告召委，這個案子本席堅持。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委員，不要……

葉委員宜津：我還想加碼哩！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我們都是承受審計部、監察院的工作，還有委員也經常要我們調查、稽核，所以經常要派員出去，回來還要寫稽核報告，很多事情……

葉委員宜津：那我刪除這個科目，不就是解救你們！

主席：講了半天，還是不知道你們在做什麼！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這樣我們就無法辦理，無法稽核。

葉委員宜津：你就告訴他們是立法委員不讓你們辦的，就好了。說實在的，你們被派出去的人也很不甘願，很不想去。這都是假的。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不會啦！是不是刪 50 萬元就好？

主席：葉委員，是不是就刪減 50 萬元？

葉委員宜津：不行，太少了！本席堅持。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葉委員，裡面還有包含薪水。

葉委員宜津：該做的事我讓你們去做，但我認為這一案是假的，所以我堅持。

陳主任月香：地方政府及中央各部會都非常重視稽核業務，我們 101 年編了 402 萬元，支用 377 萬元……

主席：你們做了什麼事，可不可以舉例？

蕭執行秘書家興：譬如我們增加外聘委員，他們的差旅費，還有考核文件也需要審查……

主席：都是講那些，不是人事費，就是派遣、外聘委員，聽了就叫人生氣。人事費對我們而言，都是非刪不可的部分，我要問的是，你們到底做了什麼事？這些錢你們做了什麼事？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是到各地實際稽核，並提出專案稽核報告，然後在年終時，做為對每個機關稽核的……

葉委員宜津：這是教育訓練，不是稽核。

陳主任月香：我們還有針對全國進行考核工作……

主席：葉委員的理解，這是教育訓練，到底是什麼啦！弄清楚，不要亂講一通。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報告委員，我們一年稽核案件約 400 多件……

葉委員宜津：可能你們有去稽核，但這裡講的是教育訓練 263 萬，寫的很清楚，我就是要刪這部分預算，我很堅持。

在場人員：主席，教育訓練只是其中一部分而已。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葉委員，立法院也有要求我們稽核，像上次要求我們稽核故宮，我們也有去做，審計部、監察院也都有要求我們去做相關稽核工作，稽核回來後，稽核人員還要撰寫稽核報告，稽核報告要非常嚴謹，涉及法律規範，所以，這些人力我們必須維持。

葉委員宜津：這不是稽核，這是教育訓練部分。你們這裡寫的，稽核業務總共 310 萬，其中教育訓練 263 萬元。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委員，是不是刪 50 萬元就好？拜託！

陳主任月香：教育訓練大概 10 萬元左右。

葉委員宜津：亂講！你這裡明明寫著：其中本項項目編列 263 萬元，係就提升公共工程人員及採購人員清廉度方面加強辦理稽核人員教育訓練。

陳主任月香：後面還有個「等」字。

葉委員宜津：「等」是什麼？

蘇主任秘書明通：包括實際去辦理稽核的費用。

葉委員宜津：沒有！我的認知不是這樣。

主席：花了那麼多時間，還說不出來你們到底做了什麼？

葉委員宜津：不然這部分先保留。

主席：好，保留至處理未審竣部分時再處理。

第 2 日第十一案。這是申訴委員會嗎？如果是申訴委員會，是不是預算就給他們？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申訴會每個禮拜都要召開很多次會議。

葉委員宜津：這是外包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不是，只是聘請人員。

主席：申訴委員會不能外包啦！申訴涉及公權力，不可能外包。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主要是聘請法律專家……

葉委員宜津：又外聘？

陳委員根德：那是外聘的學者專家。

葉委員宜津：為什麼要場地布置？

陳主任月香：報告委員，那只是我們籠統的寫在一起……

葉委員宜津：不行啦！你籠統，我不能跟你籠統啊！我們審預算耶！

陳主任月香：這大部分都是委員的出席費。

葉委員宜津：這不行，還是必須解釋清楚，你籠統，我不能跟著你籠統。

主席：保留，留待審查未審竣部分時再處理。將來未審竣部分都會由陳召集委員根德主持會議。

繼續處理第 2 目第十二案……

葉委員宜津：這樣不行，未審竣部分要留待陳委員根德主持，是不是？那我們還是回到第十一案。

你們這裡按日按件計酬寫得很清楚，是 2,000 多萬，但總預算是 5,000 多萬元，之前我們才刪減你們一般事務費 461 萬元，還不到一成，所以，這一案我覺得應該……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葉委員，這部分如果如此刪減，申訴調解的機能就無法運作，因為我們都是聘請國內法律專家及工程專業人員去進行申訴案件的調解……

葉委員宜津：但那是按日按件計酬，是酬金啊！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現在案件越來越多，金額……

葉委員宜津：你們寫得很清楚啊！按件按日酬金是 2,711 萬元……

黃執行秘書淑嬌：報告委員，這個跟外聘委員沒有關係，這個主要是行政業務，計算時我們有提到一般行政業務……

葉委員宜津：現在又沒有關係了，按日按件計酬是你們剛剛說的，是外聘委員怎樣怎樣，現在你又解釋沒有關係！

黃執行秘書淑嬌：我現在是解釋 461 萬這一筆，這是我們一般行政業務，主要是我們派遣人員在協助業務部分，因為我們的業務量很大，一年大概有 1,200 件，為避免案件延宕，所以必須有人力及時處理。

葉委員宜津：5,000 多萬，我們刪減 461 萬，很客氣了。

黃執行秘書淑嬌：461 萬部分，和按日按件計算委員酬金部分，兩者是沒有關係的。

葉委員宜津：怎麼會沒有關係？一般事務費 461 萬，預算書我會看，你會不會看啊？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每次開會都要印製資料等等……

葉委員宜津：嚇死人了，資料要印到 461 萬？

黃執行秘書淑嬌：主要是我剛剛講的，是派遣人力協助行政上的業務。

葉委員宜津：你們還有一般行政費呢！

黃執行秘書淑嬌：就是這裡啊！剛剛講的 461 萬就是這部分。

葉委員宜津：這 5,900 多萬，我還不是刪 461 萬，而是 461 萬的二分之一，已經算是很客氣了，我

剛剛還以為我是刪 461 萬哩！這個不用再考慮了啦！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是不是刪 100 萬？

主席：葉委員，刪 100 萬好了。

陳主任月香：我們業務費很吃緊……

主席：不要再講了！本案刪 100 萬元。

第 2 目第十二案。這是「國內旅費」部分，我們就不予處理，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為什麼會暴增為 20 萬元？去年才 2 萬耶！

陳主任月香：跟委員報告，去年編列 2 萬元，是平常的交通費，但後來我們發現聘請委員來，他們的交通費是必要的，而且這是常年性的，所以編列 20 萬元。

葉委員宜津：你們一樣要組織再造耶！召委，這不是錢的問題，這是對與不對的事，組織再造以後，業務不是這樣做的，申訴業務會放到各單位，各單位也會編列申訴調解費用，因此你們的部分應該縮編，去年這部分才編 2 萬元，今年改編 10 萬元，本席認為絕對夠用。

陳主任月香：我們把最近 3 年的實支數以書面跟委員報告，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好。

主席：預算就照列。本案不予處理。

第 4 目第一案、第二案、第三案、第四案、第五案一併處理，討論以第一案為主。有關「公共工程管理業務計畫」編列 1,538 萬 5,000 元，第一案建議刪 20%；第二案建議刪 10%；第三案建議刪 10%，其餘凍結三分之一；第四案建議凍結三分之一；第五案建議凍結 20%。

葉委員宜津：主委，這就是我跟你講的管考的部分。

何處長育興：跟委員報告，這部分編列的經費，就是我們要加强督導、訪視、查核的開會、出差、交通等費用，像報告裡提到非工程專業機關本身的部分，我們會加強督導，也會針對他們的人員，辦理教育訓練。另外，還有標案管理系統的維護、辦理優良工程獎勵等等，也都需要經費，所以，這部分經費我們都有充分運用，如果刪減，可能業務執行上會有一些困難。特別針對非工程機構，我們都有很多加強措施。

主席：今年決算數預估會多少？過去幾年，預算、決算間的差額多少？

陳主任月香：102 年決算數是 1,684 萬，今年編列 1,538 萬。兩年預算相較，今年我們自行刪了 145 萬，如果以去年的決算數來看，其實是不足的。

主席：那就凍結好了，可以凍多少？

陳委員根德：凍五分之一。

主席：這部分比較重要，必須來委員會報告。

陳委員根德：報告後就解凍了。

主席：本案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並到本會進行專案報告。

請你們計算一下，今天總共刪減多少？

在場人員：345 萬元。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刪不少了。

主席：才 345 萬喔！很少耶！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我們的預算少，而且刪的已經比去年多了。

主席：這種預算，真的是小鼻子小眼睛，才刪你們 300 多萬而已，你們就叫成這樣！

現在處理決議第一案。

陳委員根德：沒有問題。

主席：第一案照案通過。第二案。

葉委員宜津：沒有問題。

主席：第二案照案通過。第三案。

葉委員宜津：沒有問題。

主席：第三案照案通過。第四案。

葉委員宜津：沒有問題。

陳委員根德：沒有問題。

主席：第四案照案通過。第五案。

陳委員根德：沒有問題。

主席：第五案照案通過。第六案。

陳委員根德：沒有問題。

主席：第六案照案通過。第七案。

葉委員宜津：沒有問題啦！是建請案耶！

主席：第七案照案通過。第八案。

陳委員根德：沒有問題啦！就改善報告，有什麼問題？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文中「且招標文件及契約不得加入」，這幾個文字規定比較硬。

陳委員根德：文字沒有問題，是「招標文件及契約不得加入預告……」合約中怎麼可以預告以後可能沒有錢付給人家，怎麼可以？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我們可以要求各機關，但是各機關要不要理我們……

主席：是不是照案通過？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這部分如果是強制性，可能無法落實，因為地方政府本來就沒有錢……

蘇主任秘書明通：招標文件如果沒有先寫，就會回到以前的狀況，最後實務上就是遲延付款。

陳委員根德：可以讓沒有錢的政府單位說沒有錢可以付給人家，但同意發包……

葉委員宜津：他們的意思是，有時候可能是議會的預算還沒有通過。第八案可以併到本席提案第九案一起處理。

主席：好，我們先看決議第九案。

葉委員宜津：依照本席的提案，就是要求確實訂定付款時程。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葉委員的案子可以啦！要求他們訂定付款時程。

主席：第八案併第九案，以第九案文字通過。

第十案。有沒有問題？

何處長育興：文中「處理專案」，是不是可以修正為「處理建議」？因為這部分也屬於預算部分。

主席：改為「處理方案」，可以嗎？

何處長育興：改為「處理建議」，因為這是主計總處和財政部對於預算、財政分配的權責。

主席：我們只是要你們去協調啊！

何處長育興：我們會去協調，並提出處理建議。所以，建議這裡修正為「處理建議」。

主席：方案就是提供大家討論，改為「處理方案」就可以了。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跟委員報告，後面的統籌分配款項我們從來沒有參與，那是主計單位、財政部的職權。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劃掉？

主席：第十案倒數第二句修正為「提出專案處理。」並將最後一句刪除。第十案修正通過。

第十一案。

葉委員宜津：這 OK 啦！沒有問題。

主席：第十一案照案通過。第十二案。

陳副處長尤佳：這部分涉及合作社法，是內政部的權責，至於是不是予以廢標，原則是故宮應該依法處理，所以，我們建議末句「予以廢標」修正為「處理」。

主席：既然有「依法」兩字，其實就不必改任何文字。對不對？就「依法予以廢標」，如果法律規定不能廢標，就不廢標啊！已經有「依法」兩字了，連這個你們都要修正委員提案的文字，太沒有禮貌了！就「依法予以廢標」。

葉委員宜津：本來我後面還想加上「移送監察院」哩！

主席：對啊！就依法，如果法律要求如此，就予以廢標，依法不能廢標，就不要廢標啊！連這個也要改委員的提案文字！

陳副處長尤佳：跟委員報告，依法處理的途徑有很多種，是不是予以廢標，還是要由招標機關故宮來核定。

葉委員宜津：依法可以廢標，就廢標啊！

陳副處長尤佳：我們是建議「依法辦理」，由故宮來做適當處置會比較好。

主席：我是覺得依法廢標是完全沒有問題，葉委員呢？

陳委員根德：前面還有幾個字，就是「對已得標……」

主席：來啦！你們都沒有聽懂我所講的，「依法予以廢標」，如果沒有任何法可以依據，就不能要人家廢標，你們為什麼要改呢？

第十二案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有沒有問題？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沒有問題。

主席：第十三案照案通過。第十四案。

何處長育興：最後一段「增加」前面是不是可以增列「檢討」兩字，因為我們已經問過文化部……

主席：你們金質獎已經通過了，這個就不要再改了。

第十四案照案通過。

第十五案。第十五案照案通過。

第十六案。第十六案照案通過。

第十七案。第十七案照案通過。

回頭處理通案第一案。今天總共刪減多少預算？

在場人員：345 萬。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比去年多，但是我們今天編列的預算還減少。

主席：比去年多 45 萬元。好，通案第一案不予處理。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各個提案如果有委員要補簽，請告知議事人員。今天的協商結論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做成決議，列入紀錄。

另外，第七案、第九案、第十二案及第十四案文字有錯別字部分，授權議事人員訂正。

委員葉宜津質詢另提書面補充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楊麗環、李鴻鈞、林國正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葉委員宜津書面補充意見：

由於主委新上任，所以預算特地等主委上任後再來處理，本席整理上次預算答詢各委員的幾個問題，再來詢問新任主委的態度。

一、政府拖延付款問題

公共工程目前各級政府拖延付款有二種類型，一種是招標文件就寫明可能會遲延，這個按照審計部的統計，高達 117 億。付款期間本來是要確定的，但是因為一些因素，所以有可能變得不確定。但是愈不確定，廠商投標的意願就愈低，所以至少也應該寫明最多遲延的期限，這個主委你贊不贊成？

另一種拖延付款的就是本身財源不足的類型，廠商如期如質的完工，機關卻付不出錢來。工程會設有申訴管道，但也只能進行協調或道德勸說，沒什麼強制力，地方首長雙手一攤，就是沒錢，這也非常不公平，同樣也會讓優質廠商卻步，造成劣幣驅逐良幣的情況，請問主委，你有沒有什麼想法可以去解決？而不只是用勸說的方式。

二、故宮消費合作社的問題

請問主委，你不僅是工程會的主委，也是政務委員。對於故宮把餐飲服務和文物複製的銷售標給自己的員工消費合作社，你覺得如何？

你們要求故宮的招標要採公開招標，它卻採限制性招標。餐飲服務和紀念品銷售也沒什麼專業性、技術性和資訊性，但故宮就是用有專業、技術和資訊的理由，硬是採限制性招標，這個違法要怎麼處理？

再來，員工消費合作社可以是政府採購案的廠商嗎？

依合作社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的規定，消費合作社只能經營日常生活用品的銷售業務，請問文物複製品算是生活用品嗎？所以消費合作社依法律根本沒有辦法經營文物複製品的銷售，算是採購法第 8 條規定「得提供」勞務的廠商嗎？

相關的法律規定都是不行，員工消費合作社只是因應社員互助合作的一個團體，不應也不宜經營對外營業的主體，如果可以的話，政府採購法可以廢掉了，因為每個機關的員工消費合作社都可以用同樣的模式去標政府的各項採購案。所以對於故宮案，主委你要以工程會主委的主管及專業，以政務委員的身分去要求故宮，說那樣是違法的，不對的，而不是一直放任故宮圖利自己的消費合作社。

三、預算追加的管考

工程會有一項業務就是負責公共工程的管考，很重要的管考項目就是預算的執行。

我們常看一項公共工程，本來工程有一定的期程，然後配合一定的預算。但是在執行時，因為不同的決策思考，而要求提前完工，就必須追加預算。但是追加預算後，那個工程還是沒有在預計提前完工的時程完成，像五楊高、花東鐵路改善都是如此，預算追加了，但沒有達到應有的進度，請問主委對於這樣的管考，你們要如何落實？

四、中國工程師學會的問題

請問主委，你是不是中國工程師學會的成員？

公共工程委員會每年都會捐助中國工程師學會 300 萬左右，補助他們推動參與國際工程師經營、出席國際工程師會議及辦理國際工程師資格相互認許計畫。

請問主委，目前國際工程師組織中，中國方面是不是其中的成員？請問他們是用什麼名稱加入國際工程師組織的？

既然中國也是國際工程師組織的成員，那你認為我們要再以中國工程師學會的名稱加入的可能性高不高？根本是不可能的事情，結果你們卻還年年補助，請問到底有什麼具體的進展？

再來出席國際工程師會議、辦理國際工程師資格相互認許計畫，你們說這等於是幫政府做事，所以要給經費補助。這個本席也同意，但既然是幫政府做事，編列的經費應該是指定補助，而不是採一般補助的方式。像陸委會補助給海基會，也都會指定人事費多少、事務費多少，而不是像你們這樣採一般補助的方式，你們給了 300 萬，你怎麼知道這 300 萬有沒有用到別的地方？從中國工程師學會的總體經費來看，有 93.46%是靠你們的補助，也就是說除了幫政府做事以外，學會本身的經費也是靠你們補助才維持得下去，這樣合理嗎？可以獨厚中國工程師學會嗎？

楊委員麗環書面意見：

一、「看見台灣」用鏡頭記錄台灣美景的同時，也暴露出為了追求更多的利益，肆意開發土地，所造成台灣環境的破壞。陳主委在行政院負責國土開發、災害防救、都市更新、環保、水利的分工，台灣土地的破壞凸顯出政府長期以來，中央地方各自為政，對於國土缺乏整體規劃，公權力執行又不彰。導致山坡地、海岸超限利用，廢氣和廢汗水污染了空氣及河川，主委有何具體做法？

二、審計部 101 年度總決算指出，永續公共工程評核制度、計畫編審作業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工程基本設計審查及計畫管控執行等，均待完備或落實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1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者，計有 234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 3,529 億 822

萬餘元，執行數 3,305 億 3,239 萬餘元，執行率 93.66%，雖已達年度預期目標，惟查其執行情形，核仍有：(1)尚未建立永續公共工程之全生命週期評核指標、標章與評核制度，影響公共建設計畫節能減碳執行成效；(2)部分機關尚未就計畫編審作業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3)部會自行辦理公共建設計畫所屬個案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審查作業欠周妥；(4)部分機關未就工程發包前置作業訂定管控里程碑；(5)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困難問題專案小組相關組成、運作規定及聯繫窗口等資訊未公開，及部分機關未善用該專案小組協調解決困難問題等情事。工程會是否有落實審查、管控、資訊透明，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率。

三、針對已完工之各項道路建設，工程會是否有要求施工單位完工後，檢討是否有達到當初規劃時之預期目標？

四、政府推動道路平整方案之執行情形未盡理想，民眾對整體成效滿意度欠佳：行政院為提升整體道路路面品質，於民國 97 年 10 月 20 日核定「推動道路平整方案」（以下簡稱路平方案），責由工程會負責方案之推動及督導，實施期自民國 97 年 11 月至 101 年 12 月底止。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底止，各機關依該方案內容辦理道路銑（新）鋪工程案件數計 1,356 件，預算金額計 176 億 4,656 萬餘元，占整體道路工程之案件數及預算比率分別為 17.84%及 44.13%；辦理人（手）孔蓋減量數計 22 萬餘座，約占未減量前數量之 6.71%，雖已逐步改善道路路面品質，惟查其執行情形，核仍有：(1)辦理人（手）孔蓋減量數量成效不彰，民眾對路平方案整體成效滿意度未及 5 成；(2)道路巡查通報及修補控管機制未落實；(3)道路及管溝工程之查（稽）核作業未落實；(4)道路挖掘管理未落實，挖掘回填施工品質不佳；(5)道路挖掘協調整合機制未落實，且重複與緊急性挖掘案件申請之審查及管制未覈實，致道路挖掘頻率偏高等缺失。工程會雖有提改進方案，但實際情況仍未改善。

李委員鴻鈞書面意見：

1. 面臨現在的採購弊端頻傳的狀況，除了各機關單位政風不彰之外，工程會的人員編制也實在很難針對全台那麼多的工程或採購案進行有效的把關或督導，因此制度的變革已經是勢在必行。像是台灣長久以來都以最低標來作為採購或工程發包模式，下場就是變成低價搶標，進而偷工減料、品質低落，然後透過不肖公務人員藉以變更設計或是更換材質，不然就是不斷的追加預算延長工期，採購弊端就從此產生。目前每年都有 98%以上都是採最低標來發包，事實上政府有節省到什麼經費嗎？工程或採購品質又變得如何？本席相信陳主委應該都看在眼裡。事實上，從蘇貞昌擔任行政院長要求：「應以最低價標為原則，最有利標為例外。」，最低標採購模式成為主流，才會造成每年最低標採購模式高達 98-99%的情況，然而最低標的浮濫導致得標廠商為了降低人力成本，不斷使用派遣人力與壓縮員工薪水，最低標採購方式的濫用可以說是降低台灣工程品質與薪資凍漲的主因。打從李鴻源擔任主委以來、歷經陳振川主委及顏久榮代理主委，都積極呼籲要降低最低標的使用，希望盡量透過統包或是最有利標方式來進行，希望藉以提昇工程品質，然而因為採購法未能修正之故，光是以行政方式來指導，似乎沒有明確的成效。因此，主委，你面對這問題，打算怎麼進行改革？是否會透過修法來進行？在修法之前，有無任何的行政手段來降低長年來低價搶標的歪風？

2. 從最近食安事件，從一連串的爆料來看，本席認為本席以前談到的鼓勵檢舉甚至窩裡反的方式值得推廣。台灣的工程品質不佳，公務人員的驗收往往在利益掛勾或是面對黑道威脅情況之下都草草了事，那麼以工程會的人員編制更是無法有效監督重大工程品質，因此為了解決這問題，工程會整合了中央各部會及地方縣市政府，建立了「全民督工」通報與處理機制，到了去年，工程會又開發「全民督工 APP」雲端通報軟體，讓民眾可以隨時透過智慧型裝置，隨時通報公共工程施工時對民眾造成的困擾和缺失。本席想請教主委，以去年全民督工通報案件有 5769 件，後來證明了多少件是有問題的？那這些有問題的案件，承包的廠商又總共因檢舉被罰了多少錢？怎麼最後只有七個人可以獲得獎勵，這樣的獎勵標準又是什麼？這些問題之前都問過代理主委，不過依據工程會日前回覆本席的問題，指出目前「針對全民督工通報並無相關的裁罰標準。」，讓本席相當訝異，一個這麼好的機制推動了那麼多年，居然沒想過針對偷工減料廠商開罰？請問主委，既然工程都有瑕疵，除了要包商去修復與改善之外，按照原本的招標文件或是合約，應該還是要有所懲罰，畢竟台灣的工程品質惡劣，小至柏油路面，大致重大工程，台灣的工程品質在這種低價搶標的風氣之下，完工的品質都是讓民眾詬病的。此外，工程會又回覆本席說：「僅針對通報內容明確，具有實質公共利益，並協助工程主辦機關現勘或協助追蹤處理，積極熱誠者始予以頒發獎金鼓勵。」，如果搞到那麼複雜才会有獎金，這會降低人民一起來幫政府把關的熱情。既然工程會要推動全民督工，一個好的政策就不要做半套，只要檢舉事證夠明確，檢舉之後工程會可以查到重大工程疏失或弊端者，就應該要發給檢舉人獎金，這樣才能達到鼓勵全民來一起督工的意義。甚至可以鼓勵窩裡反，如果工程中有偷工減料者，歡迎工地主任或是工地的工人向工程會自首，一旦查證屬實，除了要重罰承包廠商之外，更應該給予檢舉人獎勵，如此才能達到這個全民督工的用意，並有效大幅提昇工程品質。請問主委，是否能在三個月內對全民督工的計畫提供完整的獎罰標準？

3. 另外有關民眾所詬病的公共工程品質不佳甚至貪瀆事件頻傳，這也是工程會的重要業務。為了建立完整反貪及防貪制度，遏止政府採購不法及貪瀆舞弊行為，就各類檢舉案件或例行性篩案，辦理稽核工作，因此在工程會底下成立了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除了上述工作之外，還要協助中央或地方政府的採購稽核小組辦理採購稽核與訓練稽核人員。也就是說政府能否有效針對公共工程防貪或反貪，就是有賴工程會這個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帶頭來做。偏偏這個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僅僅有 310 萬 1 千元的業務預算來進行反貪與防貪的工作。請問陳主委，這個小組底下有多少人在執行防貪的稽核工作？你認為這樣的人員與預算編制能為反貪起多大的作用？

4. 此外，本席從預算書中發現，雖然提到工程會有關公共工程技術業務裡頭，說要落實及推動永續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政策，但是從預算上頭的編列，的確看不到政府在公共工程上頭有明顯落實節能減碳的努力。隨著環境變化，公共工程已經開始往綠色內涵的方向邁進，打造綠色環境、採用綠色工法、綠色材料的使用、綠色能源的採用，公共工程如果不往綠建築的方向走，如何帶動民間建物進行節能減碳與綠化？加上現在都市熱島效應持續惡化，大家只好冷氣越開越兇，除了浪費能源之外，更是導致外頭更熱。既然如此，陳主委，你認為綠建築與綠色內涵的推動，是否應該要由公家機關帶頭來做？那工程會是否能提出相關計畫來提升公共工程

綠化的比率，並配合縣市政府來研議提供獎勵藉以帶動民間投入綠建築？

林委員國正書面意見：

今日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希舜列席就「公共工程委員會業務改革與創新目標」提出報告，並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新任主任委員陳希舜，同時也是行政院政務委員，行政院於發佈新主委人事任命時，對外表示陳主委學養俱優，也具備相關行政實務經驗，未來督導公共工程等相關業務，必能提升我國公共工程品質，做好把關工作。就本席所知，陳主委曾任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員、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副局長、交通部重大工程施工品質評鑑委員以及多項 BOT 重大工程計畫之甄審委員，更是現任的台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教授，此次行政院委以重任，望借重陳主委的專長來督導公共工程，因此，國正就幾個問題向陳主委就教。

國內公共工程或設施因官商勾結、索賄貪污等不法情事，致弊案頻傳而影響工程品質；或因發生規劃欠當或不符合需求，致興建完成後長期閒置或低度使用，甚至難以活化使用而拆除，浪費鉅額公帑的情形。

政府透過公共設施之規劃與興建，以因應民眾需求並帶動社會與經濟發展，而公共設施品質之良窳，深切影響國家發展、社會繁榮與人民福祉。每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各主管機關均編列金額龐大之經費，進行公共建設的推展，但歷年來不論中央或地方政府所辦理之公共設施，常因發生規格綁標、評審護航、黑道圍標、不當宴飲、官商勾結、利益輸送、索賄貪污、浮報單價或洩漏底價等不法情事頻傳而影響工程品質，而屢經媒體報導，往往成為社會及輿論詬病之焦點。長久以來不論中央或地方政府對於興建公共設施作業之違失，不但造成工程品質不良，且嚴重浪費資源及戕害政府形象。

再者，歷年來不少政府興建完成之公共設施，因規劃設計不當、開發考量不周、不符民眾使用需求、使用土地問題、後續興建與修復及營運經費不足、原規劃用途已消失、履約爭議等而完全閒置，不但浪費鉅額公帑，且衍生環境與治安問題。且有些公共設施因決策不當或僅為實踐競選承諾、誤判發展趨勢、誇大預期效益、設施地處偏僻且交通不便、不符使用需求、難以順利委外經營等而呈低度使用情形等。這些公共工程存在難以活化使用或甚至遭拆除，浪費鉅額公帑的情形屢屢發生。綜如上述，陳主委認為應該如何進行檢討，以建立公共設施興建計畫之審核與管考機制，並提出改進措施，以有效提升公共設施品質及達成預期效益。

主席：今日下午會議作如下決議：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未及處理提案，留待處理未審查完竣部分時，繼續處理。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儘速予以書面答復。今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58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9 時至 16 時 28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管委員碧玲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天的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交通部主管中央氣象局及運輸研究所單位預算。（詢答及處理）

主席：首先請交通部葉部長針對中央氣象局及運輸研究所 103 年度預算進行報告，除此之外，也請部長針對東北角鼻頭龍洞地質公園瘋狗浪釀成 8 死 8 傷慘重事件一併報告。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首先針對 9 日（星期六）下午發生的瘋狗浪事件，在此說明有關本部觀光局接下來的處置工作。昨天觀光局局長已經和一些專家到現地踏勘，我們也會遵照交通委員會的決議，在兩個禮拜內提出關於海岸型風景區管理處的檢討報告，包括在冬季時可能發生瘋狗浪的機率較高，要如何預作警告，例如增加告示牌及救生設備等，以為改進。

另外，針對本部東北角風管處處長發言不當，以及第一時間較晚到達現場做緊急應變處理的狀況，我們同意他自請處分調職；同時我也願意在這裡就我督導不周，向社會大眾及亡者家屬表達歉意，希望不要再發生這種事情。並且我們會請觀光局針對民眾親水性活動，在安全平衡配套等方面做完善處理……

主席：關於這部分，本席要糾正部長，顯然氣象局沒有向部長做正確的報告，這是多麼重要的事！瘋狗浪在台灣海岸不是冬季才開始，發生最多的月份是 9 月，並以 9 月至 11 月最為嚴重，所以是在晚秋發生瘋狗浪的情況最嚴重，因此，部長要整合由你一手統籌、主管的觀光、氣象及運輸這三大機關，相關專業一定要做更深入的研究，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好嗎？

葉部長匡時：是。

接下來，就本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 103 年度預算案進行報告。

本部中央氣象局業務涵蓋氣象、海象及地震 3 大領域，所提供的各類資訊，除了與民眾的生活息息相關外，更在防災體系中扮演相當重要角色。

該局 103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1,822 萬 5 千元，主要係氣象資料供應等收入；歲出預算編列 18 億 4,633 萬 1 千元，主要作為維持及推動「災害性天氣監測與預報作業建置計畫」、「建置區域防災降雨雷達網計畫」、「強地動觀測第 4 期計畫—建置新一代地震觀測系統」等計畫，以增進天氣預報與強化地震測報能力，開創多元化氣象服務及因應氣候變遷帶來的防災挑戰。

另運輸研究所負責本部重要運輸政策擬定、運輸系統的整合規劃與研究，近兩年完成最新版

「運輸政策白皮書」，勾勒出本部運輸具體政策，使各運輸部門依循有自，共策其成。

103 年度該所歲入預算編列 72 萬 8 千元，主要係國際會議廳場地出租等收入；歲出預算編列 4 億 1,796 萬 3 千元，主要為辦理運輸科技應用及一般運輸研究計畫所需經費，包括「海洋、土木與防災科技」、「智慧型運輸」、「海空運科技」、「運輸能源」及「運輸安全」等領域及「交通運輸系統規劃與營運永續發展機制與策略」等相關研究計畫，以作為運輸部門永續提供民眾更優質、可靠、環保、公義與無縫網絡運輸服務的基礎。

以上 103 年度預算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詳細施政計畫及預算編列內容，請辛局長及林所長分別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及說明，謝謝。

主席：向部長報告一個數字，根據媒體報導，這 10 年來因為瘋狗浪傷亡的人數，高達 57 死 7 傷 6 失蹤，這還不包括這次發生的龍洞事件，換句話說，加上龍洞事件的死傷人數，見諸媒體的部分就有 65 人死亡、15 人受傷及 6 人失蹤，顯見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災害領域，今天氣象局、運輸研究所與觀光局海岸風景管理區等三機關，都由交通部主管，為了確保觀光客在瘋狗浪來臨的季節能夠安全，希望今天在委員質詢時，如果談論到相關的議題，對於檢討方面及未來工作方向，你們要負責給委員妥善的答復與交代。

繼續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辛局長報告。

辛局長在勤：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口頭報告如下：

壹、前言

茲謹就本局 101 年度與 102 年度截至 10 月止之預算執行情形、103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預算編列情形及預期施政績效，向 貴委員會提出簡要報告如次：

貳、101 年度與 102 年度截至 10 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10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101 年度本局歲入預算共編列 1,817 萬 5 千元，決算數為 2,979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1,161 萬 6 千元，主要原因係氣象資料供應收入及廠商逾期交貨賠償收入增加所致。

(二)101 年度本局歲出預算共編列 18 億 5,315 萬 8 千元，決算數為 18 億 5,214 萬 4 千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99.95%。

二、102 年度截至 10 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102 年度本局歲入預算共編列 1,822 萬 5 千元，截至 10 月份止預算分配數 1,524 萬 3 千元，實收數 1,853 萬元，占預算分配數 121.56%。

(二)102 年度本局歲出預算共編列 19 億 4,593 萬 1 千元，截至 10 月份止預算分配數 14 億 5,201 萬 7 千元，執行數 13 億 5,119 萬 2 千元，執行數占預算分配數 93.06%。

參、103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本局的施政與業務發展，在推動現代化氣象觀測、發展精緻化氣象預報、開創多元化氣象服務管道，以提升氣象服務水準，並達成防災減災及促進經濟發展之目標，為健康臺灣提供生活有氣象的優質氣象資訊。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

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強化氣象觀測：

(一)提升基本氣象觀測設施效能

執行 103—104 年投雲嘉地區無線電自動氣象及雨量站汰換更新作業，完成汰換站（嘉義、日月潭區域站與相關 99 座自動站）之電波傳送測試、所有進口儀器設備之點交及檢驗，以利次年逐站施工建置。

(二)提升氣象衛星觀測技術與應用

持續執行為期 10 年（95 至 104 年）的「氣象衛星資料接收處理系統更新計畫」，強化新一代繞極軌道氣象衛星 NPP 之處理技術，開發天氣與環境監測產品。

(三)整合海象觀測系統，提升海象資料應用效能

維運臺灣鄰近海域潮位站及資料浮標站監測網；發展波浪系集預報技術；檢校海平面資料，建置海象資料分析應用服務作業，提升海象資訊服務品質。

(四)建置區域防災降雨雷達網

持續配合經濟部水利署執行為期 5 年的「水災災害防救策進計畫」之「建置區域防災降雨雷達網」部分，提高降雨觀測之時間與空間解析度，以提昇降雨估計之精確度。

(五)精進維修校正技術，確保資料品質正確

維運地面氣象觀測網，強化氣象觀測品質；改善降水儀校正設備，提昇雨量觀測精度。

二、加強預報技術發展，建置預報作業輔助系統：

持續執行為期 6 年的「災害性天氣監測與預報作業建置計畫」，主要工作包括：

(一)開闢氣候網服務，完成「臺灣極端氣候指標系統」查詢，提供臺灣氣候資訊與產品應用；發展高解析度全球及區域氣候預測系統，提升季節預報技術能力。

(二)發展波浪系集預報技術，以提升波浪預報準確度，並持續運用雙偏極化雷達資料特性，發展降水粒子分類作業產品，提升災害性天氣監測技術之效能及定量降雨估計之準確度。

(三)提高數值天氣預報模式解析度，發展區域系集預報技術及預報效能，強化氣象作業資訊系統功能，充分支援本局發展鄉鎮天氣預報作業需求，以及防救災單位之加值應用。

(四)持續建置鄉鎮自動氣象站與東沙島海上自動觀測站，以提升氣象及海象觀測能力，有效掌握臺灣地區天氣變化。

(五)建置本局新一代高速運算電腦第 3 期延續性工程，提升運算效能，以符合本局氣象作業及研發需求，並提供國內相關氣象災防作業之電腦運算使用。

三、加強氣象服務與推廣氣象防災教育宣導：

(一)提升氣象資訊服務效能

執行「落實防災氣象整合資訊實作計畫」及「強化災害性即時天氣預報計畫」強化鄉鎮尺度災害性天氣預報效能，加強颱風警報資訊與災害潛勢分析、天氣預報和社會生活之聯結，提升生活有氣象資訊服務效能。

(二)加強氣象防災教育宣導

加強口語化氣象傳播服務，提升氣象服務品質，強化氣象防災宣導與服務。

四、強化地震測報效能：

執行「強地動觀測第 4 期計畫—建置新一代地震觀測系統」，工作重點如下：

(一)加強地震海嘯監測，建置高品質深井地震觀測站，整合海陸地震觀測網。

(二)拓展強震即時警報資訊於防災利用。

(三)增加地震資料庫服務產品，強化地震資料庫整合與推廣運用。

(四)加強地震潛勢分析研究，並配合防災需求發布地震潛勢圖。

肆、103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編列情形

以下謹就 103 年度本局單位預算歲入及歲出部分報告如次：

一、本局歲入預算部分

103 年度本局歲入預算數為 1,822 萬 5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數同，茲按各來源別說明如下：

(一)規費收入：1,784 萬 6 千元，主要係氣象資料供應等收入，較上年度減列 19 萬 1 千元。

(二)財產收入：15 萬 8 千元，主要係五分山氣象雷達站房地出租及出售報廢辦公設備等收入，與上年度預算數同。

(三)其他收入：22 萬 1 千元，主要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農業實驗站出售農產品等收入，較上年度增列 19 萬 1 千元。

二、本局歲出預算部分

103 年度本局歲出預算數為 18 億 4,633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19 億 4,593 萬 1 千元，減少 9,960 萬元或 5.12%。主要係減列「災害性天氣監測與預報作業建置計畫」3,718 萬 1 千元、「臺灣地區雨量自動測報系統汰換及增設計畫」2,768 萬 5 千元、「建置區域防災降雨雷達網計畫」2,552 萬元、「強震與地球物理觀測系統效能提升」等地震測報計畫 1,584 萬 4 千元及高速運算電腦相關系統維護等經費 5,635 萬 2 千元；新增「氣候變遷應用服務能力發展計畫」2,530 萬 2 千元；增列「強地動觀測第 4 期計畫—建置新一代地震觀測系統」190 萬 7 千元、「全面性的地震與海嘯早期警報及地震潛勢分析系統建置計畫」96 萬 4 千元、購置高空地面及自動雨量觀測系統耗材等經費 3,480 萬 9 千元。

各業務計畫編列情形如下：

(一)氣象科技研究發展：10 億 4,394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 6,775 萬 3 千元。

其編列內容為：

1. 氣象科技研究：1 億 6,471 萬 5 千元，係執行「強化災害性即時天氣預報」、「落實防災氣象整合資訊實作計畫」、「氣候變遷應用服務能力發展計畫」及氣象科技研究中心辦理科技發展計畫所需經費。

2. 氣象資訊處理研究與開發：6 億 129 萬 8 千元，係執行「災害性天氣監測與預報作業建置計畫」與維持氣象作業資訊系統正常運作及「建置區域防災降雨雷達網計畫」所需經費。

3. 應用氣象研究：1,916 萬 9 千元，係蒐集整理氣象資料及推展農業氣象，增進氣象服務效能所需經費。

4. 地震測報：2 億 5,876 萬 2 千元，係執行「臺灣東部海域電纜式海底地震儀及海洋物理觀測系統建置計畫」、「井下強地動觀測計畫」、「強震與地球物理觀測系統效能提升計畫」、「全面性的地震與海嘯早期警報及地震潛勢分析系統建置計畫」及「強地動觀測第 4 期計畫—建置新一代地震觀測系統」，並提升地震測報作業效能、拓展強震即時警報系統之防災應用所需經費。

(二)一般行政：5 億 7,907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657 萬 9 千元，係本局人員維持費及行政工作維持費。

(三)氣象測報：1 億 8,569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 2,843 萬 3 千元，含「氣象觀測」、「天氣預報及颱風測報」、「氣象通信及雷達測報」、「氣象衛星更新計畫」、「衛星資料接收及處理」、「氣象儀器檢校」、「海象測報」及「氣象服務業務開發與推展」等 8 個分支計畫，其編列內容為強化氣象觀測，建置預報作業輔助系統，提升預報技術及加強氣象服務，推廣氣象防災教育宣導等經費。

(四)一般建築及設備：3,673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 999 萬 3 千元，係辦理本局及所屬氣象站房舍整修等費用。

(五)第一預備金：88 萬元，仍照上年度之預算數編列。

伍、預期施政績效：

一、民國 103 年，持續執行「災害性天氣監測與預報作業建置計畫」，完成增設投雲嘉地區 31 處自動氣象站相關設備的採購與站址的勘選，提高氣象站網密度，增進氣象觀測能力，並更新東沙島海上自動觀測站設備，以及加強澎湖海域之波浪及海流監測，強化本島與澎湖等離島之間藍色公路海象資訊服務，提高航行安全；擴展與先進國家政府及學術研究機構的合作管道，增強技術引進，建立對氣候監測及預報作業能力，改善豪大雨降雨預報能力，預期可提前 1.5 至 2.5 小時發布豪大雨預報（較 102 年提前約 30 分鐘），並提高數值預報模式 72 小時颱風路徑預報誤差改善率 12%以上（較 102 年提升 2%），使誤差少於 290 公里；完成安全網路基礎建設，提高氣象作業骨幹網路的效能，並完成高速運算電腦系統建置，以利我國災害性天氣測報作業能力之維持與後續發展。

二、持續執行「強地動觀測第 4 期計畫—建置新一代地震觀測系統」、「井下強地動觀測計畫」與「臺灣東部海域電纜式海底地震儀及海洋物理觀測系統建置第 2 期計畫」，維持 45 公里海纜觀測系統持續正常運作，增建 5 座高品質井下地震儀觀測站，以提高地震測報作業的穩定度和整體效能及地震觀測資料的品質，降低誤報的可能性；新一代地震觀測網的逐步完成，有效增加微小規模地震的偵測能力，將可提昇對地下構造的解析能力。

三、透由「強震與地球物理觀測系統效能提升計畫」與「全面性的地震與海嘯早期警報及地震潛勢分析系統建置計畫」之執行，更新自由場強地動觀測系統與多功能強震警報用途測站 60 站，提高儀器的妥善率，以強化有感地震的偵測能力，縮短對島內中大規模有感地震警報發布時間，並對災害性地震，發展早期警報雛型系統，以提高防災效益；汰換與新增全球衛星定位觀測系統（GPS）20 站，以更有效分析與歸納臺灣地震前、地震時及地震後之地殼應變特徵，

加強地震潛勢分析能力與防災應用效能。

四、在執行投雲嘉地區無線電自動氣象及雨量站汰換更新作業中，將完成 2 座區域資料收集站及相關 99 座自動站之設備汰換建置，將可提高該地區自動觀測站的穩定性及資料品質，並使氣溫、風速等 5 項氣象要素之測報頻度增加 6 倍，由每小時 1 筆資料提升為每 10 分鐘 1 筆，以強化對颱風、豪雨等災害性天氣現象之監測及預報效能。

五、完成馬祖、東沙島、臺東外洋等 7 處資料浮標站年度更換，增加海流觀測功能，強化救災決策應用，提高對東北季風、西南氣流及颱風等劇烈天氣系統之海上監測能力；維運 23 處潮位站，監測臺灣海域海水位變化掌握氣候變遷；整合臺灣附近海域觀測與預報資訊，發展近岸海象預報技術，提供近海遊憩、海上航行及災害防救參考。

六、持續新增、擴充各項氣象資訊產品，提升氣象服務水準及量能，達到 83 分之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目標；開發及引進最新預報技術，提高預報準確度，並定時發布全國天氣預報，以及將颱風及其他災害性天氣現象之研判與預報結果，及時提供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和其他防災單位作業參考。

七、運用資訊新科技，開發氣象資訊應用服務，強化行動/無線、即時、生活化之氣象訊息傳播服務，並增加以個人化導向的資訊整合服務，提供分眾氣象服務以滿足不同使用族群查詢氣象資訊需求。預計 103 年度氣象資訊服務網站之服務量可達 1.4 億人次。

八、持續研製高品質之可見光、紅外線及微波頻道衛星資料衍生產品，以強化研判颱風及豪雨天氣系統演化過程所需之分析技術。

九、持續發展強降雨天氣系統之監測及預報技術，提昇臺灣及鄰近海域對流尺度系統之偵測能力，同時發展高解析度雷達資料同化技術及小區域短時預報技術，以改善極短時定量降雨預報能力，強化全國各鄉鎮尺度災害性天氣監測及預警之防災資訊。

十、持續執行「飛機投落送颱風觀測」，利用已成功建置之颱風投落送觀測平台及標準作業程序，針對可能侵襲臺灣之颱風進行觀測，103 年預計執行約 4~5 架次之飛機投落送颱風觀測，以取得颱風在海上之氣象要素資料，觀測所得的投落送資料，將透過衛星電話立即傳送，預期可於 35-45 分鐘內即時應用於颱風外圍結構及鄰近環境分析，完整的資料並用於模式資料同化與數值預測，以增進颱風路徑與風雨預測之準確度。

十一、執行「氣候變遷應用服務能力發展計畫」，期望於未來 4 年（103-106 年）間，透過「發展臺灣氣候變遷分析與推估之技術能力」及「開拓氣候資訊應用服務」2 個方面，拓展氣候科研及應用能力，綜整本土氣候變遷分析及區域氣候變遷推估資訊，以達到強化氣象防災，支援國家氣象風險管理與氣候變遷調適應用之目標，期能逐步避免或減少因氣候導致之天然災害所造成的損失，進而創造氣候資訊應用的經濟效益。

十二、執行「建置區域防災降雨雷達網計畫」，103 年辦理北部及南部雷達站房工程發包施工，中部雷達用地取得及北部雷達安裝等工作。104 年計畫完成後針對北、中、南 3 大都會區的降雨情形，可提供雷達站半徑 65 公里範圍內，每 2 分鐘，150 公尺高時空解析之即時降雨觀測資料，作為都會區防洪警示及決策之參考。

陸、結語

氣象與地震資訊之掌握對我國民眾以及防災作業等皆亟為重要，以上本局 103 年度預算係提供氣象與地震之測報服務所需，本摺節原則，並顧及緩急時序，配合施政需要妥適編列，以達業務目標。以上報告，企盼各位委員給予支持並賜指教，謝謝各位。

主席：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林所長報告。

林所長志明：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口頭報告如下：

壹、前言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報告本所 103 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首先對各位委員平日對本所各項業務的支持與指教，表示感謝。

隨著全球化、網路化之深化與普及，以及知識經濟、節能減碳與人本永續等時代變遷訴求，我國不僅在經濟體系與運輸產業發展出現結構性的變化，運輸規劃也必須因應國內對於國土空間發展的策略定位、新五都的行政區域劃分、高齡化與少子化等趨勢而有不同的思維；此外，交通系統建設，面對地球暖化，近年來氣候與環境劇烈變化之現象，如何提升防災預警並強化其調適能力，亦應及早規劃以妥為因應。因此，未來一年本所仍將持續以前瞻開闊的視野，結合創新與專業化思維，融合人文關懷與科技發展之內涵，研議國家交通政策並發揮統合協調能力，為新世紀的交通建設，奠定長遠的堅實基礎。

以下謹就本所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與 103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預期績效以及預算之編列情形，向 貴委員會提出簡要報告。

貳、101 年度與 102 年度截至 10 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10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101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72 萬 8 千元，決算數 97 萬 6 千元，執行率 134.09%，超收原因主要係國際會議廳場地出租收入增加所致。

(二)101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4 億 4,952 萬 7 千元，決算數為 4 億 3,264 萬 3 千元，執行率 96.24%。

二、102 年度截至 10 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102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72 萬 8 千元，截至 10 月份止預算分配數 58 萬元，實收數 111 萬 3 千元，占預算分配數 191.92%，超收原因主要係國際會議廳場地出租使用率提高所致。

(二)102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4 億 1,057 萬 8 千元，截至 10 月份止預算分配數 3 億 3,668 萬 8 千元，執行數 3 億 1,607 萬 9 千元（含暫付款 124 萬元），占預算分配數 93.88%。各項業務均順利推動中，年度終了將可達成預算執行進度。

參、103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依據行政院 10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交通部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編定 103 年度施政計畫，施政目標與重點如次：

- 一、辦理第 5 期整體運輸系統分析、國家運輸建設中長程計畫需求性審議作業。
- 二、研議鐵公路系統政策與整體發展策略，暨鐵公路容量等研究與教育訓練。

三、研議海運、空運政策與整體發展策略。

四、加強運輸安全系統研究並持續推展實務應用。

五、促進公共運輸永續發展、健全運輸物流發展環境。

六、推動運輸科技發展及應用策略規劃，提昇運輸資通訊科技之研究與發展，強化運輸研發成果之智財管理與知識管理。

七、辦理運輸能源、重大交通建設調適、永續運輸發展及交通影響評估等相關研究暨業務推動。

八、加強海岸及道路橋梁災害防救科技、大氣腐蝕環境調查、港灣環境資訊、港灣及海岸環境監測及調查、港埠設施及航行安全、海岸保全及綠色港埠建置之研究。

肆、103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所 103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72 萬 8 千元，與上年度同。茲按各來源別說明如下：

(一)財產收入：54 萬元，主要係國際會議廳場地出租收入。

(二)其他收入：18 萬 8 千元，主要係出售各項研究書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本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二、歲出部分：

本所 103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4 億 1,796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4 億 1,057 萬 8 千元，增加 738 萬 5 千元。各業務計畫編列情形如下：

(一)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1 億 2,827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486 萬 5 千元，係辦理「海洋防災科技及永續發展計畫」、「運輸部門因應氣候變遷之政策評估決策支援系統計畫」、「交通設施效能提升及營運技術強化科技研發計畫」、「海岸及道路災害防救科技發展計畫」、「智慧型運輸系統創新科技發展與應用計畫」及「海空營運技術強化及效能提升科技研發計畫」、「運輸安全風險及人因科技發展與應用計畫」等研究所需經費。

(二)一般行政：1 億 5,776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452 萬 9 千元，係本所人員維持費及行政工作維持費。

(三)運輸研究業務：4,610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378 萬 1 千元，係辦理「交通運輸系統規劃與營運永續發展機制與策略計畫」及其他基礎運輸研究計畫等經費。

(四)港研中心管理業務：8,562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356 萬 8 千元，係辦理港灣技術研究業務所需人員維持費及行政工作維持費。

(五)第一預備金：20 萬元，較上年度減少 30 萬元。

本所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伍、預期施政績效

一、因應國家發展需要，持續進行整體運輸規劃

本所配合行政院氣候變遷、節能減碳、防災減災等政策，持續掌握國際與兩岸情勢、五直轄

市及桃園都會升格直轄市、高齡與少子化及節能減碳等之發展趨勢，以因應社會環境變遷對運輸部門造成之衝擊。本所將持續系統性地推動運輸需求模式及運輸系統容量分析等基礎研究，與維護整體運輸發展評估系統，以支援國家發展與交通部重大建設審議評估作業需要。

二、強化海空運輸整體競爭力

為廣續增進我國港埠及機場在全球及亞太地區之競爭力，強化港口、機場、產業發展及航運業者之可能變化及影響之探討，除已完成海空運白皮書外，並持續進行亞洲鄰近國家海空運發展政策、海運主航線及運能與運力資料、航空客貨運起迄資料鏈結等研究、分析與探討，103 年將進行兩岸渡輪發展策略之研究、國籍航空公司競合問題之研究及建立海空運發展決策支援體系，以研擬我國主要港口、機場之發展策略及定位，俾利研提前瞻、具體、可行且正確的行動計畫，以強化我國海空運輸營運效能。

三、建立效率化運輸物流體系以支援產業運籌活動

因應產業全球化運籌需求，支援國內產業全球佈局、兩岸直航之運籌契機、節能減碳等目標，同時達成建構智慧化物流管理系統施政願景，配合行政院「國際物流服務業發展行動計畫」之任務分配，持續檢視國內以運輸物流為主體之產業運籌環境發展需求，建立常態貨物流向統計及競爭力分析機制，建構未來發展主軸之策略與方向，擴大運輸物流與產業發展整合之效益，逐步推動建立國內健全之運籌支援體系。

四、強化公共運輸系統永續經營與管理技術的提升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節能減碳與永續經營，發展公共運輸系統之重要性深受全球重視，依據「運輸政策白皮書—公路公共運輸」之政策目標，廣續落實執行「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102—105 年）」，推動電動公車營運盤點調查、公共運輸系統接駁服務及交通票證整合工作，並透過先進科技之研發及應用推廣，以提升服務品質，滿足民眾行的需求，照顧弱勢需求，進而促進公共運輸永續發展。

五、提昇運輸事故之防範能力

依據「運輸政策白皮書—運輸安全」之政策主軸，廣續強化人、運具及環境有關的人因安全、風險評估與改進策略之研究。針對高風險之機車事故與嚴重影響民眾行旅的鐵路事故，透過行為觀察與實驗科技、風險管理評估技術等研究分析方法，研提改善對策，以達成行政院頒訂之「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以及強化風險管理之政策目標，並支援交通部「建立人本、安全的交通環境」願景。

六、深化運輸服務的智慧化與資訊化

依據「運輸政策白皮書—智慧型運輸」之政策主軸，廣續推動智慧運輸之應用服務，並配合交通部現正推動的「交通資訊服務雲」計畫，結合本所「交通服務 e 網通服務精進計畫」，持續維運及擴充城際公共運輸及全臺主要路網即時交通資訊服務，在臺灣既有智慧型運輸系統發展基礎及經驗下，进一步深化與強化運輸服務智慧化之普及率及精緻度。

七、提升運輸部門節能減碳政策評估能力

配合行政院成立「節能減碳推動會」及依據交通部指示，本所擔任「綠色運輸推廣」工作組

之幕僚作業，已完成「國家節能減碳總行動方案」交通部負責部分之綜整，除持續進行運輸部門節能減碳政策滾動檢討，及適時修訂運輸部門節能減碳策略與行動方案外，並將於 103 年完成「運輸部門因應氣候變遷政策決策支援系統」之建置，可從經濟面與能源面分析運輸部門節能減碳策略之可行性與其減量成本效益，以作為交通部暨地方政府交通主管機關節能減碳政策施政之參據。

八、強化交通建設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

持續配合行政院經建會「規劃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行動計畫」專案，協助交通部彙整及檢視部屬機關所提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並規劃建置重大鐵公路建設脆弱度評估指標雛型系統、研選適合之氣候變遷風險評估方法與指標，同時研提氣候變遷調適資訊平台架構，期能透過相關研究工作之推動，提供作為後續交通部暨部屬機關推動各項因應氣候變遷調適工作之參據。

九、提升港灣安全與維護技術

提升港灣與海洋運輸科技研究，研發本土化之港灣海氣象數值預報模式及港灣構造物與波流互制研究，並配合建立防災預警及救災決策支援體系，以降低天然災害損失；研發海岸地形變遷監測、港埠節能減碳、創造綠色港埠新技術，推動臺灣港埠建置為綠色港口；整合港區即時之波、潮、浪、流觀測資料及港灣海氣象數值模擬預報資訊，透過建立之「港灣環境資訊網」，提供各港港灣相關環境資訊、加強港埠設施及構造物之安全檢測、耐震性能評估，及維護補強技術，提升港埠營運效能及安全。

十、本所 102 年度執行計畫實績說明，請參閱附件三。

陸、結語

本所 103 年度預算已衡酌各項計畫優先緩急、以往年度執行績效，並配合施政需要妥適編列，敬請各位 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附件三：

本所 102 年落實執行計畫實績說明

一、研訂「運輸政策白皮書(2)」

繼 101 年完成「101 年運輸政策白皮書(1)」，包括：總論、綠運輸、公路公共運輸、智慧型運輸等 4 分冊後，另運輸安全、海運及空運等 3 分冊，亦於 102 年 7 月完成並印製出版「運輸政策白皮書(2)」，已分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委員、行政院經建會、交通部暨部屬機關及地方政府相關部門參考，另已將電子檔登載於交通部與本所網站，提供各界下載使用，本年出版三分冊之重點內容摘述如下：

(一)運輸安全分冊：基於提昇運輸安全、保障人民福祉已為國際社會之共同價值，本白皮書係交通部第 1 次就運輸安全之領域單獨頒布，期以「重視生命價值、提昇安全文化」之政策願景作為未來施政之藍本。針對道路、鐵路、海運與空運四大運輸系統，依照「風險評估機制」、「人因安全管理」、「組織制度監督」、「整體安全文化」、「國際規範接軌」及「基礎安全研究」等核心方向擬定 9 項政策，與其下 19 項策略及 49 項行動綱領，以做為我國運輸安全

政策擬訂與推動之重要依據。期透過政府與民間的共同努力，達成 10 年內道路安全績效指標改善 20%，鐵路、海運及空運安全績效指標改善 30%之長期目標。

(二)海運分冊：從航運發展、港口營運、兩岸直航、海事安全等角度，整合產官學界意見，界定當前課題，擬訂海運發展政策。以「成為國際海運樞紐，帶動航運產業發展」為發展願景，提出四大海運政策、18 項策略及 76 項短中長期行動方案。四大海運政策為：1.整合國際港群資源，型塑亞太海運樞紐；2.多元拓展港埠業務，提升自由港區效能；3.營造優質經營環境，促進海運產業發展；4.強化安全管理體制，邁向世界一流水準。

(三)空運分冊：從國際航空市場、國內航空市場、服務效能、機場發展、友善永續及飛航安全等面向，整合產官學界意見，界定當前課題，擬訂空運發展政策。以「成為國際空運樞紐」為發展願景，提出四大空運政策、26 項策略及 94 項短中長期行動方案。四大空運政策為：1.型塑東亞空運樞紐，落實航空城計畫；2.鼓勵營運多元發展，營造永續經營環境；3.加強資源有效運用，提昇民航服務效能；4.強化安全管理機制，邁向世界一流水準。

二、辦理「交通部門中長程各次類別計畫」年度預算之審議及個案計畫審查

辦理「運輸部門中長程公共建設發展作業評估」相關研究，並配合交通部辦理 103 年度公共建設運輸部門先期作業審查；協助編擬中長程發展計畫報院核定。102 年除協助交通部審議與評估相關建設計畫案件，出席縣市政府及各機關交通建設與改善計畫審查會與諮商會議外，並協助交通部就行政院經建會 102 年「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補助經費案研提審查意見，且協助交通部審核各機關提報 101 年度屆期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效檢討評估。

三、辦理「南部地區整體交通系統改善方案」

配合行政院「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要求「強化區域政策工具，各部門中長程施政計畫應納入區域治理機制，尤其是公共建設資源分配應有區域考量」及「推動三大城市區域建設計畫（如大高雄地區整體綱要計畫、台中都會區域或台北都會區域整體綱要計畫）」，辦理「南部地區整體交通系統改善方案」，以做為中央及地方政府執行區域整體交通系統改善之參考。103 年亦將完成「北部地區整體交通系統改善方案」與「中部地區整體交通系統改善方案」。

四、辦理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

為落實橋梁安全管理與維護，以提升臺灣橋梁使用安全與改善交通環境安全，本所於 102 年 5 月完成 101 年度縣市政府評鑑作業，公布評鑑結果；另於 102 年 7~8 月辦理北、中、南 3 場「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教育訓練，計訓練 893 人次，已達成縣市首長重視橋梁安全之目的。另外，102 年度增加外部稽核作業，透過三級品管制度，確保各縣市政府落實執行橋梁檢測與維護作業；同時，進行二代橋梁管理資訊系統之開發作業，期以構件化與模組化的方式，強化橋梁管理資訊系統的功能。另為提升行人安全，於 102 年 9 月新增「人行天橋模組」，供各縣市政府進行人行天橋之檢測與養護使用。

五、協助交通部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102-105 年）」

交通部自 99 年起推動「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99-101 年）」，執行以來，公共運輸市占率自 98 年的 13.4%、99 年的 13.9%、100 年的 14.3%，至 101 年已逐年提升為 15.0%。為延續前述

計畫之推動成果，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102—105 年）」已奉行政院核定，為期 4 年。本計畫依據市場區隔、民眾偏好、經濟效益與各種公共運輸之服務優勢等考量因素，透過服務整合與無縫接駁的理念，以市場行銷之概念，透過服務、成本、無縫、便利與安全等競爭因素，發揮整體公共運輸在日常通勤通學活動中對民眾之最大吸引力，逐漸引導民眾改變對於私人運具的倚賴習慣。交通部已核定各縣市政府申請之補助計畫，後續本所將配合交通部廣續督導及協助各縣市推動本計畫，以強化全國各地區公共運輸服務品質與能量。

六、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交通影響評估案」審議與追蹤

本所持續配合交通部辦理部屬機關環境影響評估審議事宜，102 年度截至 10 月底參與行政院環保署環評案件審查 234 件、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 99 件、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 263 案。

七、辦理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有關行政院「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已進行至第 10 期（民國 99-101 年），每期方案實施 3 年。依據院頒方案之重點項目與實施要領，本案由交通部道安委員會主辦，針對各縣市、高公局、公路總局等機關前一年度之相關計畫執行情形辦理督導與考評，執行院頒方案年終視導工作。本所主要支援「道路交通工程與設施」項之考評，並於 102 年 4 月完成各機關 101 年院頒方案推動工作之考評。

八、辦理「臺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

配合行政院「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執行臺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工作，提供各縣市道安聯席（督導）會報於研提易肇事地點改善計畫之相關技術分析協助，以提昇道路交通安全。101 年底已完成第 30 期「臺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本（102）年正規劃第 31 期之計畫。以 98 年（第 27 期）計畫改善地點 155 處之執行成效為例，改善前（97 年）與改善後（100 年）肇事件數減少 40%、死亡人數減少 85%、受傷人數減少 39%，成效良好。

九、辦理「運輸部門節能減碳政策與推動策略」之擬定暨有關政策評估決策支援系統研究

配合行政院成立「節能減碳推動會」及依據交通部指示，由本所擔任「綠色運輸推廣」工作組之幕僚作業，已完成「國家節能減碳總行動方案」交通部負責部分之綜整，並配合行政院經建會與交通部管考業務，辦理各行動計畫各季與年度辦理情形的彙整提報。此外，除持續進行運輸部門節能減碳政策的滾動檢討，及適時修訂運輸部門節能減碳策略與行動方案外，並建置「運輸—能源—經濟」整合模型與決策支援系統，對於運輸部門後續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政策之經濟效益可提供初步評估分析結果，以作為交通部暨地方政府交通主管機關節能減碳政策施政之參據。另配合交通部「e 化交通—智慧交控系統」計畫協助各縣市政府進行交通控制中心的升級與路口號誌時制之改善與重整，本所完成都市號誌系統改善計畫之節能減碳效益評估工具，已透過交通部提供各縣市政府應用中。

十、辦理「臺灣綠色港埠建置之研究」

為因應全球港埠環境之發展趨向，我國港埠發展需一併考量環境永續性和社會公義性，藉由港市介面有效的整合，以環境友善的港埠空間來帶動都市繁榮，達到港埠永續發展之目標。本

研究除針對港埠實質之空間進行整體檢視及整合性之規劃外，並建構環境友善及節能之評估架構，目前完成綠色港埠之有效水資源指標、港埠之永續敷地指標、能源指標、材料及資源指標、港埠室內環境指標、創新制度指標等系統之建立，落實港埠節能行動及港埠建物之綠建築規劃。另本所配合政策推動我國綠色港埠的發展，以迎合全球港埠發展之新趨向，目前已通過歐盟「生態港」（Eco Ports）第一階段自我檢定之認證申辦。綠色港埠之實施將提升我國港埠之國際形象，使我國港埠能達到國際「綠色港埠」之目標。

十一、辦理「山地原住民鄉（區）交通改善計畫」

102 年度針對 30 個山地原住民鄉（區），蒐集人口、產業與道路交通等相關資料，檢討分析其通學、通勤、觀光與地方產業等運輸需要，據以研擬包括道路交通安全改善、道路行駛車輛種類管制，與非典型公共運輸之發展等各項改善措施。預定於 103 年底完成後彙編「山地原住民鄉（區）交通改善規劃報告」，送交相關單位作為後續各年執行原住民鄉（區）交通改善之參考依據。

十二、辦理「機車交通安全管理行動方案」

道路交通事故累積之全年事故成本占我國 GDP 約 1%—3%，損失十分巨大，其中機車當事人死亡及受傷人數分占總死亡及受傷人數超過 60%及 80%，尤應優先改善。依據行政院頒布「第 11 期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騎乘機車事故防制」列為重點項目之首，配合交通部政策，從建立遠景、目標，以及技術之行動方案層面，作為支援交通部頒布「運輸安全白皮書」，在機車安全施政之推動方案。

十三、協助交通部推動「聰明公車」計畫

協助交通部補助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新竹市、臺中市（含改制前之臺中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含改制前之臺南縣）、高雄市（含改制前之高雄縣）、屏東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及金門縣等 14 個縣市建置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另交通部公路總局亦於 99 年度開始辦理「公路汽車客運動態資訊管理系統建置案」，建置約 6,500 輛聰明公車，本（102）年度將可全部完成建置及啟用，屆時臺灣本島及金門地區民眾均可掌握公車預估到站時間，減少候車焦慮及等待時間，並可有效加強政府對業者之監督稽核，健全公共運輸服務品質。

十四、協助交通部擬定交通建設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與行動方案

配合行政院經建會「規劃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行動計畫」專案，協助交通部擔任「維生基礎設施」調適領域主辦機關之行政幕僚作業，彙整及檢視各部屬機關所提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之內容並提供具體建議，同時針對重大鐵公路建設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脆弱度評估指標及調適資訊平台等辦理相關研究。目前本所已依據行政院 101 年 6 月 25 日核定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經建會 102 年 5 月 27 日召開之「規劃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行動計畫」專案小組第 19 次會議結論，彙整「維生基礎設施」調適領域所屬各部會署/機關修正後之調適行動計畫，並於 102 年 7 月 10 日將資料送經建會彙辦。

十五、辦理「運輸部門永續發展政策與推動策略」之擬定

本所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與交通部指示，已完成「中華民國永續發展政策綱

領—交通發展」撰擬及行動計畫之研擬。102 年度並配合永續會指示，依據「聯合國永續發展大會（Rio+20）」產出文件—「我們想要的未來」，檢討完成交通與生活分組行動計畫之修訂，刻正由部屬相關機關據以推動中。另依據環保署召開之「我國參與『聯合國永續發展大會自願性承諾』研商會議」，已於 102 年 8 月 30 日完成交通部自願性承諾項目登錄作業。

十六、辦理「臺灣主要港口海域長期性海氣象觀測及資料特性應用」研究

配合交通部推動科學技術發展目標—「強化各項基礎資料之蒐集與資訊系統建立之機制」，本研究以建置維護臺灣各國際港與國內港附近海域之長期性海氣象觀測網站為首要工作。各港口之觀測資料除提供即時性資訊作為船隻航行安全維護，並進行推算模式建置與應用，以及受氣候變遷影響之分析探討，共同建立港池安全動態資訊管理系統。本研究除出版各港口每年之海象觀測資料年報與專刊外，並應國內產官學研各界需求每年提供研究成果將近 40 件作為在臺灣、海岸工程規劃設計與環境評估的重要參據。

十七、進行「整體運輸規劃」與運輸策略系列研究

整體運輸規劃是政府用以擬訂未來各項交通運輸建設或政策之主要依據及藍圖，本所自民國 65 年以來，以 10 年為一期，陸續完成 4 期的整體運輸規劃，考量近期全球經濟環境變化極為快速，國內高鐵通車與高快速公路網陸續完成後，民眾機動性與可及性大幅提升，相關的社經發展趨勢與運輸需求之改變，將影響運輸需求模式中各項參數、各模組間之關係及模式整體解釋能力，爰於 102 年續進行城際運輸需求模式檢討及參數更新，城際客運及貨運需求模式驗證、研析 101 年高鐵運量成長對西部城際陸路公共運輸市場之影響分析、配合行政院辦理國土規劃，協助交通部研提部門計畫；維護運輸規劃資料庫、進行需求模式開發與推廣應用。

十八、研訂我國「運輸系統容量分析」手冊及分析軟體並推廣其應用

本所於 102 年提出我國第一版軌道容量手冊「2013 年臺灣鐵道容量手冊」暨操作軟體，並持續修訂「2011 年臺灣公路容量手冊」及分析軟體，辦理坡度路段公路容量模擬模式之研究，期使運輸系統容量分析過程標準化並提高評估效率；辦理中央及地方政府交通運輸人員培訓，並擴及顧問公司專業人員與大學交通系所學生，以提升運輸專業從業人員之運輸系統分析評估能力。

十九、協助推動東部地區自行車道示範計畫並編定自行車道系統規劃參考手冊

為持續配合行政院推動節能減碳政策，於 102 年檢討 98-100 年經典路線計畫，完成東部地區自行車道示範計畫總結報告及旅遊書「鐵馬、鐵路、ㄣ一ㄠ遊趣」；協助交通部研議「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延伸計畫」，期將自行車東部示範計畫之經驗轉移至西部地區。本所研訂並出版第三版之「交通部自行車道系統規劃參考手冊」，已成為內政部營建署、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各縣市自行車道系統規劃與建置之規範手冊。

二十、辦理「我國及亞洲主要港口之主航線及運能資料建置」

亞太地區港埠蓬勃發展，但貨物運量及運價受全球金融風暴影響成長不如預期，使得港埠設施形成供過於求現象，亞洲港口競爭日劇。為善用兩岸直航契機，鞏固我國成為亞太地區轉運中心地位，透過蒐集我國及亞洲航線與運能基本資料，分析我國港口在主要海運幹線中之優劣

勢，以提供政府作為後續國際海運發展政策規劃以及各相關港口轉口運輸規劃之用。

二十一、辦理「亞洲鄰近國家海空運政策研析」

全球經濟發展快速變遷，在全球化及區域整合趨勢下，全球海空運市場持續成長，亞洲各主要國家為推動海空運產業發展，均推出各項海空運政策，以提昇其海空運競爭力。我國在航港局、港務公司及桃園機場公司成立後，在經營管理體制上已有大幅變革，為進一步強化競爭優勢，爰透過亞洲主要國家海空運發展政策資料蒐集，以及系統化之分類與研析，以提供交通部及海空營運單位未來施政及策略規劃之參考。

二十二、協助臺鐵局建立列車排點之資訊化及系統化

列車班表支配各類軌道資源（人、車輛、軌道），為車輛運用、乘務人員運用、運轉整理及列車調度計畫的基礎，亦為營運規劃作業最核心的工作之一。本所 102 年度已藉由自力發展之演算法及配合電腦平行運算能力大幅進步，發展符合臺鐵排點作業實務應用之自動化系統，目前已可符合臺鐵局臨時列車排點作業使用需求，後續正進行全線班表排點模組開發，完成後將可滿足臺鐵排點作業之資訊化及電子化。

二十三、推動「觀光遊憩區導入智慧型運輸系統計畫—i3Travel 愛上旅遊」

本計畫以「低碳觀光」與「智慧運輸」概念，結合創新（innovative）的思維，提供智慧化（intelligent）的資訊服務，以服務整合（integrating）的 i3Travel 理念，積極推動日月潭國家風景區成為國內「低碳觀光、智慧旅遊」的示範景點。102 年度整合經濟部工業局、環保署以及交通部之行政資源，以及和泰汽車、華碩電腦、台達電與中華電信等國內企業資金與技術，共計吸引投資金額高達 2 億元新台幣。本年度所導入的電動車共享服務，自 102 年 4 月 25 日服務啟動至 9 月底，已累積約有 9 千 5 百餘人次體驗次數（其中高達 9 成以上的遊客原是使用私人小汽車），以及 5 萬 5 千公里行駛里程，換算在日月潭環湖區域可減少 1 萬 1 千公斤的 CO2 排放量；另環湖電動公車服務，預定於 102 年度第 4 季正式對外提供服務。

二十四、「交通服務 e 網通」整合網站系統維運與擴充服務

本案整合國省縣道及市區路況資訊及陸海空公共運輸班表票價資訊，持續維運及更新「交通服務 e 網通」相關資訊，並強化路況資訊自動化蒐集（如車輛偵測器）、觀光活動及自行車路網等資訊之蒐集及發布，以擴充「交通服務 e 網通」之服務及加值應用。本年度計畫工作重點有二：一是強化即時路況事件資訊蒐集與發布，本所目前已與高公局合作進行高速公路路況資訊服務品質提升作業、二是整合公共運輸旅運規劃與購票服務，本所已與臺鐵局以及高鐵公司完成應用程式介面購票程序規劃與建置，並已開發完成上線服務。

二十五、辦理「運輸物流管理系統整體研究發展」

以運輸物流為主要研究對象，針對交通部之運輸物流發展政策重新檢視，以因應我國物流產業發展政策之動態性調整及國際全球運籌發展趨勢。102 年度配合行政院「國際物流服務業發展行動計畫」之推動，辦理「我國國家運輸物流競爭力指標系統之建立」及「發展低溫運輸系統之課題與因應策略」研究，以強化既有運輸物流服務之競爭力，協助國內運輸物流產業結構轉型及與國際標準接軌，並預先規劃交通部門因應國際冷鏈及低溫運輸物流發展及交通建設投資

方向，拓展兩岸低溫運輸物流商機，創造就業機會，並作為政府釐定運輸物流相關政策評估之基礎。

二十六、辦理「交通部門配合推動 LED 路燈照明成本效益之研究」

行政院於 100 年 12 月核定「擴大設置 LED 路燈節能專案計畫」，預計於 102 年度起汰換 25 萬盞水銀路燈。為配合暨因應經濟部未來 LED 路燈汰換計畫，交通部門必須在兼顧交通安全、節能減碳及照明設備維運管養成本等目標下，預為研擬配合推動作法與配套措施。基此，本所 102 年度辦理相關研究，分析國、省道建置 LED 路燈之可行性，以及推估節能減碳效益與成本效益，並規劃 LED 路燈驗證之示範計畫，研究成果可作為我國推動國、省道建置 LED 路燈之參據。

二十七、推動及執行「智慧型航行與監測系統」

依據國際海事組織於 2008 年訂定之「e—化航行策略」，建立系統性國際架構，逐步落實並結合智慧型海運系統和近岸水域的資料監測系統，運用海運管理及航行安全、電子通訊與資訊技術、系統與網路等科技，針對船上、岸上與船岸之間的海事資訊進行蒐集、整合、交換、呈現與分析等研究，主要目的在強化航行相關服務系統，提昇海上安全、保安與海洋環境的保護。本系統已建立電子航行圖系統（ENC）及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IS），提供各港務單位、海巡署與航運界使用。

二十八、推動「臺灣海象環境資訊服務系統」

整合國內各主要港區現場海氣象即時觀測系統、數值模擬預報系統及即時影像傳輸系統，建立完整海情資料庫，並將臺灣各港區之海氣地象與港灣相關環境資訊，以靜態及動態相互搭配顯示之創新方式，透過「臺灣環境資訊網」即時提供給港灣管理機關、國內外船舶業者及有關人員查詢，以提昇船舶航行安全、增進港埠營運效能及救災緊急措施之擬定。本系統已完成即時觀測與預報資訊整合、港區地震即時資訊查詢及港區海嘯主動預警通知等服務功能，提供航港局、臺灣港務公司各港務分公司及各港引水人使用，以利船舶進出港之航行安全。近年來並與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基隆、臺中、高雄、花蓮等港務分公司、成功大學近海水文中心、成功大學水工試驗所及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簽訂合作備忘錄。

二十九、辦理「港灣與濱海地區構造物現況調查與維護之研究」

本研究除對於港灣碼頭及濱海建物之現況、大氣腐蝕因子進行調查外，並就金屬材料腐蝕防治需求建立臺灣地區大氣腐蝕環境分類資訊系統，及驗證港灣設施維護管理系統之適用性，作為港灣設施檢測程序、劣損診斷、維護管理與構造物防蝕規範制定及未來公共工程建設或建廠時所需設計與維護之參考依據，以期工程設施使用壽齡之延長。102 年度已完成花蓮港區東、西防波堤、航道岸壁、4 號至 9 號鋼板樁碼頭及多座重力式碼頭之現況調查與評估，建置大氣腐蝕劣化因子資訊平台並發行大氣腐蝕劣化因子資料年報。

三十、辦理及推動「港灣生態景觀規劃設計應用研究」

本計畫融合不同空間和不同學識領域，提出改善港灣環境品質的對策與實施方法，研擬景觀環境評估方法，以及生態環境評估方法，以利於往後的港灣環境評估，並據此作為改善環境品

質的依據，本計畫主要內容涵蓋水域生態工程規劃設計、港灣景觀環境評估、港區植栽設計和港區景觀工程設計 4 個主題；並以景觀休閒遊憩、港區整體環境色彩營造、港市視覺景觀融合為主軸，分別針對花蓮港、高雄港及基隆港之整體環境營造規劃作為案例分析，其成果納入已完成編定之「港灣生態景觀環境評估及規劃準則操作手冊」中，提供臺灣港務公司及港灣工程顧問公司等相關單位於港灣工程規劃設計之參考，以創造港灣設施之多元價值。

三十一、辦理「混合車流情境之機車交通安全工程設計方法研究」

為改善機車乘員涉入交通事故之嚴重傷亡課題，配合交通部 102 年發布「運輸政策白皮書—運輸安全」之安全改善策略，亟需從交通工程設計層面檢討現行汽、機車混合車流所造成之安全衝突與風險，本計畫結合機車涉入事故與道路類型等資料，研析高風險之道路環境與事故碰撞類型，據以檢視可行之工程設計改善方案，做為後續實際驗證評估、發展實用之工程設計參考原則，以提供各路權單位應用。

三十二、辦理「與 IMO 海運安全公約及國際海事案件處理規範調和之研究」

海運具有高度國際化之特性，我國雖非國際海事組織（IMO）會員國，但無法自外於國際公約之規範，為與國際接軌，與 IMO 海運安全相關公約、規範調和，以增進我國海運安全及海事案件處理分析能力，爰對海運安全主要相關國際公約、規範加以蒐集彙整分析應用，並研析我國海運安全及海事案件調查相關法規制度亟待改善之處，以提供交通部施政參考。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另今日預定於上午 10 時 30 分中間休息 10 分鐘、中午 12 時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各位委員如有提案，請於上午 11 時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

現在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日前在東北角國家風景區發生 8 死 8 傷的不幸悲劇，不但顯示出旅客沒有安全保障，更重創台灣的觀光形象，我們可以說沒有旅遊的安全就沒有觀光發展！發生這樣的重大事件，讓整個社會非常憤怒，尤其是風景區的官員失職在前，失言在後，更是不應該。前幾天我就說過這樣冷血的官員比瘋狗浪還要可怕！發生這樣不幸的事件，傷害台灣的觀光形象，也重創交通部整個維護安全的形象，部長應該在這裡向全國民眾鞠躬道歉並具體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我先鞠躬道歉。

（葉部長鞠躬道歉）

葉部長匡時：事實上，在剛才會議一開始的時候，我已經道歉了！針對這起事故，昨天我也發了新聞稿道歉；另外，昨天我們在台中視察交通業務時，因為有媒體詢問，我也透過媒體道歉了！基本上，我覺得道歉的主要原因是如同剛才委員說的，風管處處長在一開始意外發生時，到達現場時間稍微晚了一點，但主要是因為他在宜蘭有公務活動，所以先通知副處長儘速到達現場處理，但副處長也是稍晚才抵達。而後他對於媒體發言也的確有些不恰當，不過，我相信他真正的意思並不是「只負道義責任」，而是說我們當然要負起道義責任。只是當媒體詢問有沒有

法律責任時，他的回答是相關的法律責任以及應由誰負起責任，應該進一步釐清，但是媒體擷取為「只負道義責任」，我想……

李委員昆澤：部長，我認為你現在應該具體的向社會大眾說明，針對台灣觀光、旅遊的安全以及整個國家風景區的安全，為了防範這樣的悲劇再次發生，我們有何具體補救措施。

葉部長匡時：昨天觀光局局長已經率同各位專家到現場踏勘，而氣象局也提供資料，說明 9 月到隔年 1 月時瘋狗浪發生的機率較多時，我們要做預警工作，尤其對於海岸型的風景區，應該事先多做一些氣象預報工作。

李委員昆澤：台灣是一個海島國家，總共有 13 個國家風景區，其中有 7 個是靠海的風景區，包括東北角、北海岸、東部海岸、澎湖、馬祖、大鵬灣及雲嘉南等。在這些地方，瘋狗浪奪走許多國人的寶貴生命，這 10 年來已經奪走了 65 條人命，所以我們應該更具體的保障旅遊安全。針對水上遊憩的旅遊安全，本席認為最主要還是有三個方向，第一個當然是教育，亦即我們如何去教育民眾關於水上遊憩的安全；第二是警戒，也就是我們要提醒民眾在旅遊時保持警戒並適時勸導；第三是救援。請問交通部對這三個部分有何具體補救措施及檢討？

葉部長匡時：有關民眾教育的部分，事實上，我認為民眾意識應該是全面性的，絕對不是觀光局單獨可以做到的，也就是說，在學校教育及平常的社會上，大家就應該要有風險意識，包括去爬山、玩水以及注意交通安全等，民眾本來就要自己努力了解，並還要透過其他方面共同達成，畢竟所謂的安全意識不光是政府的責任，而是全民共同的責任。當然，觀光局轄下的風景區管理處也要做好警告標示及各方面相關的預警措施，譬如當風浪較大時，觀光局的風景管理處當然要做好警告標示及各方面的預警措施，譬如在風浪較大時，是不是要做更強、更明顯的警告告示牌？至於救援措施，目前觀光局人力是力所不逮的，以東北角而言，觀光局只有兩、三名警衛人員，為能隨時瞭解長達 130 公里的海岸線，就必須與地方政府密切配合，相信地方政府有較多的警力及消防人員……

李委員昆澤：再請教辛局長，氣象局會提供水域安全的警戒給觀光局參考，這是當風力達到幾級以上時？

主席：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辛局長說明。

辛局長在勤：主席、各位委員。所有近海都有風力警示，一般是在 6、7、9 級時會提醒……

李委員昆澤：應該是 8 級以上吧？

辛局長在勤：對，平均風 6 至 7 級或陣風 9 級時……

李委員昆澤：浪高達 6 米以上，就應該警告旅客不要靠近相關海域。這次瘋狗浪發生時，陣風大概是 5 至 7 級吧？

辛局長在勤：對，我們有觀測到 9 級陣風，但前一天已有做該地區的預報，即該地區有 6、7、9 級的……

李委員昆澤：這種瘋狗浪能不能預測？可不可以建立這樣的預報系統？

辛局長在勤：瘋狗浪的成因目前還找不出來，但從過去發生瘋狗浪的情況來看，可以綜析一些……

李委員昆澤：這與地形、風力、風向都有相關的關係吧？

辛局長在勤：對，有相關大的關係。主要有二，當外海有長浪時就可能是跡象，另一個是配合近岸地形及海底情況，也會造成不同樣貌的瘋狗浪。

李委員昆澤：運研所在 99 年至 102 年進行了一項研究計畫，為針對台灣瘋狗浪可預測性的研究，並企圖建立瘋狗浪的預報系統，請教邱主任，目前這個可預測性及通報系統的研究進度為何？

主席：請交通部運研所港灣技術研究中心邱主任說明。

邱主任永芳：主席、各位委員。瘋狗浪這個物理現象，其實我們很早就注意到了，但這是非常複雜的物理機制，所以它的發生原因，在國際學術研究上目前還沒有定論。但是我們觀察台灣附近海域有黑潮、風驅流等等，所以發生原因大致可歸納為二點：一是前波所造成，一是波流相衝突所造成。但這二者並非完全是強風所致，有時是強流所導致，因此這機制非常困難。目前對於深海部分的機制計算，我們已有突破以往的計算方法，但目前仍限於深海部分，若要計算近岸，必須再進行更深入的研究。因為瘋狗浪會不定時發生，機制不是很清楚，所以很難預測何時發生，有時風平浪靜、天氣好也會發生，有時天氣不好也會發生，何時發生很難控制，不僅預測相當困難，甚至觀測也會比較困難。也因為觀測困難，對於我們理論架構的驗證也產生了困難，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我們……

李委員昆澤：再請教辛局長，預測瘋狗浪在技術上、學術上仍有相當的研究發展空間，但是在氣象預報方面，針對國家風景區或相關海域，氣象局預報可否提供瘋狗浪的發生機率？就好像下雨機率，氣象局是否做得到？

辛局長在勤：這部分要找專家學者評估，看可不可以……

李委員昆澤：去研究！去研議！

辛局長在勤：我們可以努力試試看，我們從 101 年有與海洋大學進行異常波浪的分析計畫並執行中，我們會透過該合作研究，與學者評估看看能否做得到。

李委員昆澤：請辛局長努力推動。此外，並不是每位民眾都是台大大氣科學系畢業，我建議氣象局的氣象預報應該使用更具生活化的語言，好讓民眾瞭解氣象預報，例如相對濕度 89%，這一般民眾都聽不太懂，但若說今天適合曬衣服，民眾就知道今天的天氣狀況。而我們國家為海島地形，若能讓民眾知道瘋狗浪的發生機率，更能具體保障民眾的旅遊安全！

我剛才提到 13 個國家風景區中有 7 個臨海，而旅遊安全也是交通部發展觀光的重要考量，因為有旅遊安全才有觀光發展，在瘋狗浪發生次數這麼頻繁、傷害那麼多條人命之後，對於管理、警戒、適度管制，甚至應否在瘋狗浪密集發生時全面管制，部長是否有具體想法？

葉部長匡時：首先，我們會在兩週內提出較為具體的檢討報告，而昨天局長邀請學者專家至現場瞭解後做出了幾項重要結論，在此向委員報告：第一，交通部觀光局所屬海岸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與中央氣象局會建立長期的研究合作，以研擬小區域氣候預報之機制，並將氣候訊息充分提供予遊客知悉、防患未然；第二，如剛剛提到的，瘋狗浪是不可預期的天然災害，所以我們會請管理處加強宣導其危害之嚴重性，提高遊客對海邊遊憩、活動安全之認識；第三，於瘋狗浪盛行季節邀請專家學者共商研議更嚴格的標準，以檢討現行管制進入之措施；第四，除加強現場安全維護設施、巡查管理措施及增設監視系統以外，並持續與地方政府消防局、海巡單位合

作，定期實施聯合稽查作業；第五，請管理處善用民間志工力量，協助成立遊客導覽解說及安全維護巡邏隊等等，協助管理處進行地質環境教育解說、勸導或驅離違規遊客等作業，以彌補現有人力、物力缺乏的窘境。

李委員昆澤：請部長切記，沒有旅遊安全就沒有觀光發展，這是交通部的重要工作！

葉部長匡時：好，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淑蕾發言。

羅委員淑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瘋狗浪帶走了 8 條人命，該道歉的部長也道歉了，但道歉又能怎樣？記不記得我上禮拜四在這個質詢台上就一直提醒你，我當時是講到花蓮有很多落石，質疑是不是管理出了問題？當時部長卻認為是旅客擅自進入那些危險區域，我說既是危險區域，是不是該派人加強巡邏？同樣瘋狗浪的問題也是如此，這其實已經發生好幾次了，在這個月初，宜蘭死掉 1 個，這幾天又在鼻頭角奪走 8 條人命，剛剛聽到陳雪生委員說馬祖前幾天也有 1 個人被瘋狗浪捲進海裡，屍體漂流至大陸平潭，被大陸以無名屍埋葬，經我方報為失蹤人口後才找到。發生這麼多的危險事件，包括司馬庫斯的 13 條人命，台灣到底有哪些危險路段及風景區？氣象局及運研所每年花這麼多的研究經費，剛剛運研所林所長說從 99 年至 102 年，每年都花了這麼多的研究經費，但研究結果都放在櫃子裡嗎？部長有沒有去清查台灣所有風景區內的危險地段？不要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碰到瘋狗浪就講瘋狗浪、碰到斷崖就講斷崖、碰到車子出問題就講車子出問題，為什麼不進行整體性的研究？這絕對不是一天就造成的，瘋狗浪與台灣的地形、氣候有關，而台灣有氣候的規律及循環，難道都沒辦法預測、沒辦法事先預防嗎？

當這樣的新聞事件一再發生，就會像食安一樣，連贈送免費券請人去夜市吃都沒人要，這會影響國家形象、影響國家的國際聲譽，請部長在這裡宣示並告訴我們，因為這都歸部長所管，無論是風景區、天上飛的、地上爬的、風景、氣象、電信都是部長在管的，還是交通部根本沒有辦法負荷那麼大？管不了那麼多？沒有能力去管？那就交給別人去管！否則這種事件一而再、再而三地發生，一有事情發生，每位委員都站在這裡要部長道歉，我們看了也很難過，對不對？部長現在到底有沒有去清查？瘋狗浪要怎麼處理？危險路段要怎麼處理？這樣才能避免以後又再發生。

怎樣？你沒在聽是嗎？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有啊！因為我心情很沉重，所以沒辦法很快地回應……

羅委員淑蕾：你把立委的質詢當作是狗吠火車是嗎？還是你心裡在唱國父歌？

葉部長匡時：不是，我真的是心情很沉重，因為每一條生命都非常珍貴，發生這起意外，相信沒有人願意看到這樣的事情！首先，針對剛剛委員提到的幾個面向包括交通安全方面，以及委員關心的道路安全部分，事實上，公路總局對於全省危險路段都有公告在網路上，那……

羅委員淑蕾：不是，並不是公告在網路上就好，那麼沒上網去看的人要怎麼辦？重點是要怎麼做！譬如是不是在危險路段加緊設置護欄或其他措施？

葉部長匡時：道路安全方面，能做的我們都有做，但有時是天災、有時是人為的疏失意外，所以要如何加強民眾安全意識也非常重要。剛剛說明過了，我們只能知道瘋狗浪在哪個季節發生機率較高，但即使風平浪靜，也可能突然發生瘋狗浪，卻也不能因此就封鎖所有海岸線不准民眾親近，所以要如何提高民眾的憂患意識、安全意識？同時也要強化資訊提供、加強緊急救難相關設備，譬如救生圈、救生衣等等，交通委員會已決議應於兩週內進行全面檢討，我們也會在兩週內進行說明。

基本上，全世界很多的學者專家都投入了無數精力在研究瘋狗浪，但目前為止仍無法準確預測，就好像地震，全世界投入的研究可能更多，但是到目前為止仍無法完全預測，簡單說明如上。

羅委員淑薈：不是，你還是沒回答我的問題。第一，你說在網站有公布，但你們是不是應該主動告訴旅行社、旅遊團體……

葉部長匡時：旅行社都知道，當然有！

羅委員淑薈：就像我講的，瘋狗浪在這個月已發生 3 次，月初宜蘭就 1 次了，這次鼻頭角的 8 條人命比較重大，大家才比較關注，而馬祖也發生 1 次，所以這個月裡就發生了 3 起，是不是代表在這個季節、這個時間點會最嚴重？你們有沒有真正關心、面對這項問題？

葉部長匡時：我們所有風景區管理處都有警告牌，只是警告牌是不是不夠明顯？要不要再增設一些？這當然有檢討的空間。以及未來所有遊客、釣客進入這些海岸線時，是不是要一律穿救生衣？一律戴安全帽？這些都是可以檢討的，我們也會進行全面的討論。

羅委員淑薈：再請教辛局長，若要預測地震、要事先知道發生的可能性有相當難度，但仍可以有相關措施，這部分我從以前就很關心，有的地震來自於海底，當時也有設置海底電纜的偵測器，現在到底進行得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辛局長說明。

辛局長在勤：主席、各位委員。包含前年 45 公里的海纜佈下去後，已經正式運作一年多了。

羅委員淑薈：現在是做幾公里？

辛局長在勤：45 公里。

羅委員淑薈：但大家都認為 45 公里其實是不夠的。

辛局長在勤：是，原計畫是 200 公里，可是預算……

羅委員淑薈：對，這會被認為有做等於沒做，既然要做，就要做到有效，應該是 200 公里才會有效吧？至於你說的礙於經費因素，但重點在什麼才是重要！今天只做 45 公里，等於是白做、根本沒有用，那就不要去做！花了那麼多錢，卻沒得到效率，假設花費 100 億可達到預期效果，花費 10 億若不能達到預期效果、沒有用處，這些錢就等於是白花了！所以你們有沒有計畫再繼續延伸佈建？還是要就此打住不做？

辛局長在勤：我們每年都在爭取這筆預算，但是在國家經濟情況不是那麼好的情況下，即使每年所需經費仍為 4、5 億額度，並不容易……

羅委員淑薈：日本等很多地方都預測得到地震，你們雖然做了 45 公里，但我看你們那個網站，幾

乎有時都測不到，這到底能達到多大的功能？

辛局長在勤：目前的 45 公里當然會與原 200 公里存有落差，但 45 公里確已適度擴展了我們地震監測的能力，這一點是不可否認的！

羅委員淑蕾：剛剛提到國家財政困難，因此各部會當然會去找財源，但我要提醒部長，現在 4G 已標出去，還拿到一千多億，雖然這不歸你管，但是交通部有一個很重要的生財工具，希望你們不要私相授受就送給財團，那就是光纖網路的建設！而 4G 能否成功在於其機電站、接收站、機電台等等的建置，包括我們的台鐵，整個台灣在鐵路電氣化光纖系統做好以後，會有很多的接收站，你有沒有考慮讓那些電信業者在不影響行車安全的情況下，使用這些接收站呢？包括高速公路 ETC、台鐵、高鐵的接收站，都是國家的財產。其實你可以把使用權，以招標的方式，讓大家競標，把它標出去，增加國庫收入。尤其是國道計程 ETC 的接收站是國家的，不是遠通的，請你們不要私相授受的把它送給遠通，還說只有遠通可以使用，任由遠通向別的業者收錢，這個設備是國家的！你們有沒有研議要如何找財源嗎？這些都可以標售，因為只要誰能駕馭這些光纖接收站，誰就是 4G 的贏家！所以大家都會去搶！這樣不也是可以創造國家的收入嗎？

葉部長匡時：台鐵的光纖網路是利用台鐵環島鐵路下面的管溝，來做它的光纖網路，作價投資亞太電信，所以台鐵佔了亞太電信 13% 左右的股權，基本上它就是這樣的一套系統。

至於 ETC 的門架是不是可以做這些東西，我們會請高工局再做研究。我覺得比較重要的是，現在電信的困難度是在人口密集的地方，常常無法找到基地台，以致於造成很多收訊上的困難。

羅委員淑蕾：我再次提醒你 ETC 的接收站是國家的，不是遠通的！不要到時候你們又簽了賣身契，把它賣掉。

葉部長匡時：是。

羅委員淑蕾：還有，當初你們把光纖作價給亞太，這是一個很大的錯誤，其實你們還可再裝置第一家、第二家、第三家，你應該要以招標、競標的方式，這樣才能增加我們國庫的收入。

葉部長匡時：我們再去瞭解一下。

主席：委員有需要書面答復的部分，請再補送書面資料。

請蔡委員其昌發言。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在討論瘋狗浪不幸的事情，上一次你剛好請假，我認為台灣有好山好水，這些美麗的山和漂亮的海岸線，卻常常會伴隨一些危機，過去曾發生像花蓮太魯閣地區的落石砸傷或砸死人，或是瘋狗浪這樣的事情，在台灣時有所聞。所以在上次會議中本席提出具體建議，要求交通部必須在最短的時間內體檢台灣的好山好水以及旅客非常多的觀光景點。部長，你準備以多少的時間將這些地方體檢完成？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交通委員會有一個決議，要求我們在 2 週內體檢完成。

蔡委員其昌：你做不到嗎？因為你上次沒有來。

葉部長匡時：我們承諾在 2 週內，針對風景區管理處提出檢討報告。

蔡委員其昌：2 週內，現在已經過幾天了。

葉部長匡時：過了 2 天。

蔡委員其昌：對，2 週內可以完成。

葉部長匡時：對，風景區管理處。

蔡委員其昌：部長，大家很關心這個案子，本席也覺得交通部在對這些案子以及觀光景點的相關評估上，必須很謹慎。當然，對於這些我們認為很好看、風景很美的地方，不要因為它曾經出現過一些狀況，一切都要以安全為前提，不要因為官員怕出事、怕承擔責任，就乾脆把所有的地方都封閉起來，我認為這是因噎廢食。也就是說考量安全的前提是最要緊的。但是要顧及安全的前提是有各式各樣的方法，譬如說，戴安全帽或是在最危險的地方做適度的繞道等方法。但本席絕對反對把所有的風景區全部戒嚴起來，這個地方從此就不能再去、再看，我認為這樣的方式是不對的。

所以本席一方面要求你們，在時間點上交通部要落實進行全面性的體檢，體檢要包含如何改進安全措施。另一方面也要提醒你們不可以便宜行事，把所有台灣所有的觀光資源，讓民眾可以親近海洋、土地的機會完全抹煞，我覺得這部分交通部也要特別注意。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我們會努力。

蔡委員其昌：第二個問題，政府現在不斷在推動國人騎腳踏車，我覺得腳踏車不只是很好的節能減碳的交通工具，對所有的國人來說，也是非常健康的運動。但是以台北來說，我們可以看見捷運站附近常常出現腳踏車亂停，停到幾乎是互疊的情況，這種的情形不是只出現在一個地方而已，在台北市有非常多的捷運站都出現這樣的情形。因為無法可管，所以台北市政府已經開始進行違規的拖吊，從 99 年 6 月到 102 年 9 月台北市政府已經實施 5,985 件的自行車違規拖吊，當然它沒有罰則，只是讓所有騎腳踏車的朋友，必須很辛苦的到拖吊場把自己的腳踏車領回來。

我覺得亂停腳踏車，應該怪所有的國人嗎？我個人認為這是不公平的，因為我們可以在捷運站附近明顯的看到，腳踏車的停車位是明顯的不足，政府一方面鼓勵大家騎腳踏車，但是在交通整體的規劃，包括動線，甚至是必被的腳踏車的停車格，政府的規畫裡面是付諸闕如。政府一方面鼓勵國人騎腳踏車，一方面又讓腳踏車在停車上非常的不方便，還要被拖吊！部長，你覺得這部分該不該做些改善？

葉部長匡時：是，應該要做改善，我瞭解這個問題，像荷蘭這個問題好像更嚴重。

蔡委員其昌：對，荷蘭也很嚴重，還有另外一個……

葉部長匡時：像台北市、高雄市正在推行像 UBike 這樣的系統，是很重要的，就是不用每個人都各有一輛腳踏車，可以用 Share 分享的方式。至於哪個地方要增加停車設備，那是屬於地方政府的權責，但是我們會……

蔡委員其昌：聽到你說我們不要自備腳踏車，我們大甲的巨大公司可能會很傷心。

葉部長匡時：我們最近要召開公共運輸論壇，我想這個也是重要的議題，我們可以在論壇上跟地方政府的交通單位討論一下，看怎樣進行。

蔡委員其昌：我覺得這個事一定要解決，雖然是靠市政府的 U Bike，但是畢竟 U Bike 的點還是不足，跟我們政府鼓勵大家使用自行車的政策目標，基本上不見得是 match 的。政府要推 U Bike，當然我們也是支持，但是不可能民眾到任何地方就只能使用 U Bike，所以腳踏車的整體的配套措施部分，運研所必須要做整體規劃。

而且，我必須提醒的是，台北市是一個例子，丹麥的哥本哈根狀況也很嚴重，日本也是一樣。日本最近 20 年就花了 100 億美元，建造了 8,952 個停車場，提供給 300 萬個腳踏車車位可以停車。現在台中市的捷運也在動工了，我不知道未來腳踏車的車位，是否在我們當時研議的計畫裡面，現在我們已經看到了前車之鑑，接下來要興建動工的事情，要未雨綢繆。

葉部長匡時：是。我們會請運研所就這個主題再做研究，委員提到的台中捷運的事情，因為正在動工，所以我會注意這個問題。

蔡委員其昌：你現在知道我要選了吧，不會再叫別人要加入政見了吧！

葉部長匡時：是，你也可以把這個納入政見。

蔡委員其昌：我一定會納入的。我還會利用在我當立委的時間，不斷的提醒部長，畢竟這是中央性的整體規劃，不只是台中的問題，台北市已經發生了，我想未來有捷運的地方，都有可能發生。要是未來高雄捷運越來越蓬勃發展的時候，同樣會面臨相同的問題，這是世界所有把腳踏車當成節能減碳或者重要交通運輸工具的國家，都會面臨的問題。

我覺得政府一直在推動腳踏車運動，企業、民間也都在推動，未來也同樣會面臨這個問題，所以我覺得在這個時間點上，台北市已經發生的事情，我不希望台灣其他城市也發生同樣的問題。至於已經發生的台北市，中央應該要有一些策略跟方法，協助台北市政府把腳踏車停車位一位難求的事情加以解決，好不好？部長，你可以做嗎？

葉部長匡時：好。

蔡委員其昌：辛局長，剛剛大家都關心海底電纜的問題，在每一年我都會問質詢你相同的問題，請問，以前你們做了 45 公里，經過一年以後，增加了幾公里？

主席：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辛局長說明。

辛局長在勤：主席、各位委員。還在 45 公里。

蔡委員其昌：還在 45 公里。

辛局長在勤：是。

蔡委員其昌：部長，我在毛部長的時代質詢他，毛部長告訴我，這部分跟國科會有關係！簡單講，就是要做海底的纜線必須要跟其他部會一起協調，毛部長在質詢台上承諾本席，說他會積極去溝通、協調其他部會。毛部長現在已經是行政院副院長，本席認為他是最有能力協調各部會的人。部長，你要不要配合毛部長一起把這件事情完成？

葉部長匡時：好。

蔡委員其昌：到現在還是在 45 公里，根本就是沒有能力做嘛！

葉部長匡時：我瞭解委員的意思，我會積極的跟國科會協調，也會請毛副院長來……

蔡委員其昌：請毛副院長要承擔，他現在高升當副院長，我個人就覺得這個纜線的事情，有機會可

行，因為他以前當部長的時候說：他只是交通部長，這是跨部會的業務，他會努力他，但很難做到。現在毛部長已經變成毛副院長，正好他可以做這個工作，所以你要不斷的提醒他。

葉部長匡時：好。

蔡委員其昌：因為我很少有機會遇到他，在每個禮拜的行政院院會上，你都要提醒他說：蔡委員又再提醒了！

了解這個案子的人都很清楚，一條只做 45 公里的纜線對地震預測的效果是相當有限的。局長，原來預估的纜線是 200 公里，對嗎？

辛局長在勤：是。

蔡委員其昌：局長，我覺得如果我們有這樣的預估，這是一個整體的建構，你現在只做了 45 公里，當然不能發揮效果。既然我們都認為地震的預測對國人的財產、生命的預防保障，相對的提供了一些幫助，既然政策定了，要做了，現在只做了一半，你們除了浪費那一半的錢以外，效果也不能達成，更重要的是，因為會牽扯到通訊平台的問題。

蔡委員其昌：現在 3G 的基數是 200 公里已經架設完成，但要在很短的時間內讓國人都知道，以現在 3G 的狀況也很困難。現在 4G 執照已經標售了，NCC 也認為用 4G 的技術應該可以在最短的時間，提供國人知道地震的訊息。我想這樣的 4G 狀況的改善，如果和海底電纜兩者之間無法搭得上，就等於是白做、白搭的。現在 NCC 有這樣的想法，也決定要這樣做，反倒是氣象局應該要儘速跟國科會協調，看要如何把海底纜線佈線完成，這是很重要的事。

另外，我要提醒部長的是你們也做了一個計畫，就是在 4G 還沒有完成前，因為 3G 的速度不夠快，一次可以發出的簡訊不夠多，所以你們準備利用學校的設施跟中央氣象局的電腦做連線，當地震發生的時候，可以輸送資料到各個學校，讓學生可以在反應時間內做因應。尤其是震央在 100 公里以外的地震，可以有 10 秒鐘的反應時間可以做因應，但是看起來好像地方政府、學校都礙於經費沒有辦法落實實施。

葉部長匡時：這部分好像已經推動一部分了，請局長說明。

辛局長在勤：報告委員，這個工作正在宣導的期間，軟體部分基本上已經完成，現在正在做微調。

其實每個學校只要有一部電腦，再加上上網線路，我們的資訊就可以傳到這個電腦上面。

蔡委員其昌：在你們的評估報告裡面，好像各學校及地方政府都表示沒有錢。

辛局長在勤：這部分我們會持續的再去溝通，目前第一階段所需要的設備與經費，並不是那麼龐大。

蔡委員其昌：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辛局長在勤：預計在 12 月底。

蔡委員其昌：什麼時候可以建置完成？

辛局長在勤：12 月底會讓它連線。

蔡委員其昌：各校都可以？

辛局長在勤：只要各校都備好它要的設備。

蔡委員其昌：全台灣每一個學校都有？

辛局長在勤：3,500 所都可以連線。

蔡委員其昌：在今年年底之前？

辛局長在勤：是。

蔡委員其昌：好。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早上你針對風管處的瘋狗浪事件正式跟國人道歉，我認為這是一個負責任的態度。部長，今天台灣在整體上管理風管處總共有多少人？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風管處正式編制的有 13 人。

李委員鴻鈞：13 人，現在的人員是怎樣的編制？

葉部長匡時：您說的人員編制是……

李委員鴻鈞：大概有多少人？

葉部長匡時：加上約聘人員的人數，我不是很確定，但我的判斷應該是約聘人員要多個 20 人到 30 人左右。

李委員鴻鈞：風管處整個加起來的人數。

葉部長匡時：你說的是全台灣？

李委員鴻鈞：全台灣。

葉部長匡時：全台灣一共有五百五十多人。

李委員鴻鈞：五百五十多人，可是它涵蓋的面積，占了台灣的……

葉部長匡時：幾乎台灣的……

李委員鴻鈞：幾乎是台灣的 2/3，跑不掉吧！

葉部長匡時：1/3 有啦！

李委員鴻鈞：2/3 到 1/3 之間，一半又三分之一，有吧！今天我們看到的只是一個問題而已，你有 13 個風管處，有在海的、有在山的，甚至於有在島的，這種安全上的問題，不是說只從單一角度看這個問題，今天我們看到一個瘋狗浪這樣的推倒，這個問題不是 24 小時派人盯在那邊就可以預防的，你有這個能力嗎？不可能嘛！我們要如何找出它的潛在危機？這就是必須事先預防的事，為什麼今天我要邀請運研所所長列席會議？因為今天我們來談以前的舊事，風景區的聯外道路，以司馬庫斯為例，當初司馬庫斯遊覽車事件發生的時候，我們也是一片檢討聲，可是真正檢討出來的具體內容是什麼？今天運研所在這個地方，我覺得部長應該要責成運研所，針對風景地區潛在的危險性地方做一個總評估，包括風景觀光地區的聯外道路會有潛在、危險性的地區，這兩樣加起來，一起做總體評估。你們應該在短時間內把這個先做出來，做出來以後，你握有他危險性、潛在性的資料，我們再在來做預防性的工作。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的提示，就我們所管轄的 13 個風景區管理處，我們會於 2 週內做出檢視報告。關於委員剛剛提到像司馬庫斯這些地方，並不是屬於地方政府的權責，當然，是不是要全

面的檢測，可能需要多一點時間。

李委員鴻鈞：我剛剛是說，你們不能把它當成單一的問題，因為這些都是息息相關的，……

葉部長匡時：我瞭解委員的意思，所以我說這需要比較多的時間來……

李委員鴻鈞：我特別講這件事最主要的原因是，現在觀光客一直在增加，今年大概會突破 800 萬，……

葉部長匡時：今年應該有 770 萬。

李委員鴻鈞：770 萬、將近 800 萬嘛！

葉部長匡時：對，將近 800 萬。

李委員鴻鈞：未來要突破 1,000 萬其實難度並不高，所以應該讓外國旅客知道來臺灣觀光是非常安全的，同時也讓國人假日旅遊具備安全的條件。因此，潛在危險除了風景區之外，聯外道路也要銜接在一起，而不是把它切割開來，說這是地方道路，就不管它。就算你現在沒有辦法，也要 13 處同時著手，不能只針對北海岸風管處做危險評估。13 處都要全面檢討，把危險的地方找出來，提示國人、外國客人和旅行社，並做好防範措施。我不相信這件事你們兩個禮拜就能做好，13 處你們兩個禮拜怎麼做？

葉部長匡時：因為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有這樣的決議，我們兩週內當然會先做一個初步的評估；可是剛剛委員提到的不只是這 13 個風景區管理處。其實真正的關鍵是怎麼樣提升臺灣觀光旅遊的安全，……

李委員鴻鈞：對。

葉部長匡時：這是整體性的，我想需要比較長的時間。如果要就這件事做全面的評估，可能需要一年的時間，我們可以請運研所做一個委外研究。

李委員鴻鈞：運研所今天也有列席，我希望部長和所長不要只針對單一方向，還要包括聯外道路，有些風景區聯外道路的潛在危險並不低於風景區裡面的問題，所以既然要做，就要做整套，不要只做半套，把聯外道路一併納入這次整體評估的範圍，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好。

李委員鴻鈞：另外請教所長，運研所現在的人力是多少人？

主席（葉委員宜津代）：請交通部運研所林所長說明。

林所長志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專業的人力是 107 人，合技工、工友的話，總共大概是 170 人左右。

李委員鴻鈞：正式的公務員有幾個？

林所長志明：正式職員有 135 人。

李委員鴻鈞：非正式的呢？

林所長志明：技工、工友也算是正式的；約聘人員只有 5 個。

李委員鴻鈞：我的意思是，現在運研所的角色非常重要。坦白講，我覺得今年度的政策白皮書寫得不錯，尤其是還針對綠運輸單獨寫了一本，是不是？

林所長志明：是的。

李委員鴻鈞：剛剛也有委員提到捷運和腳踏車，其實這些都是綠運輸的範圍之一，為了因應整個地球的氣候變遷，我們既然在節能減碳方面提出綠運輸的概念，接下來就是如何落實和推廣的問題，我認為這裡面有一個非常重要的邏輯。

部長，我認為交通部應該要針對綠運輸訂定一個時程，把短期、中期和長期目標具體化，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我想這裡面牽涉到公共運輸市占率的提升，還有電動車、自行車的推廣，這些我們都有一些步驟在做。

李委員鴻鈞：謝謝。本席接下來要請教氣象局辛局長。

我看氣象預報有一個感受，特別是在颱風要來的時候，新聞臺的報導讓我感受最深的就是都很可怕。其實氣象局的氣象預報中心是最值得信賴的，譬如颱風來襲時，氣象預報中心對發布消息的時機大概都有規定，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辛局長說明。

辛局長在勤：主席、各位委員。對。

李委員鴻鈞：比方說海上颱風警報和陸上颱風警報都是每隔多久發布一次，是不是這樣？

辛局長在勤：對，海上颱風警報共 8 次，每 3 個小時有一次記者會，……

李委員鴻鈞：都是針對這個內容，對不對？

辛局長在勤：對。

李委員鴻鈞：氣象預報中心發布消息之後，電視臺的新聞主播在每個新聞時段都會報導一次相關消息，可是內容往往和氣象預報中心發布的有很大的差距。

憑良心講，提醒國人在颱風來襲前做好準備是好事，可是他們有時候好像在恐嚇老百姓，讓我們覺得很緊張，說什麼超大豪雨、暴雨，他們有什麼根據？當然，他們有人或許是你們氣象局退休的同事，可是有的不是啊！穿得漂漂亮亮在那邊講啊！所以我一直在講，電視臺的氣象主播是不是應該經過專業認證？

辛局長在勤：如果要有這樣的專業認證，可能不屬氣象局的職權範圍。

李委員鴻鈞：因為這是一個責任嘛！當然，這部分也要 NCC 相對配合，跟你講也沒有用，你也管不到那邊去。

這次颱風我正好在日本，他們的報導方式就不是這樣。他們是在陸上颱風警報發布之後，才開始針對這次颱風可能造成的影響做一定程度的報導，而不是七早八早就說會有什麼樣的威脅，會怎麼樣、怎麼樣，說真的，落差還滿大的。

本席是有感而發，因為我認為氣象專業非常重要，有時他們正好講對了就罵氣象局，但是他們講得不對也罵氣象局。所以我覺得應該對電視臺的氣象預報做一定程度的約束。

辛局長在勤：我們再試著跟媒體做一些溝通。其實我們已經為此開了兩次實務訓練的課程，就是針對媒體，希望他們來……

李委員鴻鈞：另外，剛剛也有委員提到地震預報的問題，你說 4 期以後會跟學校連線，可是這種連線還是侷限在我們鋪設出去的纜線，能夠預測的只是歐亞板塊和菲律賓板塊交界處的板塊運動

所造成的地震而已嘛！

辛局長在勤：是的。

李委員鴻鈞：對於國內斷層所造成的地震，10 秒預報是做不到的。

辛局長在勤：對，越靠近……

李委員鴻鈞：所以你們應該講清楚，你今天說可以提早 10 秒告知國人，其實那只是板塊運動所造成的地震可以提早預知，因為我們的纜線鋪設出去之後，它的垂直波我們可以在第一時間偵測到，到水平波過來的時候，我們可以去預告，可是發生斷層地震的話，那很抱歉。這點你要讓國人知道，不然大家會以為這好像是什麼地震都可以預測到，其實完全是兩回事！

辛局長在勤：謝謝委員的指示，我們有跟縣市政府及教育局舉辦說明會，針對這點，我們會在說明會中講得很清楚。

李委員鴻鈞：好，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葉部長領導的部門有觀光局、氣象局及運研所，協調整合工作是最重要的，要預防災害最重要的就是要靠領導，這次龍洞發生瘋狗浪傷人事件，共有 8 死 8 傷，局長，事情發生前一天有沒有氣象預報、有沒有海象預報？

主席：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辛局長說明。

辛局長在勤：主席、各位委員。前一天有對東半部已經有發布長浪預報。

管委員碧玲：最大陣風幾級？

辛局長在勤：有到所謂的六七九。

管委員碧玲：六七九是什麼警示？

辛局長在勤：平均風力六到七級……

管委員碧玲：就是代表瘋狗浪可能發生的氣候條件，對不對？

辛局長在勤：當然是可以這麼說，不過還是要配合其他的條件。

管委員碧玲：六七九的風速預報是前一天就發布了，另外，長浪預報前一天也有發布，發布的地區在東部海岸，是不是？

辛局長在勤：是。

管委員碧玲：部長，你的風管處有沒有在看氣象報告？該不該看呢？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他們是有在看，事實上，海岸線也有一個封鎖的標準，就是風力達……

管委員碧玲：不要先說封鎖，你們也是要先預警啊！

葉部長匡時：我們有管制標準，事實上我們在很多地方都有設置告示牌。

管委員碧玲：結果龍洞這一天沒有管制啊！

葉部長匡時：事故發生的時候，風力是五到六級，浪高是二到三公尺……

管委員碧玲：前一天有預報啊！

葉部長匡時：當天的浪高是二至三公尺。

管委員碧玲：不管風有幾級，前一天就已經預知有瘋狗浪的可能啦！

葉部長匡時：如果照這樣的方式來看，是有這樣的可能。

管委員碧玲：他們該不該注意氣象？該不該有所警惕？

葉部長匡時：是要注意，可是那時並沒有達到管制的標準，不過我們還是可以來檢討。

管委員碧玲：你還替他們講話！你的領導這時應該要宣示出來才是，就是你的氣象局有能力做氣象預報，你的風管處有能力去預警、預做準備啊！是不是該這樣做？部長可知風管處是怎麼說的？他們說氣象局預報是提到東海岸，可是這次發生事情是在東北角，東部海岸跟東北角不一樣是嗎？局長，這兩部分的預報是分開的嗎？

辛局長在勤：如果我們講東部海岸，就是整個台灣切成兩邊，一個是東邊，另一個是西邊。

管委員碧玲：有沒有包括東北角區域？

辛局長在勤：當然包括東北角區域。

管委員碧玲：部長，你內部的風管處、氣象局兩個單位就沒有整合起來了！回去改進好不好？

辛局長在勤：報告委員，我想這裡面……

管委員碧玲：局長，你再多說我就要罵你了，請問你們的預報最主要是要給知道的？

辛局長在勤：除了利用網站還有媒體……

管委員碧玲：最重要的就是這個網頁上要有預報，而這個網頁指的是「預約氣象」的服務網頁，也就是這個的 APP，這個 APP 裡面有專門一個育樂的選項，即氣象、觀光、海水浴場、海釣、單車、登山、旅遊、觀星等所有育樂氣象，是有專屬網頁的，的確，像海水浴場或是海釣都是專屬網頁應該預報的資料，而你方才所說的前一天所預報的氣象及海象資料，根本完全沒有顯示在這個網頁裡面，回去請改進。部長，怎麼可以預約氣象裡面的育樂氣象，尤其是育樂氣象裡面的海水浴場、海釣等項目，是不是都應該要建置進去這個網頁呢？

辛局長在勤：是，我們回去查一下。

管委員碧玲：你們漏氣的事情還真的很多，像這次菲律賓的事情我們也非常的傷心、不忍，這次菲律賓颱風一出現的時候，氣象局是怎麼預測的？事實上是有點漏氣的，氣象局看到 CNN 的報告後，竟然還評論說這個海燕絕對不是最強的颱風，事實上，你們看海燕都看不準，即你們在這方面的準確性還有預報的完整性都是不夠的。

辛局長在勤：報告委員，海燕並不是最強的颱風，而 CNN 今年已經至少講了 4 次所謂史上最強的颱風了，所以對於媒體的誤導，可能應該要再謹慎一點。

管委員碧玲：你還是覺得 CNN 這次關於海燕的報導是可笑的？

辛局長在勤：我們沒有說這是可笑的，而是史上最強的颱風並不是海燕。

管委員碧玲：本席關心的是，像海燕這樣的颱風，你們是否看得準？你們表現出來的是，這個颱風好像沒有那麼強。

辛局長在勤：它是隨著時間慢慢在增強。

管委員碧玲：本席非常關切你們的準確度問題。

還有一件事情氣象局也虧欠了全國人民，這次 10 月 31 日花蓮瑞穗地區的地震，是一個規模 6.3 全國有感的地震，6.3 級算是一個大地震，而且從網路留言得知，大家都快嚇死了，請問你們的 APP 提供地震資訊延遲到幾分鐘？這次地震發生時本席辦公室工作同仁第一時間就坐在電視機前準備看你們地震消息何時要揭露，事實上，TVBS 電視台一直長時間在連線這件事情，隨時準備要上資料，反觀你們是何時才上資料的？

辛局長在勤：以現在的要求，是 3 至 5 分鐘內要上資料到電視上。

管委員碧玲：內部的 APP 何時送出去？

辛局長在勤：那時我正好在開車，而我覺得車子抖了一下，接著簡訊就收到了。

管委員碧玲：那是多久以後？

辛局長在勤：應該是 20 秒到 30 秒之內就已經知道了。

管委員碧玲：有達到 30 秒嗎？

辛局長在勤：有。

管委員碧玲：而媒體 3 到 5 分鐘才播出，所以都是媒體拿到資料的時候是延遲的，但這並不是你們延遲的，我不相信！

辛局長在勤：我說的 30 秒是我的手機收到簡訊，並不表示這個資訊可以對外發布！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們對外發布要多久的時間？部長是否記得，行政院還有交通部有承諾要全面發展簡訊通知系統，但事實上的通知卻落後 3 到 5 分鐘，所以這是可行的嗎？

辛局長在勤：3 到 5 分鐘是我們的工作同仁必須把地震資料重新檢視一遍，以免誤發、誤報或是有更改的事情發生，所以才會花這麼多時間。

管委員碧玲：那簡訊系統要準備多少時間才可以發出呢？

辛局長在勤：如果這個訊息要上到簡訊的話，中間可能還有一些環結要去克服。

管委員碧玲：你到現在還講不清楚！部長知不知道行政院長對外承諾什麼時候要建置完成這個簡訊通知系統？

葉部長匡時：中華電信有研究過全面……

管委員碧玲：何時要建置完成？

葉部長匡時：以目前的系統來看是有困難的。

管委員碧玲：你知不知道江宜樺院長對外承諾，今年年底要全面建置完成？你知不知道中華電信什麼時候就開始測試了？就是在今年 2 月份就測試了，我們的行動電話還收到中華電信測試的訊息，然測試一次以後，就什麼都沒有了，再也沒有相關的訊息了，所以江宜樺院長的今年年底建置完成的承諾到現在還是遙遙無期，然後你現在還在這裡跟我們說這是有困難的。此外，局長還說 3 到 5 分鐘似乎還是很正常的，若 30 秒內就可以測知，則你們要承諾幾秒鐘之內可以讓這個簡訊系統來通知災害地區的居民？照理應該要防範災害啊！若 3 到 5 分鐘後才發布，則民眾來得及逃生嗎？還能防範嗎？部長，年底的承諾到底會不會跳票？

葉部長匡時：這我不清楚，必須要回去了解一下。

管委員碧玲：像日本的地震快訊，本席上次到東京的時候，剛好一下飛機就馬上收到簡訊，當時東

京剛好在地震，連外國遊客都是第一時間就收到，據了解，日本的地震快訊，包括電視跟手機，當地震 p 波抵達的時候，在 10 到 20 秒內就把預警簡訊發到震區和全國了。

葉部長匡時：據我了解，日本手機在設計的時候就有設定特殊的機制。

管委員碧玲：對嘛！這件事情我們談很多年了嘛！院長也承諾年底要完成嘛！

最後我要談的是有關瘋狗浪的研究報告，部長，你要知道，不是不能預測，你們從 101 年要研究到 104 年，初步的研究報告已經出來了，認為預測可行性很高，而且目前以碧砂漁港觀測站所得資料去模擬，只要輸入基本資料，就能非常成功地預測，問題在於你們海上浮標量非常少。你知不知道你們在這次發生事故的龍洞區域設的竟然不是一個連續性的觀測站？而碧砂漁港觀測站是一個連續性的觀測站。你知不知道東北角是瘋狗浪密集發生的區域？你看一下瘋狗浪密集區域的圖，關於瘋狗浪的研究，已經做到輸入一些氣象和海象的指標就可以做出穩定性和可信度非常高的預測，只要持續監測，遲早可以找出一個穩定模式，到時候只要民眾輸入相關指標或資料，就可以預知會不會有瘋狗浪。你們的研究計畫已經做到這個程度，你知不知道瘋狗浪多嚴重？這 10 年來已經造成 65 死 15 傷 6 失蹤，如果把失蹤的 6 個加上死亡的 65 個，總共有 71 個死亡，對不對？但是事實上這 10 年來瘋狗浪發生次數總共有 253 件，有 380 人因落海而受傷，平均每年有 21 個案例，平均每年有 29 人受害，人數並不少。

部長，請給他們足夠的資源，叮嚀他們認真去做，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好，謝謝委員。

管委員碧玲：局長，關於海洋的部分，氣象局的人力到底有多少？

辛局長在勤：到目前為止，大概 20 人左右。

管委員碧玲：人力夠嗎？跟其他單位比起來，明顯不足。

辛局長在勤：如果要發展更多事情，當然不夠。

管委員碧玲：當時這是非常重要的事，你們的運研所還要去研究發展兩岸渡輪，我絕對反對，如果這件事情不解決，將來真的發展兩岸渡輪，不知道死傷會多嚴重。

主席：請魏委員明谷發言。

魏委員明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龍洞瘋狗浪造成 8 條人命傷亡，其實臺灣發生瘋狗浪傷人案件每年都有，尤其是一些釣客去海釣遭遇瘋狗浪的頻率會比較高，部長，釣客到國家風景管理區去釣魚，是屬於遊客還是一般人？風管處有權力驅逐他們嗎？還是說，這是海巡署的職掌？

主席（管委員碧玲）：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風管處並沒有權力驅逐他們，事實上新北市一直要求所有釣客在海岸釣魚時必須穿救生衣，戴安全帽，風管處也常常勸導他們，可是很多釣客就是不願意穿戴，而我們並沒有裁罰權，在北海岸和東北角裁罰權是屬於新北市的。

魏委員明谷：這些事情要講清楚，不然有些人去釣魚發生意外，責任都歸政府。除了釣客以外，遊客在步道行走，竟然也被瘋狗浪襲擊，所以這部分的安全措施也要做好。

葉部長匡時：報告委員，這次意外並沒有發生在步道，發生地點是一個礁岩平台，並沒有步道。那

是一個特殊地質區，人就走在上面。

魏委員明谷：媒體報導是在步道上行走時被瘋狗浪捲走。

葉部長匡時：不是，沒有在步道上。

魏委員明谷：如果是一個礁岩平台，也是在開放旅遊的範圍中，沒有禁止遊客出入。

葉部長匡時：觀光局跟我說龍洞那個地方從來沒有發生過瘋狗浪傷人事故。

魏委員明谷：那運研所要研究一下，運研所會針對易發生交通事故路段做研究，現在也應該針對臺灣易發生意外事故的景點做一個研究改善計畫，運研所到底有沒有做這樣的計畫？請所長告訴我。

主席：請交通部運研所林所長說明。

林所長志明：主席、各位委員。過去我們港研中心個人自辦的案子有做過瘋狗浪相關的研究。

魏委員明谷：不要說只有瘋狗浪相關的研究，發生交通事故的路段都有研究改善計畫，我們的國家風景區有濱海型、高山型、海島型，一旦有危險的景點，你們也要做研究，不然運研所存在的目的是什麼？

林所長志明：過去公路總局曾經針對風景區的危險路段做過相關的掃盲，而且有研擬一個計畫去執行。

魏委員明谷：你不能推給公路總局。你們既然是一個幕僚單位，是交通部的研究單位，對於容易發生意外的景點，你們也該做個研究，提出改善計畫，可是都沒有。在 99 年你們的計畫有一百多件，到了明年，只剩下 68 件，你們每年都花 1 億 8 千萬，10 年花了 18 億，研究卻越來越少，可是你們經費沒有變少。

林所長志明：去年司馬庫斯發生車禍之後，所裡也召開了一個小組，目前正針對原民地區交通的改善進行研究，我們也找相關部會，包括原民會、內政部、地方政府……

魏委員明谷：部長，還是要好好督促運研所，我強調的是針對觀光景點做個研究，而不是研究交通路段。

葉部長匡時：是，我們會來做。

魏委員明谷：要針對 13 個國家風景區做個研究。有些國家風景區危險的地方不是交通路段，有的人在風景區行走，不小心就摔下去。

葉部長匡時：對，不只是國家風景區，整個臺灣的觀光旅遊安全都要提升，做個全面性的檢視，我們會找運研所和觀光局來做大型的、長期的檢視，可能要花一年以上的時間針對全臺灣的觀光景點的旅遊安全來做檢視。

魏委員明谷：對於容易發生瘋狗浪的景點，就增設護欄，像我們平常走路時路邊也都有護欄，如果有護欄，瘋狗浪來的時候遊客也可以抓緊護欄，不被海浪沖走。你們可以針對這個方向來思考。

葉部長匡時：這個辦法當然可以研究，但是有些地方沒有辦法設護欄，像龍洞那個地方就不行，因為它是特殊地質，地質專家說不可以在那裡設護欄，有些地方就可以，可以的我們都會去裝。

魏委員明谷：可以的話就增加安全措施。

葉部長匡時：是。

魏委員明谷：我再請教所長，現在我們在推動節能減碳，所以有人提倡騎腳踏車，剛剛有委員關心騎腳踏車的問題，而我們彰化是生產自行車的重鎮，你去問廠商，他們生產的自行車一定有分比賽型、公路型或登山型，沒有人把腳踏車當成交通工具，原因很簡單，因為太熱了。荷蘭都是穿大衣騎腳踏車，因為不會冷啊！就是因為騎腳踏車不會冷，所以我很喜歡騎腳踏車，但臺灣不是這樣，在臺灣一出門走路就會熱，騎腳踏車會更熱，誰會在夏天騎腳踏車去上班？到了公司全身是汗臭哄哄。如果沒有配套措施，就算在每個捷運站設置很多腳踏車停車格也是閒置，是一種浪費。如果要提倡將腳踏車做為代步工具，我贊成，但是要有配套措施。要告訴老闆，讓上班族去上班時可以洗澡，如果沒辦法這麼做，每個同事都會很討厭騎腳踏車上班的人，因為他全身都是汗，味道很難聞。

要推展這個政策，運研所也要做這方面的研究，在荷蘭騎腳踏車的真的很多，可是他們的氣候和我們不一樣。臺灣熱的時候大家都喜歡騎摩托車，因為不會流汗，可是冬天就不敢騎摩托車，因為太冷了。荷蘭下雪的時候，人民一定不會騎機車，更不會騎腳踏車，因為會滑倒，可是氣溫很低的時候，大家都很喜欢騎自行車，因為有運動才不會冷。所以在推展自行車政策的時候，我們要考慮我們的國情和氣候是不一樣的。否則即使投資很多錢在公共設施，像自行車停車場，到時候還是閒置著，要實施就要有配套，要和所有雇主及勞委會配合，否則一定會失敗。請問你有什麼看法？

林所長志明：委員所提的意見，過去運研所就協助部裡在東部推動自行車計畫。

魏委員明谷：東部推動的是休閒型。

林所長志明：對，那是休閒型的。

魏委員明谷：那是沒有問題，可是在都會區要做為交通工具還有一段距離。

林所長志明：對，所以交通部的政策就是先從休閒型做起。但誠如方才委員所言，這要有整體配套，因此目前部裡並沒有很強力推動朝向通勤代步的方向，在後續實施方案裡才要慢慢推動落實的。

魏委員明谷：運研所是交通部的智庫，提供交通部政策參考及執行意見，每一年都編列將近 1.8 億預算，為什麼很多業務還要委外執行？你們有那麼多研究人才，為什麼不自行研究？既然委外，運研所還有存在的價值嗎？

林所長志明：自辦研究占六成五以上，日常處理案件一年多達六、七百件，因為人力限制，又要擴充研究能量，所以有些研究是委託辦理以擴展研究能量。還有一些研究是跨領域，所以透過委辦研究跨越專業領域，發揮整體系統研究。

魏委員明谷：你的意思是你們人才不足嗎？還是因為你們怠惰？

林所長志明：不是。

魏委員明谷：你們辦行政就好，不要研究，反正研究都委外辦理。

林所長志明：我們的自辦研究也占六成五以上。

魏委員明谷：太少了。我再問你，為什麼明年研究項目那麼少？比 99 年減少一半，為什麼？還是

以前的研究都沒有用，變成書櫃裡的報告而已？

林所長志明：現在我們也遵照大院委員的決議，委辦費編列預算大幅減少。

魏委員明谷：交通部採納了多少你們的研究報告？

林所長志明：我想 99% 以上……

魏委員明谷：有這麼多嗎？

林所長志明：是的。

魏委員明谷：請提供相關資料給我看。

林所長志明：好。

魏委員明谷：在這裡不要隨便亂講話，有 99%？搞不好還不到 45%，要確實向委員會報告數據。

林所長志明：好。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

請盧委員嘉辰發言。

盧委員嘉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葉部長辛苦了，這次鼻頭角風景區忽然發生悲劇，可能部長也覺得莫名其妙，事情突如其來，大家可能是恍神了，一下子還感覺不出嚴重性。部長怎麼看這件事？部裡要怎麼善後處理？又要怎麼危機處理？你應該藉這個機會表達你真誠的協助及往後的善後補救措施。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意外的發生，我們認為風管處和觀光局在發生事件時的危機處理應變措施稍微慢了一點，處長和副處長直到晚間 8 點才到現場，其實應該可以更早一點。另外，事後處長在媒體的發言可能不夠嚴謹，所以媒體報導他只負道義責任，事實上他的意思不是這樣。而是媒體問他要不要負法律責任？他說我當然會負道義責任，至於法律責任我們會去研究看看要怎麼負責，大概是這樣的意思，但媒體報導「僅負道義責任」，這完全是誤會。但不管怎麼說，我覺得處長在這方面處理是有所不當，所以就將他調職。現在我們會全力協助家屬處理保險理賠工作，需要風管處或觀光局怎麼處理，我們都會協助，包括其他善後工作。另外，我覺得最重要的是要如何防範未來盡可能不要再發生這種事情，所以，海岸型風景區管理處會在兩個禮拜內進行危險檢視，要增加危險警告標示及相關救援救生設備，例如救生衣、救生圈等等，我們還會全面檢討有關瘋狗浪的管制標準及事先預警，好讓民眾能夠更了解其中的風險。

盧委員嘉辰：現在大家對天氣各方面的重視與關心時時都在增加，以前有一句至理名言：出門要看天氣，入門要看臉色，何況現在是工商社會，大家都往外跑，所以對掌握天氣的脈動都很重視，尤其你又主管這方面的業務，這次發生的悲劇和你主管的業務有關，這幾天在各界一片撻伐聲中，我想你也不好受。當然，部長會覺得很無辜，不過這是你主管的業務，你也承認觀光局

在風景區這方面的業務有所閃失，既然有所閃失就要有對策來補救，實質的賠償責任以及道義責任你都要兼顧。

有句俗語說：「將帥無能，累死三軍」，為什麼將帥無能會累死三軍？它不是說當領導的無能，而是說一下子無法危機處理讓後果加劇，一發不可收拾，或是沒辦法達到事半功倍的效能，所以危機處理很重要，平常不要只在專業領域做訓練，因為危機處理有時候就在一剎那，包括現在的公眾人物，包括民意代表也是一樣，這是一個血淋淋的教訓，本來能夠有很好的收場，但是到最後一發不可收拾，反而加重自己的責任，而且不被社會所諒解，還相互譴責。在危機處理方面，本席希望你領導的交通部各單位應該要記取教訓。

葉部長匡時：是，謝謝委員指導，我們會記取教訓，學習加強危機處理應變的能力。

盧委員嘉辰：因為交通部職掌的業務在這方面時時會面臨挑戰，譬如前幾年北二高在七堵或是八堵段，當天也是風和日麗，忽然間就走山崩塌，所以意外的發生不一定是在天氣惡劣的時候。台灣的高山險峻，隨著台灣山區的風景區開闢，現在是人潮不斷，一車一車的遊覽車把觀光客帶入，在這個情況之下，不只是防汛期的時候才有這方面的災害，在平常也很有可能發生，所以平時就應該要組訓、要演練，遇到危機處理的時候在心態上要怎麼做，團隊要怎麼樣馬上發揮力量將損害降到最低限度，以上是本席提供給你的一個小小建議。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指導。

盧委員嘉辰：部長請回座。

接下來我要請教氣象局局長，以目前的科技，台灣氣象局的設備應該也是一流的吧？

主席：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辛局長說明。

辛局長在勤：主席、各位委員。是。

盧委員嘉辰：在防汛期對於颱風警報或是水患的發布，媒體有時候會特別強調氣象局的預報比較準，日本和 CNN 發布的颱風路線反而比較不準，你能不能針對氣象局和這幾個先進家發布的誤差做一個比較？

辛局長在勤：如果是統計過去 5 年所有颱風 24 小時路徑預報誤差的話，我們和美軍的誤差都在 100 公里，日本是 104 公里，這三個單位所發布的颱風路徑預報，以 24 小時做評估的話，其實是同一個等級，是差不多的，這是以 5 年的平均來看。如果以今年的颱風預報來看，氣象局的成績是 87 公里，所以相對來講，我們今年的表現比較好。

盧委員嘉辰：有比較精準啦！

辛局長在勤：有更好一點，但是這並不表示我們的技術能力提升到某一個程度，而是有些颱風確實比較容易預報，有些颱風比較複雜且會有一些浮動性，不過，應該都在誤差範圍內。

盧委員嘉辰：如果你們能精準的掌握颱風路徑，就能讓這個區域的災害降到最低限度。

辛局長在勤：是。

盧委員嘉辰：但是你也知道，現代人求好心切，萬一你們的誤差已經發布，而 CNN 卻一直說：「超級、超級，是 40 年以來最大的颱風！」到時候如果風雨真的很大，你們會被罵死！在這個情況之下要掌握得精準，當然你們設備要一再提出更新，預算也一直在編列。雖說設備要更新，

在人文素質方面也要自我提升，請問你們怎麼樣去要求？有沒有什麼方式可以加強這方面的經驗以及配合器材的相輔相成來發揮該有的功能？

辛局長在勤：一個是我們自己在職訓練來培養人力，一個是和國外合作來一起來研究發展，讓我們的技術能夠更進步，最主要還是從這兩個方向來做。

盧委員嘉辰：我希望你們要不斷的接受挑戰。

辛局長在勤：是。

盧委員嘉辰：正如這一次東北角瘋狗浪的事件，因為每年有 30 萬至 40 萬的遊客前往鼻頭角遊憩，對於類似的天然災害，氣象局不能被動的等風景區主管機關召喚危機處理的時候才出現，往後你們應該要主動以現代科技的 APP 傳遞資訊，藉由智慧型手機把正確資訊傳遞到每個人手中。日前海燕颱風在菲律賓肆虐，菲律賓離我們很近，這一帶任何的颱風或是氣候劇變都可能影響到在海邊遊憩的觀光客，所以你們應該透過這方面的器材主動來發布訊息，到時候也能夠避免遭受譴責，以上建議提供給你參考。

辛局長在勤：是，謝謝委員。

盧委員嘉辰：你們目前的做法怎麼樣？

辛局長在勤：我們以後會更加強資訊的服務，在資訊應用的推廣上面再著力，也會和風景區管理處有更進一步的合作，讓這些訊息能夠傳到使用者身上，我們會繼續努力。

盧委員嘉辰：部長，我想你應該要出面慰問家屬，同時也做一個承諾，因為謝局長說要替每位遇難者的家屬申請最高理賠 3,000 萬，有這回事嗎？

葉部長匡時：對，儘量爭取。

盧委員嘉辰：我看到媒體的採訪，謝局長已經拍胸脯答應了，不能到時候又跳票。

葉部長匡時：他會儘量爭取！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發言。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最近的食安問題牽涉到旅遊，現在又事關風景區的旅遊安全，我想這對整體旅遊的發展是不好的，是非常大的威脅。針對食安問題，本席有特別要求你們立刻和所有飲食方面的單位和風景區來做處理，你們動作也滿快的，我要給予肯定。另外，在旅遊法的部分，我們有要求觀光局主動到大陸二、三線城市做廣告來拉攏自由行，我今天也看到新聞有報導，這些本席都要給予你們肯定。

關於東北角的部分，人手不足是事實，因為我們幾次去考察，發現那個風景線確實相當長。還有一點，因為台灣在 70 年代以前是完全封閉的，我們對於海洋的了解非常有限，台灣人對台灣沿海的陸象、氣象和海象種種，幾乎是完全無知的狀況，本席這兩屆在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我們才開始開放海岸線的旅遊觀光以及對船員、船隻的各項法案鬆綁。我覺得從種種問題可以看得出來，這不是一天、兩天就可以解決，因為現在已經打開門了，我們總不能先把它全部弄好以後再來開門，我覺得這也有一點矯枉過正。其實天候和季風、海流、洋流是息息相關的，因此，本席建議在國小、國中的課本裡面，針對台灣特有的海岸線洋流要做一個專章的介紹，不要讓國人對於自己所處的環境有哪些危險都不知道，然後等到出事的時候再找誰，我覺得這

個部分在公民教育應該要同時來做。

觀光區和交通部有關，我們的沿海線真的非常漂亮，但是也真的潛藏非常多的危險，包括髒亂，我們看到也很心痛。本席建議你們可以把過去累積的紀錄拿出來，四季都可以通行的海岸線會比較高，譬如上一次我們到東北的海岸線就是走比較高的路線，我們同時也看到底下有比較低的路線，有些人就喜歡偷偷跑去海釣，明明那裡寫著危險不准去，可是台灣人就覺得不會是自己，他就敢賭，對不對？一旦發生狀況，海釣的人常常會莫名其妙就不見了，尤其是在冬季的時候。天候的變化非常迅速，就像夏天突來的暴雨會造成河床暴漲，台灣的地形地貌很容易產生危險，所以你應該把可能發生危險的區塊依季節性全部劃出來，對於四季絕對安全的路線把它標示出來，民眾什麼時候都可以走；至於有中度危險，譬如在秋季或冬季可能會發生危險的路段也要標出來提醒大家；最後就是最危險的地區，一旦去了隨時都有危險。本席覺得你們應該要全面來做這些準備工作。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來……

楊委員麗環：另外，公民教育也非常的重要，記得我在法國的時候，幾乎全世界愛登山的人都會去阿爾卑斯山，還有玩滑翔翼的人，但是法國政府就寫得非常清楚，告訴大家在這個區域是安全的，但是會有多少風險，如果你要去就要負這個風險。這要讓大家都知道，而不是讓別人來負責你的安危。當然我們沒有做好整個準備工作是錯誤的，有的時候會發生什麼危險很難講，譬如突然間有陣風或是突然間氣候過度溫熱造成龍捲風，你要把既有的經驗標示出來讓大家知道，如果有人還是執意要去，那他自己就要負這個責任。像現在也常常有山難，是不是這樣子？

葉部長匡時：是。

楊委員麗環：所以這個部分我們盡量做，然後讓民眾自己去選擇，他知道一旦發生危險自己就要負全責。你了解我的意思嗎？

葉部長匡時：了解，我覺得非常好。

楊委員麗環：所以我覺得公民教育也非常的重要。部長請回座。

接下來撼要請教氣象局辛局長，本席知道目前台灣面臨的困境就是我們不是國際組織的成員，有時候大家普遍可以得到的資料對我們來說卻是比較困難，但是我們要盡量來做，尤其在服貿簽定的時候，不妨把這個議題納入談判的要求中。你覺得呢？

主席：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辛局長說明。

辛局長在勤：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是指兩岸之間的氣象合作？

楊委員麗環：對，因為台灣和中國大陸沿海的氣候非常接近，你們在這方面有互相合作的情形嗎？

辛局長在勤：其實在第 8 次和第 9 次的兩岸會談已經有提議要把兩岸的氣象合作……

楊委員麗環：提議而已，是嗎？

辛局長在勤：我們今年和大陸有過兩次的協商，對於合作的項目基本上已經有共識，我想這是一個很大的進展，可能會在今年內……

楊委員麗環：好，這個部分是考量到國人的安全，尤其現在全球暖化之後的氣候異常也確實令全世

界頭痛，所以本席認為能夠蒐集的資料我們要儘量蒐集。

另外，我們在氣象報告中有看到很多海象的報導，現在的旅遊有包括自由行，如果是團隊的話，帶團的人也許會注意到，但是自由行如果沒有充分的資料，可能就不曉得那個危險性。因為我們現在要發展觀光，所以本席建議在播報氣象的時候，不管是山上的氣候或其他的部分，你們要用比較生動的方式，因為現在可以 google 一下小區域的氣象，那個氣象員不都有在做？要儘量把過去累積的資料呈現，因為氣候固然會突變，但它還是有一個常態，要儘量把這些呈現。

記得小時候，我阿公、阿嬤都會說看到什麼樣的雲就代表快要下西北雨，其實這是一種常識，讓你知道看到什麼樣的狀況就要即時找躲避的地方。像這種過去歷史累積下來的經驗和資訊應該要同時揭示給民眾知道。現在每天 24 小時的氣象播報都是千篇一律，我覺得應該要改變一下，除了鄉鎮市的固定報導以外，針對一些危險海域的報導，如果只是播報幾級風浪可能民眾還是感受不到，你們可以用比較具體的方式，譬如人走在路上會被吹倒或是怎麼樣，用這種具象的方式讓民眾知道到那個區塊的時候要注意。

還有，要隨時把這些資訊 google 上去，在播報新聞的時候就告訴民眾要到哪些地區他可以上網去查，但是你們不要做了之後，資料從 10 年前到現在都沒換過，那乾脆就不做了。你了解我的意思嗎？

辛局長在勤：了解。

楊委員麗環：關於上次玉山測候站的人員安危問題，你們現在有沒有針對全國各個氣候站的安危部分去了解、注意？

辛局長在勤：我們有幾個比較偏遠地區的測站，譬如玉山、東吉島或是彭佳嶼，基本上，我們對於安全的要求都是第一個考量的範圍，在運補的部分除了加強他們安全的觀念以外，對於他們的意外保險也都有特別的照顧。

楊委員麗環：因為這些工作人員要提供第一手資料給民眾，所以安危非常重要，一定要讓他們不要陷於危險當中，儘可能提供他們更多保護，不要等出事才給保險金，這樣已經來不及了。好不好？

辛局長在勤：對，平常我們就有注意他們的安全。

楊委員麗環：部長，對於東北角這些受難者，我希望你們要儘量去協助，因為政府呈現給他們的資訊太少，他們才會疏忽自己的安危。如果將來你們把所有的準備工作都做好，才有理由去要求民眾自負責任，我不是說可以忽視他們生命安危的權利，而是說我們要做好，讓民眾一起來關注，避免將來再發生這樣的狀況。

再來要請教運研所林所長，你們委外的比例實在很高，希望你們稍微檢討一下，當然你們人不多也是原因，既然要委給別人，在委外這個部分到底有哪些是真正有效的，我希望你們要做好評比。

主席：請交通部運研所林所長說明。

林所長志明：主席、各位委員。有，我們每年都有……

楊委員麗環：要評比他們的正確度有多高。

林所長志明：是。

楊委員麗環：另外，針對人口變遷移動以及現在公共運輸的路線更動，我希望你們做出研究，因為我們桃園的人口結構從舊區轉移到新區，尤其是在交通建設匯流區的人口變動還有整個運輸系統，包括全省性和地方性，我希望你提早主動出擊去做各縣市的……

林所長志明：我們今年有做一個公共運輸指標的研究，今年和明年要把它完成。

楊委員麗環：我希望你及早主動出擊去做，好不好？

林所長志明：好。

楊委員麗環：不要讓民眾怨聲載道，買不到貴的房子去住比較便宜的，結果交通不便，然後生活陷入困境，所謂困境就是行走不便。好不好？

林所長志明：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辛苦了。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不會。

邱委員文彥：大家都非常關心這次東北角瘋狗浪所造成的不幸事件，其實形成瘋狗浪的原因在海洋界並不是很確定，瘋狗浪叫「rogue wave」，它也叫做「monster wave」，像魔鬼一樣；它也叫做「killer wave」，是可以殺人的；它也可以叫做「abnormal wave」，也就是不正常的。事實上，它就是在平常的狀況之下，不經意的突然有一個大海浪捲過來，所以全世界都有注意到它的研究，稱為「wave hunter」，就像我們派飛機去追颱風一樣，它事實上是要做研究的，但是我們過去在這方面的研究很少。針對這次事件，我想再釐清一點，這個社區大學在這裡上的課程叫做「步道美學課程」，是不是？

葉部長匡時：是，沒錯。

邱委員文彥：剛才我在聽答詢的時候，聽到這個老師帶著學生不是走在步道上，是嗎？

葉部長匡時：他們不在步道上，那是一個開放的礁岩平台。

邱委員文彥：我們必須要釐清，這位老師帶著學生到不是步道的地方上步道課程，這個危險性是非常高的，所以本席有幾點建議，第一點，關於海氣象的研究，特別是海象的研究是非常重要的，這方面氣象局和港研中心都有做一些調查研究，特別是在國家風景區以及海邊的遊樂區，這些研究調查非常重要，除此之外，也許邱主任會知道，在福隆海水浴場南邊的雙溪河口有一個大漩渦，那裡也經常會發生事故。所以這些資訊應該要即時公布，要去做一些研究調查。

第二點，剛才談到他們可能不是在步道上，而是在礁岩，那麼這個地方什麼時候可以開放？道路可不可以分級？這方面在外國有時候是用時間來區分，譬如我來半個小時要走哪裡，我有兩個小時要走哪裡，那個道路標示的顏色不一樣，讓大家方便去控制時間。同樣的概念，你也可以標示高風險地區在什麼季節不准走，而且道路可以分級，步道也可以規劃。請問就這部分能不能要求國家風景區將來做一些規劃？

葉部長匡時：可以。

邱委員文彥：第三點，國家風景區在進園的時候不是都有遊客中心嗎？可以在遊客中心先做宣導，先做一些摺頁，我覺得這樣子可以讓民眾知道這個季節在哪一條道路、哪一個區段可能會有什麼樣的風險。我們政府要善盡告知的責任。

葉部長匡時：是。

邱委員文彥：第四點，海氣象的預報很重要，請教辛局長，這一次的瘋狗浪事件，事先有沒有預報會有長浪？

主席：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辛局長說明。

辛局長在勤：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在 11 月 8 日的氣象預報就已經針對東半部的海域發布有長浪的訊息。

邱委員文彥：大家對這個長浪的消息可能不是很清楚，也可能忽略掉，也可能是因為沒有人注意到這和長浪有關係，這次的瘋狗浪事件和海燕颱風帶來的長浪有沒有關係？

辛局長在勤：現在初步分析是認為和海燕颱風造成的長浪比較有關係。

邱委員文彥：應該是比較有關係？

辛局長在勤：是。

邱委員文彥：因為長浪要看海流、看風，當然還包括當地的地形。

辛局長在勤：是。

邱委員文彥：在這種情況之下，未來在一些重點地區特別是高風險地區，可不可以發布長浪的警報？也就是說，當地可能有長浪的風險，甚至有瘋狗浪的風險，因為東北角發生瘋狗浪通常是在東北季風開始的時候，從 10 月到隔年 3 月左右，所以是不是能針對風險區特別來預報或者是加強宣導？可不可以這樣做？

辛局長在勤：我們會和觀光局合作，看看怎麼加強這方面資訊的傳遞和服務。

邱委員文彥：過去氣象局是有海氣象測報中心。對嗎？

辛局長在勤：我們也有海象中心。

邱委員文彥：現在怎麼樣？

辛局長在勤：現在海象中心還存在，它是民國 82 年成立的，成立的時候剛好碰到人事精簡，所以到目前為止，它是一等的中心，但是只有 20 人左右。

邱委員文彥：我覺得這個部分還是很重要，美國的 NOAA 就是海氣象合在一起，將來它也許會到環境資源部或是海洋部，也可能到其他單位，但是海氣象的測報人員還是非常重要的。另外，不管是在港研所或是氣象局都有相關的研究調查。對嗎？

辛局長在勤：是。

邱委員文彥：這些研究調查有沒有好好去運用？我舉一個例子，海巡署和國防部已經在進行太平島碼頭的研究，現在行政院決定交給國工局，部長應該清楚這件事情請問國工局有沒有就相關海象的資料調查來徵詢氣象局？

葉部長匡時：我相信應該是有。

邱委員文彥：港研中心呢？有沒有問過你們？你們的意見有表達嗎？

主席：請交通部運研所港灣技術研究中心邱主任說明。

邱主任永芳：主席、各位委員。有。

邱委員文彥：這點非常重要，因為這個計畫只許成功不許失敗，花費三十幾億，希望在一、兩年內能夠完成，所以這個部分要特別做一個整合，將你們這邊測到的海象資料提供給國工局參考。部長請回座。

接下來我想請教辛局長，日本最近非常注意首都東京的地震，相形之下，台灣最近的地震測報有沒有異常的狀況，或是有比較高風險的地區？尤其是都會區，因為都會區有很多的橋梁和高架，還有很多希望防災的都更地點，對這部分，您有沒有什麼樣的建議？

辛局長在勤：台灣基本上是一個地震非常頻繁的地方，因為東邊剛好是板塊交接的地方，所以地震的頻繁度比較高；至於西邊，譬如在嘉南地區，雖然地震活動不是那麼頻繁，但是它的地震都非常淺，是屬於比較容易造成災害的地震，當然，以過去幾年來講，它並不是地震頻繁的一個地方，因為地震的發生是有週期性的，雖然以目前的資料來看，沒有辦法肯定地震的週期有多久，但是經過一段長時間沒有發生比較大的地震的話，基本上它的能量就……

邱委員文彥：你們現在有沒有針對風險高的地方做出什麼樣的建議或對策？

辛局長在勤：針對風險性高的地方，我們會加強監測。

邱委員文彥：在今年 2 月或 3 月的時候，我們隨同王院長到日本去拜訪防災大臣古屋圭司，他特別提到日本政府正在著手進行東京都垂直地震的應變計畫。本席希望氣象局也能夠參考這個部分，做一些及早的建議和應變，好不好？

辛局長在勤：是。

邱委員文彥：你請回座。

本席要請教港研中心，邱主任關於港灣的生態規劃和綠色港埠的建置其實是非常好的，到目前為止，你們將來有什麼樣的發展想法需要立法院來配合？

邱主任永芳：綠色港埠我們有持續在做，在 10 月 29 日有舉辦一個綠色港埠的研討會，邀請歐盟的人員到台灣來做訓練，同時我們也輔導高雄港分公司通過歐盟的 SDM，假如明年能夠通過歐盟的生態港 PERS 的認證，那麼亞太第一個生態港就會在台灣出現。

邱委員文彥：好，我想這個部分非常重要，請你繼續來推動這個工作。

另外，請教所長，您的報告中特別提到聰明公車、氣候變化的調適，本席不太清楚，當然有些東西是地方權責的問題，你有沒有在青島東路和鎮江交口站過一會兒，看到很多公車？

主席：請交通部運研所林所長說明。

林所長志明：主席、各位委員。有。

邱委員文彥：我向您說明一下，通常 307 公車一來就是 3 部、4 部，而且都是空車。台北市有很多的大巴，除了上下班的時間，基本上都是空車，這樣子是不是一個合宜的交通運輸調度？雖然會涉及到地方政府，但這是中央的政策，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信義路已經有捷運了，在捷運通車以後，一直到「101」都是一條線，那信義幹

線的大巴還要不要？

林所長志明：基本上如果有捷運在通的話，幹線公車如果和它平行就應該要減班，盡量利用捷運。

邱委員文彥：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做一個通盤的檢討？把它變成節點的聯絡或是調度來服務比較偏遠的地區。還有就是大巴和中巴可不可以有一點彈性的調整？譬如在非尖峰時段用中巴就可以了，為什麼要用大巴？而且一來就 3 部車、4 部車，每天都是這樣子啊！

林所長志明：這個部分我們會協調市政府來改善，其實就我的了解，市政府也有在做整併的一些規劃研究。

邱委員文彥：對於氣候變遷的調適，你有沒有什麼想法？

林所長志明：因應氣候的變遷，我們開始起步來配合院的政策在做這部分的研究，因為經費非常少，我們一年可以做的部分……

邱委員文彥：我希望所長和交通部也關心一下，在全世界氣候調節這個部分，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這個禮拜一已經在華沙開議，我們幾位委員在這個禮拜六也要去，跨黨派的委員都要去，你們應該要注意國內外的趨勢變化，讓我們的節能減碳做得更好，特別是在交通運輸的部分，這點非常重要，請你們盡量配合。

林所長志明：是，謝謝委員指教。

邱委員文彥：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國正發言。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所長，國道 7 號在環評專案小組開會的時候被審定為「不宜開發」，這個過程你知道嗎？你有掌握嗎？

主席：請交通部運研所林所長說明。

林所長志明：主席、各位委員。我有初步的了解。

林委員國正：什麼叫初步的了解？六百多億這麼重大的案子，公文沒有簽到你那邊嗎？

林所長志明：對，我們同仁有參加一個環評會議……

林委員國正：這個案子後來進入環評大會的時候被翻案，進入到二階環評，對不對？

林所長志明：是。

林委員國正：部長，我曾經在這裡針對國 7 問題和你討論過，對嗎。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對，我知道。

林委員國正：它被形容成歷史上平均單價最貴的道路，本來在專案小組是審定「不宜開發」，後來在 8 月 30 日翻案，達成「進二階環評」的結論。這個國 7 短短 23 公里，造價 616 億，每公里的成本是 27 億。這麼好的一條道路、這麼貴的一條道路……

葉部長匡時：就我的了解，好像很多是土地的徵收費用……

林委員國正：對，但是我要告訴部長，本席曾經和業者座談，他們不喜歡，當地的居民也反對到底。到底我們花這些錢的目的是什麼？請問所長，環評專案小組之所以審定「不宜開發」的理由是什麼？

林所長志明：我不清楚。

林委員國正：六百多億你不清楚？請問承辦的組長，你知道「不宜開發」的理由是什麼嗎？

主席：請交通部運研所運輸計畫組蘇組長說明。

蘇組長振維：主席、各位委員。於是對於用地徵收和那個路線有一些意見……

林委員國正：如果只是有一些意見，怎麼會不宜開發？最關鍵的是人體健康啊！依組長在這邊表述的過程，對於六百多億這麼重大的一個經建計畫都答得不清不楚，你怎麼可能把資訊清楚的傳達給所長？所長怎麼告訴部長有完整的資訊？我們看下一張投影片，請部長看好了，所長也看清楚了。專案小組認定本案不應該開發，理由如下：「本案之開發是否能解決目前國道 1 號高速公路交通壅塞仍有疑慮。」其實它能夠解決的不到 10%~20%。再者「且亦可能加重高雄市區交通之負擔，建議開發單位宜以整體路網之概念，再作替代方案選線之思考。」這是第一個理由。國 7 這條道路是為了讓整個高雄港的發展移到南星計畫，移到洲際一期，移到未來的洲際二期，所以才需要及早因應這一條路。結果興建這條路，所有的貨櫃業者、貨運業者沒有人贊成，都不喜歡，當地的老百姓抗爭到底，公民團體認為這個東西對身體健康、對造價、對效益也產生重大衝擊，大家都不認為要開發。

第二個理由是：「目前高雄市之空氣品質欠佳，本案之開發可能加重對沿線居民健康長期之影響。」意即它對小港、大林蒲、鳳鼻頭 6 個里 2 萬個里民有重大的影響。第三個理由是：「本案之開發對於私有土地地主和臨海工業區廠商之權益影響很高。」

所以它需要溝通的時間很長。部長，我讓你知道了，而所長對於這個案子可能也不太清楚，所以現在我要請教組長，這個案子你了解多少？

蘇組長振維：這部分國工局在推動時，我們一直在跟他們處理，他們循原來的路線去做一些規劃，本來就應該要針對……

林委員國正：這可能對沿線居民健康造成長期影響，對此你有何認知？

蘇組長振維：如果把原來在中山高的部分轉移到那個部分，當然會對轉移過去的部分造成一些衝擊……

林委員國正：什麼樣的衝擊？你對小港當地居民所擁有的空氣品質了解多少？

蘇組長振維：這個部分要……

林委員國正：你有沒有看過資料？你們運研所不就在研究這個東西嗎？你們不是有臺灣技術研究中心嗎？一年編了幾千萬的預算？你們根本不清楚嘛！部長，今天藉此機會，我要讓你看一項數據。這是本席總質詢時針對小港區和台北市所做的比較結果，台北市人口大概是 270 萬，而我的選區一小港區人口不到 15 萬，但是小港區一年排放的世紀之毒戴奧辛，竟然占了整個高雄市 38 個行政區中的 81%。部長聽到了嗎？小港區的戴奧辛排放量占整個大高雄縣市合併之後的 38 個行政區中的 81%！它只是一個數萬人口的彈丸之地，戴奧辛的排放量竟是台北市 265 萬人口的 34 倍！這些戴奧辛的排放主要就是集中在你要經過的國 7 這條線，這是世紀之毒啊！就整體排放量來看，小港區占了高雄市的 81%，而且是整個台北市的 34 倍，那麼人均值是多少？如果我們把台北市每位居民所分擔到的戴奧辛跟小港市每位居民所分擔到的戴奧辛來作一比較，那

麼人均差距有多少倍，部長知道嗎？所長知道嗎？這樣的數據，你看到了嗎？

林所長志明：600 倍。

林委員國正：對，600 倍！部長可能是第一次看到這個數字。小港區居民所分擔的人均戴奧辛排放量是每一位台北市民的 600 倍！這是什麼樣的劇毒啊？大貨車排放就是這個東西，排放來源除了那些鋼鐵廠的 4 支煙囪以外，就是貨車啊！

我們再看下一張有關二氧化碳的排放量，小港區 15 萬人口，排放的二氧化碳是整個台北市 265 萬人口的 2.1 倍，如果按照人均二氧化碳排放量來看，小港區的人均二氧化碳排放量是台北市的 36 倍。因此，為什麼環評專案小組說本案的開發可能加重對沿線居民健康長期的影響，這就是關鍵所在！

我們再看下一張。部長，以目前進入進階環評來看，你們要通過的機率幾乎是微乎其微，因為只要是有良知的環評委員就不會讓它通過。下次我搞不好會出席環評委員會，之前我在召開環評會議之前，曾經邀請環保署專家到我辦公室來溝通，並且把這些資料給他們看，結果很多人看了之後都嚇一跳。可是我看過你們運研所和國工局所提供的資料，從來沒有這些數據的分析，只有 4C 的相關報告，根本是報喜不報憂！

再來，專案小組告訴我們要選擇替代方案，怎麼替代？本席在此強烈要求，必須興建第二條過港隧道。部長，第一條過港隧道從 73 年用到現在，你可知道這條過港隧道已經用了幾年？

葉部長匡時：剛才委員說是從 73 年用到現在，所以就是 30 年。

林委員國正：那你知道一條過港隧道的壽命有幾年嗎？本席告訴你，是 50 年，所以這條過港隧道只剩下 20 年的壽命。請問第二條過港隧道，從規劃、設計、編列預算到動工、興建，大概需要多久時間？

林所長志明：至少需要 5 到 7 年的時間。

林委員國正：你們的規劃是 10 年，台港公司說需要 10 年。部長，所謂事不宜遲，當國 7 面臨到重大爭議時，就是第二條過港隧道該啟動規劃的時候了。

再看下一張，台灣港務公司在 100 年 11 月 7 日已經完成研究報告，共有兩條路線，一個是擴建路的方案，一個是漁港路的方案，前者需時 11 年，總經費 193 億；後者需時 8 年，總經費 120 億。這些錢較諸國道 7 號六百四十幾億的經費來說是少之又少，而且這條路線才是貨櫃車業者和貨運業者最強烈的需求。

再看下一張。邱主任，你們港研中心有沒有參與第二條過港隧道的研究計畫？

主席：請交通部運研所港灣技術研究中心邱主任說明。

邱主任永芳：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港區裡面有做過節能減碳以及空污的調查分析，所以我們對……

林委員國正：對於第二條過港隧道的分析，你們有沒有參與？

邱主任永芳：沒有參與。

林委員國正：台港公司沒有找運研所嗎？可見你們在規劃興建的過程裡面都沒有整合嘛！

部長，本席今天所整理出來有關環評會議以及國道 7 號的資料，你可能都是第一次看到，其

中專家學者的意見，指出它對人體健康的衝擊有多大，你也是第一次看到。在此本席要強烈要求，你們要啟動第二條過港隧道同步規劃興建。

葉部長匡時：我們來研究。

林委員國正：運研所在今年年底之前，能不能做出一個研究報告？台港公司在 100 年 11 月 7 日就已完成整個研究報告，而現在國七面臨到環評問題，不曉得能不能通過？各位想想，高雄市政府為什麼急著遷村？因為如果遷村不成，就別想蓋國 7，連南星也沒有了。在此情形下，你們有沒有替代方案？總不能耗在那邊啊！

葉部長匡時：是，我了解委員的意思，我們來研究一下。

林委員國正：部長，在年底之前，把這個報告重新做個初步的定案，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好。

林委員國正：所長，這是你們要趕快去做的東西……

林所長志明：我們會向港務公司要這個報告來看一下。

林委員國正：部長，請你責成運研所和台港公司，趕快啟動同步計畫，只需要一百多億而已，這是效益最高、業者最希望實現的一條路線。再說，既然你們要做，就要符合人民需求，怎麼會蓋一條被封為「史上最貴」而且對人民健康造成鉅大衝擊的國 7 呢？部長，這件事可不可以在年底之前定案？

葉部長匡時：好，我們會在年底之前就這件事做一個初步的結論。

林委員國正：好，謝謝。

主席（魏委員明谷代）：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很多委員都很關心日前發生在東北角風景區的瘋狗浪事件，事實上，在同一個時間點，其他地方也發生了類似事件。請問部長，在你的資訊裡面，同一天是否有其他地方發生類似事件？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另外有一起大客車的交通事故。

劉委員權豪：除此之外，還有一個地方不是歸你管轄，不過，也發生了瘋狗浪事件，那就是台東長濱漁港。

葉部長匡時：這我不知道。

劉委員權豪：因為東北角受難人數較多，所以整個新聞焦點都在那裡，其實台東長濱也有一艘漁船進港時突逢巨浪，造成兩人一死一失蹤，這是很不幸的事件。

當然，我也覺得東北角風景區管理處處長在第一時間的反應的確缺少同理心，身為一個主管，面對這樣一起不幸事件，他當下的反應竟然是如何保護自己，而欠缺同理心去關心遭受災害者。部長，在發生這起事件之後，交通部對於責任歸屬，目前有沒有一個初步的方向？也就是說，除了道義責任之外，有沒有法律上的責任？

葉部長匡時：是，這要去了解及澄清以後，我們才會確定究竟有何法律責任，目前我們沒有辦法判斷。事實上，那天許處長回答媒體的意思也是這樣，就是他要等到了了解確定之後才能說誰有法

律責任，但在道義上，他當然也有責任。他的意思是這樣……

劉委員權豪：你們現在要去了解，可是都已經過了好幾天了……

葉部長匡時：至少就我所知，樹林社區大學是由一位團長帶著一群人，走在一個開放的礁岩平台上，並不是在步道上，而那邊也有一些「危險！」的警告標示。當然，在這裡面，我們可以檢討的是，有關風和浪的管制標準是否應該更加嚴格，但是如果從這個程序角度來看，目前我們會協助家屬儘量爭取保險理賠的部分；至於法律上，我覺得還要再進一步的釐清……

劉委員權豪：我們希望你的立場不會去袒護某些人該負的責任……

葉部長匡時：不會。

劉委員權豪：當然，我們不是說每件事情發生時，都要求官方負起法律責任，而是就事論事來評斷這起事件。不過，本席希望部長能夠重視這起事件，該釐清、該負責的，政府是責無旁貸必須負責的。

葉部長匡時：是。

劉委員權豪：接下來我要請教辛局長，在學術上是否有什麼特殊名詞來形容瘋狗浪？

主席：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辛局長說明。

辛局長在勤：主席、各位委員。學界上的名稱是「異常波浪」。

劉委員權豪：那預測異常波浪是不是你們氣象局應該要做的事？我們姑且不論是否能夠做到，但我每天看到電視氣象都會報導哪個海邊是幾級浪，所以預測瘋狗浪算不算你們該做的事？

辛局長在勤：基本上，可以認定是啦！因為我們在 101 年已經跟海洋大學有一個合作研究的案子在進行……

劉委員權豪：本席要嘉許你，因為該是你們的責任，你就說是……

辛局長在勤：是。

劉委員權豪：東北角發生這樣的事件，甚至包括台東長濱發生這樣的事件，都是因為異常波浪，也就是俗稱的瘋狗浪所造成的。局長剛才說目前在技術上，你們跟海洋大學合作，那根據你們的統計數字，那個地方發生異常波浪的頻率到底如何？你們有了這個資料之後，有沒有去做橫向溝通，也就是跟觀光局風景區管理處溝通，把這個資料傳遞給他們？

辛局長在勤：根據我手邊的資料顯示，過去十幾年裡面，我們在龍洞觀測到的異常波浪，大概有六百多次以上，這中間只有 183 次是瘋狗浪。可見異常波浪與在海邊所造成的瘋狗浪之間，還有一個很大的差距存在。因此，即使是在龍洞觀測到長浪或是異常波浪，也不一定會……

劉委員權豪：局長，如果是異常，但明顯不會造成人命和財產的損害，那部分就不列入，我是指類似這次東北角海岸或是長濱所發生的致人於死的海浪，是否會在特定時間發生？還是一整年都會發生？簡單來講，就是屬地主義，也就是在某個地區不定時都有可能發生，好比這個地方每年的 2 月、3 月都有可能發生，那麼你們有沒有把這樣的資訊給觀光局風管處，讓他們作一因應？當然，我們也不能因噎廢食，總不能因為瘋狗浪會不定時發生，就把風景區全部關閉，這樣也是怪怪的；但是你們要有充分的資訊提供給觀光局，讓他們採取管理的動作，同時也讓遊客可以據以評估。不是嗎？

辛局長在勤：就氣候上來看，整個台灣瘋狗浪發生最頻繁的時間還是從 9 月到隔年 1 月，當然，這和地區也有關係，譬如東部和東北部可能就在這個範圍裡面；至於西部，因為和西南風有關，所以可能在夏季比較容易發生。

劉委員權豪：局長，你們算是一個資訊蒐集和提供的研究單位，而觀光局是一個執行單位。請問站在你的專業立場，要如何把這個資訊在兼顧完整、安全及管理上的可行性之下，提供給觀光局？我們將來可能還是會面臨類似東北角這個問題啊！

辛局長在勤：這方面我們會來加強，畢竟瘋狗浪的問題研究才剛開始，還沒有很多具體且可供應用的資訊，我們還需要一些時間……

劉委員權豪：你們的資料大概需要累積多久時間，才會比較完整？

辛局長在勤：我們在一、兩年內，應該是可以透過這個合作研究……

劉委員權豪：你們在這一、兩年內，如何建議相關單位去做管理？你們總是要給他們資訊嘛！

辛局長在勤：對。

劉委員權豪：當然，你也不能因為怕事，就說一年 365 天，每天都有可能發生啊！

辛局長在勤：是。

劉委員權豪：身為一個資訊提供單位，你要提供什麼樣的資訊給觀光局？

辛局長在勤：到目前為止，比較有概略性的想法是，當外海有長浪發生時，在進入陸地之處，比較有機會發生瘋狗浪，所以我們的著眼點還是在近海長浪的預警，我想把這個資訊提供相關地區，應該是最有用的。

劉委員權豪：我們不希望這次因為造成多人傷亡，所以引起大家一時的注意，畢竟平日或者也有釣客發生這種不幸，但因人數不多，因此被忽略。所以本席希望氣象局能夠扮演好角色，提供更完整的資訊給有關單位。好不好？

辛局長在勤：好。

劉委員權豪：另外，我們看到現在氣象局提供給各大電視台的氣象預報資料都是以縣市預報為單位，譬如花蓮、台東、台北、基隆等等，其實在你們的網站裡面是有分得比較細……

辛局長在勤：是，細分到鄉鎮地區。

劉委員權豪：但我想大多數人要外出或是從事旅遊活動等等，可能都會看電視，而不見得會上網，所以現在有個問題，就以台東和花蓮為例，光是台東南北就長達 166 公里，而花蓮也長達 137 公里，兩者加起來至少超過 300 公里，這樣的長度怎能用一個縣市為單位來含括氣象預報？你們在網站上雖然有細分到鄉鎮地區，但這要如何落實在媒體上的預報？當然，如果要預報到每個鄉鎮，那也是有困難，但在區塊的劃分上，可不可以稍微再細一點？

辛局長在勤：其實我們的作法是，全國性的電視，都是以縣市為單位來預報；至於區域性的，譬如台東縣的有線電視，我們在做資訊傳遞時，會希望他們以那個地區的鄉鎮預報為主。用這樣來做區隔的話，可能在資訊全面的服務上會比較周全一點。

劉委員權豪：因為花蓮和台東南北加起來就長達 300 公里以上，如果只是一個區塊來做氣象預報，失準的頻率就會非常高，所以本席希望你們能夠和電視台再詳細溝通，設法讓預報更加準確。

當然，我也知道以鄉鎮為預報單位，電視台確有困難，但至少可以再把區塊稍微細分一點，好不好？

辛局長在勤：好，我們再跟電視公司來研究。

劉委員權豪：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運研所所長，花東鐵路電氣化明年即將通車，時速可能會高達 130 公里，不知道運研所有沒有做過研究，光是花東線的平交道就有多少個？

主席：請交通部運研所林所長說明。

林所長志明：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我不清楚。

劉委員權豪：總共有 63 個。因為鐵路電氣化之後，速度相對於以前是提升了 3、40 公里，而大部分平交道都是無人看管的，光是花東線本身的平交道就高達 63 個，運研所不只是做像捷運這種大範圍投資的研究，希望你們也能瞭解一下這個關於安全提升、安全維護的問題。

林所長志明：委員也很清楚，根據花東條例，我們提了一個花東交通改善方案，那是比較上層的，而委員提的這個是比較實質面，從交通安全面做更細的研究，我們會考慮。

劉委員權豪：希望將這個也納入你們的研究。你們研究大範圍的，我們也是贊成，但這個跟行路人、用車人的安全有密切關係，特別是現在速度提升到這麼快。

林所長志明：我們跟鐵路局、鐵工局一起來研究。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瘋狗浪引起的不必要的意外，希望交通部能在最短時間之內協助家屬，不管是法律上的責任或是其他的賠償，都希望部長能注意。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會。

黃委員昭順：這應該是國家賠償的範疇內，希望你們能主動處理。

葉部長匡時：這是不是國家賠償，要有認定的程序，因為事實上他並沒有走在步道上，而是一個開放的礁岩平台，所以這有一個程序。

黃委員昭順：希望部長能協助家屬來做這件事。無論如何，那是我們國家所認定的國家公園，氣象報告也沒有顯示當時去那個地方是危險的，然後居然發生這種事，我覺得對家屬來說是不公平的。我看到交通部出來道歉，觀光局也出來道歉了，這部分我們可以忍受，但希望能在最短時間內處理。

其次，中央投資了 1,000 億預算到高雄做鐵路地下化，這是高雄地區非常期待的事。可是部長對於高雄的地理位置也很清楚，因為你在中山大學當過教授，教了那麼久。高雄是一個非常狹長的地區，然而縱的路線只有幾條，我們陸續在高雄開了幾次公聽會，每次討論過程中，高雄市政府都說他們要把中博地下道堵起來，是經過交通部同意，由運研所跟他們做過討論的。我今天要請教運研所跟部長，你們同意我們做了這麼重大的交通建設，然後把高雄這麼重大的交通命脈堵起來嗎？

葉部長匡時：報告委員，我們的瞭解是，中博地下道的興建經費是來自於高雄市政府的高雄捷運計畫裡面，當時是高雄市政府委託鐵工局代辦這個工程，後來市政府在 100 年 6 月 22 日政策決定

，把中博地下道取消。

黃委員昭順：是市政府的決定？

葉部長匡時：對。

黃委員昭順：這個經費是中央給他們的。

葉部長匡時：經費是高雄捷運計畫裡面的，不是鐵路地下化的。

黃委員昭順：那是另外一部份，而我們做鐵路地下化，是委託鐵工局去做，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對，本來是這樣，是鐵工局代辦。

黃委員昭順：鐵工局代辦這麼重要的一個計畫，也是中央投資的計畫，市政府在 100 年 6 月 22 日給你們的公文，請你也給我一份。

葉部長匡時：好。

黃委員昭順：你們接到這樣的公文，是視若無睹嗎？

葉部長匡時：沒有，我們跟他們不斷溝通，說我們認為應該要辦。

黃委員昭順：你們有給他們公文嗎？

葉部長匡時：這個我們要查一下，協調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該會有。

黃委員昭順：你們在會議紀錄裡怎麼主張？

葉部長匡時：請路政司司長說明，好不好？

黃委員昭順：他們給我的報告是運研所有去參加他們的會議，所以我請所長回答。

葉部長匡時：運研所沒有參加。

主席：請交通部運研所林所長說明。

林所長志明：主席、各位委員。運研所沒有參加。

黃委員昭順：他們說有請你們去會勘整個周邊環境的交通路線，他們才這樣做的。

林所長志明：沒有，沒有。

黃委員昭順：完全沒有？

林所長志明：沒有。

黃委員昭順：也沒有任何會議邀請你們去參加？

主席：請交通部運研所運輸計畫組蘇組長說明。

蘇組長振維：主席、各位委員。市政府有一次座談會，但我們沒有去跟他們承諾說這部分是 OK 的。

黃委員昭順：你們沒有承諾？那你們在那個會議是怎麼主張的？

蘇組長振維：基本上，我們是去……

黃委員昭順：你們去的時候不知道他們要把那個堵起來？

蘇組長振維：我們不知道。

黃委員昭順：那你們去幹什麼？你去參加一個會議，不曉得他們的主張是什麼，然後你們就去背書嗎？

蘇組長振維：不是背書。關於這個部分，基本上，鐵工局是主事單位，他有做主張。

黃委員昭順：他的主張是什麼？

葉部長匡時：我們把所有跟高雄市政府折衝過程的紀錄，都給委員一份書面資料，好不好？

黃委員昭順：我今天還是提出一個主決議，因為我們中央投資了 1,000 億下去給地方，這對地方是何等重要？而且我要提醒各個單位，你們去地方開會，要知道你們自己的權責，而不是去做背書的工作。部長，本席希望你去瞭解每個單位在那裡發言的紀錄，如果他們發言的紀錄是完全不瞭解地方狀況，就去做背書工作，我要求要處分，希望把這個書面資料提供給我。

葉部長匡時：是，好。

黃委員昭順：希望你們還是繼續跟高雄市政府溝通，不能投資了一筆經費，卻讓高雄的整個交通以後面臨癱瘓，希望部長能夠承諾，可以嗎？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繼續溝通，但就我的瞭解，鐵工局跟我說，事實上，那個工程……

黃委員昭順：只要有任何可以處理的空間，就希望能去做。

葉部長匡時：好，我們去瞭解。

黃委員昭順：其次，兩個禮拜前，我特別去看了上海港，因為從他們開始挖的時候，我就去看過，一直到現在變成上海自貿區，我就特別又去瞭解，在他們跟我對談的過程，我覺得滿心酸的。其實他們在挖的過程中，並不是那麼支持要挖上海港，因為會有流沙，每年都必須花很多經費去清除流沙。關於我們高雄港的優勢在哪裡，我想部長比我更清楚，就是：第一，終年不結冰。第二，沒有潮差。第三，整個高雄港是沒有流沙的。所以就全世界而言，以前大家還沒有競爭各個港口時，高雄港就是全世界第三名的港口，那時候我們的船隊出去都有風，現在卻面臨這種狀況。我這兩天看了 97 年到 101 年你們所有港務公司的經營績效，高雄港是負的 9.04%，部長你知道嗎？

葉部長匡時：委員是說貨運量成長率嗎？

黃委員昭順：對，經營績效。基隆港是負的 80% 左右。

葉部長匡時：但是高雄港這一、兩年的貨運量應該變為正成長了。

黃委員昭順：沒有，我說的是從 97 年到 101 年。

葉部長匡時：對，這段期間是有衰退。

黃委員昭順：現在我們國家幾個重要的港口，基隆港是負的 80% 左右，台中港是負的 64%，花蓮港是負的 87%，只有高雄港勉強撐在負 10% 以內，部長應該知道這個狀況吧！

葉部長匡時：97 年是金融海嘯之前……

黃委員昭順：從這樣的績效過程來看，其實部長也清楚的知道，我們在這塊土地上最重要、必須要發展的港口是哪個港？

葉部長匡時：是高雄港。

黃委員昭順：對。所以我今天有兩個問題要請教：第一，從 84 年到現在，不管是國民黨或民進黨執政，我們政府對人民的承諾，關於高雄港就是希望從亞太營運中心，到國際貿易港口，一直到現在的經濟示範區，結果卻變成「六海一空」，請問部長有何感想？在這整個過程中，你沒有主張嗎？

葉部長匡時：基本上，所謂的「六海一空」是因為交通部本來就在做自由貿易港區，那些都本來就是自由貿易港區……

黃委員昭順：我們看了這樣的狀況，其實我們知道這是政治妥協下的結果，從銀行開放、到私立學校開放、到現在的由高雄港變成「五海一空」，再變成「六海一空」，我們清楚看到這樣的過程，所以我看了覺得滿心酸的，也很擔心。我前幾天在高雄參加了幾個座談會，業者幾乎都不看好現在這樣的作法，為什麼我們不集中火力來做這件事？部長，在開會過程中，你沒有主張嗎？

葉部長匡時：基本上，我們是考慮這個因素，因為自由經濟示範區條例要花一些時間，我們的自由貿易港區是交通部……

黃委員昭順：今天國家賦予你這麼重要的任務，你看，上海港他們自己都說非常羨慕我們高雄港，因為他們現在每年都要編很多經費去挖沙。希望部長在院會中要極力主張，可以嗎？

葉部長匡時：這可能要由院長做政策上的決定。

黃委員昭順：但你必須要提供資料給他。

葉部長匡時：我可以跟院長再溝通。

黃委員昭順：好，這是第一點。第二，我今天看到報紙的報導，也是高雄很多人民一直在看的，就是纜車計畫，你看到這個新聞了嗎？

葉部長匡時：沒有。

黃委員昭順：我等一下可以把這個新聞給你看。觀光跟港口都同樣重要，現在他們希望在高雄蓋一個纜車，是從哈瑪星到旗津，高雄港務局很擔心會跟新加坡聖淘沙的路段一樣，影響遊輪及港口所有船隻的進出，所以他們有意見。高雄市政府一直說觀光會如何如何，但是部長，我在這裡對於觀光跟港口發展還是有主張，因為觀光有其他很多替代方案，可以從其他替代方案來處理，我要求任何觀光都不能影響高雄港的發展，部長，你能承諾嗎？

葉部長匡時：當然不能影響，因為如果纜車影響到遊輪進出，這是開玩笑，這麼好的一個港就被毀掉了。

黃委員昭順：過去每一個港口所花的經費都是好幾億，而且這個地理位置跟地理環境是不容許任何破壞，希望部長在這方面一定要堅持立場，可以嗎？

葉部長匡時：是，我們會注意。

黃委員昭順：好，謝謝。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

主席：上午會議到此結束，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因為委員已經等很久，所以我們提早一分半鐘，開始今天下午的會議。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菲律賓的海燕颱風，我們氣象局事前掌握了多

少？

主席：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辛局長說明。

辛局長在勤：主席、各位委員。自從颱風生成之後，我們掌握的情況，如同它要來臺灣一模一樣，這是標準作業程序，我們就是按照這樣去做，並沒有因為它比較遠就……

許委員添財：既然這樣，我們氣象局有沒有向國際發布海燕颱風的預測？

辛局長在勤：有，按照標準作業程序。

許委員添財：事後對菲律賓造成的空前災害，跟我們氣象局事前掌握的評估狀況一致嗎？

辛局長在勤：有關災害的部分，我們沒有去做評斷，但是方向……

許委員添財：但是它的路徑、結構以及風的強度等等。

辛局長在勤：我們對它的掌握，就像它要來臺灣一樣。

許委員添財：它暴風圈內最快時速是多少？

辛局長在勤：我們看到的中心風速是 63~65 公尺左右。

許委員添財：每秒瞬間呢？

辛局長在勤：中心風速就是每秒 63~65 公尺，也就是 17 級風以上。

許委員添財：時速是多少？

辛局長在勤：時速大概等於 180 公里左右，這需要乘一下。

許委員添財：媒體是寫 300 公里。

辛局長在勤：對，如果風速 65 公尺是這樣。

許委員添財：臺灣曾經出現過那麼強的颱風嗎？

辛局長在勤：以前觀測的沒有那麼密集，但從預報中心給我的資料顯示，曾經量過每秒 70 公尺以上的風速。

許委員添財：時速就乘以 3,600，等於二百五十幾公里。簡單一句話，海燕颱風是不是在臺灣及周遭地區形成……

辛局長在勤：是今年最大的颱風。

許委員添財：歷史上呢？

辛局長在勤：歷史上不是最大的颱風。

許委員添財：什麼時候曾經有過那麼大的颱風？

辛局長在勤：這個資訊是不是可以請……

許委員添財：你們負責颱風預測的是誰？

主席：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氣象預報中心呂副主任說明。

呂副主任國臣：主席、各位委員。曾經有過梅姬颱風，它是一個大颱風。

許委員添財：是在哪一年？

呂副主任國臣：是在前年。

許委員添財：是在臺灣境內，還是在外海？

呂副主任國臣：是有發布警報的颱風。

許委員添財：我是問在臺灣境內，還是在外海？

呂副主任國臣：在外海。

許委員添財：對啊！那怎麼比較呢？這次颱風是侵襲菲律賓境內啊！

呂副主任國臣：是。

辛局長在勤：跟委員報告，梅姬颱風就是上次在蘇花公路，造成遊覽車掉下去……

許委員添財：掉到太平洋去？

辛局長在勤：是，所以即使在菲律賓附近海域通過，但對臺灣造成的降雨量非常可觀。

許委員添財：對於颱風的預測，包括相關雨量的預測如何更精準，而且要精準到不同的地區，不同地區又因地形、地勢的關係，不能用行政區來發布。

辛局長在勤：是。

許委員添財：本席建議你們應根據長期研究劃出氣象適用的發布區，例如臺南市安平和臺南市東區的天氣，就常常不一樣，因為一個在海邊，一個比較靠近內地，在內地因為有高樓大廈，有時候對流雨差一條馬路就不一樣了。

辛局長在勤：是。

許委員添財：所以颱風來的時候，氣象預報應該分區，我建議中央對於上班、上課或不上班、不上課的情形，不要全國統一發布，由地方自己來發布，這是地方的責任，也只有地方最了解當地的情況，像有些地方稍微下一點雨，路就不通了，如果叫他們上課、上班，不但缺乏人性，也缺乏效率，不要搞到現在這麼進步的社會，連一個氣象都搞不好。其實，當首長很辛苦，不要說早上去吃什麼早餐，根本就不敢離開應變中心。

辛局長在勤：報告委員，放假是首長決定的。

許委員添財：臺灣當公務員或當官的，說辛苦好像也很辛苦，但我覺得太隨便了，包括做事的態度統統太隨便，沒有想到應該如何去做。就像 2003 年的 SARS，全臺灣只有我臺南市辦了全中運，其他大型活動都不敢辦，因為亂成一團，好像多麼嚴重，我們抽絲剝繭澈底了解之後，循序漸進根本沒事，所以臺南市就辦起來了。那時候醫師公會率團緊急到我辦公室說，明天你不能辦，要宣布停止，不然防疫體會崩潰；我說，不要亂講，一樣一樣說清楚，一個鐘頭之後，我把他教訓回去說，有事我負責，你開藥方要怎麼防疫，他們說好，通知所有旅客，只要是來參加全中運的遊客，統統報給市政府，請他不要住到裡面去，我們是全民總動員。氣象也是一樣，我在當市長的時候，從開始發布海上警報，一直到結束，幾乎每半個鐘頭或 15 分鐘，就要去看你們兩個氣象圖，一個是雷達回波圖；一個是衛星雲圖，就是以這兩個為主，不是嗎？

辛局長在勤：是。

許委員添財：看雷達回波圖可以看到它的結構，看衛星雲圖可以看到它的範圍，像八八水災那一次，我就當場問氣象局人員，因為衛星雲圖的形狀完全不一樣，像一隻大鵬鳥，尾巴那麼長，而且颱風眼呈現扁圓形，不是正圓心的形狀；他說：「圖看起來好像不一樣，可是我們分析的結果沒有什麼不一樣」，結果從屏東到嘉義，時雨量超過 300 公里的地方推了 3 次，我在 10 點鐘就緊急撤退，把安南區低窪地區一樓全部撤光，不然至少死幾百人以上，因為老年人一大堆，

所以科學很重要。對於你們的預測，不是我笑你們，也不能說為什麼我預測得那麼準，但有人說求籤卜卦比較準。氣象局要培養出什麼專家？預測颱風的專家，包括預測颱風雨量、路徑及結構的專家，必須分門別類。我看你們每一個都是達人，還寫小說、寫故事，變成氣象達人，人都被打得頭昏腦脹，結果達人一大堆，隨便都可以稱為達人，應該分門別類把專家列出來，不然就不給預算。我建議交通委員會，如果沒有把一樣一樣的專家拿出來，到這邊經過一番考試，我們預算不要給他們，不然錢亂花，就算再精密的儀器過來，也是不會用，那只是提供數據而已。但數據的分析要有經驗，就像經濟分析一樣，同樣的速度出來，我說這樣不行，景氣一定差，結果還說不錯，這就是經驗。現在沒有時間了，不然我還想問運輸研究所，臺灣的交通搞成這樣子，我真的要問運輸研究所的學者專家在哪裡？主席，再給我兩分鐘，好不好？

主席：好，兩分鐘。

許委員添財：謝謝。難道交通運輸和少子化有關係嗎？胡扯！交通流量和人口，敏感到跟少子化有關係嗎？

主席：請交通部運研所林所長說明。

林所長志明：主席、各位委員。就我們預測來講，更長遠的需求是……

許委員添財：長遠會長遠到什麼地步？如果臺灣人口減少，臺灣的經濟一定完蛋，沒有什麼長期，所以從經濟背景來講，在經濟面如何讓經濟流動人口，包括讓國內外進出的人口能夠提高，還有本國人流動速度要加快，從一天做一筆生意，現在變成一天做兩筆生意；從一個月出國兩次，現在變成一個月要出國 5 次，活動範圍要更長遠，包括活動距離、通訊距離都要拉遠，應該從經濟觀點來看，因為交通是經濟問題，而不是人口問題，人口只是經濟問題的一環。

林所長志明：我想跟委員說明一下，交通需求本來就是衍生的需求，從那個……

許委員添財：我看你們的交通報告提到少子化，我就知道那是在騙外行人，假裝是專家好像很精密，搞得很森嚴，把人口少子化都已經估測在裡面，結果呢？我講給大家聽，要找經濟預測也是一樣，如果用很多抽象的變數，好像很有道理，那都是騙人的，表示他計量模型的學問不好，所以扯一些亂七八糟的來唬人，你們做交通研究也是這樣，現在臺灣週休 2 日與非週休 2 日的交通流量不一樣。

林所長志明：是。

許委員添財：現在通訊、貧富懸殊、產業結構不同以後，交通流量需求也完全不一樣，你們應該從經濟觀點去研究交通，供需量典型、傳統變數的應用思考，可能不符時宜，所以你估出來的可能不準確，所以錢就亂投資，看這邊很重要、很急切，就投資下去，結果效果不彰，但是其他很需要的瓶頸，你有沒有打開？我原則上，跟你們這樣提醒，好不好？

林所長志明：是。謝謝委員指教。

許委員添財：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許委員忠信、楊委員應雄、李委員桐豪、賴委員士葆、李委員貴敏、孔委員文吉、黃委員偉哲、鄭委員天財、邱委員志偉、陳委員明文、楊委員瓊瓊、何委員欣純、薛委員凌、徐委員少萍、江委員啟臣、徐委員耀昌、盧委員秀燕、田委員秋堇及陳委員碧涵均不

在場。

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馬祖東莒發生海難，也是因為浪把人捲走，部長知道嗎？早上羅委員淑蕾質詢時提及，港管站站長罹難後漂到平潭去，在平潭另外一個小島，大陸邊防漁民撿到之後，認為是無名屍就把他埋葬了，所以昨天我們的人員趕到時，他已經埋好了，這也是瘋狗浪的一種，既然馬祖也是風景管理特定區，這些都要注意。這件事從前天發生到現在，請問部長道歉多少次了？光是今天早上，我看你已經鞠躬 3 次，我覺得不管如何，這件事情非常委屈，我跟很多委員討論過這件事，也在茶餘飯後跟許多市井小民及鄉親討論這件事。公務員一生要幹到處長何其不易，東北角風景區管理處處長因為一句只負道義責任，就被調職，而且調職的行政命令已經發表。對於這位處長的負責表現，我要給予讚賞，將來不管在任何崗位，他如果工作很努力，希望部長及觀光局謝局長，再回復他的職位。就龍洞這件事來講，我認為在第一時間裡面，新北市政府及風管處要各打五十大板，因為馬祖範圍那麼大，又是風景特定管理區，請問風管處有多少人？只有二十幾隻小貓，但海岸線那麼長，在 4 鄉 5 島上，每個島只有 2 位風管處人員，哪一個人下去釣魚，你去勸他嗎？我看到在龍洞那個地方有一個警告標示，而且是一個老師把人帶下去的，難道新北市一點責任都沒有嗎？我覺得也有責任，所以要各打五十大板，一個是失言不當，一個是發言過當。我認為公務員不可以踏著公務員的肩膀去遂行個人的目的，葉委員的看法也跟我一樣。但今天發生這件事，不論是交通部、觀光局或風管處的道歉，以及是不是國家賠償等等，在講話的時候要小心，一切按照法律程序處理，今天你們所做的，都已經做到了，因為現在的媒體，只要是馬政府、地方或中央的新聞，都是一頭追，被點名的統統完蛋，如果反抗一定要道歉，所以不論有錯、沒錯，先道歉再講，我希望這件事到此為止。當然，觀光局負責風景管理區，將來在告示牌、警告標示等方面，全部都要加強，這個非常重要，你們的責任就在這個地方，所以這次處理的還算不錯。但是對罹難的家屬，我們在這邊也真的很沉痛，因為發生這樣的事情，當然老師帶隊也要負一些責任，一個知識分子帶那麼人下去，在海邊不要說瘋狗浪，任何一塊石頭踩歪了掉下去，都會致人於死，我希望大家作為借鏡和警惕。

接下來，我想請教辛局長。辛局長，我不認識你，但我對你的印象非常好。

主席：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辛局長說明。

辛局長在勤：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陳委員雪生：馬祖氣象局是最後一個成立的嗎？

辛局長在勤：是。

陳委員雪生：您代表官員，我們代表老百姓，我們提出一些小小的建議，能夠獲得你的重視，這是互相尊重的問題。

辛局長在勤：是。

陳委員雪生：所以相對我在質詢台上，也給你肯定。

辛局長在勤：謝謝。

陳委員雪生：剛才提到龍洞瘋狗浪的問題，我希望你在氣象預報的時候，在風力幾級方面能夠加強，好不好？

辛局長在勤：是。

陳委員雪生：在今天的工作報告裡面，很多單位都沒有提到我們「馬祖」兩個字，這是偏遠地區、偏鄉啊！在座的召集人及台下的委員，都對馬祖地區很支持。雖然那邊老百姓很少，但我們同樣都是中華民國國民，也都是我們的鄉親同胞，所以請你們注意的是，那邊所發布的訊息是來自臺灣的氣象局。

辛局長在勤：是。

陳委員雪生：你們有沒有跟彼岸福州的氣象局做聯繫？

辛局長在勤：現在官方的聯繫正在逐漸成形，因為兩岸合作協議在兩次江陳會以後，已經認為是必須要加強的事情，所以今年已經跟對岸有過兩次協商，協商過後，我們可能會把確定一些合作的議題和方向，送到兩會裡面，然後由兩會來安排，看看要不要簽署合作協議，如果合作協議建立完之後，我們可能會成立一個工作小組，針對兩岸之間官方資訊的互相交換或做協商等等，再做進一步的探討。

陳委員雪生：我希望您在這方面，要跟陸委會做橫向聯繫，部與陸委會之間要協調。

辛局長在勤：是。

陳委員雪生：為什麼呢？我們的西北颱會是很強烈的颱風，所以每次侵襲台灣的颱風，當它朝西北西、朝馬祖方向進行的時候，我們的內心都非常惶恐和緊張。每次颱風來襲，當我打電話回去告訴家人據衛星雲圖顯示，颱風正撲向馬祖。但是等了老半天，還是沒看到颱風來襲，所以在台灣的氣象局要預測那裡的氣候，金門、馬祖是屬於大陸的氣候，你們往往搞不清楚，所以我希望將來在馬祖能夠多設立一些相關儀器，那些氣象局的人員使用簡單的儀器應該沒有問題，然後你們那邊的氣象站也要跟當地縣政府多加連繫，好不好？

辛局長在勤：是，謝謝委員的指教。

陳委員雪生：謝謝局長的努力。接著請教運研所林所長，我們應該算是老朋友，因為我很早以前就認識你了。請問運研所的主要工作是什麼？

主席：請交通部運研所林所長說明。

林所長志明：主席、各位委員。最主要是協助部裡研擬相關的交通運輸政策。

陳委員雪生：在你們的運輸研究報告裡，我看到了許多資料，你是否有提到金門、馬祖及澎湖有關空中或海上的運能及運量？

林所長志明：運能及運量部分，我們仍持續在觀察中，這部分我們有注意，但是最主要的，港研中心協助金門的部分是對港埠建設方面給予諮詢的協助。

陳委員雪生：林所長，你應該常到看電視報導，金門有很多觀光客搭不到飛機而在機場櫃檯打人、罵人，你有沒有看到？

林所長志明：我清楚。

陳委員雪生：你不要因為馬祖的人少，沒有這樣的場面，沒有媒體在那裡拍照，我們鄉親看不到，

你不能有民眾在鬧，有媒體在拍，你就擔心怕出事，所以儘快針對那個地區做一些專案研究，我不同意這樣做。

針對你們的預算，我今天有凍結了兩筆，雖然我們是老朋友，你好好答復我的問題，我可以撤回。

林所長志明：這部分，跟委員做說明。我們今年有一個國內航空相關的競合研究案，委員關心馬祖運能的問題，我們也會列在裡面做一個處理。

陳委員雪生：運能是什麼，就是運輸的能力嘛！

林所長志明：對，就是它供需的比較。

陳委員雪生：馬祖有再多的飛機去都是客滿的，當地老百姓坐不到飛機，你知道嗎？講到運量，觀光客都想去馬祖玩。「卡溜、卡溜」是指什麼，就是卡在松山，留在馬祖。這兩天，我天天都接到電話，我還在想為什麼都打電話給我，電話是哪裡來的？原來都是當地鄉親、當地導遊告訴他們的。我立法委員在問政，還要每天處理機票、機位的問題，以後交通部有哪一位可以辦理，給我一個電話，我請他去找那一位，你們派專人協助他們訂機位，去找立榮航空，看班機要怎麼調整，好不好？

林所長志明：是。

陳委員雪生：對這方面，拜託你們。你們不要只重視台灣地區，金門、馬祖及澎湖經常為了飛機的事苦不堪言，還要調度軍機，國防部的軍機是打仗之用，可以用來做方面的事嗎？

林所長志明：是，我同意委員的看法，我本身也有深刻的感受。過去我在航政司服務時，也處理過類似的問題。

陳委員雪生：你在多久時間可以做出相關的研究，起碼要提出解決方案給交通部觀光局及民航局做參考。

林所長志明：是，明年度的研究，1 年內我會完成。

陳委員雪生：明年度，不要等我下台後才完成。

林所長志明：不會，我明年就把它完成。

陳委員雪生：希望在我還是立委任內完成。

主席：你不會下台啦！

陳委員雪生：召集委員已經挺我了，謝謝。

主席：你沒有叫部長下台，卻叫自己下台。

陳委員雪生：好，謝謝。

林所長志明：謝謝。

主席：陳委員的寬容和他的身材成正比，你們所有官員要把陳委員對你們的期許和包容當作責任，好好做事來回報。

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手上這張是有關運研所的歲出和歲入資料，你有沒有看過？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有。

葉委員宜津：運研所歲出是四億一千多萬，歲入是多少，你知道嗎？

葉部長匡時：七十幾萬。

葉委員宜津：有 72 萬。一個有四億多歲出的預算單位，歲入卻只有 72 萬。認真講起來，它其實是 54 萬的財產收入，真正的研究收入是 18 萬 8,000 元。

去年本委員會有作一項決議，要求交通部會；我們無法要求到其他單位，而運研所是交通部的運輸研究所，所以我們要求交通部會如果有研究案件，應該優先給運研所研究，因為交通部有這樣的組織架構及人力，結果你們說好，所以預算通過了。現在一年過去了，又要審查預算了，但是我們翻遍了預算書，還是沒有任何一個交通部會的委外案件是給運研所做的。

部長，我們今天只有兩種選擇，第一種選擇就是運研所的預算不要審，就擺在那裡；第二種選擇就是應該讓運研所存在，再給它預算，但是所有交通部會委外的預算統統刪除。這兩個選擇，你要選哪一個。

葉部長匡時：據我瞭解，交通部其他單位事實上……

葉委員宜津：部長，你不能再瞭解，我知道你剛上任，但是你之前是擔任次長耶！

葉部長匡時：事實上，其他單位是有給運研所做研究，但是通常不是採委外方式，就是運研所用自己的預算替交通部及其他機關做研究。

葉委員宜津：所長，是這樣嗎？我們作成決議的事，但是你做不了，所以再委外研究。

主席：請交通部運研所林所長說明。

林所長志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大概 65%是以自辦方式處理，這部分包括這兩年處理的運輸政策白皮書，這就是以自辦的方式處理，例如處理易肇事路段，也是以自辦的方式處理。像公路公共運輸，整個計畫的提報，那也都是運研所處理的。

葉委員宜津：兩位，請不要故意拖延我的時間。請針對我的問題，你們最起碼要針對本委員會去年對你們預算所做的決議看一看，你們根本沒有把它當一回事。

葉部長匡時：報告委員，事實上有，剛才會計跟我說，部裡其他單位委託運研所研究的部分，預算科目是叫代收代付，不納入歲入，是一種行政委託，所以並不會顯示在歲入部分。

葉委員宜津：有多少，請整理之後提供給本席，我在這裡完全看不到。

葉部長匡時：好，我們整理之後再提供給委員。

葉委員宜津：等你們整理來了我們再來談運研所的預算。

葉部長匡時：好。我們整理之後再將書面資料提供給委員。

葉委員宜津：部長，東北角風管處的處長已經被調離現職了，他叫什麼名字，我到現在還不知道，我說這個的理由是我和他毫無瓜葛，他是什麼名字，我真的不知道，叫不出來，他好像也上任沒多久，他真的是很倒楣。我認為他只是倒楣，還有不會講話，你們要訓練在職官員面對媒體要會講話，講話要搞清楚狀況再講，不要胡說。但是我對侯友宜先生也非常不以為然，為什麼？像他又是太會講話！我們看看侯友宜怎麼講的，他說：要負起責任，他震怒，砲轟風管處無

積極作為、應變太慢、不積極，逃避責任，講了一大堆。

這次東北角風管處處長算他倒楣，讓侯友宜找到替死鬼，先罵先贏。可是我們看看，就在沒有另一個單位可以讓他抵賴，可以讓他大罵之後，針對同樣因為瘋狗浪出事，同樣釀成 8 條人命的沙崙海域，新北市的做法是怎樣？請大家看一下 Power Point，就是立一個告示牌，寫道：「避免危險發生，請勿擅自進入」然後將該地全部封鎖。

請問，這個沙崙海域真的這麼恐怖嗎？從封鎖到現在，再有瘋狗浪嗎？也沒有啊！新北市的做法就是這樣。部長，你會不會學新北市，把東北角也這樣綁起來？

葉部長匡時：我們絕對不能因噎廢食，因為台灣是一個海島，國人過去在親海方面的知識能力相對有所不足，不過這幾年的確有很多進步，我們希望再跟地方繼續合作，讓台灣人民能夠擁抱海洋。

葉委員宜津：我希望你們不要學新北市或侯友宜推卸責任的做法，或是哪裡出事就把那裡封鎖起來，這是最方便的行事作風，但卻是最不應該的做法，這不是負責任，這更是逃避責任的做法。

部長，就在出事的前一個禮拜四，我在這裡已經講過，台灣觀光最大的資源就是海洋，但是像這樣五花大綁，每個可以親水的地方都把它圍起來，那台灣真的不必搞觀光了。

葉部長匡時：我完全同意委員的意見。

葉委員宜津：而且，2006 年觀光局就規劃一個「地質公園」，這是呼應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提出的概念，其實全世界比我們危險的觀光地區還有很多，例如澳洲的黃金海岸也有很多瘋狗浪，那裡的浪甚至比我們的還大，可是他們還是可以發展很好的觀光事業，為什麼？因為人家會觀天象，因為人家會尊重大自然，人家有基本的常識。我們如果要有一點信仰，叫做「敬天」，不要以為可以人定勝天。

其實我要跟部長講，那天帶隊的社大老師是一位地質學家，而廣義的地質是包括海底的地質，所以那位研究地質學的老師應該要對海洋的浪有一點概念，我認為那位社教老師沒有這方面的常識，他可能有硬體、靜態地質的概念，但是沒有動態地球科學的概念，所以他不知道看到那天的浪其實不應該太靠近。

那天，本席的助理就在現場，他們長期在潛水的人都知道那天那種浪不能下去。所以我們要求所有靠近海的國家風景區，拜託他們去向氣象局學一點觀看天象、氣象的知識，學一點地球科學、氣候變化等常識，同時也要求所有要帶人去海邊做研究的人，不一定要有大的學位，但是必須具備一點地球科學的常識，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好，謝謝委員的指教。

葉委員宜津：部長，你擔任部長的期間沒有很久，早上蔡其昌委員已經講過，我們每次氣象局都被 K 得滿頭包，辛局長內行的是地震，其實地震不比颱風安全，對台灣來講，地震和颱風差不多頻繁，只是有感的程度不一樣，一樣危險，次數一樣多，甚至如果要更精準地講，地震還更多，所以很重要，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同意，非常重要。

葉委員宜津：但是你不能要馬兒跑，又要馬兒不吃草。我們的海纜線講了很多年，毛部長很清楚，

說要去跟國科會拿，但是國科會一點都不科學，要把它剝成很多塊，本來前任毛部長心裡已經有一個底，認為不要再去求國科會了，由交通部給預算。早上我聽你說，要去跟現任毛副院長商量這件事，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對。交通部預算主要有一個公共工程，是經濟建設，另外一個是科技預算。

葉委員宜津：你如果去跟毛副院長商量，他會很快進入狀況，因為他很瞭解，你趕快去找他，我相信他會同意的。

葉部長匡時：好。

葉委員宜津：最後要請問辛局長，今年地表最強的魔鬼颱風，我們聽了很多次，從這幾次地表最強的風暴看來，我們不要說台灣媒體的報導，其實連 CNN 的報導也沒有你們準，可是你們還是被 K，還是被罵。CNN 距離我們太遠了，我們無法去討公道，但是我們都已經幫你們訂了，就是電視台的報導，如果不是根據你們的資料，就要求他們在下面要附帶你們的說法，連這樣你們都沒辦法執行嗎？

主席：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辛局長說明。

辛局長在勤：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件事我們有跟電視台溝通，一直希望他們能夠按照……

葉委員宜津：都沒有人理你嗎？部長，怎麼辦？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去跟 NCC 協商，基本上可能要請 NCC 做個規定，請電視媒體……

葉委員宜津：要修法啦！部長，不要口頭講來講去，沒有人理你們的，趕快去修法，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氣象法也可以做一個必要的修訂。

葉委員宜津：趕快去修法，我不占用大家太多時間，趕快去做這件事，要不然每次台灣人民都搞不清楚，到底是誰說錯了。

另外，修法時也要順便考量一個問題，就是之前有人講過，颱風不一定是圓的，連我看電視台的時候都會想，颱風圖所畫的，超過那個圓的地方就沒事，不是這樣，所以你們不要墨守成規，認為颱風是圓的，不管它怎麼歪七扭八、怎麼長條型，你們都要讓它清楚呈現，不要再墨守成規，要分什麼行政區域，嘉義市是包含在嘉義縣裡，結果你們畫那個圓圈圈，所以嘉義市不用放假，為什麼，因為它在海邊，所以不放假是對的，但是你們畫那個圓圈圈會造成混亂，你們就畫海岸這邊，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好，謝謝。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不在場）蕭委員不在場。

請徐委員少萍發言，發言時間 5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基隆市跟台北的東區距離很近，尤其東湖跟基隆的友蚋也很近，基隆翻一座山就可以到台北，請問林所長，先進國家是否有把纜車作為交通運輸工具的先例？有沒有這方面的研究？

主席：請交通部運研所林所長說明。

林所長志明：主席、各位委員。上次我們也提供了一個報告給委員參考，過去我們有探討一些相關的研究案，這方面的案例比較少。

徐委員少萍：請你們研究研究，因為基隆與台北只有一山之隔，而且這座山高度不高，跨座山就到了，但是現在我們必須鑿山洞興建公路，我覺得這個成本也很高。纜車在國外好像可以作為一種運輸工具，我並不清楚其條件如何，請你們研究一下，好不好？

林所長志明：是。

徐委員少萍：本席時間有限，請所長回座。請教葉部長，這幾天基隆市的新聞滿多的，尤其是基隆火車站是否遷移一事。部長可能很清楚，之前大概 10 月份中旬，國防部突然表示要廢除軍用的戰備鐵路，一旦戰備鐵路拆除，基隆火車站就沒有設於現址的必要，可以往南移一點。基隆市 95% 屬於山坡地，只有 5% 的平地，戰備鐵路一旦拆除，基隆市整個都市計畫將完全改觀。很多人告訴我，他每一次來基隆，基隆都沒有什麼改變，要怎麼改變？鐵路就在那裡，把市區切割成兩半。民國 99 年時，在 C2、C3 基隆火車站更新計畫定案之前，本席已向當時的行政院長吳敦義提議廢除戰備鐵路，但是國防部一直不答應，現在基隆火車站已蓋了一半，國防部卻答應了，答應得太晚了！蓋到一半的火車站該如何處理？目前基隆市政府正在進行民調，共有四個選項：第一是新的火車站繼續蓋；第二個選項是三坑；第三個選項是八堵；第四個選項是七堵。基隆市政府沒有做民調的說明會，很好；鐵路局則趕快做了一份 DM 每一戶夾報，請託民眾勾選第一案，我覺得這個也是好的，鐵路局的 DM 做得還不錯。我跟市長溝通過，本席也贊成讓此案繼續蓋，不能蓋了一半放棄不蓋，將來無論作為多元化的商業大樓或其他用途都可以，並不見得會浪費，因此應該繼續蓋，而且也不能一天沒有鐵路。但是，本席認為基隆要改變，既然已無戰備鐵路，火車站必須南移，移到哪裡呢？我想包括本席在內的多數居民都認為三坑站是最適宜的，但是我們並未去做實際評估，所以我希望部長能就基隆火車站遷移至三坑站一案進行評估。評估所需的時間可能要一年或兩年，本席想拜託部長，這個評估能否不要由基隆市政府來做？部長是否還記得我們給了基隆市政府 500 萬元進行捷運評估一事，到現在被議會凍結，我認為這個評估應由中央負責委外，因為這是鐵路局的事情。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委員關心的這件事，上午我們也查了一下，在 100 年 6 月 7 日時，我們曾補助基隆市 600 萬來做……

徐委員少萍：我知道，跟部長報告，那個 600 萬的評估是張市長建議的，因為鐵路不能拆除，所以那個 600 萬所評估的路線是從火車站跨過西定河，把消防站拆除，經過一所國小，還要鑿山洞，總共要花 29 億元，那是不可能的！所以……

葉部長匡時：好，那我們再給予經費或自己來評估基隆火車站遷移的可行性……

徐委員少萍：三坑站周邊都是國有土地，不必鑿山洞。

葉部長匡時：從交通動線來講，這跟國土規劃各方面很有關係，這部分我們可以……

徐委員少萍：我希望由中央來做，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我會請臺鐵局來評估。

徐委員少萍：但是這個評估案要儘快，寧願多花一點錢儘速評估，因為假如評估可行，全部完工可能也要 5、6 年以後了，好不好？可以嗎？

葉部長匡時：是。好。可以。

徐委員少萍：評估費用大概需要五、六百萬。

葉部長匡時：我不清楚，原則上我們會請臺鐵局評估。

徐委員少萍：由中央來做喔？

葉部長匡時：好，請臺鐵局來做。

主席：報告委員會，登記發言在場委員均已詢答完畢，現在進行預算審查，請議事人員宣讀預算數。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歲入來源別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41 項 中央氣象局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55 項 中央氣象局 1,784 萬 6,000 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53 項 中央氣象局 15 萬 8,000 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52 項 中央氣象局 22 萬 1,000 元

歲出機關別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3 項 中央氣象局 18 億 4,633 萬 1,000 元

第 1 目 氣象科技研究發展 10 億 4,394 萬 4,000 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5 億 7,907 萬 1,000 元

第 3 目 氣象測報 1 億 8,569 萬 9,000 元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3,673 萬 7,000 元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88 萬元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歲入來源別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43 項 運輸研究所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57 項 運輸研究所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55 項 運輸研究所 54 萬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54 項 運輸研究所 18 萬 8,000 元

歲出機關別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5 項 運輸研究所 4 億 1,796 萬 3,000 元

第 1 目 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 1 億 2,827 萬 7,000 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1 億 5,776 萬 5,000 元

第 3 目 運輸研究業務 4,610 萬 1,000 元

第 4 目 港研中心管理業務 8,562 萬元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20 萬元

主席：報告委員會，中央氣象局跟運輸研究所歲入部分，委員均無提案，因此預算全數照列。

現在一邊宣讀委員提案內容，一邊進行協商。

壹、中央氣象局歲出部分

一、通案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3 年度歲出預算「設備及投資」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總預算數為 355,927 千元，雖較 102 年度 390,216 千元減少 34,289 千元，惟查多項工作計畫所編資訊軟硬體設備之細目，與上年度高度重複，檢視其中「一字不差」之項目合計金額為 31,981 千元，且預算說明均非註明為跨年計畫、逐年編列，顯見若非中央氣象局預算編列浮濫，則為虛應故事蒙混國會審查。爰刪除中央氣象局 103 年度「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1,981 千元，其餘凍結 1/5，俟提出近三年本項預算科目支用細目及差異說明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103 年度	102 年度
氣象科技研究 02 氣象科技研究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汰換老舊研發用之電腦工作站設備	950 千元	950 千元
		購置軟體	150 千元	150 千元
氣象科技研究 03 強化災害即時性天氣預報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工作站、伺服器與資料儲存等設備	1,000 千元	3,500 千元
		套裝及應用軟體費用	400 千元	400 千元
		軟體系統發展費	22,191 千元	20,160 千元
氣象科技研究 04 落實防災氣象整合資訊實作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UPS、機電、空調及相關系統之機械設備	500 千元	500 千元
		工作站、伺服器與資料儲存等設備	1,000 千元	1,000 千元
		套裝及應用軟體費用	500 千元	500 千元
		軟體系統發展費	5,290 千元	6,249 千元
合計			31,981 千元	33,409 千元

提案人：管碧玲 劉耀豪 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魏明谷

二、各目提案

(一)第 1 目

1.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3 年度歲出預算「氣象科技研究發展—氣象科技研究」其中「強化災害性即時天氣預報計畫」編列 4,023 萬 1 千元，「氣象科技研究發展—氣象資訊處理與開發」其中「災害性天氣監測與預報作業建置計畫」編列 3 億元。

惟「強化災害性即時天氣預報計畫」及「災害性天氣監測與預報作業建置計畫」本應以提昇氣象科技技術，促進氣象科技水準及技術之提昇，查中央氣象局海上觀測資料不足，且未能充分掌握颱風之形成、變化趨勢，以致至今颱風路徑預報仍有偌大誤差，甚至預報誤差亦隨時間增加而加大；另查，中央氣象局雖與漢翔公司及臺灣大學合作，進行颱風之飛機投落觀測作業（即「追風計畫」），惟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 8 月止，僅完成 10 個颱風 12 架次飛機觀測任務，且礙於機型限制無法深入颱風中心，無法有效提高數值模式解析度，影響颱風強度及降雨量預報準確度。中央氣象局本應以提升氣象觀測設施效能為目標，進而掌握颱風路徑，以達防災、減災之預警功能。爰此，針對 103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氣象科技研究發展」項下「強化災害性即時天氣預報計畫」及「災害性天氣監測與預報作業建置計畫」3 億 4,023 萬 1 千元，提請凍結 10%，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提出飛機觀測任務中、長程目標規劃進程專案報告並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魏明谷 蔡其昌 葉宜津
劉權豪

2.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3 年度歲出預算「氣象科技研究發展」項下「氣象資訊處理與開發」編列 6 億 0,129 萬 8 千元。查我國非屬聯合國會員國，無法經由世界氣象組織（WMO）取得全球即時氣象資料，導致全球氣象觀測資料僅能透過美國或日本管道，付費卻只能取得解析度較低之部分資料，作為氣象預報輔助參考，惟花費高額費用所購得知之資料卻有資料空間分布明顯不足，且傳輸速率緩慢，甚至造成影響氣象預報掌握程度與準確性，並與美日相差甚遠。中央氣象局本以推動現代化氣象觀測、發展精緻化氣象預報等發展目標，更應善盡推動職責，且於國家財政拮据之際，同時顧及節約開支，並有效運用預算。爰此，針對 103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氣象科技研究發展—氣象資訊處理與開發」6 億 0,129 萬 8 千元，提請酌予刪減 10%，並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針對參與世界氣象組織（WMO）並取得解析度較高之氣象資料乙案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魏明谷 蔡其昌 葉宜津
劉權豪

3.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3 年度「氣象科技研究」項下新增『氣候變遷應用服務能力發展計畫』

編列 2,530 萬 2 千元，由於近年來全球各地因氣候變遷的影響，極端氣候發生的頻率與強度愈趨激烈，範圍與影響程度也更擴大，所以相關研究需求也被要求與重視。根據氣象局 103 年度預算規劃，其中 1,600 萬元主要係辦理氣候資料查詢系統、氣候資料數位化等相關設備、氣候資料處理、氣候應用服務等系統發展……等，惟前述相關資訊軟硬體設備之功能、性質與資訊內容，與現有氣象資訊處理研究與開發、應用氣象研究計畫推動氣象資料電腦化處理等資訊設備、系統、功能相似，為避免浪費與設備重置，爰此，有關「氣候變遷應用服務能力發展計畫」編列 2,530 萬 2 千元，建議予以刪減 500 萬元，並凍結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魏明谷
管碧玲

4.

中央氣象局於 103 年度氣象科技研究項下編列水電費 715 萬 1 千元，惟氣象科技研究中心總計 26 人，平均每人一年需花費 27 萬 5 千餘元於水電費用，與常理不符。為撙節國家財政，符合政府節能減碳之原則，建議刪除本筆費用五分之一。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劉權豪
管碧玲

5.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3 年度「氣象科技研究」項下『資訊服務費』編列 516 萬 9 千元，較本（102）年度法定預算 326 萬 9 千元，增加 190 萬元、增幅 58%。惟中央氣象局 103 年度總預算較本年度減列 5.1%，而本項資訊服務費卻反其道大幅增漲 58%，且有關資訊系統操作維護屬於例行性業務，本年度僅需 276 萬 9 千元就已足夠，103 年度卻大幅擴編預算規模，顯有浮編之虞，爰此，有關 103 年度「氣象科技研究」項下『資訊服務費』編列 516 萬 9 千元，建議比照本年度法定預算，應予以刪減 19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蔡其昌 魏明谷 劉權豪

6、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3 年度「氣象科技研究」項下『物品』編列 302 萬元，較本（102）年度法定預算 121 萬元，增加 181 萬元，主要是其中辦理「颱風期間飛機投落送探空儀相關耗材」200 萬元。為了民眾安全與颱風預測準確性，實施「颱風飛機投落送觀測」（俗稱「追風計畫」）以取得颱風周圍關鍵區域內不足的大氣環境資料，本應全力予以支持，惟本（102）年度只編列法定預算 10 萬元，而 103 年度預算需求卻暴增 20 倍、編列 200 萬元，且預算書未說明增編原因，為避免預算浪費、撙節政府支出，爰此，有關辦理「颱風期間飛機投落送探空儀相關耗材」編列 200 萬元，建議予以刪減 20%。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蔡其昌 魏明谷 劉權豪

7、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3 年度「氣象資訊處理研究與開發」項下『災害性天氣監測與預報作業

建置計畫』編列 3 億元，主要係引進先進技術，提升對災害性天氣之監測與預報作業能力，從 99 至 102 年度已編列經費 10 億 7,037 萬 2 千元，惟氣象局部分預報績效並未改善提升，反而比上（101）年度不佳，例如 24 小時降雨預報命中率截至本（102）年 8 月底止為 64.88%，較上年度 69.64%，下降 4.76%；颱風 24 小時預報位置平均誤差 98 公里，較上年度 96 公里，誤差增加 2 公里，顯然提升監測與預報作業能力之效能有不增反減，爰此，有關 103 年度「災害性天氣監測與預報作業建置計畫」編列 3 億元，建議予以刪減 5%。

提案人：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魏明谷 劉權豪
管碧玲

8、

中央氣象局於 103 年度氣象科技研究項下編列強化災害性即時天氣預報計畫 4,023 萬 1 千元。台灣四面環海，其劇烈天氣系統多半於海上生成，於廣闊洋面缺乏氣象觀測站及雷達測站，不易獲得氣象資料。因此不論颱風強度或是颱風降雨量之預報準確度皆有改進空間。爰此，建議凍結本筆費用五分之一，俟氣象局將改善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9.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3 年度歲出預算「地震測報」編列 2 億 5,876 萬 2 千元。查我國自 921 大地震時地震速報作業時間之 102 秒，後縮短至約 30 秒（98 年度實際值），迄仍無法更顯著提升，對於震央以外之區域無法爭取更多預警應變時間，惟以鄰近國家日本氣象廳之緊急地震速報系統（Earthquake Early Warning, EEW），在 311 地震發生後幾秒鐘到幾 10 秒鐘內，即透過自動訊息發送平台（如區域廣播服務，Cell Broadcast Service, CBS）將訊息發送到指定人員行動電話，告知民眾預作應變準備。中央氣象局本應以推展地震測報本應以技術提升為目標，進而在極短時間（0 秒至 20 秒）提供地震發生後各地震度之預警訊息、發揮緊急通報作用。惟 102 年 10 月 31 日晚間 8：02 之花蓮瑞穗規模 6.3 之地震，第一時間各新聞台資訊不一，中央氣象局網站及 APP 提供地震資訊延遲約 3~5 分鐘，顯然我國地震速報與預期應達到的目標仍相去甚遠。爰此，針對 103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地震測報」2 億 5,876 萬 2 千元，提請刪除 5%並凍結餘數 1/5，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提出緊急地震速報預警機制，以供人民預先應變準備，並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魏明谷 蔡其昌 葉宜津
劉權豪

10.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3 年度「地震測報」分支計畫項下編列『委辦費』2,185 萬元，主要係委託國內地震研究機構對地震活動監測技術強化、地震前兆監測體制強化以及對地震速報及預警系統之強化與應用研究，惟從過去幾年氣象局有關地震的委託研究計畫成果發現，委託研究都

非屬於延續性計畫，但研究計畫名稱卻相同，連研究主持人也是同一人，雖然地震研究有其專業性與局限性，卻出現每年計畫名稱、主持人相同之情形，容易讓外界產生不當聯想，有關現行委託研究之目的與方式，氣象局應該予以檢討，爰此，有關 103 年度地震測報項下「委辦費」編列 2,185 萬元，建議予以刪減 10%，並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針對委託研究計劃之辦理方式進行檢討改善，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魏明谷 管碧玲
劉權豪

(二)第 3 目

1.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3 年度歲出預算「氣象測報」編列 1 億 8,569 萬 9 千元，102 年上半年度結算，「氣象測報」預算分配數 6,822 萬 1 千元，已分配尚未執行數 906 萬 6,983 元，未執行率達 13.29%。惟中央氣象局本應強化氣象觀測，提昇預報技術並強化氣象服務，進而增進氣象預報準確度。然而卻不時有預報天晴，卻強風及豪大雨，導致民眾不及預先防災，甚至造成水淹民宅損失慘重；或預估將降豪大雨而水庫已先行洩洪，卻無風無雨，造成民眾、工廠無水可用，影響民生、工業用水甚大。爰此，針對 103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氣象測報」1 億 8,569 萬 9 千元，提請凍結 5%，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針對氣象預報準確度提出檢討專案報告並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魏明谷 蔡其昌 葉宜津
劉權豪

2.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3 年度「氣象測報」項下『氣象觀測』編列其他業務租金 173 萬 8 千元，較本（102）年度法定預算 52 萬 1 千元，增加 121 萬 7 千元，況且依據 102 年度預算說明，52 萬 1 千元還包含蘇澳氣象站辦公廳租金 44 萬元，而 103 年度預算書有關其他業務租金說明，僅係作為傳真機、影印機等租金，若僅是作為行政事務機租賃需要，卻編列達 173 萬 8 千元，這已經不是用預算浮編可以形容，簡直可以說是亂編，爰此，有關氣象觀測分支計畫項下「其他業務租金」編列 173 萬 8 千元，建議予以刪減 16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魏明谷 劉權豪
管碧玲

3.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3 年度「氣象測報」項下『天氣預報及颱風測報』分支計畫編列 1,362 萬元，作為維持日常例行天氣預報及適時發布災害性天氣特報與颱風警報業務，惟根據交通部 102 年度公布之「民眾對交通部施政措施滿意度調查」，其中有關氣象的「日常氣象預報準確性」及「颱風預報準確性」，近 7 年均落在「急待改善區」的項目，顯見氣象局近年執行天氣預報及颱風測報之民眾滿意度有待改善加強檢討，爰此，有關 103 年度「天氣預報及颱風測報」編列 1,362 萬元，建議予以刪減 10%。

提案人：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魏明谷 劉權豪
管碧玲

4.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3 年度「氣象服務業務開發與推展」分支計畫項下『物品』編列 86 萬 3 千元，較本（102）年度編列 10 萬 2 千元，增加 76 萬 1 千元，其中主要是購置文具紙張、清潔用品、碳粉、磁片磁帶、炭粉匣及省電燈具等消耗品所需，就編列 83 萬 9 千元，惟有關購置文具紙張等消耗品所需費用，在 102 年度僅編列 7 萬 8 千元就已足夠，為何 103 年度暴增十倍之多，顯然不合常理，加上近年政府財政困難，機關對於日常消耗品之支用，更應該擲節支出，爰此，有關 103 年度「氣象服務業務開發與推展」分支計畫項下『物品』編列 86 萬 3 千元，建議比照本年度預算予以刪減 76 萬 1 千元。

提案人：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魏明谷 劉權豪
管碧玲

三、決議

1.

針對中央氣象局對於氣象預報的準確度遭到民眾嚴重質疑，尤其是颱風及豪雨等劇烈天氣之預報，氣象局預報颱風動向往往誤差太大，而導致部分縣市造成嚴重損失，為避免颱風或豪大雨造成的土石流等災情更加嚴重，中央氣象局應加強改進對於劇烈天氣預報之準確度，以確保國人之生命財產免於遭受損害。至於如何加強與災害中心合作，就颱風預報資訊與可能發生災害的關連性結合，是氣象局應努力的方向。

提案人：羅淑蕾 林國正 陳雪生 楊麗環 盧嘉辰
葉宜津 劉權豪

2. 主決議

臺灣地區因地理因素複雜與人口都市集中化影響，常須因地制宜提供各項氣象服務；惟囿於我國非屬聯合國會員國，資料取得不易，因此目前氣象作業所能提供產品資訊之及時性與準確性，屢受民眾質疑，甚遭監察院糾正，應研謀解決之道，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林國正 陳雪生 盧嘉辰
葉宜津 劉權豪

3. 主決議

中國大陸區域之氣象資料，現僅能取得少部分公開資訊，資料明顯不足，交通部氣象局應透過兩岸協商，加強大陸地區氣象資料取得，以提升氣象預報能力。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林國正 陳雪生 盧嘉辰
葉宜津 劉權豪

4. 主決議

東北角龍洞灣發生瘋狗浪傷亡事件，氣象局應研究檢討，如何強化預防的機制，於一周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林國正 陳雪生 盧嘉辰
葉宜津 劉權豪

5. 主決議

超級強颱「海燕」重創菲律賓，凸顯颱風路徑、結構、強度、移動速度及雨量預（測）報資訊做為救災系統啟動最初機制之重要性；惟目前不論是颱風強度或是颱風降雨量之預報準確度皆仍有改進空間，且颱風路徑預報仍有關鍵瓶頸存在，交通部氣象局應研謀改進之道，並於一周內向交通委員會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林國正 陳雪生 盧嘉辰
葉宜津 劉權豪

6. 主決議

桃園黃色小鴨展覽，「風」波不斷，充分顯示氣象評估的重要性。氣象專家表示，鄉鎮預報絕對不能拿來做為某地辦活動的方式，一定要詳細針對當地觀測比對後做預判。國外也有氣象公司專門販售氣象資訊，作為活動或商業用途。氣象局應研議付費制度，提供更精細氣象資訊作為活動或商業用途，定向交通委員會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林國正 羅淑蕾 陳雪生 盧嘉辰
葉宜津 劉權豪 黃昭順

7.

針對中央氣象局為了推廣地震速報預警，進行開發「強震即時警報接收軟體」，並和全國 3 千多所中小學合作，未來只要發生地震，地震發生 20 秒，就可將地震包括地震規模、震央、深度等基本資訊傳送到各校，各校接收資訊後，可依各自情況做判斷做應變處理。預計軟體在 10 月底可以完成，年底前各校可以安裝成功。中央氣象局應在軟體建置完成時，除了預先進行軟體測試，也需針對問題點提出改善方案以提高精準度，減少未來誤報情形，並推廣到科學園區及工廠，除了減少學校受災損失及學生安全、確保廠商免於遭受損害、並可立即防止工廠有害物質因為地震產生爆裂或是燃燒，讓傷害減至最低。

提案人：羅淑蕾 林國正 陳雪生 楊麗環 盧嘉辰
葉宜津 劉權豪

8. 主決議

鑒於 2000 年至 2012 年計有 253 件近岸瘋狗浪襲人事件，造成 380 人被瘋狗浪襲擊落海，尚不包含 2013 年 11 月 9 日龍洞瘋狗浪傷亡人數，平均每年即約有 21 案例、平均每年 29 人受傷害。經初步科學調查研究，瘋狗浪或突浪並非完全不可預測，學者亦曾建議如能設置連續不中斷的觀測系統，將可作為瘋狗浪預警系統之驗證。然中央氣象局之海象測報機制中，離岸海上（觀測波浪/海溫）浮標僅 15 個、近岸（觀測潮位）浮標僅 25 處，全國海上浮標數量明顯不足，致使長期以來中央氣象局疏於發展近岸瘋狗浪預警系統。爰要求中央氣象局應儘速調整未來預算配置，研擬相關研究發展及浮標設置計畫，以及早建立急速成長波浪或瘋狗浪、突浪、長浪等海象災害預警系統。

提案人：管碧玲 林國正 葉宜津 劉耀豪

9.

玉山氣象站位於 3850 公尺之玉山北峰，為東北亞最高之氣象站，長期提供台灣珍貴之高山氣象資料。但其運補作業，因得標之中興航空失事墜機，僅餘之另一架直昇機因機齡、設備等原因不適宜擔任高山運補作業，使得玉山氣象站被迫採人力負重運補。在無其他民間航空公司可提供玉山氣象站之運補前，國軍空中救護隊應協助中央氣象局辦理玉山氣象站之運補作業，其因此增加費用由中央氣象局支出。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魏明谷 劉耀豪
管碧玲

10.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歷年預算書有關年度施政績效與成果概述，皆以「氣象預報準確度」和「強震測報效能」兩項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衡量提升氣象服務水準的年度績效目標，惟自本（102）年度起改由「氣象服務量能」取代，自此殊難看出氣象局氣象預報與地震測報之核心業務的服務效能與水準，爰此，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自 104 年度起，預算書必須恢復提供有關「氣象預報準確度」和「強震測報效能」兩項施政衡量指標以供預算審查參考。

提案人：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劉耀豪 魏明谷
管碧玲

11.

目前颱風警報範圍之發布，係以行政區域為區分標準，且其警戒區係以颱風中心為範圍畫出半徑。但颱風因為各項因素，其常有不對稱發展，主要雲雨帶與警戒區域亦有相當差距。氣象局對此應加檢討將颱風警戒依實際狀況適度加以調整，而非一律以圓形及行政區域為區分標準。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魏明谷 劉耀豪
管碧玲

12.

中央氣象局之預算來源除人事費、一般事務費外，幾為科技預算。但政府之科技預算分配並無明確分配準則，幾由國家科技委員會及行政院科技會報決策決定。中央氣象局長期被歸類為科技預算分配，但因屬三級單位，加以不被交通部重視，導致分配至交通部之科技預算本屬偏少，再加以分配結果又被交通運輸為本位之其他機關所佔用，使得中央氣象局長期處於預算不足窘境，諸如東部海域電纜式海底地震儀及海嘯觀測系統、資料傳輸線路、資訊取得、追風計畫等建置均有不足或落後甚多。自 104 年度起，中央氣象局之相關經費應改列於交通建設經費當中，避免仰人鼻息而使得氣象技術發展受限。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魏明谷 劉耀豪
管碧玲

13. 主決議

鑒於近日發生東北角風景區瘋狗浪造成 8 人死亡事件，其瘋狗浪之生成，係為強颱風海燕帶來之長浪，惟氣象局未能提供管理處相關情況，造成如此慘劇，應予改進。爰要求氣象局未來因應劇烈颱風之生成，其相關訊息應即時通報交通部相關單位，避免海嘯及大浪造成人民傷亡。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14. 主決議

為擴展臺灣地震觀測網之監測範圍，中央氣象局規劃執行「臺灣東部海域電纜式海底地震儀及海洋物理觀測系統建置計畫」（Marine Cable Hosted Observatory），在臺灣東部海域建置電纜式之海底觀測系統，目前已完成宜蘭頭城的陸上站向外海鋪設纜線，總長度約 45 公里。經查，氣象局原計畫設立 3 條海域電纜，但由於預算經費由國科會提供，屢遭國科會駁回。根據研究指出，災害性地震預警時間超過 2 秒，便可以減少 25 % 的人員死亡，建設電纜式之海底觀測系統可大大增強我國地震預警能力，故交通部應儘速邀集相關部會，爭取相關經費，擴建電纜式之海底觀測系統。

提案人：蔡其昌 葉宜津 魏明谷 管碧玲 劉權豪

15.

有鑑中央氣象局執行地震測報相關計畫逾二十餘年，目前對於地震測報時效之衡量，仍以地震發生後、由地震測報中心完成測報之時間為達成目標；仍無法達成控管及統計「自地震發生後至地震警報通報完成之時間」，顯示強震即時警報系統具體成效仍未完備，無法全面發揮早期預警、緊急通報及應變等功能。為因應近來全球不斷發生劇烈強震之情形，爰要求氣象局應儘速完成東部海域電纜式海底地震儀及海嘯觀測系統之建置，並配合建立地震預警通報系統，提供地震發生後各地震度之預警訊息、發揮緊急通報作用，以強化捷運、高鐵、臺鐵等大眾運輸系統，及高速公路、橋樑、瓦斯、電廠、煉油廠等重大設施的即時應變能力，避免災情擴大，落實防災與減災效益。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楊麗環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邱文彥

16.

根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統計資料指出：「在 2000 年後發生極端強降雨颱風次數明顯增多。……極端強降雨颱風絕大多數為臺灣帶來嚴重災害……。」顯見極端強降雨颱風與臺灣的災害衝擊有高度之關連性，而中央氣象局擁各項先進氣象觀測系統與儀器，為國內氣象資訊之最上源頭，掌握有最高之主動與事前預警能力，實不宜僅被定位成「上游」之資料提供者或氣象防災研究單位的配合性氣象防災研究角色，導致無法有效發揮其應有功能。爰此，建議中央氣象局應發揮主動思考防災的角色，加強劇烈變異氣候及颱風降雨資訊之收集能力，監測可能導致氣象災害之豪、大雨，並據以適時發布預警，讓各級政府單位民眾得以及早採取因應措施，使災害減至最低程度。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楊麗環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邱文彥

17.

今年 11 月 9 日於東北角龍洞地質公園步道發生瘋狗浪襲人意外，造成 8 位民眾意外喪生，鑒於目前氣象局並無任何瘋狗浪預警機制，難以防止類似情況再次發生的可能性。中央氣象局應儘速與各地方政府、觀光局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漁業署、水利署、海巡署等相關單位建立一套海岸瘋狗浪警報機制。目前應就各處地形地貌及天候因素納入考量，研議出較常發生瘋狗浪的地區，建立預警的警示標誌。氣象局應對較易發生瘋狗浪區域的風力、潮汐變化於網頁上做即時通報，並通知相關單位能夠即時的就該處做疏散，以期達到降低意外事件發生之可能。

提案人：劉權豪 林國正 魏明谷 葉宜津

18.

台東縣為台灣最為狹長的縣市，南北跨距長達 166 公里，約為台灣全長五分之二，花蓮縣的南北跨距亦達 137 公里，兩縣市的南北跨距過長造成當地氣候常有有明顯落差，但是目前電視台的每日氣象預報卻以氣象局的「縣市預報」資料為依據報導，民眾除非自行上網查詢氣象局「鄉鎮預報」，否則無法瞭解花蓮台東兩縣南北兩端的實際氣候差異，因此為避免民眾誤解氣象局縣市預報不準確，建議中央氣象局於「縣市預報」資料，台東縣及花蓮縣應劃分為南北兩區塊，以增進預報之準確率，方便民眾透過電視之氣候預報即可瞭解當地之實際氣候狀況。

提案人：劉權豪 林國正 魏明谷 葉宜津

貳、運輸研究所歲出部分

一、通案

1.

運研所職員為 137 人，技工工友 30 人，駕駛 3 人，聘用 5 人，但是進用派遣人力卻達 45 人，佔所有運研所人數的 26%，更佔職員數的 33%（表一），派遣人力比例顯然過高。查運研所主要工作為研究，但是自民國 94 年以來其自行研究計畫件數日趨減少（表二），從 94 年的 110 件，到 103 年的 68 件，共減少了 38%，但是運研所人力編制依舊，人力不減反增，每年仍進用大量派遣人力。且其派遣人力的工作也與現行編制人員工作多有重疊，例如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本就是職員的工作內容，而其他研究計畫，亦是所裏研究人員的工作。因此要求刪除一半派遣人員經費。

103 年運研所進用派遣人力統計

項 目	人 數	費用（千元）
海洋領域科技研究計畫	4	1,650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	8	3,293
基礎運輸研究計畫	10	3,500
中長程公共設發展作業評估計畫	7	3,900
基本行政維持計畫（警衛保全、機電及清潔維護、）	10	4,590

基礎運輸研究計畫及海洋領科技研究計畫, 辦理電腦及周設備維護	4	2,450
海洋領科技研究計畫, 辦理清潔維護計畫	2	552
總計	45	19,935

附表 2：近年來運研所研究計畫辦理情形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委外研究計畫		自行研究計畫		研究計畫經費合計數
	項數	金額	項數	金額	
94	56	122,830	110	49,991	172,821
95	47	114,118	114	70,340	184,458
96	48	153,724	114	73,300	227,024
97	41	146,007	115	78,828	224,835
98	42	159,294	98	70,698	229,992
99	44	168,254	91	67,096	235,350
100	43	134,508	66	58,672	193,180
101	50	117,888	78	56,357	174,245
102	32	83,583	68	48,808	132,391
103	26	67,630	68	48,808	116,438
小計	429	1,267,836	922	622,898	1,890,734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魏明谷 蔡其昌 葉宜津
劉權豪

2.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3 年度歲出預算「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編列 1 億 2,827 萬 7 千元，以及「運輸研究業務」編列 4,610 萬 1 千元。查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掌理事項：一、運輸政策。二、運輸發展。三、運輸工程。四、運輸經營及管理。五、港灣技術。六、其他運輸研究事項。運輸研究所本應為調查與研究，甚至是接受外界委託等；另查「運術研究業務」及「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中「業務費」合計 1 億 5,026 萬 8 千元，其中「委辦費」6,763 萬元，比重達 45.01%，94-103 年度委辦研究計畫經費高達 12 億 6,783 萬 6 千元，於同期間研究計畫總經費 18 億 9,073 萬 4 千元之中，所占比重更高達 67.06%，委辦竟取代原有調查與研究職責，更成為常態。運輸研究所本應主動接受國內外研究單位及運輸機構委託，協助從事調查與研究等事項，卻未謹遵其職責而大量委辦。爰針對 103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及「運輸研究業務」1 億 7,437 萬 8 千元，提請酌予刪減 30%，以撙節公帑。

說明：

單位：千元、百分比

	科目	103 年度預算	委辦費所占比
	業務費	150,268	45.01%
	委辦費	67,630	
	科目	103 年度預算	
1	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	128,277	
2	運輸研究業務	46,101	
	合計	174,378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魏明谷 蔡其昌 葉宜津
劉權豪

3.

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掌理下列事項：一、運輸政策之研究及建議事項。……。三、運輸發展與政治、經濟、國防及社會關係之研究與配合事項。四、運輸工程之設計、研究及發展事項。五、運輸經營及管理效率之研究發展事項。……。一〇、港灣技術之研究及建議事項。一一、其他運輸研究事項。」是以，其定位屬性，主要應為調查與研究，甚至是接受外界之委託。惟該所卻每年編列鉅額預算委外調查、研究，例如 103 年度有關運輸科技應用研究及運輸研究等工作計畫，業務費預算數合計 1 億 5,026 萬 8 千元，委辦費為 6,763 萬元，比重達 45.01%，作業難稱合理。要求運輸研究所之委託理事項應維持在業務費合理之比例，因此要求刪減 2,763 萬。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魏明谷 蔡其昌 葉宜津
劉權豪

4. 主決議

運研所既係研究單位，本應主動接受國內外研究單位及運輸機構委託，協助從事調查研究，以瞭解未來交通發展趨勢；故原則上各項研究計畫除現有人員、技術水準及設備功能無法自行辦理者外，始得委外進行研究。然 103 年度有關運輸科技應用研究及運輸研究等工作計畫，業務費預算數合計 1 億 5,026 萬 8 千元，委辦費為 6,763 萬元，比重達 45.01%，委辦費應全數凍結，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詳細說明，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林國正 陳雪生 盧嘉辰
劉權豪

二、各目提案

(一) 第 1 目

1.

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掌理下列事項：一、運輸政策之研究及建議事項。……。三、運輸發展與政治、經濟、國防及社會關係之研究與配合事項

。四、運輸工程之設計、研究及發展事項。五、運輸經營及管理效率之研究發展事項。……。

一〇、港灣技術之研究及建議事項。一一、其他運輸研究事項。」是以，其定位屬性，主要應為調查與研究，甚至是接受外界之委託。惟根據預算中心資料指出，該所卻每年編列鉅額預算委外調查、研究，例如 103 年度有關運輸科技應用研究及運輸研究等工作計畫，業務費預算數合計 1 億 5,026 萬 8 千元，委辦費為 6,763 萬元，比重達 45.01%，作業難稱合理。爰凍結「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50%，俟運研所提出相關研究業務委外辦理之合理性與可行性書面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其昌 葉宜津 魏明谷 管碧玲

2.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3 年度「土木領域科技研究計劃」項下『物品』科目編列 90 萬元，其中辦理「購置國內外期刊、資訊耗材、文具紙張等」預算編列 40 萬元，較本（102）年度編列預算 30 萬元，增加 10 萬元，惟有關國內外期刊訂閱費用價格應該變動不大，另關於資訊耗材、文具紙張等費用，應該遵守行政院所訂之「四省原則」辦理，爰此，有關「物品」科目編列 90 萬元，建議予以刪減 1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魏明谷 蔡其昌 管碧玲
劉權豪

3.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3 年度歲出預算「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業務費」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1,343 萬 2 千元，較上（102）年度 408 萬元，增加 935 萬 2 千元，增幅竟高達 229%。查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掌理下列事項：一、運輸政策之研究及建議事項。……。三、運輸發展與政治、經濟、國防及社會關係之研究與配合事項。四、運輸工程之設計、研究及發展事項。五、運輸經營及管理效率之研究發展事項。……。一〇、港灣技術之研究及建議事項。一一、其他運輸研究事項。」；是以，於現今國家財政拮据之際，運輸研究所除善盡調查與研究之執掌，更應善用預算，節省開支。爰針對 103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業務費」項下「一般事務費」1,343 萬 2 千元，提請酌予刪減 1/3，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魏明谷 蔡其昌 葉宜津
劉權豪

4.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3 年度「土木領域科技研究計劃」項下『一般事務費』編列 120 萬 2 千元，其中辦理「各專題研究報告、成果報告印刷費」編列 60 萬 2 千元，較本（102）年度預算編列 30 萬元，增加 30 萬 2 千元，基於節能減碳、政府推動無紙化政策，有關專題研究成果報告應以電子化格式取代傳統紙張印刷，減少印刷費用支出，爰此，有關「一般事務費」編列 120 萬 2 千元，建議予以刪減 3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魏明谷 管碧玲

劉權豪

5.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3 年度「智慧型運輸系統科技研究計劃」項下『一般事務費』編列 216 萬 7 千元，其中較本（102）年度新增辦理「調查蒐集我國高鐵、台鐵以及捷運等軌道系統之營運基本資料相關事宜」編列 203 萬元。惟有關我國高鐵、台鐵、捷運等軌道系統之營運基本資料、統計等，交通部暨各軌道運輸系統主管機關皆有相關資料，倘若運研所因研究計畫所需，基於機關資源共享原則，應該無須再行付費取得，交通部也應責成相關機關免費提供做為研究所用，爰此，有關 103 年度「智慧型運輸系統科技研究計劃」項下『一般事務費』編列 216 萬 7 千元，建議予以刪減 203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魏明谷 管碧玲

劉權豪

6.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3 年度「海空運科技發展計畫」項下『一般事務費』編列 210 萬元，其中較本（102）年度新增辦理「海運國際公約、航運法規、全球主要航商基本資料及我國、亞洲主要港口之基礎設施資料、重要營運策略及機場設施、聯外運輸系統、管制措施、營運資料、自由貿易港區之規劃資料蒐集等相關費用」，編列 200 萬元，惟有關辦理海空營運技術強化及效能提升科技研發計畫，計畫期程是 102 至 103 年度，103 年度已是最後一年，豈有計畫研究在最後一年才辦理相關資料蒐集，且 102 年度正在進行「我國及亞洲主要港口之主航線及運能資歷建置」、「亞洲鄰近國家空運發展策略分析」、「亞洲主要國家海運政策發展分析」等研究或分析，皆有亞洲國家之海、空運相關資料，此外有關國內資料部分，可以協請相關主管機關或台灣港務公司、桃園機場公司等提供，爰此，有關 103 年度「海空運科技發展計畫」項下『一般事務費』編列 210 萬元，有關資料蒐集費用予以刪減，建議刪減 2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魏明谷 管碧玲

劉權豪

7.

有鑒於馬祖地區空運運能不足，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主管運輸研究業務卻未提出相關改善研究報告，針對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3 年度歲出預算：第 14 款，第 5 項，第 1 目「運輸科技運用研究業務」項下，「05 海空運科技發展計畫」之「0279 一般事務費之經費 2,100 千元」予以凍結，待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向本院提出相關改善報告後，使得解凍。

說明：

一、有鑒於馬祖地區空運運能不足，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主管運輸研究業務卻未提出相關改善研究報告，以便相關業務部門援引利用以茲改善。

二、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執行業務效率不彰，爰此，凍結此項預算經費，待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向本院提出相關改善報告後，使得解凍。

提案人：陳雪生 林國正

連署人：李昆澤 羅淑蕾 楊麗環 盧嘉辰 劉權豪

8.

運輸研究所海空運科技發展計畫，其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200 萬元用以辦理海運國際公約、航運法規、全球主要航商基本資料及我國、亞洲主要港口之基礎設施資料、重要營運策略及機場設施、聯外運輸系統、管制措施、營運資料、自由貿易港區之規劃資料蒐集。但查此等資料，各主管機關本來即有資料蒐集，且實際運用時亦由各主管機關依其所需，運輸研究所並無必要再度加以蒐集，且蒐集後運研所本身亦無運用可能，爰刪除本項事務費 20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魏明谷 劉權豪
管碧玲

9.

有鑒於國內航空業者日前發生空難與危安事故，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主管運輸研究，針對降低安全風險及改善人因安全業務加以研究管理卻未有積極改善作為，針對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3 年度歲出預算：第 14 款，第 5 項，第 1 目「運輸科技運用研究業務」項下，「07 運輸安全科技發展計畫」之「0279 一般事務費之經費 1,500 千元」予以凍結，待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向本院提出相關改善報告後，始得解凍。

說明：

一、有鑒於中興航空發生空難事故與遠東航空發生危安事故，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主管運輸研究針對降低安全風險及改善人因安全業務加以研究管理卻未有積極改善作為，以便相關業務部門援引利用以茲改善。

二、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執行業務效率不彰，爰此，凍結此項預算經費，待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向本院提出相關改善報告後，使得解凍。

提案人：陳雪生 林國正

連署人：李昆澤 羅淑蕾 楊麗環 盧嘉辰 劉權豪

10.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3 年度「能源領域科技研究計劃」項下新增『資訊服務費』編列 190 萬元，辦理汽機車安全駕駛教育訓練平台整合及維運，惟本計畫之內容是為整合運輸能源消耗與溫室氣體排放所需資料庫、建構運輸—能源—經濟整合模型、配合國家整體節能減碳政策方向，提供相關減量成效預測分析資料……等，然辦理「汽機車安全駕駛教育訓練平台整合及維運」與本計畫為節能減碳之目的研究，完全不相關，爰此，有關「資訊服務費」編列 190 萬元，建議予以全數刪減。

提案人：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魏明谷 管碧玲
劉權豪

11.

運輸研究所海洋領科技研究計畫，其中編列委辦費 1,166 萬元，辦理波浪統計、綠色航路、沖

蝕特性、綠色港灣、水污染法制化、油污監測、海水面變化，其實質內容均屬一般事務性事項，並無特別委辦必要，爰全數刪除本項委辦費用。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魏明谷 管碧玲
劉權豪

12.

運輸研究所土木領域科技研究計畫，其中編列委辦費 475 萬元，辦理台灣港務公司之監督與公司治理績效評估研究、台灣綠色港埠建置之研究、碼頭構造物動態模型等項目，衡諸此三項委辦事項均無委外辦理必要，且其項目本有主管之機關，亦無須運輸研究所越俎代庖將別人主管之業務拿來委外辦理。爰此，刪除本項委辦費 475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魏明谷 劉權豪
管碧玲

13.

運輸研究所防災科技研究計畫，其中編列委辦費 555 萬元，辦理海嘯之影響、道路及橋梁風險、港灣構造物耐震性評估等事項，查此三項業務，均有主管單位辦理且更具專業性，縱運研所認再加強辦理，亦應自行辦理，而非再委外辦理，爰此刪除本項委辦費 555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魏明谷 劉權豪
管碧玲

14.

運輸研究所智慧型運輸系統科技研究計畫，其中編列委辦費用 1,762 萬元，辦理交通安全改善、電動客車、貨物流向、低碳觀光運輸、節能減碳運輸，其辦理項目與公共運輸計畫及其他計畫完全有所重複，而從經費額度來看此項計畫專業度亦顯與其他單位編列有所不足。若認此等項目有必要加強研究，亦應由運研所自行辦理，而非再將其委外辦理，爰此刪除本項委辦費 1,762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魏明谷 劉權豪
管碧玲

15.

交通運輸研究所今年委辦計畫中有"兩岸渡輪發展策略之研究"，主要是預測 10 年兩岸渡輪船型及營運輸求，再據以研擬供給面的相關軟體配套設施，並依其重要性與急迫性研擬改善時程及估算相關成本。有鑑於兩岸之交通往來乃為高度政治性議題，屬於高層決策，非一般經濟性政策，因此在政府兩岸交通政策尚未具體與未有明確指示之前，下屬機關在相關政策上不宜先行。因此要求刪減"兩岸渡輪發展策略之研究" 2,100 千元。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魏明谷 蔡其昌 葉宜津
劉權豪

16.

運輸研究所能源領域科技研究計畫，其中編列委辦費編列 1,066 萬元，辦理大客車動態能源消

耗、大客車節能、安全駕駛、氣候變遷決策、港埠節能減碳業務，其委辦事項均與其他機關辦理事項重複，若認此等項目有必要加強研究，亦應由運研所自行辦理，而非再將其委外辦理，爰此刪除本項委辦費 1,066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魏明谷 管碧玲
劉權豪

17.

運輸研究所運輸安全科技發展計畫，其中編列委辦費 179 萬元，辦理混合車流情境之機車交通安全工程方法研究，但有關機車路權是否應放寬至內側車道或直接左轉等議題，均尚在研究及實驗部分開放中，尚無研究其工程方法研究之必要，縱有加以研究必要，亦可自行研究辦理，而非將其委外辦理，爰刪除本項委辦費用 179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魏明谷 管碧玲
劉權豪

(二)第 2 目

1.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103 年度港研中心管理業務項下編列水電費 467 萬元，惟港研中心總計 108 人，平均每人一年需花費 4 萬 3 千餘元於水電費用，與常理不符。為撙節國家財政，符合政府節能減碳之原則，建議刪除本筆費用四分之一。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劉權豪
管碧玲

2.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3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一般事務費』，其中辦理『辦公大樓景觀更新』編列 17 萬元，惟有關行政機關建築，應以安全、整潔、適用為優先，且業已編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辦公大樓內外清潔等經費，另考量政府財政困難，機關更應撙節支出，爰此，有關 103 年度辦理「辦公大樓景觀更新」編列 17 萬元，建議予以全數刪減。

提案人：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魏明谷 劉權豪
管碧玲

(三)第 3 目

1.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3 年度歲出預算「運輸研究業務—業務費」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1,037 萬 8 千元，較上（102）年度 763 萬 4 千元，增加 274 萬 4 千元，增幅高達 35.94%。查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掌理事項為運輸政策、運輸發展、運輸工程、運輸經營及管理、港灣技術、其他運輸研究事項等調查與研究事項，惟國家財政拮据，舉債業已逼近上限，運輸研究所本應恪遵調查與研究之職責，並應善用預算以撙節支出。爰此，針對 103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運輸研究業務—業務費」項下「一般事務費」1,037 萬 8 千元，提請酌予刪減 20%，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魏明谷 蔡其昌 葉宜津
劉權豪

2.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3 年度「中長程公共建設發展作業評估」分支計畫項下『委辦費』，其中辦理『重大鐵公路建設氣候變遷風險評估機制與調適資訊平台之研究』編列 350 萬元，由於本（102）年度交通部運研所亦有編列 350 萬元，辦理『鐵公路交通建設因應氣候變遷風險評估機制之建立』，研究題目雷同、計畫內容相似，恐有重複研究之虞，為避免預算重複編列，造成浪費支出，爰此，有關 103 年度委辦「重大鐵公路建設氣候變遷風險評估機制與調適資訊平台之研究」編列 350 萬元，建議予以全數刪減。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魏明谷 蔡其昌 管碧玲
劉權豪

3.

運輸研究所中長程公共建設發展作業評，其中編列委辦費 1,150 萬元，辦理軌道容量、整體容量軟體改版研究、旅次特性分析、重大建設氣候變遷風險評估機制，其研究內容均有主管機關，若認此等項目有必要加強研究，亦應由運研所自行辦理，而非再將其委外辦理，爰此刪除本項委辦費 1,15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魏明谷 劉權豪
管碧玲

(四)第 4 目

1.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103 年度港研中心管理業務項下編列水電費 252 萬 4 千元，惟港研中心總計 67 人，平均每人一年需花費 3 萬 7 千餘元於水電費用，與常理不符。為撙節國家財政，符合政府節能減碳之原則，建議刪除本筆費用四分之一。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劉權豪
管碧玲

三、決議

1.

針對運研所提出「大眾運輸鐵公路資訊整合進度」報告指出，國外早就有提供陸海空的複合運輸訂票系統服務，不但可查詢行程運具規劃，還可直接訂位購票。台灣各大眾運輸系統營運屬性差異大、電腦化程度不一，且售票系統複雜度高，整合不易，因此有國外旅客抱怨台灣公共運輸系統訂票不友善。不利台灣推展觀光。由於各大眾運輸系統訂票服務彼此獨立作業，缺乏跨運具平台整合服務的功能；而且票務系統整合還涉及拆帳、退票處理等商務談判議題。運研所應研擬台灣大眾運輸訂票系統整合系統，盡速將海陸空訂票系統整合。

提案人：羅淑蕾 林國正 陳雪生 楊麗環 盧嘉辰
劉權豪

2. 主決議

鑒於國人旅遊以及國外旅客來台觀光人數逐年攀高，而相關觀光景點及聯外道路屢屢發生安全疑慮，其安全品質亟需提升。因此，運輸研究所應主動地針對針對「觀光景點安全性評估及改善建議」以及「風景區的聯外道路安全評估」，兩個月內提出一個改善檢討報告，並作為主管機關觀光局以及公路總局 103 年度施政優先目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鴻鈞 魏明谷 陳雪生 楊麗環 盧嘉辰
劉權豪

3. 主決議

鑒於交通部所製「運輸政策白皮書」將「綠運輸」列為國家政策永續發展的年度重要目標，強調要強化公共運輸系統永續經營與管理技術的提升，以及提升運輸部門節能減碳政策評估能力。因此，主管機關交通部應針對其所屬單位目前既有的綠運輸、綠建築等節能減碳成果，以及將來努力方向，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鴻鈞 魏明谷 陳雪生 楊麗環 盧嘉辰

4. 主決議

鑒於運輸研究所 103 年總研究計畫 94 案，委外研究高達 26 案，占全部的 27%，而預算數合計 1 億 5,026 萬 8 千元，委辦費高達 6,763 萬元，占總預算的 45.01%。委外研究案件數及經費比例過高，且自行研究計畫逐年降低，主管機關應檢討修正，委外研究件數不應該超過 20%，並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改善方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鴻鈞 魏明谷 陳雪生 楊麗環 盧嘉辰

5.

針對運研所在 103 年度「一般行政」、「運輸研究業務」及「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項下共編列 1,234 萬 3 千元。派遣人員佔正式員額的 16.57%，派遣比例偏高。按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非屬核心業務才適宜委託民間辦理，該所辦理基礎運輸研究計畫及運輸部門中長程公共建設發展作業評估計畫，預計將進用派遣人力 17 人，恐難免涉及核心（運輸研究）業務範疇，故其妥適性有待商榷。政府已成為最大使用派遣的單位，派遣勞動人數超過 50 萬人。請運研所檢討晉用派遣人員的妥切性，並向交通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羅淑蕾 林國正 陳雪生 楊麗環 盧嘉辰

6.

於審查 102 年度交通部及其所屬預算時，因為各單位編列對外委辦費用過多，而曾決議必須儘量將委外辦理事項委託運輸研究所辦理。但查運輸研究所之自行研究及合作研究等各項計畫及 103 年度預算書說明，並無交通部各單位委託研究計畫項目。運輸研究所成立之目的，即在於交通部單位繁多，必須建立統一之研究機構供各單位執行運用，但運輸研究所成立以來卻逐漸淪為學術機構，均為自行研究及委外研究案，而無接受交通部各單位之委託研究案，交通部各單位亦均逕行編列委外研究案，而非交由運輸研究所辦理。導致運輸研究所成為可有可無之行政機關。為匡正此一現象，交通部所屬各單位之委託研究案，均應委託運輸研究所辦理，運

輸研究所之研究案亦應以受各單位委託研究為優先，其所需費用由委託機關編列，運輸研究所亦應編列相關歲入預算，其受各機關委託研究案件亦應詳列於預算書附表。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蔡其昌 管碧玲

7. 主決議

鑒於我國海陸空越趨便利，但相對地若發生意外也將更為嚴重，故改善我國之交通安全為最重要之課題。我國成立飛安會時，就有比照美國國家交通安全委員會之構想，如今交通部組織法尚未三讀，爰要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研議比照美國國家交通安全委員會模式，將民航、鐵路、海運、管線運輸的意外事故，合併成立一個專責的運輸安全調查機構，並將相關研究成果做成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

提案人：魏明谷 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管碧玲

8.

查運研所自評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指標籠統，且預估值過寬鬆，造成運研所的年度績效目標永遠是 100%。例如研究計畫完成比率與採用率都是訂在 92%，因此就算 101 年的被採行率 97% 不如 100 年的 100%，但 101 年該項的目標值仍是滿分。在舉辦教育訓練與研討會數量上，100 年與 101 年皆舉辦了 191 次與 159 次，但是在其年度目標值仍是 40 次的低門檻。而在研究成果上網被下載的數量上，100 年與 101 年都已達 20,000 次以上，但年度目標值仍訂在 10,000 次，標準實在太鬆且無法確實達到實際測量的目的。因此要求運研所應重新訂定其績效的目標，例如在計畫被採用率上應該實際列出該計畫是被何單位採用，而該單位的滿意度為何？而教育訓練與研討會的舉辦應重質不重量，也應附上參與人員的滿意度統計；而在研究成果上網被下載數量上，應該同時列出被引用的篇數，而不是只有下載的數量，因為下載的數量容易被操作，也無法真正看出該篇研究的份量與價值。

項目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年度績效目標	100%	100%	
研究計畫完成數量百分比（目標值 92%）	應辦計畫 119 項，完成 110，完成率 92%	應辦計畫 132 項，已完成 128%，完成率 97%	目標值 92%
完成計畫被採用率（目標值 92%）	計畫已完成 110 項，採行 110 項，採行率 100%	計畫已完成 128 項，採行 124 項，採行率 97%	目標值 92%
舉辦教育訓練與研討會數量（目標值 40）	舉辦 191 次	舉辦 159 次	目標值 40 次
研究成果上網被下載數量（目標值 10,000）	20,050 次（平均每篇 182 次）	22,202 次（平均每篇 173 次）	目標值 10,000 次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魏明谷 蔡其昌 葉宜津

9. 主決議

運研所是研究單位，本應主動接受國內外研究單位及運輸機構委託，協助從事調查研究，以瞭解未來交通發展趨勢；故原則上各項研究計畫除現有人員、技術水準及設備功能無法自行辦理者外，始

得委外進行研究。惟由附表 1 所示，94 年度—103 年度運研所委辦研究計畫經費高達 12 億 6,783 萬 6 千元，占同期間研究計畫總經費 18 億 9,073 萬 4 千元之 67.06%，顯示該所委辦計畫幾成常態；尤其交通部轄下各單位亦有各項委外研究件，以交通部本部為例，今年即編列有 39 項委辦計畫，共 3 億 1,480 萬元。未來允應考量業務需要，切實檢討其委外辦理業務量之合理性及可行性，避免委辦計畫過於浮濫，疊床架屋，以撙節公帑。有鑑於運研所自行研究計畫日趨減少，人力編列卻不變，顯示其工作負擔日益減省；以及為讓運研所日後審慎評估委外計畫，要求其每年委辦費上限不得超過業務費之 25%。

附表 1：近年來運研所研究計畫辦理情形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委外研究計畫		自行研究計畫		研究計畫經費合計數
	項數	金額	項數	金額	
94	56	122,830	110	49,991	172,821
95	47	114,118	114	70,340	184,458
96	48	153,724	114	73,300	227,024
97	41	146,007	115	78,828	224,835
98	42	159,294	98	70,698	229,992
99	44	168,254	91	67,096	235,350
100	43	134,508	66	58,672	193,180
101	50	117,888	78	56,357	174,245
102	32	83,583	68	48,808	132,391
103	26	67,630	68	48,808	116,438
小計	429	1,267,836	922	622,898	1,890,734

※註：1.資料來源，運輸研究所提供。自行研究計畫以成果年度統計項數及金額。

2.96 跨 97 年度計畫 10 項、98 跨 99 年度計畫 1 項，99 跨 100 年度計畫 2 項，其計畫項目及金額均統計於計畫起始年度。

3.本表 102 年度包括進行中案件（項數及金額）；103 年度則為預估數。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魏明谷 蔡其昌 葉宜津

10.

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條例第 2 條有關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掌理之事項規定，足見該所屬性應為調查與研究，甚至是接受外界委託研究之定位。惟該所卻年年編列鉅額預算委外調查、研究，例如 103 年度有關運輸科技應用研究及運輸研究等工作計畫，業務費預算數合計 1 億 5,026 萬 8 千元，委辦費為 6,763 萬元，比重仍達 45.01%；再檢視其 94 年度至 103 年度委辦研究計畫經費情形，顯示該所委辦計畫幾成常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既係為研究單位，原則上各項研究計畫除現有人員、技術水準及設備功能無法自行辦理者外，始得委外進行研究。雖近年其委外

計畫數量及金額有減少趨勢，但仍佔工作計畫經費比例仍高，爰要求運輸研究所再行檢討其委外辦理業務量之合理性及可行性，避免委辦計畫過於浮濫，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楊麗環 管碧玲 邱文彥

11.

花東鐵路電氣化計畫於明年即將通車，新型傾斜式列車台鐵亦陸續投入營運，預期以後花東鐵路運輸之可從最高 110 公里/每小時提速至 130 公里/每小時，惟目前全台環島鐵路系統高達 419 座平交道，花東線亦有 63 座平交道，未來鐵路運輸速度提昇後，是否將增加平交道事故之風險？而減少平交道數目對於鐵路運輸再提速是否有影響關聯？爰此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應儘速研究評估平交道與鐵路運輸提速及事故率之關聯，以提供交通部針對平交道改善相關政策之參考。

提案人：劉權豪 林國正 魏明谷

12. 主決議：

中博地下道為高雄市鐵路地下化後貫穿南北之動脈，中山路與博愛路目前為縱貫線鐵路阻隔，影響區域均衡發展，爰提案要求交通部應與高雄市政府積極推動。

提案人：羅淑蕾 陳雪生 魏明谷 楊麗環 盧嘉辰
黃昭順

13. 主決議

運輸研究所對於交通部所屬機關之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應要求各機關於 11 月底前研提 103 年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

提案人：葉宜津 管碧玲 李昆澤

（進行協商）

主席：先從氣象局部分開始，現在處理通案第 1 案。本席為什麼提案呢？因為氣象局給人閉著眼照抄就可以編列預算的感覺，102 年跟 103 年所有要購買的資訊設備科目、金額幾乎百分之九十九都照抄，哪有這樣的？每一年壞的、每一年要更新的都一模一樣喔？

辛局長在勤：報告委員，可能我們在預算裡面並沒有寫得很詳細，真的很抱歉。因為這一筆預算其實是新的預算，所以在編列時相關細目並未列出，因為這是今年才開始的個別型的科技預算，個別型預算在分支機關中並未要求列得很詳細，所以我們就忽略了，但是這個資料事後我們已經補送到委員的辦公室，把這些詳細的……

主席：等一下，所以這是氣象局的新增項目？

辛局長在勤：對，這是科技預算。

主席：那你們今年總預算比去年增加多少？因為光這一筆就新增三千三百多萬耶！

辛局長在勤：對，它是……

主席：所以你們的總預算增加多少？

辛局長在勤：我們的總預算是減少的，減少九百多萬。

主席：請問你們減列哪些預算才能增列這筆預算？

辛局長在勤：在整個預算中，第 5 節的費用中有因為任務結束而不再繼續編列的經費，所以新的計畫才編列預算。

主席：那少很多耶，少三千多萬耶，究竟少掉什麼？那表示我們之前都給你們三千多萬？

辛局長在勤：不是，那是因為計畫一年一審……繼續性……因為它在我們的計畫裡面……

葉委員宜津：請會計長講一下。

洪處長玉芬：科技預算每年一審，有可能是一年的計畫，也可能是兩年的計畫，計畫完成後就換別的計畫，但是金額多少要看國科會給多少錢。

主席：你花三千多萬新增這些項目可以做什麼？你要用來做什麼事情？你會增加什麼特別的能力還是如何？

呂副主任國臣：這一塊主要是要做小區域災害天氣的監測資料的應用，然後去把它落實到……

主席：就是現在都沒有做的、要新增的業務？

呂副主任國臣：對，因為以前是報縣市的預報，現在要落實到鄉鎮的災害性天氣預報。

主席：那也是很多委員要求你們做的？

呂副主任國臣：是。

主席：那你們不要浪費喔！不會浪費吧？本案不予處理。

現在處理歲出第 1 目第 1 案。三億多的 10%是多少？

辛局長在勤：三千多萬。

主席：三億多的預算凍結三千多萬，到本委員會報告同意，好不好？

辛局長在勤：好。

主席：委員有沒有意見？這種提案都照案通過，這都是放水的提案。

現在處理第 2 案。這部分你們有來說明過，最主要就是你們買的那個資料，因為我們不是聯合國的會員，本來就很困難，不過我想知道加入世界氣象組織這件事，你們到底有沒有在努力？

辛局長在勤：當然有在努力。因為其實這個……

主席：能不能預期？

辛局長在勤：真的很難預期，但是我們對……

主席：民航組織我們都可以進去，就是部長不重視這一塊，你就讓民航組織有進度，讓這個沒有進度。

葉部長匡時：我們把加入 WMO 當作……

主席：有把加入 WMO 當作重點在推，能不能至少給大家一個預期？

辛局長在勤：因為參加 WMO 一事，有很多跟兩岸之間的關係要先解決，所以為什麼我們現在先推兩岸合作？先把一些障礙排除，在學界上也排除一些障礙，讓這個氣氛慢慢形成以後，才有辦法在 WMO 上面做一些努力，我想必須循序漸進。

主席：這部分直接影響到你們能夠取得的氣象資料的水平以及金額。

辛局長在勤：對。因為此案中也提到……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好，本案不予處理。

辛局長在勤：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第 1 目的 3 案。請李委員說明。

李委員昆澤：我們當然支持氣候變遷的研究，但這個計畫屬於新興計畫，氣象局又沒有提出計畫的詳細說明內容，不過辛局長中午曾跟我討論相關的預算，經過辛局長的說明之後，本席願意讓步改為凍結三分之一，等氣象局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再動支。

主席：好，凍結三分之一。

現在處理第 1 目第 4 案。請說明。

辛局長在勤：報告委員，科技中心的水電費是它去支援使用高速電腦的水電費，因為高速電腦的水電費其實用的……

葉委員宜津：主席，這都是實報實銷的經費。

主席：等一下，跟決算數相比如何？沒有超過決算數嗎？

辛局長在勤：對，我們每年的水電費都不夠。

主席：好，那就照葉委員的意思，本案不予處理。

現在處理第 1 目第 5 案。

辛局長在勤：其實本案跟剛才一樣，科技中心用了超級電腦就必須擔負一些氣象資訊的維護費，今年會增加是因為去年……

李委員昆澤：請教辛局長，你們氣象局的總預算減列了 5.1%？

辛局長在勤：是。

李委員昆澤：本項「資訊服務費」辦理系統操作的例行性業務卻增加了 58%，本席建議應比照 102 年度編列。

辛局長在勤：不，這是這一項，這一項從 362 萬增加到 516 萬，因為去年高速電腦的維護費用比較少，今年因為換了電腦以後，它的維護費用是增加的，而科技中心也在用高速電腦，所以必須相對去……

李委員昆澤：超級電腦不是今年就在用了？

辛局長在勤：對，我們新的電腦是 3 年才完成，3 年安裝，今年是第 2 年，所以維護費會越來越高。

李委員昆澤：維護費也太高了吧！預算增加了 58%，而且氣象局整體總預算已經減列 5.1%了。

辛局長在勤：這是簽合約一定會產生的數字，因為 5 億元的超級電腦，如果用 8%計算，它的維護合約大約就要 4 千萬左右，大部分的經費由資訊中心擔負，少部分經費必須由各單位去分擔。

李委員昆澤：好啦，這個就讓它過啦！

主席：因為氣象局的預算也不能都不刪，既然這部分你增加了 58%，你要購買儀器將來也會有標餘款，現在能夠刪多少，你給一個數字，這個項目酌刪一個金額。

李委員昆澤：刪 100 萬好了，可不可以？

辛局長在勤：維護費真的會不夠啦。我們覺得如果是一般行政的費用，我們就不爭執，但這部分涉及合約……

李委員昆澤：好啦，那就刪 50 萬啦！

陳委員雪生：5 萬好了啦！

主席：50 萬啦，你們如果不夠，就讓部長給你們。

接著處理第 1 目第 6 案。

辛局長在勤：去年編列的預算比較少是因為使用前年剩餘的資源，剩餘資源今年已使用殆盡，明年不會再有前一年度的剩餘資源。

李委員昆澤：為了民眾的安全跟颱風預測的準確性，我們都會支持氣象局進行相關的計畫，但是你預算編列的方式不當。今年只編列 10 萬，103 年暴增到 200 萬卻沒有說明，很難讓人支持預算照列，你們在編列預算的相關說明上實在太唬弄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了。其實我本來建議要予以刪減，讓你們有所警惕，預算增加必須詳列說明，不要去年編那樣，今年編這樣。

主席：對啦，這點要改進。

辛局長在勤：是。

葉委員宜津：局長，你應該在編列預算時把去年只編列 10 萬，今年卻增加這麼多的原因說清楚，因為去年編列預算時你知道還有前年的剩餘資源可用，而前年的剩餘資源今年已經用完了。今年雖然編列這麼多預算，如果 103 年颱風比較少，這筆費用也許不會完全用完，也許還可挪移到後年使用，這一點你要向委員說明清楚。

辛局長在勤：是。

主席：好。這筆經費就給他們用，好不好？本案不予處理。

現在處理第 1 目第 7 案。

李委員昆澤：有關災害性的天氣監測與預報的作業建置，從 99 年至今已編列大約 10 億 7 千萬元，但是氣象局的資料到今年 8 月底，有關於 24 小時降雨預報的命中率跟颱風 24 小時預報位置的平均誤差都比 101 年度的誤差還大，氣象局監測跟預報的作業能力實在有檢討的必要。這不只是委員的普遍看法，更是民間大眾普遍的認知，就是氣象局的監測跟預報，好像今年的問題特別多、特別不準，所以要給你們一點警惕，本席主張凍結五分之一，請你們提出書面報告後再動支。

主席：好，這沒有問題啦！本案照李委員的意見通過。

現在處理第 1 目第 8 案。本案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1 目第 9 案。5%是多少？一千多萬。

辛局長在勤：報告委員，地震測報的錢真的已經少得很可憐了，是不是……

主席：好啦，那就刪個 50 萬，可以吧？

辛局長在勤：好。

主席：第 9 案刪減 50 萬通過。

現在處理第 1 目第 10 案。請李委員發言。

李委員昆澤：辛局長，過去幾年關於地震的研究計畫，不但名稱都一樣，而且連計畫主持人都都是同一人。地震這個領域當然有其專業性，但是我覺得你們氣象局跟這些學者的關係都會讓外界有比較特別的聯想。氣象局應該檢討研究計畫的目的跟名稱，如果是屬於長期性的計畫跟調查，就應該以其他的預算方式去呈現，而不是每年重新辦理委託招標，都由同一個人主持，計畫名稱也都一樣。所以本席建議應該刪減 10%，並凍結五分之一，等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辛局長在勤：拜託委員，這個真的不能刪。為什麼？因為其實會變成這個樣子，當初也是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要求我們這樣做。

主席：為什麼？怎麼說？

辛局長在勤：以前幾屆曾有立法委員質疑為什麼我們的計畫每年都在換名稱……

主席：不是這一屆？

辛局長在勤：不是這一屆。是之前幾屆，有委員詢問為什麼你們的委託研究計畫每年都要換方向、換名字，你們應該有中長期的研究目標，所以……

李委員昆澤：如果是延續性的計畫，本來就應該以這種預算方式呈現，逐年編列預算，而不是每年辦理招標，但又都是同樣的計畫。

辛局長在勤：但是採購法中就要求，即使是延續性的計畫，每年仍要辦理採購跟招標，這是採購法中的規定。

李委員昆澤：好啦，我最後的建議就是刪 100 萬，並凍結五分之一，然後提書面報告。

主席：刪 100 萬可以嗎？

辛局長在勤：好，謝謝委員。

主席：可以喔？

辛局長在勤：我們是希望真的不要刪減，因為我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昆澤：他也答應了。

陳委員雪生：政黨協商時，這部分會不會再統刪？

李委員昆澤：都會啦，數量不多啦！

辛局長在勤：我們每次統刪都被刪掉很多。

主席：好啦，比照上一案刪 50 萬，好不好？

陳委員雪生：不要統統這樣刪 50 萬、50 萬嘛！

辛局長在勤：我們真的是沒有錢，而且……

主席：請問葉委員，你有什麼意見？要刪 100 萬是不是？50 啦，葉委員說 50，好，刪 50 萬啦！

陳委員雪生：李委員，有些專業我們不懂的部分，我們最好不要輕易刪，有把握的部分就砍它，沒把握的部分我們還是……

主席：這個你沒有把握，是不是？

陳委員雪生：我沒有把握。

李委員昆澤：我不是不懂，我是太客氣，好不好？

陳委員雪生：不要刪了喔？

李委員昆澤：刪 50 啦！

主席：好啦，刪 50 萬。

陳委員雪生：又 50，講了老半天。

李委員昆澤：刪 100 人家都點頭，刪 50 你還反對，你每次都這樣。

主席：第 10 案刪 50 萬。

現在處理第 3 目第 1 案。本案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3 目第 2 案。

李委員昆澤：102 年度這筆預算還包括蘇澳氣象站的辦公廳租金 44 萬，總計才編列 52 萬 1 千元，但是我看到 103 年度的預算說明中只剩下傳真機、影印機的租金，卻要 173 萬 8 千元，你們預算的編列跟說明實在很草率！部長，這方面你真的要督促一下。去年還沒有編列那麼多預算，今年編列那麼多預算也都不說明，說明裡面只提到傳真機、影印機的租金，卻要 173 萬，去年還包含蘇澳氣象站的辦公廳租金，才編列 52 萬，傳真機、影印機的租金比房屋租金還要貴？！

辛局長在勤：報告委員，因為這是我們二十幾個站在用的，我們有 26 個站，還有雷達站，所以相對平均下來，其實我們用的……

李委員昆澤：這個已經不是預算浮編，這已經是亂編了，然後也不說明清楚。

辛局長在勤：我想我們是沒有講清楚。

主席：好，下次改善。本案就先不刪除預算。

葉委員宜津：主席，還是要請局長說明，為什麼 102 年跟 103 年……

辛局長在勤：這是我們雷達站的租金移到這邊過來，這樣外站全部……

李委員昆澤：那就寫清楚嘛！都不寫清楚。

主席：好啦，這樣就清楚了，委員也是要求你們一定要講清楚。

辛局長在勤：是。

主席：本案不予處理。

現在處理第 3 目第 3 案。

李委員昆澤：交通部 102 年度公布民眾對交通部施政措施滿意度調查，其中有關氣象局部分，日常氣象的預報準確性跟颱風預報的準確性近 7 年都停留在「亟待改善區」，就是民眾對你們預報的準確度都很有意見，都不知道你們在報什麼，你們執行天氣預報跟颱風測報的民眾滿意度是「有待加強跟改善」，所以本席建議刪減 10%，希望你們能夠警惕、檢討。

葉委員宜津：各位委員，你們如果看一下世界氣象預報，我們的氣象局預報是世界最準的，真的是世界最準的，問題是民眾的滿意度是最低的。部長，我們這些同仁都在背黑鍋啊！你們還要去做法調查調查民眾的滿意度。我告訴你，你不做法調查，民眾一天、兩天也就忘記了；你一做法調查，民眾又破口大罵，這筆預算我覺得可以全刪，不用做什麼民眾滿意度的調查，把這個錢拿去好好地搞氣象預測比較重要。

主席：那就把它刪掉囉？全刪是刪多少？

辛局長在勤：這個不是做法調查。是因為做法調查不好，要刪我們是不是？

葉委員宜津：這個是做法調查，對不對？

辛局長在勤：不是。

葉部長匡時：民調是由交通部做。

辛局長在勤：民調是部裡面做，這是我們的基本作業費用。

主席：是民調經費還是作業費用，請講清楚。

辛局長在勤：這是基本作業費用，我們沒有做民調的費用在裡面。

主席：全刪喔？

辛局長在勤：不，這筆經費刪掉了，我的預報作業就不用做了，我們的預報中心可能就要停擺了。

葉委員宜津：好啦，做預報的經費也不能刪啦！

主席：不是民調費用？好，就照葉委員的意見，本案不予處理。

現在處理第 3 目第 4 案。

李委員昆澤：氣象局的人員與業務並未增加，對不對？

辛局長在勤：人員沒有增加，但業務有增加。

李委員昆澤：人員既然沒有增加，但是你們的文具紙張、清潔用品、省電燈具等等消耗品，102 年度的預算僅編列 7 萬 8 千元，103 年度預算卻跳增到 83 萬 9 千元，而且又犯老毛病，就是預算書也不說明增列的原因。102 年度 7 萬 8，今年預算卻跳到 83 萬 9，既然你們編列預算的態度是這樣，我看就照 102 年度的額度給你們，刪減 76 萬元。

葉委員宜津：你們的預算書誰寫的？

辛局長在勤：預算書由各單位自己寫，局本部負責統整。

葉委員宜津：難怪會造成誤會，因為你們都沒有說清楚，一個很簡單的理由，跟我剛才說的一樣，就是外站的部分現在都納進來，對不對？重點是這樣。

辛局長在勤：是。

葉委員宜津：你不寫清楚，委員當然會以為是預算增加，現在財源這麼困難，怎麼有錢讓你們增加呢？所以你們要把原因寫清楚。

辛局長在勤：報告委員，這是南區氣象中心的運作費用，這是最基層的單位在使用的，有一些對外的的工作，這筆錢真的不是很多，但確實是他們必須的。

葉委員宜津：你要說明清楚啦！現在的委員審預算認真，所以你們要說明清楚，不是錢多少的問題。

辛局長在勤：是，這個問題明年會積極改善。謝謝委員。

主席：好，本案不予處理。

現在回頭處理，第 1 目第 1 案跟第 7 案、第 8 案重複凍結，因為後面刪減案改凍結，所以第 1 案就併第 7、8 兩案一起處理。

氣象局部分預算處理完畢。現在處理決議部分。

請問各位，對決議案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決議案第 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決議案第 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決議案第 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決議案第 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決議案第 6 案有無異議？

葉部長匡時：第六案最後一行文字應修正為「並向交通委員會書面報告」。

主席：決議案第 6 案將「定」字修正為「並」字，其餘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

請問各位，對決議案第 7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決議案第 8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決議案第 9 案有無異議？

葉部長匡時：這部分事實上我們有在協調，但是國軍會不會願意做，我們也沒有把握，我們努力去做。

主席：努力去做，好不好？我們的決議就是你的靠山啦。第 9 案照葉委員的提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決議案第 10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決議案第 1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決議案第 1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決議案第 1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決議案第 1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決議案第 1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決議案第 1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決議案第 17 案有無異議？

辛局長在勤：我們會盡量照這個決議去做，但因為其中涉及瘋狗浪的預警問題，可能需要一點時間，恐怕無法馬上有一些答案。

主席：提案也是要求你們盡力去做而已。

辛局長在勤：是。

葉委員宜津：「儘速」而已啦！沒有設定期限。

主席：第 17 案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決議案第 18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中央氣象局部分提案全數處理完畢，繼續處理運輸研究所部分提案。

葉委員宜津：部長，運研所的資料還沒有拿來之前，你要確定喔，我讓運研所過的話，再來各單位的委外經費我就會刪喔！

主席：運研所的資料送來沒有？

葉部長匡時：我們部裡各單位……

葉委員宜津：他們送的是唬弄，那裡面都是 101 年的，我們 102 年開始的，你們不能把跨年度的預算拿來唬弄我。

主席：現在處理運研所通案第 1 案。

請問各位，對第 1 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

張主任添福：向各位委員說明，本所 103 年編列的派遣人力只有 29 位，為什麼要有這些派遣人力？因為本所遇缺不補，為了業務推行順遂，所以就運用這些人力來處理相關業務，比如研究案的資料彙整、建檔、資料庫建置，另外有些人力是做司機的業務，因為我們的司機不夠。另外，有些部分是研究案結束後就不再僱用，其中我們也有僱用中高齡及弱勢團體的民眾，所以懇請各位委員同意這筆預算照列。謝謝。

陳委員雪生：請說明一下，為什麼遇缺不補？

張主任添福：因為本所被列為管制機關。

葉委員宜津：部長，我要再度重申，第一，不管委外如何或遇缺不補，我們的態度仍然一樣，運研所的研究就是針對交通部各部門的委外部分，我們的決議做得很清楚，就是要求你們把交通部的委外研究案撥給運研所做，而且下年度就要開始，否則我們真的認為運研所不必存在，這是最重要的一個原則。到底運研所是否有必要存在去研究交通部會所需要的資料？運研所存在的價值在此，你現在不給我之前本席要求的資料，你們還在準備我就沒辦法審，我能不能給你們這麼多人我不知道啊！

林所長志明：向委員說明，委員會做成那個決定應該是 4 月的時候……

葉委員宜津：3 月 28 日。

林所長志明：3 月決定，後來部長跟我提，所以我們很快地就呈報整個作業機制，部裡面也已經成立委員會，部長指派政務次長擔任主席，但是配合預算的審查，必須從 104 年預算的編列才能開始，所以今年其實我們已經發函各相關的局處，所有他們單位政策面的研究案若要協助辦理，要在 11 月底之前呈報計畫給我們彙整，彙整之後我們會提送部內，由部裡召開委員會審查哪些研究案可由所裡來辦，若本所人力無法辦理而仍要委託辦理，也要經過這個委員會討論呈報部長同意之後，納入 104 年的概算處理。

主席：我們現在在討論派遣人力，你怎麼會講到那裡？

葉委員宜津：等一下，是我有意見，因為我不知道能不能給這麼多人。

林所長志明：不是，事實上委員是講到前面審查那個。

葉委員宜津：102 年 3 月做的決議，你們到什麼時候才要開會？

林所長志明：不是，剛才我已經跟委員說過了，部長指示之後，現在我們已經有一個機制存在。

葉委員宜津：什麼時候？什麼機制？這個機制要到 104 年才要開始？

林所長志明：不是，那個預算是政策相關研究，104 年才会有整體相關研究提出。

葉委員宜津：這樣未免太慢了，本委員會 102 年 3 月作的決議，你們在 102 年 6 月就提出設置作業要點，如果設置作業要點都已經提出來，為什麼要到 104 年才開始執行，而不能從 103 年開始？請部長解釋，為什麼要到 104 年，而不能從 103 年開始執行？

葉部長匡時：現在當然可以，只是說目前一個辦法……

葉委員宜津：好，那我要現在就可以執行的辦法，不要等到 104 年，就是要在 103 年，因為我們現在審理的是 103 年的預算。

葉部長匡時：102 年應該就有部分是由我們附屬機關執行，我們再查一些資料。

葉委員宜津：很好，你們自己寫要在 104 年的政策才委託運研所，我們沒辦法接受 104 年，要 103 年就要委託，因為我們現在審理的是 103 年的預算。

葉部長匡時：有一般的委託……

葉委員宜津：我就是要提前到 103 年，可以嗎？你的第四點寫到，含各單位要在 11 月底前把 103 年的政策類委託，因為預算還沒給各部會，為什麼要等到 104 年呢？這邊我要改成 103 年，這不是無理的要求，6 月你們的作業要點都已經出來了。

主席：這筆錢要不要讓他們用？

葉委員宜津：可以，但要先說好做成一個決議，這是 103 年而不是 104 年。

主席：好，在附帶決議要寫上去，等下一一起宣讀。第 1 案不予處理，現在處理通案第 2 案，請說明。

林副所長繼國：報告委員，我建議因為後面通案 3、通案 4 還有包括各目都有類似委辦費的……

主席：第 1 目和第 2 目的案子先審，通案第 3、第 4 兩案和第 1 目併案。

林副所長繼國：第 1 目和第 3 目都有一些提案。

主席：所以第 2 案還是……

林副所長繼國：通案第 2 案是刪除委辦費。

主席：通案第 2 案還是單獨的吧？

林副所長繼國：對，但是通案第 3 案、通案第 4 案也要跟……

主席：那個等一下再處理，先處理第 2 案好不好？

林副所長繼國：我們建議，因為後面的通案 3、通案 4 都是委辦費……

主席：通案第 3、第 4 案兩才是委辦費，通案第 2 案全部是業務費和經費。

林副所長繼國：通案 2 也是委辦費。

主席：不是，是全部的業務費。因為你都在委辦，這個就不用了。可以照案通過嗎？

林所長志明：自辦的話，是不是另外自己自辦？因為還是要用到業務費。

李委員昆澤：這也是我從第 6 屆任期開始在交通委員會中提出，運研所有兩大問題，第一個是委外多，第二個是出差多，這個問題從第 6 屆到現在都沒有具體改善，還是委外多、出差多。

葉委員宜津：再說一次，部長你真的要督促他們，我們都覺得交通部所屬單位的研究案要給運研所做，如果各單位的研究案給了運研所，運研所還要再委外研究，那幹嘛要轉兩手？部長你懂我的意思吧？

主席：我們趕快處理委辦費，這個案子先不予處理，因為這是通案，大家最關心的還是委辦。那我們就從通案第 3 案和通案第 4 案開始，一個刪除，一個凍結。等一下葉委員，我要併案，所以我們先把併案完成再開始。

葉委員宜津：我沒有要併案，你如果要併案，我的案子要一案一案的看，一案一案的刪減。

主席：如果葉委員要處理通案，我們就後面併前面；如果要一案一案檢視，就前面併後面，因為全部都是委辦費。技術上是這樣，看是要後面併前面，還是要前面併後面，決定一下就可以了。

葉委員宜津：都可以。

主席：不然我們就統刪，後面併前面好嗎？

葉委員宜津：都可以，後面併前面比較單純，因為我是一案一案刪減。

主席：第一個，兩岸渡輪研究案太可怕了，無論如何指定一定要刪除，好不好？台灣海峽上搞兩岸渡輪，而且……

葉委員宜津：只有研究啦，那個不用研究啦！

主席：沒有政策就不要研究。就指定這個案一定要刪除，總共要刪多少，各位委員覺得如何？

葉委員宜津：現在已經在做了還要研究什麼？金門都已經在做了，兩岸渡輪如果可以做，商家自己研究以後，自己就會做了，不用我們做研究，這個案子真的可以刪除。就我知道已經有人要做來往兩岸之間的豪華遊艇，我忘記地點……

主席：你們好好規範業界，他們自然就會找到你們要求的船型，根本不必再用研究案去建議船型。

葉委員宜津：部長都已經同意了。

陳委員雪生：部長都同意研究案不用了，其他通通都要做了吧？

葉委員宜津：這個拿掉。然後統刪要刪多少？因為你們又在委外，我看到委外就想刪。

林副所長繼國：報告委員，我們 103 年已經比 102 年減列 19%……

陳委員雪生：葉委員，他們的金額一直在下降。

葉委員宜津：我幫他們招攬生意，要求各部會都來給運研所做研究，結果運研所承接後再委外出去，開玩笑，他當中盤啊！

葉部長匡時：報告委員，去年它已經刪了兩千多萬的委辦費……

陳委員雪生：各位委員，99 年度到現在已經減了一半，再減下去……

李委員昆澤：很多案都是連續多年，今年已經是最後一年，當然會減少預算編列，這個還用說？

葉委員宜津：統刪多少？我們尊重他們。

陳委員雪生：1%好了。

葉委員宜津：開玩笑，行情這麼差嗎？

陳委員雪生：我是認真講，不是開玩笑。

主席：1%是多少？

葉委員宜津：不行，太少了。

主席：兩百多萬加 60 萬？

陳委員雪生：等一下到政黨協商又要統刪耶，他都降到這樣子了。

主席：六千多萬的 1%是 67 萬，不然全部減列 350 萬，好不好？

李委員昆澤：好啦！

葉部長匡時：好啦！可以啦！

陳委員雪生：好啦！可以啦！全部啦！

葉委員宜津：350 萬太少，減列一成。委外的經費都可以刪除，我認為都不需要委外，什麼重大鐵路公路建設氣候變遷風險評估機制……

陳委員雪生：去年已經有刪除了。

葉部長匡時：報告委員，有一些委外研究是必要的，因為……

葉委員宜津：你告訴我，鐵路公路建設的氣候變遷風險評估研究有什麼必要？

陳委員雪生：少數服從多數。

葉部長匡時：有些事情要靠外面的學者……

葉委員宜津：部長，現在按照主席說的要統刪，如果你不統刪我們就一案一案來刪。

葉部長匡時：我們就統刪。

葉委員宜津：統刪只刪 350 萬太少，我剛才跟你講的這個莫名其妙的氣候變遷研究案就已經 350 萬。

李委員昆澤：葉委員講的沒有錯，今年就已經編 350 萬的鐵公路交通建設預算……

陳委員雪生：那就刪 360 萬。

葉委員宜津：不行，太少，要刪減一成。

李委員昆澤：今年度就編了 350 萬風險評估機制，103 年度又再編 350 萬要辦理氣候變遷風險評估，這兩者的差異很難分辨。

葉委員宜津：再來，第五期整體運輸規劃研究系列旅次特性分析，這個台鐵和高鐵自己都有做，旅次的特性讓他們自己去做就好。

林所長志明：跟委員說明一下，我們每 10 年會做一次台灣地區整體運輸規劃，現在正在檢查這一部分，這是很重要的計畫案。

葉委員宜津：這個計畫真的不用研究。再來，請解釋單線連續區段軌道容量模式分析的研究？

林所長志明：這是台鐵整個容量分析，我們持續在做，把現在做的持續修正……

葉委員宜津：不行，刪除一成。我沒有刪除你們的人事預算，也沒有刪除其他有的沒的經費，甚至還幫你們招攬工作，叫交通部其他單位把研究案給你們做，結果你們有四億多經費的人力還委外這麼多案子？刪減一成已經很少了，才六百多萬，少做兩個委外案就可以了，不要委外而已，跟你們本身的預算都完全不相干。

主席：休息一下，我要去上廁所，因為年紀比較大。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併案通案第 3 案、通案第 4 案，第 1 目的第 11 到第 17 案，第 3 目的第 2 案、第 3 案都屬委辦費，還有第 1 目第 1 案，全部併案統刪 500 萬，指定兩岸渡輪案要包括在內。以通案第 3 案為主，本案的委辦費減列 500 萬，指定項目列入紀錄。

接著處理第 1 目第 2 案，這 10 萬元經費通過，本案不予處理。

接著處理第 3 案，沒有委員有意見，本案不予處理。

接著處理第 1 目第 4 案，30 萬金額太少了，本案不予處理。

接著處理第 1 目第 5 案，委員有沒有意見？請李委員說明。

李委員昆澤：有關台灣的台鐵、高鐵和捷運等軌道系統相關營運基本資料統計，交通部與各軌道系統的主管機關都有相關資料，哪需要再編列預算重覆蒐集資料？如果研究上有需要，跟這些機關調資料就好，所以我建議這 203 萬的資料蒐集費用全部刪除。

張組長朝能：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是要建立資訊整合的平台，因為現在……

李委員昆澤：從各機關調資料就好了。

張組長朝能：因為各機關的定義與評估方式和指標不一定一樣，所以我們希望建立一個資訊平台……

李委員昆澤：部長，你們各個軌道系統相關資料，在建立時就應該讓各機關都可以通用，不要台鐵、高鐵和捷運相關軌道系統的資料已經有了，還要……

葉部長匡時：這並不是要付費去拿資料，是要拿來以後做整合，現在我們要求例如 APP 上，全台灣所有的公共運輸系統都可以串連在一起，類似這樣的問題。

李委員昆澤：建立資料還要另外付錢？

葉部長匡時：沒有。

李委員昆澤：要建立軟體的資訊系統？

林所長志明：對，可以分析、統計計算指標後做評估，請委員支持。

主席：好，那預算就通過。接著處理第 1 目第 6 案，請李委員昆澤說明。

李委員昆澤：部長，我要求你好好的督導與管理，有關蒐集資料的部分，本來就可以請相關機關或事業單位提供，應該發揮政府的資源共享，而不是機關單位有需求，還要自行調查與蒐集，而且這個計畫是延續性計畫，103 年度已經是計畫的最後一年，哪有研究做到最後一年才開始進行資料蒐集？好比碩士論文都要交了，才要開始蒐集資料。

陳組長一昌：我們從今年度政府組織改造後成立了一個海空運輸組，原來叫做運輸工程處。海空運輸組成立以後，一定要蒐集很多資料，剛剛委員提到資料是不是能跟機場公司或港務公司要，我們去問的結果，他們跟國外資料庫已經簽訂合約，不能分享國際資料，國內資料分享都沒有問題。有很多動態的資料，例如各國 OD 的資料，各國港口進出的資料，這些資料都要透過國際資料庫蒐集，這些資料都不能分享。

李委員昆澤：部長要嚴格督促運研所及相關單位，交通部相關資料應該要能資源共享，不要再重覆辦理蒐集、整理。

葉部長匡時：剛剛提到的國外資料就沒有辦法共享。

李委員昆澤：這我沒有意見。

主席：接下來處理第 8 案要和第 6 案合併，因為第 8 案和第 6 案一樣。第 8 案的 200 萬改成 210 萬，然後和第 6 案併案，接下來處理的第 8 案要和第 6 案合併，因此不予處理。接著處理第 7 案……

陳委員雪生：不予處理。

林所長志明：我有跟委員做說明，此案不予處理。

主席：好，第 7 案不予處理。接下來處理第 9 案，沒有委員有意見，連署委員也可以有意見，本案不予處理。

接著進行第 1 目第 10 案。

張組長開國：跟各位委員報告，交通事故發生以後會造成交通擁擠與延滯，消耗很大的能源並造成空氣污染，所以兩者是相關的……

李委員昆澤：你們計畫的目的主要是進行運輸與節能減碳的相關研究，卻突然冒出一筆預算說要辦理汽機車安全駕駛訓練平台整合及維運，根本牛頭不對馬嘴。

張組長開國：因為交通事故的發生會造成很大的能源消耗……

主席：李委員的意思是性質差異這麼大，牛頭……

張組長開國：我們是希望教育民眾減少事故發生……

李委員昆澤：減少事故發生和節能減碳有什麼關係？

張組長開國：事故發生後會造成很大的延滯……

李委員昆澤：奇怪，胡扯一通，全數刪減。

主席：對，奇怪，交通安全教育為什麼是運研所在處理？我越聽越糊塗。

張組長開國：這基本上是從行車紀錄器和路口監視器去……

李委員昆澤：這是胡扯，牛頭不對馬嘴，全部刪掉。這個預算編列很奇怪，事故跟節能減碳有什麼關係？

林所長志明：跟委員說明，事實上這個案子今年也在做研究，研究完以後會把成果建置在網站上，

讓民眾可以看到，做為開車時判斷哪些危險路段，應如何避開，希望藉著這套系統讓民眾……

李委員昆澤：這種研究實在有夠牽強。

林所長志明：事實上這是很重要的部分。

李委員昆澤：而且其他單位，例如公路總局的道安會報上都有……

林所長志明：基本上運輸安全組是協助道安和公路總局就安全防護這部分一起努力。

李委員昆澤：這我堅持要刪，因為牛頭不對馬嘴。

陳委員雪生：林所長，我問你一件事，以前機車是兩段式轉彎，現在你們研究要直接左轉？

林所長志明：還是兩段式。

陳委員雪生：我聽說要直接左轉。

林所長志明：沒有，這樣不安全。此案還是請委員支持。

陳委員雪生：因為我們茶餘飯後聽說你們越研究反而讓交通越危險。

李委員昆澤：我還是聽不懂。

陳委員雪生：不研究還沒事。

林所長志明：研究以後，我們有一些……

陳委員雪生：昆澤委員，我看這個就算了，他們要研究就讓他們研究，給他們一點做事的機會，不然通通領了薪水在那邊沒事做。

林所長志明：請委員支持。

李委員昆澤：不行，要刪除。

主席：你一定要講清楚，委員才能支持。我們根本聽得霧煞煞，一下子說是交通安全，一下子……

李委員昆澤：而且編在這個項目很奇怪，第一個牛頭不對馬嘴，第二個把預算編在這邊很奇怪的一件事情。

林所長志明：跟委員說明，我們研究對於不同的情況下，機車容易摔倒、肇事，但是透過把過去的研究結果建置在平台中，讓民眾……

李委員昆澤：胡扯，我聽不下去，這個就刪掉。

陳委員雪生：讓他們把計畫做出來……

林所長志明：最後的……

主席：刪除一半……

李委員昆澤：這只要有國中學歷就聽不下去了。

主席：刪除二分之一，190 萬刪除二分之一是多少？刪除 90 萬。

李委員昆澤：講不清楚又很牽強，又牛頭不對馬嘴。

主席：刪除 90 萬，留下 100 萬可不可以繼續做研究？

這個案子先等一下，留待第二輪時處理。

接著處理第 1 目第 11 案，這案子已經併掉了。

接著處理第 2 目第 1 案，只有一小筆經費，本案不予處理。

接著處理第 2 目第 2 案，景觀更新就不要做了吧？

李委員昆澤：你們是行政大樓，又不是百貨公司，還要景觀更新，這部分要刪減。

在場人員：那是一般的花草。

李委員昆澤：花草維護你們另外有預算啦！

主席：委員提案刪這個不能刪，刪那個也不能刪，你們懂不懂啊！

第 2 目第 2 案照案通過。

接著處理第 3 目第 1 案，這部分已處理過了，本案不予處理。

接著處理第 3 目第 2 案，本案已經併案了。

接著處理第 3 目第 3 案，本案也已經併案了。

接著處理第 4 目第 1 案，水電費也併案處理了。

現在回頭處理剛剛的第 1 目第 10 案，請解釋清楚，好好解釋，人家給你的機會要把握。

張組長開國：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經過國科會在能源領域中審查通過，就是希望能透過減少交通事故來節能減碳，交通事故和節能減碳之間……

李委員昆澤：這不用解釋，如果要做研究，能不能移到其他項目？放在能源領域科技研究計畫都可以，列在此處實在牛頭不對馬嘴，實在很糟糕。

主席：能移開就移開，明年能不能移開？

張組長開國：沒辦法移，因為國科會……

主席：李委員的意思是錢給你用，你移去別的地方，連這個也不能移？

在場人員：這個案子國科會……

主席：這個案子國科會已經核定了？國科會的整個科技預算不能挪用。

陳委員雪生：拜託拜託啦，李委員。

李委員昆澤：好啦，部長，這部分還是要加強管理。

主席：謝謝李委員。李委員很鼓勵你們，讓你們能夠把想做的事情好好做完。

接著處理決議案第 1 案，本案照案通過。

接著處理決議案第 2 案，在時間上要快一點，什麼事情需要調查一年？

葉部長匡時：觀光景點不只是我們國家……

主席：好吧，半年不行？好，改成一年以後修正通過。

接著處理決議案第 3 案。

林所長志明：時間兩個月改成六個月。

主席：你講話的語氣不能好像要我們聽你的，你知不知道自己在說什麼？

林所長志明：這是建議。

主席：你是部長嗎？

葉部長匡時：部長也不敢這樣講話。

主席：他們需要六個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接著處理決議案第 4 案，本案照案通過可以吧？文字都已經修正過，就照修正文字通過？

林所長志明：把委外研究部分不應超過 10%這部分移掉，並於兩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改善方案。

主席：對本案照上述修正意見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接著處理決議案第 5 案。

林所長志明：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好，決議案第 5 案改成書面報告。

接著處理決議案第 6 案，第 6 案撤案。

接著處理決議案第 7 案。

林所長志明：第 7 案我們做報告，明年自辦處理。

主席：就是照案通過，對不對？

林所長志明：是。

主席：講清楚一點。接下來處理決議案第 8 案，本案是否照案通過？

葉部長匡時：可以。要求運研所重新訂定績效指標。

林所長志明：對。

主席：提到你們的績效指標，我一定要講一下。你們的研究成果是用下載的數量來算績效，整個學術界都是以被引用的次數來統計，而你們都用被下載的次數做統計。100 年度被下載的次數已經兩萬，101 年度已經達到兩萬二了，102 年的目標值只定一萬，所以你所有的目標都 100%達到，因為你降低目標值，美化政績。教育訓練也一樣，100 年舉辦 191 次，101 年舉辦 159 次，結果你們 102 年的目標值是 40 次，這個很不像話，連部長都說不像話，你還想改這個提案？

林所長志明：沒有，是說後面的贅字。

主席：你是說有贅字？你的國文程度比我好就對了？什麼地方有贅字？

接著處理決議案第 9 案。

林所長志明：建議後面的 25%改成 40%。

主席：跟剛剛李鴻鈞委員的案子一樣，照樣處理。

林所長志明：是。

主席：要刪掉哪一句？

林所長志明：25%改成 40%。

主席：25%改成 40%，本案修正通過。

接著處理決議案第 10 案，本案照案通過。

接著處理決議案第 11 案。

林所長志明：我做了文字的修正，能否修正為建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儘速協助台鐵局、鐵工局研究評估，因為此案事實上的主體在台鐵局與鐵工局。

主席：是他們的權責管理？

林所長志明：對。所以建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把「應」拿掉，儘速協助台鐵局及鐵工局研究評估。

主席：這合理，本案修正通過。

接著處理決議案第 12 案，這是要協調高雄市政府建設中博地下道？

葉部長匡時：本案原本委託鐵工局辦理，但高雄市政府已經決定不建中博地下道，黃昭順委員要求我們持續跟高雄市政府講一定要蓋這條路，我們也沒有這個權責，只能積極協調。

主席：提案委員不在場，本案就先不予處理，下次等主管業務單位在場時再另行提出，請你們通知黃委員，因為運輸研究所不主管這個業務，等下次處理鐵工局相關業務時再請黃委員重新提出。

接著處理通案第 1 案的主決議，運輸研究所對於交通部所屬機關之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應

要求各機關於 11 月底前研提 103 年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這是什麼意思？本案的語意有完整嗎？是把 103 年委託研究計畫要提前到 11 月底？好，本案照案通過。

運研所預算各項決議處理完畢。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協商結論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列入紀錄。

各個提案如果有委員要補簽，請議事人員詳細登載在議事錄。有四件決議案文字有錯漏或誤植，授權議事人員修正，並請交通部相關人員留下來核對。

潘委員維剛、張委員嘉郡、楊委員瓊瓔、林委員明濤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台灣地區一年當中發生的有感地震次數統計高達 2 萬到 4 萬次之間，因為我國位於歐亞大陸板塊與菲律賓板塊交界處，環太平洋地震帶的一部分，地震活動頻繁。中央氣象局地震測報中心主任說透過速報系統，將地震資訊經由網路、電視、簡訊發布給民眾及相關防災單位。只有地震後的預警測報，爭取震央到位置所在地的應變時間。

本席認為國人該如何防範地震？應該要從平時的防範意識及演習來建立警覺意識，其次透過教育體系來建立地震災害應變及防範都是非常重要的管道，中央氣象局針對我國特殊之地理環境及相關天災地變，氣象局任何資訊的發布都會影響老百姓的心理，對老百姓整體生活起居的作息也會發生很大的影響，中央氣象局應該要結合更多的氣象資訊，提供更多更正確的氣象內容讓老百姓有更多的參考因應防災工作，例如鄰近國家氣象預測的資訊分享、國內相關學術機構的預測方式及儀器之委託研究等方式都是需要考慮的，如何提供一個正確的氣象資訊仍是中央氣象局，中央氣象局其實還有努力空間。

張委員嘉郡書面意見：

一、目前氣象局在地震發生後，大概需要多久時間才能提供各地震度的預警訊息？技術的更新狀況？

二、請問有沒有針對國內公、私建物進行過耐震強度的測量？對於地震資料的整合服務與推廣應用，有無規劃協同相關單位進行台灣地區地震危害度分析並建立建築、民生設施、與大眾運輸系統等公共設施的防震設計標準？

楊委員瓊瓔書面意見：

一、網路超夯「台中烏日子」旅店，不僅旅店設計充滿創意，旗下擁有 200 個員工，經營團隊年輕化，平均年齡不到 30 歲，目前全台 3 家旅店的館長，全都啟用 30 歲以下的「正妹」。
註 1

1.部長，是否有聽過類此風格商旅？部際間對此文創商號如何提供更多協助？目前台灣餐旅觀光科系所與人數統計？整體就業比例？其主因為何？如何提高更多年輕人才進入此產業誘因？另政府如何同步協助業者培訓人才？如何提高觀光旅遊業者出國進修補助額度與範圍？

二、公路總局規劃將把省、縣道及代管道路取消內側禁行機車，未來連同兩段式左轉也會一併取消，交通部考慮擴及全國實施。註 2

1.部長，公路總局此一規劃內容？是否已定案？該局評估取消內側禁行現制原因？開放內線是否會增加更多跨車道搶行意外？兩段式左轉也會一併取消？註 3

註 1：該旅店讓年輕設計師以其作品當畫布，展現其設計創意外，該旅店也以「好福利」名聞商旅界，堪稱是全台最幸福的文創設計旅店。

註 2：地方民眾認為對於車流量大的路口，還是應維持汽機車分流、兩段式左轉，以維持交通順暢，不宜貿然取消兩段式左轉，否則可能衍生更多車道搶行事故。

註 3：市府交通局林良泰表示，靠外側的兩車道開放機車行駛是基於交通順暢，因此予以彈性開放，但如果是三線或四線以上車道，內側車道絕對不能開放，否則會造成機車與汽車爭道，不僅危害交通安全，也侵害汽車用路的權利。

此外，機車兩段式左轉絕對不能取消，因為「方便不代表可以順利回家！」林良泰強調，安全才是第一優先，交通部的提案是否正式推行還是未知數，但他承諾，台中絕對不會加入試辦城市。

林委員明濤書面意見：

一、針對台灣地理環境四面環海，民眾不論在日常生活或休閒娛樂的活動上，中央氣象局發佈的氣象與海象預報都是民眾了解天氣唯一的依據。但是，近日在東北角海岸發生瘋狗浪捲走遊客事件，嚴重突顯民眾對於生活氣象的資訊了解不夠完整，雖然氣象局、觀光局與海巡署都會在官方網頁上公佈氣象與海象訊息，但是民眾出遊前或出遊當下，可能無法當場上網查詢，造成這種重要訊息無法順利傳遞。本席認為政府應該站在主動傳遞訊息的立場，取代原先只在網站公告的作法，像日管處在假日期間都會主動用簡訊通知週邊區域的民眾目前車流量與塞車情況，這樣可以讓民眾提早採取因應措施。好的天氣適合出遊，但壞的氣象可能致人於死，本席建議交通部應該責成觀光局或氣象局，先從風景管理區著手，針對這種容易發生瘋狗浪這種危險性海象、或是豪大雨可能造成海邊道路危險坍塌的話，都應該在該區域主動用簡訊通知民眾（不管是當地居民或遊客）。觀光局跟氣象局目前也研發了各自的行動軟體 app，也應該增加這種主動通知的功能，讓民眾掌握當地的第一手氣象資訊，才能即時避開危險性的傷害，以確保民眾與遊客的安全。

二、鑑於高鐵開通後，已經改變民眾的交通習慣，高鐵轉乘功能顯得十分重要！以南投縣為例，大部份民眾會搭車到高鐵烏日站再轉接駁公車或一般公車到南投各鄉鎮，但是現行公車所行駛的路線無法滿足大部分民眾的交通需求，礙於交通部的客運路線政策，只有極少數的鄉鎮有通往高鐵的公車經過，其它鄉鎮的民眾只能請家人接送或慢慢轉乘，實在相當的不便民！本席認為交通部應該要儘快檢討這個不便民的政策，若無法開放新路線行駛公車，就該讓現行公車路線調整站別能停靠高鐵站讓民眾搭乘，這才是便民的好政策！本席認為交通部是負責交通運輸政策的主管機關，雖然監督管理業者及路線很重要，但交通部更應站在民眾的角度來研擬相關政策！也請交通部運研所應該要檢討現行的路線政策，針對後高鐵時代提出適合民眾的交通運輸政策！

主席：今天的會議做如下決議：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交通部主管中央氣象局及運輸研究所單位預算處理完畢。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現在休息，明天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6 時 28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9 時至 15 時 2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管委員碧玲

主席：本週一、三、四，三天為一次會，現在繼續開會，開始進行今天的議程。

報 告 事 項

- 一、本院議事處 101 年 3 月 14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電信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二、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0 月 11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24 人擬具「電信法第十四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三、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2 月 12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20 人擬具「電信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四、本院議事處 102 年 5 月 29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委員林佳龍等 24 人擬具「電信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五、本院議事處 102 年 6 月 3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委員林佳龍等 25 人擬具「電信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六、本院議事處 102 年 3 月 27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電信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七、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0 月 24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委員陳亨妃等 22 人擬具「電信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八、本院議事處 101 年 6 月 18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委員陳根德等 20 人擬具「電信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九、本院議事處 102 年 1 月 18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電信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十、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0 月 3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委員丁守中等 21 人擬具「電信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十一、本院議事處 102 年 4 月 3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七條、第十三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議事處 101 年 6 月 6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25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0 月 17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委員徐欣瑩等 19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議事處 101 年 5 月 30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委員劉權豪等 21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議事處 102 年 5 月 15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2 月 12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委員黃偉哲等 22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第三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議事處 102 年 1 月 9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0 月 17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議事處 101 年 5 月 30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0 月 17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委員徐欣瑩等 21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九條及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議事處 101 年 4 月 11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濫發商業電子訊息管理法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1 月 28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7 人擬具「通訊傳播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議事處 102 年 6 月 3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委員林佳龍等 29 人擬具「通訊傳播基本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列席就「國際主要國家（包括日本、韓國、香港、美國、中國、新加坡）3G、4G 上網費率與相關統計，以及未來國內 4G 上網費率收費標準的模擬推估與 4G 業者審查委員會針對業者系統設備審查、時程計畫、收費標準等相關業務」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電信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24 人擬具「電信法第十四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20 人擬具「電信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委員林佳龍等 24 人擬具「電信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委員林佳龍等 25 人擬具「電信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電信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電信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審查委員陳根德等 20 人擬具「電信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審查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電信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審查委員丁守中等 21 人擬具「電信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25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審查委員徐欣瑩等 19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審查委員劉耀豪等 21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審查委員黃偉哲等 22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第三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審查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審查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審查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審查委員徐欣瑩等 21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九條及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濫發商業電子訊息管理法草案」案。

二十二、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7 人擬具「通訊傳播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三、審查委員林佳龍等 29 人擬具「通訊傳播基本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主席：今天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 30 分會議所要進行的議程包括：一、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列席就「國際主要國家，包括日本、韓國、香港、美國、中國、新加坡等國，他們 4G 相關的收費標準以及服務內容提出報告。二、審查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的法案，包括電信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濫發商業電子訊息管理法以及通訊傳播基本法等法案，共計 23 案，我們將在今天一一審查。

另外，因為石主任委員世豪在此刻同一時間，確實也被行政院院會指定，就 4G 相關議題內容提出報告，所以本席准許石主委請假，但將於中午 12 點召開的秘密會議，石主任委員與張善政委員一定會列席，在此先向各位委員同仁報告。

現在進行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

請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針對電信法有 4 個提案，「衛星廣播電視法」有 2 個提案，在此一併說明。

1. 「電信法第八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第十一款規定，關於利用兒童及少年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規定應立即通報，有關機關並可處以罰鍰，由於網路、寬頻等電信方式傳輸快速，需電信業者配合防止危害兒童及少年的物品擴散，使受害兒童少年或其父母能免於受到不可抹滅的傷害。同時，為兼顧言論保障的正當法律程序，修法要求電信公司需接獲政府機關書面通知，確定違反兒少法第 49 條第 11 款時，始得對違規使用者停止電信服務。

2. 「電信法第十四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

民眾對基地臺電磁波仍有健康上的疑慮，抗爭事件時有所聞。為兼顧通訊發展與降低對民眾生活環境的衝擊，修法①使地方政府參與基地臺之管理、②推動基地臺共構共站以減少基地臺設置點，以及③私有建物設置基地台需依法取得多數住戶同意以保障民眾權益。

3. 「電信法第二十條」

修法要求中央主管機關負起電信普及服務之責：①將現行電信普及服務由虛擬基金制度改為實體基金方式，電信事業應每年提撥當年營業額百分之一之金額，成立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②主管機關針對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或偏遠地區等弱勢族群之電話費與網路費直接予以補貼。

4. 「電信法第二十八條」

行動上網、寬頻服務日益普及，根據官方統計，遭消費者申訴最多者即為電信消費爭議案件，主要原因是消費者在財力、資訊及技術專業方面均不如電信公司專業，而另一方面，電信公司為了吸引消費者，常推出各種綁約與促銷優惠，往往讓人眼花撩亂，消費者稍微一個不注意，就可能選到對自己最不利的資費方案，引發許多電信消費糾紛。因此本席提案修法，仿照「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設立處理「電信消費爭議處理中心」在 NCC 設專責單位單一窗口處理消費糾紛。

5.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新聞自由係為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亦為現代民主社會一項重要制度，但新聞媒體亦同時具商業產品性質，媒體經營權移轉在資本社會下，是無法避免的。為使媒體經營權在移轉過程中，使新聞專業人員仍維持其新聞自主性，避免被新的事業主不當干預，提案將編輯室公約入法，使新聞媒體自主性與專業性不因媒體經營權移轉而受影響，落實內部新聞自由作為社會公器。

6.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鑒於近年來多起跨媒體併購引起社會重視，也就是各媒體集團透過市場的垂直及水平整合，形成龐大的跨媒體集團，而媒體集團化與產權集中化則會影響媒體內容之多元性，跨媒體併購則更易造成言論高度集中，戕害言論自由。尤其在電視媒體產業中，系統業者與頻道業者之關係等同於通路商與商品的關係，集團掌握系統台經營即可掌握上架的商品，易以上下架的手段獨厚自家頻道商品或其偏愛的內容，妨礙言論多元、言論自由易被壟斷。

為此，本席提案修法：讓有線電視系統與頻道的經營權切割：①新增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與其

關係企業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之規定。②修法要求頻道商，即節目供應者，於營運計劃書中，應載明財務結構，尤其頻道商應特別註明與其關係企業對於系統台的持股合計不得超過個公司集團 10%以上股份。

主席：請陳委員根德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根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提出電信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主要是因為居民屢屢為了基地台問題抗爭，以致造成我們民意代表每年都要為了基地台的問題去協商，因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已經在 92 年完成修法，設置基地台必須經過所有住戶及區分所有權人，包括頂樓住戶的同意。同時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也規定必須經由委員會召開住戶大會作決定，所以本次電信法的修正是配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因為有時電信公司是根據電信法設置基地台，結果違反了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以這次是同時就電信法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法令部分，一併納入作修定，這樣未來電信公司才不會因為電信法沒有規範，而使得住戶與基地台電信公司發生糾紛，在此特別希望所有委員能夠全力支持，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說明提案旨趣。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提案其中有一項是跟陳委員共同的修法條文，有關基地台現在經常在地方上造成爭端、抗議及陳情活動，而且 100 年度，根據我們所統計，光是我們台灣人民針對基地台所提的陳情案件，就高達 1,494 件，而這其中大部分都是跟住民的權利有關，所以本席在今天提出修正草案，希望大家能共同來商量、研議，並希望能修訂電信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六條，除剛剛陳委員所提，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業已經過修正，同時希望這次我們電信法的修正條文，也能隨著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共同來修正，修正方向為應該經過所謂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的區分所有權人大會決定，才能設置基地台。這在目前我們的電信法是沒有規範到這一點，所以希望作修正。

再者，本席還希望如果要設置基地台，我們希望能加入附近居民的參與與理性討論的機制，並明確將這部分增訂在我們的電信法裡面。不要動輒沒有經過溝通就貿然設置，設置之後，才引發民眾到處陳情、抗議，這都不是我們民主社會所樂見的。

第二點，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原則上目前規定基地台的設置以公有土地或建築物為主，我們希望在後面加上一個但書，亦即在學校部分，包含高中職各級學校所有的公有土地跟建築物應該排除在公有土地之外，以上是本席針對電信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六條條文所提的修正草案，請大家支持，謝謝。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說明提案旨趣。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等 21 人提案修正電信法第三十八條第十項及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五項條文，主要的目的是，為迎接寬頻服務多樣化及超高速需求快速成長，建築物光纖化已是必然之趨勢；但目前光纖管線設施並非建築物必備之電信設備，且大部分新建建築物僅預配銅線電纜。倘新建建築物還不具備光纖管線設施，勢必很快即無法滿足使用者需求。另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受託代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人設置或維護用戶建築物電信設備，其約定不得妨礙用戶選擇不同經營者提供電信服務及不同電信服務經營者爭取用戶之機關，原意係

為建立公平競爭市場，但卻導致電信業者欠缺積極投入建築物內光纖建設之誘因。為增進公共利益與產業科技發展之需求，及確保電信業者不得有壟斷專用權限之情事，爰提案增訂「電信法」第三十八條第十項及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五項條文，(一)要求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獎勵辦法，以鼓勵電信業者儘速佈建光纖管線設施，(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電信業者代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人設置完畢起合理期限內，得不受原條文相關約定無效之限制，特請委員同仁支持，讓我們的建築物能及早光纖化，同時讓寬頻服務多樣化，以滿足大眾的需求，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徐委員欣瑩跟我對調發言次序，本席與多位委員提案，主要是有鑑於網際網路對於現在的經濟發展如此重要，但是我們現在的法律，對於保障大眾平等數位機會的規範並沒有很完善，導致各方面出現落差，包括城市鄉鎮的落差及婦女的落差，因此本席提案增訂推動數位公民權的專章，就是正視公民權的概念，督促政府除了致力提升寬頻通訊網路的品質之外，而且還要主動提供平等數位機會，讓所有的人不可以受教育、經濟、區域、性別、身心障礙的限制，而影響自由接近或使用網路的機會，以增進個人追求自我實現的機會。

其次，值得一提的是本席增訂了第六條之一及第九條之一。第六條之一要求政府應該依全國寬頻建置計畫，每年擴充相關經費，並且在三年內完成全國頻寬接取系統的建置，提供全民以合理費用來使用 Internet。

最後，我們希望三年內這些通訊網路的傳輸連接速率不可低於 10M，而且費用不可以太高。這是本席主要的一個提案，請各位指教，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等 18 位委員同仁的提案，是有鑑於我國廣播電視節目，不論是本國製作的節目或是外國的節目，尚無規範以一般說的閩南語（應該是台語或河洛語）、客語、原住民語等母語作為節目發音，使得我國多元文化的語言政策受到嚴重限縮。為了強化多元語言政策在廣播、電視節目的正當性，因而擬具修正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條文，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支持。

我們都知道，要毀滅一個國家，就要先毀滅它的文化；要毀滅它的文化，最基本、最根本的方法就是消滅它的語言。台灣是一個多族群、多語言、多文化的移民新國度，一般來講，移民的新國度應該是具有世界最大競爭力和發展潛力的新國度，在世界上，我們看到都是移民的新興國家勝過傳統的國家，為什麼今天台灣反而沉淪到幾乎要崩解的地步？我們的江內閣大概是世界上民意不滿意程度最高的內閣，這不是這些部長能力和知識的問題，而是整體體制已經崩壞到這種地步，所以台灣百廢待興，一切必須重新再來，包括現在的廣播語言政策嚴重自我限縮，讓文化所能呈現出來的潛在創新能力都因此被壓制破壞。

我們從最簡單、馬上就可以做得到的，就是讓各個廣播電視節目的製作人能夠自我發揮，充分利用其文化背景和文化使命感，去運用他們語言多元的優勢，來創造台灣新的廣播電視的市場，以及可以和國際競爭的新文化。本席等 18 位委員以嚴正、誠懇的態度來拜託大家支持這個

修法，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其昌說明提案旨趣。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等針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提出修正。

第四十三條現行條文裡面，主要是針對有線廣播電視節目本國自製節目不得少於 20%，但是以目前消費者對於電視廣播節目所謂本國自製節目，基本上，普遍的反應還是覺得外國的戲劇節目充斥，就是相對於本國戲劇節目，就閱聽大眾而言，大家普遍還是覺得幾乎都是看到對岸的節目或是日劇、韓劇等等。

提高本國自製節目，除了有助於健全媒體產業之外，更重要的，對於本土藝人或是該產業所帶動相關人才的培育，任何一個國家對於這一塊，都應該要投入更多的關注，我們對這樣的產業若不能給予長期的協助或是關注，如果出現斷層或是在技術上落後於其他國家，未來這樣的產業生態恐怕會遭受到很大的衝擊。因此，對於現在第四十三條所規定的自製節目不得低於 20%，本席認為還是太少了，民眾也覺得看到的本國節目還是太少，本席希望提高到 30%。作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欣瑩說明提案旨趣。

徐委員欣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提案修正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九條及第六十六條，主要修法目的就是針對現在很多刊播的不實廣告，主管機關可以處以罰鍰，但是不可下令停播，本席提案修正，即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不實廣告，移請本法主管機關處理，情節重大者，得處以一定期間的停播處分。當初修法時是特別針對一些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的處分，那是在去年提出，但是最近爆發食品安全的問題，本席希望在座的委員和行政單位能夠支持，對於刊登不實的廣告，不僅可對業者罰款，如果情節重大者，還可以令其停播，否則會一再影響我們的消費者。以上懇請大家支持，謝謝。

主席：提案說明到此告一段落。繼續請通傳會虞副主任委員就上述業務與委員提案一併提出報告與說明。

請通傳會虞副主任委員報告。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國際主要國家 3G、4G 上網費率與相關統計，以及未來國內 4G 上網費率收費標準的模擬推估與 4G 業者審查委員會針對業者系統設備審查、時程計畫、收費標準等相關業務」提出專案報告，敬請 指教。

壹、行動上網市場與資費現況

自我國電信自由化開放市場以來，本會參採先進國家作法，漸由獨占管制思維轉向促進競爭、提升效率、革新技術及保障消費者長遠福祉之目標而努力。目前行動通信市場 3G 業務經營者有 5 家及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經營者有 6 家。隨著數位匯流時代來臨，愈來愈多消費者透過智慧型手機等終端設備使用上網服務，本會統計至 102 年 9 月底，3G 數據及無線寬頻接取業務寬頻上網帳號數，合計為 1,785 萬帳號數。

在數位匯流及消費需求不斷成長下，電信服務推陳出新，業者透過行動上網及提供各種多合一（數據、語音、視訊）整合服務，讓用戶享有多元包括視聽內容下載、線上遊戲、線上購物

……等數位加值應用服務。各業者基於各自行銷策略與提升服務效率，紛紛提供更貼近消費者需求之各種電信資費方案，除依不同之數據傳輸量訂定不同資費方案，亦提供多種資費優惠方案或套裝方案供消費者選擇。

貳、4G 嶄新服務競爭

行動上網以及多媒體視聽娛樂日漸普及，引發消費者對寬頻、快速上網需求與日增加。國人期待之行動寬頻 4G 服務，在政府積極規劃下，自今年 9 月 3 日至 10 月 30 日，歷經 40 天、總計 393 回合的競價程序，計 6 家業者脫穎而出，得標價總計新臺幣 1,186.5 億元。業者未來所建置之行動寬頻網路，基地臺數據傳輸下載峰值（peak rate）速率達 100Mbps 以上，讓國人可以享有優質、高速及多樣化行動寬頻服務。

綜觀我國行動通信市場，目前 3G 市場已有 5 家業者、加上這次 4G 行動寬頻最後得標者 6 家，其中 2 家為新參進業者，勢必將使未來之競爭更為激烈，透過競爭將可讓用戶享有服務更佳、品質更好之服務。在 4G 市場上，業者除須面臨彼此橫向之競爭外，尚須面對原來 3G 業者之垂直競爭。如何吸引既有 2G、3G 用戶移轉至 4G，4G 業者勢必謹慎訂價，過高之資費將令消費者望之卻步，業者競標、佈建之成本更不易回收。

在國際上，4G 行動寬頻服務已規劃應用在救災通訊系統、雲端技術、車用服務等新應用。邁入 4G 時代，業者將推出不同視聽整合的加值服務，甚至可能加入如行動辦公室、行動醫療照護……等高速傳輸上網服務，配套組合可能比現行 3G 資費方案更多元複雜。在市場已有 3G 服務資費方案作為參考基礎，業者也會提出具有產品差異化服務及合理費率，以因應消費者不同需求，爭取最大商機。

參、國際 3G、4G 上網費率及相關統計

經比較各國 3G 及 4G 上網資費方案，日本、韓國、香港及英國等國之 4G 資費方案，均提供較原 3G 資費方案更多之使用量，收取略高之價格，惟為維持通信品質，大多設有公平使用量，超過該使用量者將限速或另加收費用。

本會列舉日本、韓國、香港、美國、英國及新加坡等各國代表業者之最高與最低資費方案。

肆、4G 上網費率收費標準模擬推估與計畫書審查事宜

一、4G 上網費率收費標準模擬推估

（一）目前國內各業者行動上網收費，主要是以用戶使用量作為分級計費依據，採輕量級、中量級及重量級等分級方式。資費設計原則主要是月租費越低，計費費率單價越高，不常上網之低用量用戶選用輕中量級資費方案，若需經常上網且用量高的用戶，通常會申請高資費方案。

（二）行動上網服務特性是「移動、分享、動態」，影響上網速率因素眾多，諸如網路技術種類、距離基地臺遠近、地形建物阻隔、終端設備、移動速度、應用軟體及使用人數等。德國、英國、韓國、日本、香港等國對 4G 訂價均採公平使用原則，並於達到某一定傳輸量後，網路繁忙時所獲分配的網路資源將被調低，部分國家之用戶可繼續加購所需之數據傳輸量，單位多按每 GB（Giga Byte）計價。

（三）在數位匯流下，電信業者將利用 4G 頻段建置提供不同樣態之電信加值服務。新進業者更

可以「後進之姿」，引入效率及創意，突破市場競爭格局。業者除考量取得頻段成本、負擔基地臺建設、終端設備補貼及其他人事行銷費用外，為能吸引既有用戶移轉至 4G，亦當審慎評估消費者使用 3G 行動上網習慣及資費型態，訂定具相當吸引力之價格，以博取消費者青睞。

二、審查委員會針對業者系統設備審查、時程計畫、收費標準等相關業務之說明

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公告行動寬頻業務得標者名單，包括：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亞太電信、國基電子及台灣之星等 6 家公司。依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40 條規定，得標者依第 36 條規定向主管機關 1 次繳清得標金或繳納得標金頭期款，以及得標金餘額及其利息之支付擔保後，應檢具事業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籌設同意書。

本會於 102 年 11 月 1 日函知 6 家得標者，應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前繳納得標金。

本會預計審查各事業計畫書期間約須 2 個月左右，採先送先審及平行處理等原則，其中含通知得標者補件或舉行面談等程序，審查完畢即核發籌設同意書。

得標者取得籌設同意書後，經辦理完成公司變更登記、指配頻率、系統架設許可、電臺架設許可、通訊監察計畫送審、系統建設計畫書送審……等作業，即可進行基地臺及核心網路設備之建置，建置完成再報本會審驗核可即可開臺營運。

伍、消費者權益保障

隨著此次 4G 競價作業之結束，已得標 6 家事業團隊將開始面對市場及消費者需求之考驗，展開新服務之競爭。

就國際間研究顯示，各國 4G 服務條件各有不同而難以比較，如各國釋出 4G 執照之時機、標金價格、人口結構、地理區域、執照年限、附帶義務條件不同及相關投入要素亦有差異，反映至最後零售價格呈現結果也勢將有所不同。且目前我國行動寬頻市場已有 3G 服務資費作為參考基礎，業者應會提出具有產品差異化之服務，以因應客戶的不同需求，爭取最大商機。

面對未來行動寬頻之資費監理，本會將依據「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之規定，針對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之主要資費項目，進行價格上限調整制之管制；其將參考先進國家管制精神，綜觀整體市場發展加以思考，以鼓勵新興服務，並秉持維持基本國民通信權益保障為原則，在促進公平與競爭之考量下，透過公開透明程序，認定具有掌握價格控制能力或多數市占能力者之業者為市場主導者後，就其主要資費項目予以核定資費。而非由主管機關訂定零售價格上限，僵化及扭曲市場發展。在競爭活絡之行動通信市場下，應該由業者自行規劃如何爭取消費者青睞，達成及早營運之最高目標。

在消費者權益保障配套方面，本會將以強化服務品質監測及資費合約之資訊透明化，來貼近消費者實際使用需求，也要求業者繼續提升網路建置，以保護消費者權益。

陸、結語

4G 行動寬頻業務甫完成釋照作業，本會將持續依行政院核定我國開放「行動寬頻業務」政策，基於鼓勵通訊傳播新技術、新服務之發展，維持行動通信市場競爭，提升無線頻譜資源有效利用等原則，積極辦理相關後續事宜及資費監理與消費者權益保障，俾使國民得以與其他先進國家之國民同樣享有最先進之高速行動寬頻多樣化服務。

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報告，將在 大院之監督下，虛心接受各位 委員之意見及批評指教。謝謝！

主席：請大家參閱法案，沒什麼好說的，為什麼呢？因為今天 NCC 告訴我們，所有的法案都不要修，叫我們都不要修，所以沒有必要報告嘛！NCC 的書面報告告訴我們都不要修，我們怎麼可能聽它的？不是叫我們等他們的案子，就是叫我們併案就好了，所以就不需要再報告法案的部分了。

現在請司法院民事廳陳法官說明。

陳法官杰正：主席、各位委員。司法院代表謹就有關大院委員擬具電信法修正草案提出說明。大院委員擬具之提案乃本於立法權之行使，本院敬表尊重。現就條文中有關司法院職權之部分，提出如下說明：

一、就電信法第 32 條、第 33 條、第 46 條修正草案部分：

(一)修正草案就公寓大廈為管線基礎設施、終端設備、交換機房之設置，尊重區分所有權人權利，回歸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範機制，落實公寓大廈自治之精神，此部分尊重委員之提案。

(二)至於一般住宅或私人土地設置管線基礎設施、終端設備，是否應取得該建築物或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周圍五百公尺範圍內建築物所有權人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同意，此部分尊重主管機關之意見。

(三)至於電信事業申請基地臺架設許可前，或主管機關許可電信事業基地臺架設申請前，是否應召開說明會，此部分亦尊重主管機關之意見。

二、電信法第 28 條修正草案部分：

(一)此部分增列電信事業與消費者訂立提供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又增列主管機關應設專責單位受理消費者與電信業者因電信消費所產生之爭議。

(二)上開規定對於增進電信消費關係之平等性當有所助益，利於消費者與電信業者間因消費關係所產生爭議之解決，從而保障消費者權益，更可減少電信服務爭議進入訴訟程序之可能，紓解訟源，讓司法資源能更有效利用，此部分尊重委員之提案。

(三)至於專責單位受理後，其處理程序如何，是否作出具有法律效力之裁斷，這部分本院尊重主管機關的意見。

三、濫發商業電子訊息管理法草案部分：

(一)就私權上損害賠償請求之規定而言，草案第 12 條、第 13 條有所明文。現分為下列 3 點予以說明：

1. 就侵權行為之被害人損害填補原則而言：

上開草案內容，被害人如不易證明損害之數額者，得請求法院依據被害人所收取之違法電子訊息數量，以每封新臺幣 2 千元以上，5 千元以下計算，酌定賠償額。該規定固為減輕被害人就損害額之舉證責任，但該酌定金額是否適當、符合被害人損害填補原則？可再審酌。如以每封電子郵件或訊息最低可請求金額 2 千元標準，評估每人之電子郵件或訊息可能之收件量，計算

每月得請求之金額，是否可能造成受害人動輒以其可請求高額賠償金而提起訴訟，肇致司法資源不能為有效率之利用，因而影響一般國民之訴訟權，宜加以審酌。

2. 就懲罰性賠償金之懲罰惡意原則而言：

草案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違反本法規定者，被害人得請求法院依據侵害情節，酌定大於損害金額以上之賠償，該規定並未區別違反本法規定行為態樣之嚴重性，分別應課以懲罰性賠償金給付義務之對象，恐造成所有違反本法行為，被害人均有大於損害金額之賠償請求權，此與一般英美法制係以處罰惡意或重大過失行為目的所規範之懲罰性賠償金，或我國部分法律規範所針對特定規範對象、特定規範行為，基於特定法規範保護目的所為懲罰性賠償金規定，目的在彌補民事、刑事、行政責任不足者，並不一致，該懲罰性賠償金規定是否適當，宜再審酌。再者，草案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得酌定大於損害金額以上之賠償，同條第 2 項則規定侵害人如因該侵害行為受有利益，被害人得請求專依該項利益計算損害金額。該第 2 項之規定，究係同法第 12 條被害人實際損害之特別計算規定，抑或係與同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酌定大於損害金額以上賠償之選擇規定，尚有釐清必要。

3. 應先行政後司法：

依據草案第 14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發信者之行政裁罰，係針對濫發商業電子訊息之行為，較草案所規定發訊者違反本法規定，收訊者得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之行為範圍嚴格，而於不構成行政裁罰之情形，僅能由收訊者進行民事訴訟以為救濟，如此將導致僅以民事損害賠償訴訟作為防制此部分違法之規範工具，與民事訴訟制度目的在保障當事人權利，填補被害人損失，而非作為行政管理作用之目的不符，此規定已逾越司法應有之功能。再者，相關電子訊息之管理及發訊侵害之舉證，有其一定之專業性、複雜度，如主管機關就濫發商業電子訊息以外之違反本法行為未為一定之管理或處置作為，僅由被害人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有鑒於本法所規定之民事訴訟所涉事實主張、舉證責任等，有一定之困難度，能否期待僅由被害人所提起民事訴訟，即能達到發訊者自律之管理目的，建請再斟酌。

4. 其他：

草案第 12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並得請求加害人負擔訴訟費用」，此部分於民事訴訟法就訴訟費用之負擔已有明文，建議此部分無庸重複規範。

(二)有關草案刑責部分之規定：

1. 草案第 3 條第 2 款、第 3 款就「商業電子訊息」及「濫發商業電子訊息」分別定有立法解釋，已有不同的要件。草案第 15 條規定違反第 6 條第 2 款、第 3 款、第 5 款、第 6 款、第 7 款規定，致生損害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第 6 條之規定，除第 6 款、第 7 款係以濫發商業電子訊息為構成要件外，其餘各款僅屬普通傳送商業電子訊息之行為，則其違反行為即動用刑罰權，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建請再酌。

1. 刑法於 94 年 2 月 2 日公布修正，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之修正條文，已刪除連續犯及常業犯之規定。是草案第 16 條第 2 項關於常業犯之規定，與現行立法體例未合，將造成實務上適用困難，建請考量。

(三)草案其他管理之相關規範，尊重主管機關之意見。

四、有關其餘委員提案之修正草案諸如電信法第 8 條、第 14 條、第 20 條、第 38 條、第 38 條之 1、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3 條、第 22 條、第 32 條、第 36 條、第 38 條、廣播電視法第 3 條、第 19 條、第 34 條、第 43 條、第 45 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3 條、第 49 條、第 66 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之 1、第 3 條之 2、第 5 條、第 6 條之 1、第 9 條之 1、第 10 條之 1 等，均屬主管機關本於行政管理權責之相關法律規範，尊重主管機關意見。

主席：今天對於上述業務報告及法案審查就合併詢答，分開處理。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左右休息 10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時間為 10 時 30 分。因為中午還有一場秘密會議，上午的會議我們就在 12 時準時結束。

請李委員昆澤質詢。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 4G 的競標，6 家業者經過 40 天，總共 393 個回合，終於在 10 月 30 日底定，競標金也是過去頻譜競標中最高的，總標金達到 1,186.5 億，現在社會大眾所擔憂的，就是總標金這麼高，羊毛出在羊身上，以後我們使用 4G 手機時，是否會因為這樣的高標金而帶來高資費？因為羊毛總是出在羊身上，但是台灣社會大眾的這些羊，已經快沒有毛了，薪水不漲，然而油電雙漲、萬物飛漲，大家所剩沒有幾根毛，NCC 到底是要站在消費者這一邊，還是站在財團、電信業者那一邊？社會大眾都在看。4G 收費到底會不會超出 3G？是否會取消吃到飽方案？請虞副主委在此具體說明。

主席：請通傳會虞副主任委員答復。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主席、各位委員。我國 4G 得標者有 6 家業者，這在國際上來講，都是非常少有的。國際上的 4G 業者，多半不會超過 3 家、4 家，所以我國的 4G 服務將是一個劇烈競爭的市場。在這個劇烈競爭的市場，透過市場的競爭，業者應該不敢推出太高的資費，否則就無法吸引……

李委員昆澤：副主委，我可沒有你那麼樂觀。4G 的總標金超出當年 3G 總標金的 2.5 倍，我們現在擔憂 4G 的收費會超出 3G 的 2.5 倍，為保護消費者，我要求 NCC 要堅定立場，請問 4G 會不會超出 3G 的收費、會不會取消吃到飽方案？我再重申一遍，羊毛出在羊身上，但是社會大眾已經被拔到沒剩幾根毛了，請你具體說明。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這次 4G 總標金比過去 3G 總標金高，有一個原因是這次 4G 釋出的頻譜數 270MHz 比 3G 當初釋出的總頻譜數高，所以總標金也比較高。至於資費是不是會比 3G 高？如果 4G 的服務跟 3G 一樣的話，在相同的數率下資費絕對不會比 3G 高。

李委員昆澤：虞副主委，不要忘了 4G 的執照使用期限為 15 年，15 年要回收 1,186.5 億，4G 的底價多少？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359 億

李委員昆澤：高出底價 827 億，溢價率達到 231%，我用這麼簡單的數學問題及消費者的權益問題請教你，你能不能向消費大眾說 NCC 會站在消費者的立場，堅持 4G 的收費不會超過 3G，或是

絕對不會取消吃到飽方案，是不是請副主委簡單說明一下。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是，最後的標金比底價高出很多，但是底價的訂定其實只是競標的開始點，並不能說比底價高出很多。

李委員昆澤：副主委，你剛剛提到台灣 6 家業者統統都得標，有助於競爭的局面，但是 4G 開放後明年能夠順利運轉的，大概就只有中華電信跟遠傳這兩家，為什麼？大家別忘了，4G 有很多頻段是目前 2G 業者在使用的，而 2G 業者的使用執照到 106 年的 6 月，現在面臨相關的問題，但中華電信跟遠傳在 4G 跟 2G 方面都有相同的頻段，可以在明年順利商轉，其他 4 家業者則沒有，這兩家業者在一時之間沒有其他業者跟他們競爭的情形下，恐怕會有恃無恐提出比較高的資費。NCC 是不是能夠協助其他四家業者迅速的商轉，讓消費者有更便宜資費的競爭權益？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是，報載台灣之星準備與威寶合作，接收威寶既有的設施及基地台。

李委員昆澤：你的意思是請 2G 業者提早放棄他們的頻段嗎？還是促進跟這六家業者合作？是不是這個方向？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每一個得標業者都希望把 2G 業者遷移到 3G 或 4G，使得 2G 的頻譜可以提早使用作為 4G 服務。

李委員昆澤：我現在就是要問你具體的嘛！如果 2G 業者仍然使用原本的 2G 頻寬，現在 4G 業者也跟他們使用相同的頻段，如何讓 2G 及 4G 的業者能順利的合作，讓商轉能快速的進行。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我們在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裡已經訂定，只要是 2G 業者得標 4G，他們之間可以彼此交換頻譜，這是允許的。

李委員昆澤：NCC 會不會提供這樣的平台，或是邀請業者開會討論相關合作事宜？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NCC 絕對非常樂於作為促成合作的中間平台，當然最後他們也會基於自己的商業考量來決定同不同意交換。

李委員昆澤：我一直問你，你都沒有具體說明，消費大眾認為 4G 應該有吃到飽的費率，鄰近台灣的香港、日本、新加坡還是有吃到飽費率方案，社會大眾關心的是吃到飽方案會不會有超量限速的情形。以傳輸速度來看，4G 當然比 3G 快，以 1G 的影片為例，4G 下載時間只需 1 分 30 秒，3G 就要 10 分鐘，所以 4G 的傳輸是非常快的，如果沒有吃到飽方案，對消費者會造成很大的衝擊，若是沒有收到超量限速的通知或設定的話，恐怕會讓消費者接到帳單時整個頭都昏掉，請副主委具體簡單說明一下，我們會不會讓消費者在快速傳輸速度之下不知已超量而必須支付高額費率？這個 NCC 要站在消費者的立場把關。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是，目前各家 3G 業者都有超量限制，當消費者超過甚麼量要額外付費時，業者都會在不同階段提醒消費者，現在的使用量達到多少了，都會有這種提醒，4G 方面，我們也會嚴加督促業者建立這種保護消費者的機制。

李委員昆澤：有關這種設定跟通知，NCC 要站在消費者的立場具體把關，並要求電信業者。另外，4G 的標金這麼高，本席建議要專款用在補貼弱勢，總標金達到 1,186.5 億，但這個頻譜是公共資源，公共資源得到的拍賣價金就應該全民共享，所以行政院要研議專款專用，扶植開發的服務，更重要的是要補貼弱勢。上次在此質詢 NCC 時，我就具體要求你們要補助弱勢朋友，因為

低收入戶上網率只有 31%，非常低，我也提過美國跟英國的例子，他們都有補助低收入戶上網的優惠，所以我們除了要用 4G 的決標金專款扶植電信市場的服務之外，更要有加強照顧消費者及弱勢族群的具體方案。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行政院已經召集各部會研議如何協助 4G 的服務，本會也積極跟行政院爭取，希望能補助偏鄉、不經濟地區、偏遠地區，對於弱勢民眾上網方面，我們也會極力爭取。

李委員昆澤：除了電信普及基金外，這次得標總標金也要撥出專款來扶助偏鄉及弱勢族群的上網補助，請問 NCC 的立場如何？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我們非常的支持，也會努力跟行政院爭取，除了普及服務基金之外，由行政院統籌編列……

李委員昆澤：總標金的部分，如果需要修改相關法律，本席也會主動協助跟配合。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我們已經逐年編列預算來追求這個目標。

李委員昆澤：副主委，4G 未來的收費方向到底會如何發展？會超出 3G 嗎？誠如我剛所說的，4G 的得標金是過去 3G 的 2.5 倍，而且他們的使用執照是 15 年，這麼高的得標金，又有使用期限，民眾擔憂羊毛會出在羊身上，費率到底會衝到什麼狀況？你今天在交通委員會備詢，應該具體地向社會大眾說明。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4G 執照非常長，假如業者因為競標金高而造成經營成本高的話，可能會把回收期拉長，本來假如是 5 年，可能會拉長到 10 年才回收。

李委員昆澤：站在消費者的立場，你可別忘了，中華電信每年都能賺 400 億元以上，第一類電信業者幾乎也都能賺到百億元以上，雖然 4G 的總標金這麼高，高出底價 231%，但是他們每年有百億元的收入，總標金扣除每年應有的成本付出，還是有巨額的利潤，不要以總標金高、所以資費就高的理由來欺瞞、壓榨消費者，我們會一再地督促 NCC 要站在消費者的立場。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是的，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陳委員根德質詢。

陳委員根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副主委，今天早上主委為什麼沒有來？

主席：請通傳會虞副主任委員答復。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早上主委到行政院去報告，希望行政院能夠拿出具體的措施協助業者改善基地台場址難覓的困難，並爭取行政院寬列經費來幫助……

陳委員根德：好，他到行政院去談一些事。

本席非常關心數位匯流的問題。15 年前我來到立法院的時候就說要推動數位匯流，但是 15 年後還匯流不起來，我覺得很丟臉。到底是政府失能，還是利益團體把持？副主委覺得問題到底出在哪裡？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數位匯流不能指望從某一天開始就匯流，數位匯流需要長期努力，才能達到逐漸匯流的理想。

陳委員根德：但是推了 15 年，你不覺得我們的行政效率很丟臉嗎？你認為這是需要長期抗戰的，15 年是很正常的，是不是？副主委，數位匯流到今天推了 15 年仍然沒有辦法匯流，這是正常的

行政程序，是不是？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其實數位匯流在過去都逐漸有一些進展，但是……

陳委員根德：什麼進展？問題在哪裡？你到底知道多少？你當副主委多久了？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1 年。

陳委員根德：1 年而已，所以你對之前的事情都不清楚。數位匯流喊了 15 年，我到立法院 15 年，第一天進入立法院到交通委員會就在談數位匯流，結果 15 年來還是一場空。數位匯流喊了 15 年，廣電三法在本屆第 1 會期就出交通委員會，廣電三法沒有通過，就沒有辦法匯流，光纖就進不了戶，到底問題出在哪裡？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因為每一個法當初訂立的時候都只是考慮……

陳委員根德：副主委，我問你，廣電三法出委員會以後，到底阻力在哪裡？有沒有去跟委員溝通？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我們非常感謝交通委員會過去非常積極地幫忙審核、推動廣電三法。

陳委員根德：這個案子在第 1 會期出交通委員會，在政黨協商躺了 3 個會期，到底問題出在哪裡？副主委清不清楚？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我不清楚。

陳委員根德：哪一個人清楚？請答復。

主席：請通傳會傳播營管處謝處長答復。

謝處長煥乾：主席、各位委員。當初協商完，那個時候的召集委員是葉宜津委員……

陳委員根德：我們都支持啊。

謝處長煥乾：對，委員都在協商，可是最後好像有一個關於必載的問題，頻道商的部分及無線電視的部分好像衝突很大。

陳委員根德：處長，你不敢講，我來講，本院的爛委員擋這個案子，你把名字講出來，為什麼不敢講？我跟你說明，謝處長，今天你們主委就是去行政院報告哪個委員在擋、這個案子為什麼會躺 3 個會期。這是屬於公眾利益的法案，為什麼會躺 3 個會期還過不了？怎麼有可能不知道哪個委員在擋？包括民進黨及本黨委員都有在擋，你為什麼不敢講？還是你不敢公開講，也不能公開講？

謝處長煥乾：不是，因為協商還是由葉委員在主持，對於有歧點的部分，我們是盡全力在做協調。

陳委員根德：哪有光纖埋設完成還進不了戶？本院部分的爛委員為了一年幾百億元的利益，然後收買本院委員，包括本黨及民進黨都有，要怎麼辦？再擋啊，再繼續擋啊。我也呼籲檢調單位應該介入調查，為什麼這個案子協商 1 個月就可以拿出來表決？這牽扯到利益團體，處長，你也很清楚，我知道你也很清楚。這跟反媒體壟斷有什麼關係？廣電三法跟反媒體壟斷有什麼關係？跟什麼匯流大法有什麼關係？都是障眼法，用這些理由擋廣電三法，讓光纖入不了戶，還有上網龜速的問題、匯流的問題。副主委，你要拿出一些魄力，處長不敢講，他知道，但是不敢講。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我們聽到很多委員反映這會期會通過。

陳委員根德：我覺得很奇怪，那天召開黨團會議的時候，羅淑蕾委員也在場，我問執行長為什麼廣

電三法不拿出來表決，請他講一個理由給我聽，他說他對這個案子不清楚，莫名其妙！後來我才知道你們主委去找他遊說了 3 次，他竟然睜著眼睛說瞎話，說他不清楚這個案子。其他還有誰在擋？副主委，你敢講嗎？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我不知道，不過我們通傳會應該更積極地與各委員溝通、說明。

陳委員根德：處長有沒有跟我們溝通過？

謝處長煥乾：其實現在主要的還是必載的爭議比較大，中間葉委員在……

陳委員根德：為什麼要擋必載的問題？為什麼要談必載的問題？

謝處長煥乾：因為必載主要是無線……

陳委員根德：無線本身就是公共財，是不是公共財？

謝處長煥乾：是，沒有錯。

陳委員根德：為什麼有線電視可以必載，其他的不能必載？為什麼要談這個問題？哪個委員對這個必載有問題，你講！你講，哪個委員對必載有問題？

謝處長煥乾：委員是代表民意，我只能說我們主委正在處理這件事情，希望各個團體能夠取得一個共識。

陳委員根德：對，你把問題講到必載，哪個委員對必載有意見？

謝處長煥乾：我只能說電視學會與衛星頻道公會是嚴重對立的。

陳委員根德：那為什麼系統業者可以必載，其他的不能必載？現在廣電三法要通過，就說必載有問題，那有線為什麼可以必載？要跟他談什麼，你講給我聽。

謝處長煥乾：所謂必載，就是有線系統來必載無線電視。

陳委員根德：對呀。

謝處長煥乾：過去主要是因為無線電視涵蓋率不夠……

陳委員根德：為什麼有線可以必載？現在為了廣電三法，為什麼去挑其他的系統不能必載，請處長告訴我理由何在。有線為什麼可以必載？這是公眾利益，所以我希望處長要正視這個問題，要真的站在公眾利益的角度，我也呼籲本院的委員遇到公眾利益要閃開，犧牲全國民眾的權益，說上網龜速等問題，以成就自己的利益，真的生孩子沒屁眼，實在很丟臉，所以我希望副主委能拿出魄力，必載也不用跟他們說，直接拿出來解決，看哪個人敢擋，叫他站出來，為什麼躲在背後呢？就這問題，希望副主委能拿出魄力來，歸咎起來，這真的不是你們的責任，而是本院幾位爛委員在阻擋這個案子。

再者，針對現在已標出去的 4G，站在國家資源的立場，包括委員很關心的基地台，你們要加以整合，所有推動 4G 的國家，基地台、電信機房、光纖系統，包括末端的固網都要整合，如果他們有建置的，就甲付給乙，如果是中華電信有建置的，就讓其他的電信公司付錢給他，你對 NCC 應該站出來整合這個系統的問題，有什麼看法？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我們絕對責無旁貸，會盡最大的力量去整合。

另外，跟委員報告，我們 NCC 會即刻去邀約無線電視工會跟衛星頻道工會談論必載。

陳委員根德：副主委，請拿出魄力來，要不然不整合的話，不管是哪個大財團都一樣，只要不接受

整合，道路跟所埋設的管線都是國家的，其中有一部分也屬於公共財，那為什麼要讓他佔用公共財？請拿出魄力來解決這些問題。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是，我們會努力去整合，謝謝委員。

主席：請等一下，本席要維持一下秩序。我們希望對委員在本委員會的發言，我們都表尊重，但如果有影射的話，不如明說，我們不要用影射的發言方式，拜託一下。

另外，本席在此要求我們的主管官署，剛剛謝處長跟副主委都有說，是業界無線跟衛星寬頻嚴重對立，你們身為主管機關，沒有能力去協調產業秩序，所以重點到底是卡在產業秩序的嚴重對立，導致無法向前，如果這是重點，那在委員質詢時，你們就應該負起責任，怎麼可以該說的，卻推說不知道，讓委員在這裡影射，這樣不對，你們該負的責任要負，您剛剛已經說過業界嚴重對立的問題，是整個修法一直停滯不前很重要的根本原因，如果是的話，就不應該影射這些事情，而你們剛剛答詢是什麼態度？直到本席要求你要扛起責任，你到最後才講。

繼續請羅委員淑蕾質詢。

羅委員淑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陳根德委員一直在講，我想本委員會的委員對於廣電三法是支持的，否則不會讓他出委員會，那為什麼目前這些法還躺在立法院呢？剛剛有問到底有哪些委員反對？你說你不知道，我覺得這部分應該要講清楚，你不能說你不知道，出了本委員會之後，那到底是怎麼回事呢？事實上，我認為全民都會支持必載，誰會反對？因為速度會更快，價錢又更便宜的話，這樣有誰會反對？我現在問你，你現在碰到的困難是什麼？為什麼這個法案沒有過？你去找國民黨、民進黨及台聯黨的黨鞭，是誰不簽字？還是黨鞭要你去跟哪個委員溝通？到底是誰，我覺得這種事情要講清楚，否則好像是我們在幹什麼，你不要讓我們背黑鍋，如果是你們執行不力，就像你剛剛提到的，如果是業者反對或有線與無線的業者在對抗，那你們是否受到業者的壓力呢？你不要將你們自己本身的壓力加諸在我們委員身上，請你現在說明清楚，為什麼這些法案沒有過？

主席：請通傳會傳播營管處謝處長答復。

謝處長煥乾：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個案子在上會期結束前，其實就已由葉委員擔任召集人把它審查完，但在進行審查時，的確有一些條文是保留要送朝野協商。事實上，葉委員也很幫忙，並召開幾次協商會議，在協商會議中絕大多數的問題都獲得解決，最後根據我的理解，只剩下必載利益團體還有問題，像是無線電視業者與頻道業者，因為必載會放到基本頻道裡面，所以，必載越多的話，對頻道商的競爭是不利的，主要的爭執點是在這裡……

羅委員淑蕾：今天站在政府與立法院委員的立場，今天你不能袒護頻道商或系統商，或是要袒護誰，你不能考慮這些，你只要做到公正、公平，並對國家有利與對全民有利的事情，你們就該去做，你為什麼要考慮這麼多，你順了嫂意，當然會違反姑意，一定是這樣的，在整個法當中，哪個才是最有利的，你們就應該站在那個立場，剛剛陳根德委員提到有利益、有收買，好像這個法沒過，每個人都背黑鍋，你在這裡非得講清楚，一定要澄清，到底是誰在擋，為什麼擋，是什麼理由擋？假如你今天不好意思公開講，那這樣好了，主席，這是為了維護我們立委的清白，是不是請他們給我們一個書面報告，到底整個過程是怎麼一回事，是誰在擋，請你們講清

楚，可以嗎？

主席：你先質詢完。

謝處長煥乾：是不是容我再補充一點，因為整個朝野協商的程序就是由原來審查的召集委員審查，所以所有的進度、處理方式，都是遵照召集委員的指示進行。當召集委員請我們再做協調的時候，我們才會做協調，其實我們做的工作就是這樣。

羅委員淑薈：叫你做協調，目前是叫你去協調誰？現在有誰反對？

謝處長煥乾：我們的主委說召集有限系統經營者的協會、衛星頻道公會協會以及電視學會這三個團體。我們在兩個禮拜前開過一次協調會，希望能整合大家的意見，因為這一次大家意見、爭議滿大的，所以，接下來是看還能不能繼續整合。其實，我們做的事就是召集協商的委員要我們做協商，我們就做協商，事實上我們在審查過程中，一直都是採取這樣的態度。所以我們並不會去說……

羅委員淑薈：不是呀！你們要講出問題在哪裡，是哪一些委員會擋，哪一些委員是站在頻道那邊，哪一些委員是站在系統這邊；哪一些是站在公益的立場，你應該寫出來，你要說清楚哪些人是站在哪裡呀！有哪些委員是站在大眾方面的利益，哪些委員是站在公平正義的立場。我覺得假如你不好意思在這邊講，也不要浪費我的時間，乾脆你做一份書面報告，到時候我們再來開一個秘密會議好了。

召委，是不是請他們提供一份報告，我們再來開秘密會議？要不然我們每個人都會受傷耶！

主席：請通傳會虞副主任委員答復。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大概沒辦法作這份報告……

主席：他沒有講本委員會啦！這個案子已經出了本委員會，所以本委員會所有的人都沒有受傷。

羅委員淑薈：可是外面並不知道，外面的人怎麼會知道案子是不是出了委員會？今天電視台若把陳委員的詢答過程播出去，好像我們委員幹了什麼事！你們還是出一份報告給我們，看看到底是哪些人在擋？大家把話講清楚，否則，讓大家在那裡猜來猜去，既然法案已經出了委員會，難道要它躺在那個地方三年或五年的，到底是怎樣呢？我認為這件事情一定要搞清楚，如果它是一個符合社會需求，大眾的利益的法案，只要是公平、正義的事，不是只符合某個財團的利益，你們為什麼不堅持呢？根本不需要去跟哪一位委員協調、協商，該怎麼過，就怎麼過！我覺得是你們沒有 guts，只要你認為是對的，就堅持，哪個人反對，你就把他講出來，這樣以後就不會有人為了哪些利益去護航。你們自己要有 guts，不要推三阻四的，你們自己沒有肩膀，沒有 guts，沒有擔當，還把所有的事情推給委員，說是哪位委員反對！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我們應該努力去跟各個業者、協會做溝通、協調，相信現在應該會比較容易一點，因為有線電視數位化頻道增多了，「必載」的頻道對他們影響比較小，相信阻力也會比較小，我們會努力去溝通、協調。

羅委員淑薈：今天大家都在討論 4G 的問題，以前人家都說台灣是科技島，但是大家都很清楚，台灣目前在 4G 部分，已經落後很久了，包括落後於菲律賓、寮國等很多國家，所以現在應該要趕快趕上。既然現在 4G 頻道已經標出去，大家都很清楚，誰握有基地台接收站，誰就佔有優勢，

中華電信因為基地台、接收站的設備比較完善，所以它明年下半年就可以上路。

其實現在很多的年輕人已經開始在作夢了，夢想這個 4G 的世界，以後電視台的 SNG 也可以撤掉了，用一隻手機就可監視自己家中的一切，家裡的佣人到底有沒有欺負老人，家裡的狗、貓有沒有怎樣，大家都已經在想像未來完美 4G 世界的生活了。

但是現在看到你們的標金這麼高，就會擔心要付出多大的代價，要付出多少的錢呢？對業者來說這一千多億元的標金，一定會轉嫁給所有消費者，所以你們對於 4G 計價的考量，是什麼？當然也有業者建議你們，把這一千多億拿出來成立一個基金、專戶，專款專用的幫他們做一些基礎建設的設備。現在財政部已經否決了這個提議，認為那是業者應該自己做的設備，不應該去圖利業者。我想站在你們的立場，要如何去營造完美的 4G 生活，包括隨時可以透過設備或手機監視家中是否有小偷進入、速度加快等無限想像空間的生活。

以前的 2G、3G 因為基地台的建構不力所以速度慢，現在 4G 能不能成功，也是一樣，所以，第一、你的費用怎麼計算？第二、你們要如何協助業者去建設基地台？因為費率的計算，會影響業者的利益，事實上我們所謂的電信三雄是賺很多錢的。還有台灣上網的速度是世界倒數幾名，可是收費卻是世界的前幾名。請問這部分你們有沒有做分析比較呢？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我們有分析我國 3G 的上網速率以及資費，我們的 3G 上網速率，絕對不輸於其他國家。

羅委員淑薈：哪裡不輸？跟其他國家比較，我們是倒數，平均數字是 5.5，只比泰國、馬來西亞以及中國快，輸給南韓、日本這麼多。再看收費，卻是世界第二名，這合理嗎？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那些國家已經有 4G 的速率了，假如純粹是 3G 跟 3G 比的話，我們不輸他們。

羅委員淑薈：我們現在就是速度慢、收費高！將來 4G 你要怎麼收費？你看電信三雄的績效，中華電信 101 年是賺 399 億，台灣大哥大賺了 153 億，遠傳也賺了一百多億，都賺了那麼多錢，它們的每股盈餘都是 5 塊、6 塊；3 塊、4 塊以上。賺那麼多，假如有好的服務品質，我們消費者也就認了，可是並沒有，所以將來 4G 的定位呢，如果是速度也很慢，沒有達到我們想像中的美景，收費卻很高呢？現在他們的收費費率，決定權在你們的手上，你們到底要怎麼做呢？就我剛剛所提的兩個問題，如果今天因為時間不夠，不能在這裡回答我，希望你們能以書面告訴我，第一、收費要如何訂定？第二、你們要怎麼協助業者去建構那些光纖系統、基地台等設備？第三、法律有規定，當要興建基地台的時候，公務部門都要同意架設，可是目前幾乎都是拒絕的比較多，因為公務員沒有以身作則，怕被電磁波影響，所以現在只有交通部的相關部門同意設置基地台，其他的機關幾乎是沒有，本席也曾要求你們公布拒絕最多的單位是哪個單位，但是你們到現在也都不公布！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我們已經請業者陳報了，他們想要設立的有八百多點，現在已經有一百多個點同意，我們還在繼續努力當中。

羅委員淑薈：八百多個點，已經同意一百多個，剩下七百多個點，請問副主委，另外七百多點要等到什麼時候？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我們繼續努力，我們主委目前在行政院做這方面的努力。

羅委員淑蕾：那你要公布出來啊！中央政府機關包括地方機關裡面，哪些機關是反對最多的？你要把它公布出來啊！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研考會在整體年終考核……

主席：請通傳會補書面資料，你們就承諾好了。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是，我們會補書面報告給羅委員。

主席：跟羅委員報告，有些公家機關不肯承諾也是因為周邊的居民不同意，所以這個有時候是跟周邊私人的鄰居太接近的關係。不過羅委員要的資料麻煩請補書面報告，另外剛剛羅委員擔心讓本委員會委員背黑鍋的事情，我想請羅委員不必太操心，因為出委員會的法案就代表本委員會的基本態度，相關的議事錄跟法案審查的報告都會在網上公開閱覽，所以我們不必太操心。不過，重點是本席還是希望陳根德委員這種發言模式還是要避免。

請楊委員麗環質詢。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主委剛剛還真是很兇殺的樣子，我是第一次碰到這樣的情形。首先我要講的是本委員會讓廣電三法就這樣出委員會了，都有沒有人有意見，跟 NCC 協商的部分則是由提案人葉宜津委員來召開，且因版本是葉委員的，所以我們都沒有參與，但我們都同意了，案子也出委員會了，結果沒有簽名，然後你們也沒去追查，如果各黨派的黨團三長沒有意見的話，你們應該請他們趕快簽名啊！結果你們也沒有去做。剛剛處長有講所謂的必載，其實大家都沒有意見，只有如何必載的問題而已。再來是分組付費，大家也都同意分組付費，只有該如何分的細項部分需要討論，這些都不是法的問題，法只要授權，至於細項的部分你應該去跟業者溝通，是不是這樣子？關我們委員什麼事情？跟我們交通委員會有什麼關係呢？一點關係都沒有嘛！因為現在是卡在你的行政命令，你們接下來要怎麼執行的部分，因為法通過後你們現在必須提出該如何做，但業者現在有意見，是不是這樣？也許是這樣，所以，你們才跟黨團反映，而黨團並沒有處理，對嗎？

主席：請通傳會傳播營管處謝處長答復。

謝處長煥乾：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分組付費當然跟這個法沒有什麼直接關係，必載條文是因為後來在出交通委員會的時候，依照行政院의 提案，我當時也是奉召委指示協調所有提案的委員，大家也都同意，可是出委員會在協商的時候，其實大部分的條文都處理好了，但是因為法案要進二讀需要各黨團都簽名，就差在簽名沒有完成……

楊委員麗環：協商之後三黨的黨鞭並沒簽名嘛！所以你應該去說服他們，好嗎？

謝處長煥乾：好。

楊委員麗環：這件事情就是這樣子，那黨鞭為什麼沒有簽名？就是業者對你們將來的施行細則有疑慮嘛！你們應該盡量跟業者溝通才對，然後再請黨鞭來支持你們，就這樣很簡單啊！結果讓一位委員罵成這樣，好像除了罵人的委員沒有問題以外，其他人都是嫌疑犯，這不對啦！

另外我要講的是 2G 的期限是到 106 年嗎？剛剛李昆澤委員也有提到他的執照是到 106 年，請問現在 4G 的執照會給多久？

主席：請通傳會虞副主任委員答復。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主席、各位委員。到 2030 年。

楊委員麗環：你有沒有準備要發展 5G 啊？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5G 只要成熟我們國內也積極……

楊委員麗環：問題就在這裡，當初數位化的時候，也說我們一定會在期限內完成全面數位化，請問是在什麼時候？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你說有線電視嗎？

楊委員麗環：對。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有線電視數位化的目標是明年年底。

楊委員麗環：103 年底嗎？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是。

楊委員麗環：現在比例有多少了？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現在已經百分之四十多，我們希望今年能接近百分之五十。

楊委員麗環：所以到明年年底沒有問題？絕對可以全面數位化？你確定嗎？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我們看偏遠地區可能會比較困難。

楊委員麗環：所以剛剛陳根德委員說他在這裡十幾年，但我在這裡兩屆而已，我從一進門就開始罵，為什麼數位化拖這麼久？而且我還給你們訂時間表，每一年你要增加多少，當時還是蘇主委的時候，你們還記不記得？有在現場的人應該都知道，我逼著他每年要有多少的比例完成，你不能說我喊 103 年要完成，結果到 102 年年底都還只有百分之四十，這樣說不過去吧？

謝處長煥乾：跟委員報告，我們去年有提一個很有效的促進方案，所以他從去年底的十六點幾到今年第三季已經三十八點多了，所以我們預估到年底……

楊委員麗環：對，所以你預估要達到的目標，每半年都要有數字出來，你要逼業者趕快進行嘛！且問題是你現在說 4G 要到 2030 年，但現在很多先進國家因為 4G 早就完成，都已經在準備 5G，結果我們現在才標出去，才正要開始建置，那是否明年以後才有可能上路？問題出在 2G 要到 106 年執照才結束，業者當初花這麼多錢買執照，怎麼會捨得丟掉呢？當然就會盡量拖延，是不是這樣？果若如此，你不是自己打自己嗎？

謝處長煥乾：2G 目前不到 600 萬的用戶。

楊委員麗環：我知道啦！那是因為消費者希望能夠速度快嘛！但是有個問題我要請你注意，就是視障者的問題，因為 2G 有按鍵，但 4G 以後全部會變成觸控，那他們看不到該怎麼辦？我們的視障朋友還是有很多的，所以仍要請業者注意，不能因為他們無法觸控，4G 就變成跟他們絕緣，要請業者想辦法開發一套視障者也能使用的系統好嗎？

謝處長煥乾：是，這是非常好的建議。

楊委員麗環：除了張善政政委有提過，我上次也有提到 4G 賣了 1,186 億，當時我也建議要提撥一定比率作為研發 5G 及協助弱勢的部分，但當初財政部說絕對不行，沒有這樣的作法，全部都要入庫，但現在好像有提撥了對嗎？但提撥能否通過啊？財政部會不會擋？財政部有人到場嗎？

謝處長煥乾：就我所知，行政院已經召開跨部會協調，也已經做承諾了。

楊委員麗環：我覺得這是有其必要性，因為這是不能等的事情，像這種高科技的東西，你不能等別人都上太空了才準備上路，這樣是來不及的，一定要確實去做才可以。至於弱勢團體比如視障者的部分，我希望這筆錢也能採專款專用的方式處理，當然我也很高興政委有提這樣的計畫。

另外就是有關基地台的整合，過去在 Y-MAX 的時候我們就希望能處理，因為基地台應該是以公共財的眼光來看，但一方面因為業者建置不容易，還有業者與業者間無法共同使用的情形，因此對這部分 NCC 應該想辦法處理，包括未來 4G 也是如此。此外關於剛剛陳委員講到最後一里的部分，大家會爭執最後一里開放後是否有優先權的問題，但我倒是覺得業者應該自己去解決這個問題，而不是因為他們自己的利益無法解決，然後就讓它延宕並讓消費者權益受損，是不是這樣子？

謝處長煥乾：是。

楊委員麗環：這應該是你們行政單位自己就要做，因為你們是管理者。你們可以找業者來協商，看是要採用什麼方式。雖然不可能讓所有業者都沒有損害，但是希望大家能基於共同利益解決問題。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我們會在目前的法令下，鼓勵業者跟建築物的所有者簽訂契約。

楊委員麗環：不過說實在的，這個問題同時卡在一方面我們希望產業能夠往前發展，另一方面我們要顧及消費者，也要顧及民眾對於基地台的接受度。我們修法嚴格要求不准設置基地台，可是這樣又與要求儘快設置基地台，讓通訊速度加快的目標產生矛盾。不管任何政策都一定會碰到，在好的方面有人受惠，但是受害者出面反彈的問題，所以本席建議你們要及早做好準備。剛剛司法單位也講到，如果修正賠償額規定的話，會導致永無止境興訟的問題。當然提案人一定是往立意良善的方向思考，因為他看到問題，所以想到要解決問題，可是我們要同時想到背後的影響。

本席也可以同時拿它跟 4G 釋照的問題對照。釋照收入確實真的比我們預估的增加很多，但是大家也擔心，業者取得執照的成本這麼高，將來是不是會影響消費者的權益。你應該很明確的回答，萬一業者因為成本提高，取消吃到飽或者使資費的計算方式受到影響，在通訊已經是我們每天生活必需品的情況下，NCC 會怎麼樣面對問題。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4G 釋照的標金這麼高，是因為有 6 家業者一起為爭取執照而提供標金，所以標金是由 6 家業者分攤。其實 700、900 頻段的標金，相對於國際是較低的，只有 1800 頻段的標金比國際上來得高，所以標到 700、900 頻段的業者……

楊委員麗環：可是你們當初預估的標金金額卻很低。你們不要賺錢嗎？幸好標金有飆高不然國庫就失血了。你們是圖利想要競標的人嗎？你講這種話不是自打嘴巴嗎？你針對本席的問題回答好不好？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我們還是對市場競爭有非常大的信心，相信透過嚴密的競爭……

楊委員麗環：如果市場沒有競爭，你會怎麼做？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假如市場機制失靈，本會一定會在法令的授權下進入市場並作調整。

楊委員麗環：你們要怎麼調整？有沒有比較具體的說法？基本要求是如何？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法令規定假如第一類業者是主導業者，而且它的主要資費已經形成市場上的不公平競爭，我們是可以進場干預的。

楊委員麗環：你們從頭到尾都儘量不作為，所以才會導致今天這麼多的問題。業者一定會站在自己的立場，而民眾也一定會站在他的立場，我們民意機關則是應民眾要求表達意見，所以，你們行政機關一定要站出來，解決該解決的問題，如果真的還有爭端，就要站在所有公眾的最大利益這一方，好不好？否則永遠沒完沒了。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是，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劉委員權豪質詢。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許多委員都針對 4G 釋照的標金 1,186 億提出疑問。從理論上來講，如果純粹是做生意，我們應該會很高興，可是大家反而對高額標金沒有太大的喜悅，因為大家擔心將來 1,186 億都會轉嫁到消費者身上。當然這也是合理的推論，因為沒有人會做賠本的生意。

今天我們要從你的答詢當中，瞭解 NCC 要扮演什麼樣的角色。本席有幾個問題想就教於你，首先，4G 的得標廠商總共有幾家？

主席：請通傳會虞副主任委員答復。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主席、各位委員。有 6 家。

劉委員權豪：相對於其他國家的 4G 釋照，得標廠商數是不是多了點？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是。

劉委員權豪：你可不可以分析一下，得標廠商過多到底會產生什麼影響？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假如 6 家廠商真的在市場上競爭，家數是有點過多，可是我們也看到他們會進行整合，像台灣之星跟威寶就可能合作。

劉委員權豪：本席問的意思是，你認為得標廠商 6 家會過多嗎？若是相較於其他國家的經驗，算過多嗎？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是。

劉委員權豪：簡單來講，得標廠商過多，對產業的長遠發展、國家，或者本席最主要要問的消費者，會產生什麼樣的影響？依照 NCC 所扮演的角色，你不能只是說六家過多，可能會產生影響。然後呢？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在國際上沒有看過 6 家業者在市場競爭而能夠成功的，像我們的 3G 有 5 家業者，卻只有前 4 家賺錢，第五家就不賺錢，因此雖然 4G 的得標廠商有 6 家，但是我們也看到，他們其中是會進行整合並匯集資源的。

劉委員權豪：現在 NCC 應該扮演什麼樣的角色，以預防將來我們所不樂於看見，這因為競爭家數太多而產生負面的那方面？不然，你們只看到跟國際比起來多了一點競爭家數的這個現象，而在將來可能產生負面的影響時，NCC 可以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嗎？我現在就要請教這一點。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我先回答委員的第一個問題，我們在安排競標時，確實不知道會有通訊界以外的新業者進來參與競標，這是當初沒人能預料到的，而競標的結果雖有 6 家業者擁有頻譜，但業者會有不同的合縱聯盟規劃。當然，假如太多業者致有 6 套重複建設時，確實是資金的浪費，且經營會困難，業者也會了解，所以他們也會去做仔細的評估，怎樣才是……

劉委員權豪：好了。也許將來有一天會有 5G、6G 的，我們不知道，因為科技一直在發達。

第一個，這次的家數超出想像、預期，雖然我們認為這樣的家數會產生不見得好的影響，但希望從這次的經驗可以提供下次，也許 5 年、10 年或甚至更快，在類似這樣的投標時，作個參考。第二個，我們現在最擔心業者怎麼整合，當然，他們有可能整合，也有可能不整合，如果條件談不攏就不整合，所以 NCC 現在要開始未雨綢繆扮演怎麼去規範的角色。本席想問的是，4G 這個投標案塵埃落定後，你們有沒有開始開會討論如何審核業者將來營運的規定等等？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有，我們已經討論了，而且已有 2 家業者把事業計畫書送進來。

劉委員權豪：請教你們開會時，有沒有討論到偏鄉的方面，譬如現在開台是要達到 50% 以上的建設……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250 台的高速基地臺。

劉委員權豪：也包括對偏遠地區的照顧嘛！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5 年要涵蓋率 50%。

劉委員權豪：我再請教，涵蓋率 50% 是以全國來算？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是。

劉委員權豪：本委員會有個決議，就是針對偏遠地區，要有規範，包括業者將來營運的條件等等，你們有沒有開始討論，關於如何規範將來營運的業者如何照顧偏鄉地區的具體內容？這是本席長期以來最關心的問題。因為標金這麼高，對業者來講，如果要提早回收，當然都會把重大的建設及投資放在人口密集的地方，譬如北部地區、北北基桃等等，那可能已經占了台灣將近一半左右的人口，所以他們相當有可能將比較重大的資金都投資在這裡。現在本席要問的是，因為投標案已經塵埃落定，NCC 針對這方面，有沒有比較確定且具體的作法？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在業者提的事業計畫書裡，會說明他們的系統設備、建設、時程的計畫，包括到偏遠地區建設高速基地台的數量及時程。

劉委員權豪：那是業者提出來的時程，我舉例來講，那是他們要在花東、澎湖、金門、馬祖，或屏東較偏遠的地區，做什麼的計畫，但我是指你們的標準。他們當然會提計畫，可是你們要有標準，什麼叫做真正具體落實照顧偏遠地區，及普及行動通訊的基本人權，這樣的原則。我現在問的是你們的標準，因為業者提出來，而你們要審核，審核要有標準，否則，怎麼去審核業者到底有沒有達到這樣的要求？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4G 是一個高速上網的技術，當然全民都希望能高速上網，但是我國普及服務

的政策，本來是希望偏鄉都有 2Mbps 的上網速率，後來提升到 12Mbps，我們一直提升這個速率。至於 4G 的建設，依照業者的建設計畫書，他們會說明其如何去建設，相信因為臺灣各個地方的人口，都是很多的，業者不會只是在都市建設……

劉委員權豪：你說臺灣人口都很多，顯然你是長期居住在臺北市的，台灣人口當然不平均。舉例來講，台東縣的土地面積是 3,500 多平方公里，可是人口只有 22 萬多，而臺北一個區的人口就比台東縣多很多，且面積又小又集中，你怎麼可能回答我台灣到處人口都很多，所以業者會普遍建設，顯然你是沒有進入狀況。我會問你，就是因為有這樣的城鄉差距，所以你們要扮演督導他們的角色，可是到現在還沒有提出標準。那個涵蓋率 50%是指全國的，不然具體要求每個縣市都 50%是 OK 的。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是，我們會積極督促業者去建設。

劉委員權豪：這個問題從上個會期就開始，一直到這個會期，本席一直在問你們的具體標準，可是到現在還提不出照顧偏鄉的具體標準，且在跟我講，你們要去審核業者的計畫書。在座哪一位是承辦這項業務的，請上台來跟副主委講一下？

主席：請通傳會翁主任秘書答復。

翁主任秘書柏宗：主席、各位委員。我具體稍微說明，關於偏鄉寬頻的整個提升方面，除了第一部分，我們用電信普及服務基金來做之外。第二部分，我們現在已經在計畫透過專款專用，逐年編列預算，針對偏鄉結合防救災，並提升偏鄉行動寬頻的涵蓋，以加強縮短城鄉間的落差，這一部分我們有在研擬。

劉委員權豪：你們研擬很久了。你剛剛講的是在其他的基金等等，可是我現在是說，針對這次 4G 的營運，你們怎麼去要求業者，在開台時要照顧偏鄉，當初本委員會決議也是這樣的。當初是為讓你們比較好做，所以我們沒有把具體數字，譬如涵蓋率多少寫下去，但是你們要有標準，你們那時也答應的。這個決議是要你們在業者 4G 要正式營運時，要求其多少時間內進行多少涵蓋，而且這個涵蓋率除全國來算外，還要個別地區要達到一定的水準，不然像我提的那個問題就會發生，涵蓋率 50%的話，業者只要集中於人口集中的地方，就一定會超過 50%。而且副主委竟然回答我，台灣人口到處都很多，難怪台灣是兩個世界，台灣的人口是很不平均的，大部分都集中在北部地區、北北基，這是台灣的一個現象。偏鄉的人口雖然不像大都市這麼多，但是他們享受的及應有的權利是不能少的。

翁主任秘書柏宗：關於這一部分，當然委員講的沒有錯，且也是事實，業者一定會從 4G 開始蓋 4G LTE 的基地台，但是偏鄉的部分，我們有另一套機制，最近應該會有一個比較明確的服務。

劉委員權豪：你們多久可以提出明確的數據和時程？除了你們講的那些基金外，我知道那是你們自己在做的，你們怎麼要求業者在正式營運前，如何去照顧偏鄉地區的具體內容。從上個會期一直到現在，我再給你們一段時間，講一個可以提出具體內容的時間。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我們還是先等業者將事業計畫書提來後，再看有什麼地區需要補強。

劉委員權豪：你們本身沒有一個標準，這個問題不只是我，還有其他來自偏鄉地區的委員，甚至不只是偏鄉地區的委員也會關心，剛剛李昆澤委員也提到這個問題，你們卻到現在還沒有一個計

畫。你們要審核業者的計畫書，可是本身沒有標準，要怎麼審核？沒有一個標準，怎麼去審核，就好像我們今天要甄選一位籃球隊隊員，總該先有個甄選標準出來，不然如何據以甄選？同樣的，你們對這部分也應該先訂出一個標準，然後你們根據這個標準來審核業者的計畫書，不是嗎？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當初我們訂定 5 年涵蓋 50% 的原因，就是針對這次開放有 700 也有 900 的頻段，但到目前為止，不論 700 或是 900 頻段的設備都尚未成熟……

劉委員權豪：請副主委講一個時間，就是你們能比較具體規範業者落實本委員會決議的時間，以及通傳會組織法開宗明義規定要保障通訊之基本權利，不會因為不同區域而有所差別，不論一個月或兩個月，請你們講明一個時間點，亦即你們何時可以訂出這個規範？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之所以無法明確訂出來，就是因為每個業者所掌握的頻譜與設備都不確定，搞不好要等到一、兩年後才会有設備。

劉委員權豪：你們是否應針對掌握不同頻譜的業者訂定不同的標準？因為據我們了解，目前只有六家業者，所以，你們頂多訂出六套規範而已。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但業者是否拿到頻譜之後就會有設備，我們也不知道。

劉委員權豪：所以，你們要先訂定規範，至於何時才能訂出來，請你講一個明確的時間，將來即使根本做不到也沒有關係，只要你能在這裡講清楚。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我們希望業者能自動去佈建，如果發現有問題時，再啟動我們的監理機制。

劉委員權豪：你們要求業者去佈建，而你們又沒有訂定標準據以審核，請問我們要你們通傳會做什麼？

主席：通傳會的回答顯然很不令人滿意。

劉委員權豪：我希望你們講出訂定標準的時間，不是要求你們下午就得拿出一個標準，何況，這個問題不是只有本席現在才說出來。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我們回去研究後再向委員說明。

劉委員權豪：你們需要多久的時間才能提出說明？一個月夠不夠？

主席：一個月的時間應該已經足夠。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我看兩個月比較好。

劉委員權豪：好，就兩個月。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 4G 標金必須有助於 4G 產業的競爭與發展，以及消費者權益的照顧，本席從去年以來就不斷為此提出質詢、提案甚至修法，現在看到行政院總算有一些正面回應，亦即張善政政委已經研擬專款運用 4G 決標金扶助電信市場及照顧消費者權益方案並簽報江院長。其實，通傳會過去對此一向不積極，是我們立法院不斷做球給通傳會，才讓他們可以有發球的機會與籌碼，經張政委提案之後，請問蕭副署長，財政部在態度上是持反對抑或贊成的立場？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蕭副署長答復。

蕭副署長家旗：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張政務委員所提出的方案，係透過計畫預算來做專款的事項，我們並沒有反對。

林委員佳龍：也就是說，只要符合預算法規定匡列預算當然是可以的，事實上，專款專用的精神與原則，目的就是要促成良性的循環，政府本來預估決標金只有 350 億，現在正式決標金竟然高達一千一百八十幾億，比預估多了 830 億，我們認為，你們絕對不能殺雞取卵，因為這樣對我們產業未來的發展與消費者的權益反而會造成傷害，現在政府終於聽進去了，未來設計的工作非常重要，不然，這筆錢也可能懷璧其罪，到時候如何分配利益，大家都會有意見，所以，我們立法院一定要有監督機制，針對這部分，本席要請教副主委，對張善政政委所提出的方案，通傳會是反對抑或支持？

主席：請通傳會虞副主任委員答復。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主席、各位委員。現在主委還在跟行政院討論之中，我們通傳會希望行政院能儘量寬列預算，讓我們……

林委員佳龍：你們的目標是幾年幾百億？張政委連行政院長都報告了，我們立法院當然要知悉一二，對不對？

主席：請通傳會翁主任秘書答復。

翁主任秘書柏宗：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希望在 3 年內能有 120 億至 150 億的經費規模。

林委員佳龍：這是一個很重大的政策，其中設計費當然是非常重要，我們主張專款專用，而且立法院也要嚴格監督，所以，我提出電信法的修正案，只要你們能採用專款專用的精神與原則，且立法院也能進行監督，我們當然是樂觀其成，也肯定你們對立委的建議沒有當作狗吠火車，果然還是有一點效果，在此本席要請教通傳會的是，3 年 120 億至 150 億到底是用在哪裡？

翁主任秘書柏宗：這部分主要是用於加速 4G 服務的普及，還有改善偏鄉行動寬頻的涵蓋率，以縮短城鄉之間行動寬頻的數位落差。

林委員佳龍：事實上，就本席所知，除產業發展與消費者權益要兼顧之外，你們應該利用這次縮小城鄉差之間行動寬頻的數位落差，同步完成防救災與國土安全的目標，因為現在建置都集中在大都會地區，所以，對 50% 的偏鄉，你們將對業者提供什麼樣的誘因鼓勵他們去建置，這牽涉到是否有共站或共構的部分，因為從國土安全的角度來看，這是非常急迫的工作，對不對？

翁主任秘書柏宗：這部分我們應該會結合防救災的機制建置高抗災的通訊平台，記得我個人在高雄服務時，因為莫拉克風災重創南部地區，我們配合高雄縣政府在其轄管範圍內幾個偏遠的鄉鎮，包括那瑪夏等建置了高抗災通訊平台，通傳會也協助業者整合鐵塔與發電機建置一個可以抗災的通訊平台，俾在天然災害來襲時民眾可以確保其通訊的暢通。

林委員佳龍：也就是說，針對基地台的共構與共站政府可以提供的部分，我們一再決議內政部警政署與消防署，以及各地的派出所、消防隊等相關單位提供，但事實上都沒有提供，請問為什麼不能提供？能否納入這一波建置的範圍內？因為你們現在已經有錢了，所以，未來重點是不是該放在這裡？坦白說，這部分涉及國土安全，所以，並沒圖利的問題，政府應該帶頭來做才對

翁主任秘書柏宗：委員的概念是對的，也是我們所講的做法，即結合防救災的機制來做，以我們在那瑪夏所建置的高抗災通訊平台，就是跟那瑪夏的消防分隊進行合作，這種結合防救災機制推動的模式，除了可以縮短城鄉差之間行動寬頻的數位落差之外，我們也可以將行動寬頻的涵蓋範圍擴展於每個偏鄉，對整個防救災及推動偏鄉的涵蓋不啻是一舉兩得。

林委員佳龍：有了這筆專款專用的錢之後，不僅幫忙業者及早完成建置，且可以縮短佈建期、拉長營運期，最終讓他們的成本降低很多，所以，他們必須反映在消費者權益的保障上；請問你們準備把這筆專款專用的錢放在預算什麼科目，或是放在什麼基金項下？除了我剛才提到的 120 億至 150 億之外，是否還有其他項目一併對產業的促進與研及未來的 5G 做整備？

翁主任秘書柏宗：針對 5G 的部分，通傳會的基本概念，認為最重要的還是在頻譜的部分，而針對 5G 頻譜的整備上，通傳會正研析世界各國的潮流是用在哪個頻段，譬如韓國是用 700 的頻段，也有的甚至用到 Giga Hz 的頻段，都不一定，其實，這就好像都更的概念，我們的研析過程就是先把土地整理好，目前通傳會正在進行 5G 頻譜的整備工作。

林委員佳龍：張善政政委有提到幾個政策目標，就是 1、鼓勵服務內容應用開發，由政府補助弱勢族群擴大使用 4G；2、寬頻無限上網的補助；3、降低業者的成本；4、壓低 4G 的費率，這幾個政策目標我從去年開始就一直在問你們通傳會，你們就是答不出來，搞得讓財政部想要殺雞取卵，幸好立法院出手，讓張政委幫忙整合你們的意見。所以政策目標就是這四項嗎？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感謝委員一直以來對於行動通訊的支持與遠見，許多寶貴的意見，都是從委員那邊聽來的，再反映給行政院，行政院也採納了委員寶貴的意見，我們會朝這幾個大目標努力。

林委員佳龍：我認為 120 億到 150 億分三年也是不夠用，其實在科技研發上雖然委員有不同的意見，我認為這對產業秩序可以做為一個很好的引導，因為創新研發都要由業者自己去做，問題是現在競爭這麼激烈，生吃都不夠了，還想要他拿來曬乾？在科發方面，你們未來是否也會編列預算？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5G 技術研發方面，行政院也相當積極的，相信會將預算編列在經濟部底下。

林委員佳龍：因為立法院需要監督，假設要編列預算，你們會編在什麼基金裡？

翁主任秘書柏宗：就我們的了解，有可能會在科發基金，也有可能會在通傳基金。

林委員佳龍：如果你們自己都不清楚的話，我們就自己成立一個特種基金「寬頻普及」，當然我們需要修法。財委會的委員或許在財政方面很專精，但對技術或相關事件不盡了解，所以才會通過那個決議。事實上我們也沒有要違背預算法，當然在還沒修法之前就是依照預算法，可是將專款專用編列在基金裡面，還是可以接受立法院的監督吧？

蕭副署長家旗：設基金還是有它法律依據。

林委員佳龍：當然先有政策，再根據法律決定預算，所以按照張政委的提案，你們現在也不反對吧？

蕭副署長家旗：如果現有的基金可以運作，還是在現有基金運作會比較好，因為在……

林委員佳龍：那預算編列在哪裡呢？

蕭副署長家旗：可以編在公務預算裡，或是用現有的相關基金運作，都要接受立法院的監督。

林委員佳龍：張善政政務委員說要籌組委員會，可是委員會的代表涉及到部會，也涉及到消費者團體及弱勢偏遠地區的代表，否則未來的委員會也只是黑盒子，所以在這方面，可否承諾本席，如果有設立張政委所提專款運用的方案時，能讓消費者團體及弱勢偏遠地區的代表共同參與未來專款用途的討論與決定？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只要在通傳會的權責之內，我們一定會邀請消費者團體及弱勢偏遠地區等代表，像我們這次審核業者的事業計畫書時就有兩位消費者代表。

林委員佳龍：所以你答應了本席未來會反映在新的委員會組成裡。關於資費方面，你們在報告中提了一大堆，可是在資費的訂定上，因為你們無法判定誰在主導市場，所以你們無法設定屋頂，其實台灣的廠商就只有那幾家，誰能夠主導市場，它的資費如何核定，會影響我們的費率。對於中華電信，你們是否該將它列為重點規範的對象？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資費辦法是按業務別區分，中華電信在 2G 與 3G 中都是市場主導者，在 3G 裡面，中華電信、台哥大和遠傳都是市場主導者，在 2G 裡面，台哥大和遠傳已經不是市場主導者，4G 的部分業務還沒開始，所以……

林委員佳龍：你們不要用這個來迴避，事實上，對市場狀況及未來的發展，你們很清楚。我的問題重點是，假設政府編列數百億在發展 4G 產業與照顧消費者權益，那就不能讓 4G 費率超過 3G 的，要以此為原則與大方向，因為政府預算已經包括基地台的建置與相關使用者的普及的工作，應該更有可能讓 4G 費率維持在 3G 以下的水準？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政府用稅金建置高抗災通信平台也是為了國土安全及人民生命安全，及對偏遠地區的幫助，這些都是國家的政策。

林委員佳龍：這就是在幫助 4G 業者，所以也應該引導它、規範它或約束它能夠在費率上他們壓低，這才是消費者會受益的良性循環。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這些措施確實可以讓業者成本降低，相信一定會反映在資費上，我們會嚴密監督資費的發展。

林委員佳龍：我再提醒你一個政策工具，原本的最低門檻，對於 4G 業者的資本額是實收 60 億，現在多了 800 億，所以你們也可以此要求業者提高他們的實質資本額。是否要這麼做，涉及到你們整體的溝通協調、談判與相關策略。其實政府對於業者，永遠有政策工具可使用，既然給了蘿蔔，也該有棒棍，才能引導市場邁向良性發展。你是否認同本席這樣的看法？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感謝委員指導，相信這幾家業者的資本額都會超過最低門檻 60 億。

林委員佳龍：現在已經繳清的除了中華電信與台灣大哥大，還有哪家業者要一次繳清？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遠傳可能也會在近日繳清，其他廠商沒有表示。

林委員佳龍：其他 3 家呢？他們會不會分期付款？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不知道，他們還未表示。

林委員佳龍：至少有 3 家業者會一次繳清，正好可以補足財政部今年預算上的不足，事實上還有剩

主席（劉委員權豪代）：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件事我覺得副主委應該道歉，關於台灣 4G 頻譜拍賣，您與彭心儀教授還在學界時，NCC 所有的研究計畫皆是由你們製作，接著你們就進來擔任 NCC 的副主委跟委員，又設計出頻譜拍賣制度，然而這個制度導致了失敗的結果一家數太多、標金太高，你現在又置身事外，還說超越了你們的預期。那是你們自己設計出來的制度不當，導致這樣的結果。本席心中自有一把尺。你們這整個拍賣制度的設計，在市場過熱時，沒有對應的機制，其實所有研究就是你們兩位負責的，彭教授主持，你來協同。

主席：請通傳會虞副主任委員答復。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確實做過很多研究……

管委員碧玲：主委也告訴我，這件事是由你主導的，所以請你不要置身事外，其實這次拍賣是個失敗的結果。業者不斷遊說、不斷追討回流機制一要政府編列預算，從標金裡面切一塊回來，去替他們做普及化服務的基礎建設及偏鄉建設。我們委員現在分兩派，有人贊成，張善政就一直推，今天秘密會議一定要討論這個問題，可是另一派委員認為這是在圖利業者，你知不知道知道電信法第二十條怎麼規定的？其實 3G 時代一直就有這樣做，為了普及服務，偏鄉的基礎建設及普及服務所需的經費，根據現行電信法第二十條規定，每年有一筆虛擬的基金，也就是每年有一筆錢在做這件事一立法院還沒有審查，為什麼到 4G 的時代卻要用政府的預算來做？你知道現在電信法第二十條規定這個基金的財務來源為何？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我們每年規劃下一年度要做的普及服務建設計畫，計算出來金額然後依據第一類電信業者、第二類電信業者超過一億元……

管委員碧玲：趕快講，不要浪費我的時間，到底財源從那裡來？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業者分攤。

管委員碧玲：對，由業者分攤而來的，到 4G 時代卻要變成政府預算，這不是圖利業者嗎？我認為這有很大的問題，你看，頻譜拍賣就拍賣出一個失敗的結果，然後才說花那麼多錢買這個執照，所以需要一筆錢，要政府編列預算來做這件事，而這件事在 3G 時代是由業者分攤的。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過去普及服務只有做固網。

管委員碧玲：不管做什麼，原來的精神就是由業者分攤，結果你們現在想用政府預算，學者到主管官署做這件事就出了這麼大的差錯。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是，委員指教的是。

管委員碧玲：對，你道個歉吧。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我對在做學者的時候思慮不周道歉。

管委員碧玲：我很高興你願意承認思慮不周，現在怎麼辦？所有問題都卡在你們這裡，這樣真的讓我們支持不下去，現在的做法好像是標太高了就趕快切一塊肥油給他們，圖利產業的帽子太重了，我們戴不起。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就我所知張善政政委也說絕對不會支助業者……

管委員碧玲：等一下我會要他好好的說明。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高抗災基地台其實對國土安全、人民生命財產……

管委員碧玲：防災很簡單，你們要做的就是審他們的服務計畫、事業計畫的時候，在事業規範裡加入防災區域簡訊傳送系統的建立，要求業者一定要做到。交通部說因為現在我們整個手機、網路系統的設計沒有這一套，所以無法像日本一樣在地震一來的时候幾秒之內立即全部傳訊到家家戶戶。你們在 4G 審照的時候一定要要求業者建立這個系統才能核照，這個做得到嗎？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我們已經要求了。

管委員碧玲：有要求了？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是。

管委員碧玲：一定要他們提供。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一定要提供，不提供的话絕對不會拿到執照。

管委員碧玲：另外一件很重要的事，過去 3G 的時代把 2G 的消費者全部趕到 3G，這當然有其時代的義意，但未來 4G 的時代能不能吃到飽還不知道，你們也沒有把握，我們都要求 4G 時代還是要維持吃到飽，但你們從來都持不樂觀的態度。我要求你們，要這些 4G 的業者承諾未來 3G 的服務不能退步，3G 的吃到飽在未來 4G 的時代，不管是賺錢或賠錢，3G 吃到飽等等現有的服務品質都不能衰退，這點你們將來要注意。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是，我們會注意。

管委員碧玲：你們將來要注意這件事，不要在這裡承諾的事情結果都做不到。你看，這裡是我質詢過，你們主委也承諾要求各家業者改善的服務，這裡面有個「各家業者最適資費推薦制度」，因為每個人都不太瞭解各家業者總共有多少資費方案，也不知道在他們個人打電話的慣性之下，所使用的電信業者的那個方案最符合其個人利益。我在這裡質詢過而且也已經決議，要求各電信業者主動試算以後在每個月的繳費通知裡載明並建議，這是你們承諾過的事，到現在都沒有做。你先看一下這些業者現在怎麼做，你等一下再說明。你一定想說這些業者有做，但是你看看台灣大哥大，台灣大哥大都叫用戶自己上網試算，上網試算會先問一堆問題，比如網內幾%、網外幾%，另外還要勾選撥打的對象、行動上網的方式、行動上網的金額等等，最後再去配對成功。你看，台灣大哥大設定的問題這麼多。

主席：請通傳會通訊營管處梁簡任技正答復。

梁簡任技正溫馨：主席、各位委員。那是舊的，現在新的出來了。

管委員碧玲：到現在網上還是這個。

梁簡任技正溫馨：舊的還是繼續保持，但有個新的。

管委員碧玲：有沒有每個月自動試算？

梁簡任技正溫馨：有。

管委員碧玲：沒有，我沒有收到他們的推薦。

梁簡任技正溫馨：我會把報告送給委員。

管委員碧玲：你們的報告和事實不符，我從來沒有接到最適資費方案的推薦。

梁簡任技正溫馨：網站有，我們隨後一定會給委員。

管委員碧玲：現在上網看到的最新的就是這個，他們不肯對外公開，你們現在到底做到什麼地步？

梁簡任技正溫馨：有最新的……

管委員碧玲：你看看中華電信問的問題，誰知道要怎麼回答？還問網內打幾%，網外打幾%。

梁簡任技正溫馨：我講一個最近做的也是我們要求的，他們在 9 月份做出一個系統，根據消費者過去的行為，只要輸入 password 密碼和用戶號碼就可以抓出近半年的資料，然後每個月建議最佳狀況，不需要用戶自己輸入資料，有關網站等相關資料我們會提供委員。

管委員碧玲：我要求的不是網站。

梁簡任技正溫馨：APP 和網站我們都有做超連結。

管委員碧玲：這些都不用，我要求的是印在收費、繳費通知上面。

梁簡任技正溫馨：好，我們會要求繳費通知的網站直接向消費者講，可以直接上去試算。

管委員碧玲：沒有辦法建立自動試算軟體系統嗎？只要照著那個系統，每個月輸出繳費通知時順便把試算出來的結果列印進去。

梁簡任技正溫馨：這是在網站裡面做……

管委員碧玲：你還是只要求他們讓消費者自己試算，還是要消費者自己試算，我是要求你們在繳費通知上印出建議的結果。

梁簡任技正溫馨：這可能有一些困難，比如消費者定的是 5G 最高使用量，但每個月實際只用 3G，因此我們只要建議這位消費者不必定 5G，只要定 3G 就夠了，這比較簡單，可以做到，但費率有很多也很複雜。

管委員碧玲：對，費率很複雜，但你們剛才說已經發展出來了，且已經可以試算，只要輸入 password 就可以了，既然這樣一定可以在經過試算後直接通知消費者。

梁簡任技正溫馨：這屬於個資的部分，要個人自己輸入密碼。

管委員碧玲：繳費通知也是個人的資料。

梁簡任技正溫馨：這算是個資，個人輸入自己的 ID 號碼，然後可以列印出自己的最佳狀況……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只承諾會再印上供查詢的網頁嗎？

梁簡任技正溫馨：對。

管委員碧玲：我是不滿意，你們再繼續去追，至少他們到現在還做不到，消費者上網去查顯示的還是舊網頁，他們就是怕人家知道才會這樣。

梁簡任技正溫馨：我請他們把舊的卸下來，換上最新的。

管委員碧玲：未來 4G 審照時，你們對於到底要發展那一些消費者體貼服務應有的措施也要加把勁。

梁簡任技正溫馨：這個一樣會繼續下去。

管委員碧玲：今天最關鍵的問題，也是我們非常擔心的是標金這麼高，因為一個不好的設計，一個不好的頻譜拍賣制度導致這樣一個難以收拾的狀況，這樣會遇到什麼結構性的困難？你們要如何往前走、保障消費者的利益，讓台灣能夠儘快走上 4G 的時代，這部分對大家是一個很嚴重的

考驗，尤其是在惡性競爭的環境下，大家怎麼撐得下去？消費者的權益要怎麼保障？你們要加油。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本會會努力，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管委員碧玲）：請蔡委員其昌質詢。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剛才管委員提的問題，我覺得乾脆你們直接要求電信業不用通知了，每個月消費完了直接用消費者最適切的費率收費，幹嘛還通知消費者選擇呢？每個月帳單打出來，電腦統計消費者最適切的費用是多少就收那個錢，可不可以這樣？

主席：請通傳會虞副主任委員答復。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主席、各位委員。有很多費率是消費者自己選的，如果電信業者這樣做，消費者可能會誤會。

蔡委員其昌：管委員這種要求的精神在於資訊不對稱，就是消費者所能得知的資訊與電信業者設計的資訊是不對稱的，管委員提出這種要求是希望雙方在資訊比較平等的基礎上，讓消費者在選擇時可以選擇一個不會吃虧的方案，她的精神和邏輯在這裡。如果由我來要求就不是這樣，資訊對稱最好的方式就是直接依照業者設計的方案，每個月消費完畢直接按照最適切、最符合消費者利益的方案計算收費，這樣才合理，這對消費者權益才有保障，你們應該這樣研究、要求，可不可以？這才是一個合理的方式，否則因為資訊的落差導致很多消費者在選擇方案的過程中因無法獲得充分資訊而選擇了對自己不利的方案，這中間資訊的落差轉換成實際的利益都被業者賺走了，所以正確合理、比較公道的遊戲規則的設計應該是帳單打完之後根據設計的方案，自動在其中挑一種方案付費，下一個月可能挑的是另一個方案，每個月都應該選擇一個最適合消費者的方案進行結算。這是不是可以考慮、研究一下？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我們會研議，不過，這裡面可能有一些困難，比如每個月調整資費的計算可能會很複雜，有時消費者為了拿某種手機所以被綁約 2 年，不能每個月變化收費方案，其實消費者可能沒有用到那麼大的用量

蔡委員其昌：你太替業者設想，我剛才聽梁技正說，業者本來就有一套軟體，他們可以 run 這樣的軟體，我的意思是你不必替業者考慮這個問題，你只要請他們去研究，這應該是可行的方式。

主席：請通傳會通訊管理處梁簡任技正答復。

梁簡任技正溫馨：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做的是對於消費者的個人資料，業者要保留 6 個月，根據 6 個月裡用戶的行為，然後把 6 個月的情形計算出來，但就如剛才副座所講的有綁約的情形，所以消費者在 6 個月後萬一要換約的話，可以看自己在過去的 6 個月裡最佳的資費是什麼，換約時就可以根據過去是否多繳的情況把自己的資費下降。

蔡委員其昌：我知道，但我認為這樣的選擇還是不夠貼心，還是不夠站在保護消費者的立場，最站在保護消費者的立場就是計算完後直接收取最適切費率的錢，這才是真正的保護消費者。

梁簡任技正溫馨：這點我們還要再努力。

蔡委員其昌：這在技術上絕對做得到，只是牽涉到業者和消費者之間權益保障的問題，到底是要多保障消費者的權益還是要讓業者吃定消費者，反正選錯了是你家的事，就是我多賺。這點你們

要努力，不應該再替業者解釋說這很複雜、很困難，其實不會很複雜也不會很困難。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我們也希望業者以後的資費儘量單純化，免得消費者難以取捨。

蔡委員其昌：中華電信打算推出月付 2,000 元 4G 吃到飽，副主委知道這件事嗎？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不知道。

蔡委員其昌：這是 2013 年 11 月 14 日的新聞，對於 4G 吃到飽的做法，站在 NCC 主管單位的立場可以接受嗎？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我相信這是業者要回應外界希望還是有吃到飽資費的措施，但 4G 的傳輸量非常大，假如有些人成天掛在網上卻只付吃到飽的費用，對於頻寬的佔據量也是很大。

蔡委員其昌：站在副主委的立場是希望未來的 4G 方案裡不要有吃到飽的選擇嗎？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沒有，我們是希望業者發揮創意的服務，提出符合各種不同消費者需求的資費。

蔡委員其昌：我覺得方案要多元，有些消費者就是習慣用一種方式選擇資費，所以不論未來是要以速度計費或者以量計費，甚至有吃到飽的方案，更甚者是以量加速度的計費，第一個就是設計一定要多元，讓消費者有多元選擇的空間，至於怎麼收費就要依照不同的方案作調整，包括吃到飽的速度、狀況，這些都是整體的，要讓消費者清楚的瞭解資訊而且可以選擇。第二、我認為所謂的 4G 吃到飽月付 2,000 元是天價，以國外來看，國外的 4G 速度很快，但吃到飽的費用不到台幣 1,500 元，人家是牛排級的 4G，在台灣這種滷肉飯級的 3G 大概要 900 元，所以未來 2,000 元吃到飽的方式很明顯的是過高。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它有分輕量、中量、高量幾個不同的級距，有時也要考慮到不單是消費者在使用，也有企業在使用，企業用戶的用量是很大的。

蔡委員其昌：過去在 3G 的時代就出現台灣的 3G 收費是牛排級，速度卻是滷肉飯級，我擔心到了 4G 時代還是和 3G 一樣，中華電信 4G 吃到飽 2,000 元，我認為這種收費就是牛排級，我擔心會和 3G 一模一樣，到時又是龜速，又是滷肉飯級的速度。我總覺得費率的部分在全世界有相對的一些國家可以作比較，不要每次統計排行榜一出來，台灣的消費者都好像凱子一樣，都要繳很高的費用卻享受很慢的速度。這些都可以比較，3G 時代的排行榜大家都看過，台灣的狀況就是收費頂級，速度則是落後國家的速度。在 4G 的時代應該有一個衡量的標準，我當然知道有各式各樣不同的用戶，狀況不同，但基本上不應該再出現像 3G 這樣的狀況，也就是收費很高，速度卻是很慢的。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是，我們一定努力不讓這種事情發生。我們也會就我國 3G 速度和各國費率的比較作一個整理，提供委員參考、指教。

蔡委員其昌：目前 2G 的用戶大概還有 500 多萬，未來對 2G 用戶的權益保障還要繼續，2017 年時間才到，你們現在要提早，在提早的過程中不能損及 2G 用戶的權益，你們一定要顧及到這個。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我們會完全遵照委員的指示，將來 2G 能夠得到的服務與資費絕對不會比現在差。

蔡委員其昌：這一定要做到，不能犧牲 2G 用戶的權益，在這個時候犧牲 2G 用戶的權益，我是很

反對的。最後，對於管委員剛才提到電信普及服務的問題，我的主張和管委員一致，過去業者該負擔的相關費用不應該轉嫁到國庫，也就是不應該轉嫁到人民身上，3G 時代是如此，未來 4G 時代也是如此，否則這個標金是假的，等於是把標金標高，然後切一塊回去給財團，這樣的標金是什麼意思？過去已經有相關的規定，規定什麼建設是誰該付的，4G 時代不應該有變化，原來屬於電信公司該付的、該建設的、該做相關設施的部分不應該改，政府在這次 4G 的標金得到的，不論是屬國庫也好或者其他政府該負擔的，我都不反對，但我絕對反對把這個標金回饋給財團，否則這個遊戲是有問題的。這個原則應該要堅持。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是，多謝委員指教。

主席：報告委員，因為我們有秘密會議，林委員國正因為時間的關係必須早上發言，所以，請後面兩位委員在質詢時間上儘量幫忙。

請李委員鴻鈞質詢。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交通委員會所有同仁針對 4G 這個議題的重心和共同的意見大概就是兩點：第一、標出的這筆金額會不會造成將來這些 4G 廠商把收費轉嫁到消費者身上的問題，維護百姓的利益是所有委員的共識。第二、未來基地台的設置，政府應該無償幫業者設置或是有償的幫業者設置。今天大家大概就是圍繞著這兩大問題在討論。標金這麼高，依照副主委的理論就是回歸市場機制，業者有業者的競爭力，所以收費應該不會太高，但另外一個邏輯是這些人也可以壟斷，他們也可以談出一個固定上限、固定下限，他們可以私下坐下來談，然後把價錢定在一個 range 上這樣才會達到合理的利潤，所以這 6 家業者不見得會彼此競爭導致虧本，不然他們花那麼多錢來搶這個牌照就沒有意義了，所以這和副主委回歸市場機制的邏輯不一定會劃上等號，站在 NCC 的立場，還是要在一定的程度內控制未來 4G 的價格，這是一定要走的方向。現在委員會也提出了一定的決議，比如不能超過 3G 的百分之十等等，這些都是可以作為一個有依據的處理方式。

主席：請通傳會虞副主任委員答復。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一定會密切注意，但我們還是希望在看到市場機制失靈的時候才介入，那時我們一定會積極的介入。

李委員鴻鈞：等到市場機制失靈才要回頭來過的話，他們就要向你們抗議了，4G 一旦上路，你們才發現他們不照市場機制走，那時才要糾正他們就很難了，所以在上路之前就要把遊戲規則定好，所以你們應該先把規則定出來，應該走這個方向才對。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好，我們研議。

李委員鴻鈞：你們現在找公家機關願意提供基地台的地方是不是大概有 800 多個？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業者希望去的地方有 800 個點，公家機關同意提供的有將近 200 個點。

李委員鴻鈞：今天召委排了很多的法案，裡面也有牽涉到基地台的設置，很多委員也站在百姓的立場著想，比如規定需要 500 公尺範圍內住戶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才可以設置，這些未來都會有抵觸的問題，實質上我們應該針對基地台的安全性先做個測度，先走這第一步。其次，基地台的設置由政府無償設置，我絕對不同意，我們可以朝另一個方向進行，可以採租用的方式，未

來業者可以承租，沒有所謂的一定要無償送給他們，如果這樣就變成圖利了，而且承租金不能定得太低，由政府作房東，政府設置的基地台可以出租給業者，這樣也可以避免業者把基地台外觀包得密密的，旁邊的住戶都不知道有基地台在裡面，採取租用的方式可以解除這個疑慮。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目前所有公有建築物給業者設置基地台都有向業者收租金。

李委員鴻鈞：就用這個方式，好不好？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好，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林委員國正質詢。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中華電信的 4G 資費方案可能在明年年底就會上路，這個方案需要陳報你們核定或備查嗎？

主席：請通傳會虞副主任委員答復。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主席、各位委員。是核定。

林委員國正：是核定，剛才所有的委員都提到一個重點，不能再步 3G 的後塵，收 5 星級的價格提供 3 星級的服務。相對的，我們不能只看資費的方案，應該也看相關的配套服務方案是什麼來確定要不要決定那個資費，NCC 不能動不動就把資費丟給市場機制。這是這一期週刊的報導：「從起標的 201 億標到 1186.5 億，從起標、自殺、過熱、擋不住、失速到瘋狂」這些都形容得很貼切，4G 怎麼會淪落到現在只有政府贏、全民皆輸的地步？我認為在這個錯誤的過程中動不動的就丟給市場機制來決定，受傷害的很可能是全民。副主委不能動不動拿學界那一套出來，不要老是講自由競爭市場，政府公權力應該站在公益的角度來思考很多問題。另外，交通委員會的很多先進都提到專款專用的問題，我得到的訊息是行政院大概也是朝這個方向規劃，是不是這樣？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行政院希望各部會能夠為促進 4G 服務的發展去編列每年度的預算。

林委員國正：金額大概多少？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詳細數字還沒有出來。

林委員國正：這次賺了 800 多億，你們至少要拿個 4 成到 5 成，也就是要 300 億以上，你們必須請石世豪主委和 NCC 頂頭上司張善政委員向院裡爭取。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是，我們會努力爭取。

林委員國正：雖然未來要逐年編列預算，但你們把它變成一個專款專用的基金要做什麼？第一是要保障消費者權益，推動公益應用服務，尤其是要照顧社會的弱勢族群，對於社會弱勢族群中一些比較年長的或者是中低收入者，在費用上面的普及應該有相當的優惠，這點一定要做。剛才我提到弱勢族群、資深公民和偏鄉的行動寬頻，其中有幾個重點，首先是未來要怎麼補貼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提供公務上的需要，這個需要就是發展公益型的 APP 軟體，把政府提供人民的醫療、救護、旅遊、美食、農產品銷售種種電子化公共價值的服務在 APP 裡面做出來。另外，召委一直很關心災防的即時通知服務，這方面透過補助中央防災體系的業務主管機關建置防災即時通訊相關設備，都應該從這幾百億拿來做。第三、提升偏鄉地區行動寬頻，涵蓋高災害潛勢地區，以高雄來講，那瑪夏、茂林、桃園一發生風災、水災、地震，周邊的收訊就斷掉，所

以增強基地台的相關設施和備援機制也應該從這筆基金挪出，儘速建置。副主委認為如何？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完全同意，我非常佩服委員的見解，我們會向行政院反映。

林委員國正：這些錢要花，剛才李鴻鈞委員說，你們不能無償幫那些得標廠商、4G 業者蓋基地台，不能做無償撥用。財政委員會說你們拿了 800 多億，交通委員會卻要把這些錢拿去幫業者蓋基地台，這無疑是圖利財團、圖利業者，其實根本不是這樣，交通委員會的意思是這些錢拿去蓋基地台，但必須要做有償的回收。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對，是租給業者。

林委員國正：NCC 要把這點說清楚、講明白，這些都要落實。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是，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上午的會議到此結束，因為中午 12 時要召開秘密會議，所以，不列席秘密會議的官員可以先行離開，下午 2 時 30 分恢復上午的議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繼續進行中午的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袁桂笙、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召集人張善政及國家安全局相關業務主管列席就「行動寬頻（4G）通訊設備與國家安全」提出報告，並備質詢；並請國立臺灣大學電機系教授蔡志宏列席備詢。（秘密會議）

主席：現在開始秘密會議，請工作人員清場，並請議事人員檢查錄影、錄音設備。

（清場）

主席：請台灣大學蔡志宏教授發言。

蔡志宏教授：（以下密，略）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報告。

石主任委員世豪：（以下密，略）

主席：請行政院資安會報張召集人報告。

張召集人善政：（以下密，略）

主席：請國安局趙處長報告。

趙處長順興：（以下密，略）

主席：現在進行委員詢答，每位委員質詢時間為 5 分鐘，同時，現在截止委員質詢登記。

（以下密，略）

主席：今天秘密會議登記質詢委員已質詢完畢，稍後 14 時 30 分繼續開會，恢復上午的議程。

現在休息，14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葉委員宜津質詢。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石主委，早上你去開行政院院會，所以沒有列席，本席先說一下，你們的決議是準備要成立一個基金嗎？要設置四、五十億元的檢討經費，應用於加速 4G 服務及相關計畫，合計包含 120 億元至 150 億元，既有的通信相關預算額度大概約計 200 億元，你們是要設置基金嗎？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並不是的，這還是由公部門的預算來編列，它分成兩個部分，一部分是政府歷年已經編列在預算額度裡面的，和資通訊相關的建設及採購經費，就是剛剛委員唸到的，103 年到 105 年的 120 億元到 150 億元，這次是另外再提撥一筆經費，總計 3 年內會有 120 億元到 150 億元，這部分仍然是以公務預算的方式編列，會分別包含在國科會的科發基金以及本會的通傳基金，還有其他部門的公務預算。

葉委員宜津：這樣等於是在幫業者做，是圖利業者，因為這部分本來應該是業者要去做，早上已經有很多委員說到，例如你們要去偏遠地區建置，照顧弱勢族群，本席認為偏遠地區當然要建置，但是應該責成業者去做，而不是我們去幫他們做。

石主任委員世豪：向委員報告，這大概可以分幾個部分，今天政委一再強調，應該是屬於業者責任的部分，政府絕對不補助，這邊所提到的弱勢團體和偏遠地區也是在公部門投資的項目之內，並不是使用業者的任何費用。

葉委員宜津：要記得這個部分是公部門的投資，和業者應該做的是兩回事。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葉委員宜津：早上幾乎大部分的委員都說我們 4G 的價錢標的太高，因為羊毛出在羊身上，所以質疑營運之後會造成費率太高的問題，但本席不以為然。本席的看法是 4G 標售的金額，除了 C 區比我們預計的稍微高了一點以外，本席甚至認為 700MHz 和 900MHz 是賤賣，因為 700MHz 和 900MHz 的穿透性超過 1800MHz，所以本席對其他人的看法很不以為然。

本席認為，如果我們擔心消費者使用的費率問題，就應該讓多家業者公平競爭，經由市場機制競爭後，費率自然就會便宜，但問題是我們並沒有辦法讓多家業者可以公平競爭，例如這一次得標的鴻海，他們一得標就打出「voice free, txt free」的口號，所有的文字、聲音統統可以免費，但問題是什麼？問題是不知道什麼時候才能夠真正讓消費者使用他們的免費服務。

大家請看簡報，這一塊就是鴻海得標的部分，可是問題是他們要處理中華電信、遠傳、台哥大的 2G，這個 2G 是公共財，當然這不能怪你，因為這是我們莫名其妙的行政院要求讓他們延到 106 年，所以 106 年的時候才會清出來給鴻海，等他們建置好就到 107 年了，那時候我們臺灣的消費者才能真正享受到「voice free, txt free」，因為他們要到 107 年才會完成建置。

為什麼 1800MHz 可以標這麼高？坦白說，本席認為我們的標售價格太便宜了，早上大家拚命說你們很樂，但他們認為這個部分標售價格太高，所以以後會轉嫁給消費者，不過本席不認為

標得太高。為什麼這一區的標售金額高？是因為這一區是清空的，中華電信標到這一塊之後，他們一樣可以當第一名，賽跑的第一名、先跑的第一名，因為這樣，所以 C5 這一區是標得最高的。

至於第二名，本席可以在這裡馬上宣布，第二名就是遠傳，大家知道為什麼嗎？因為遠傳標到的 C3 這一區，只有 2MHz 是台哥大的，就算台哥大要卡住他們，遠傳還有 8MHz 可以用，所以他們鐵定是第二名，再來才換到台哥大，所以以後還是一樣只有電信三雄，像威寶這樣的第四名就很難生存了。

主委，本席這是說明給媒體和其他委員聽的，本席知道你對這些事情都很了解，本席之所以要說這個，是本席認為如果沒有辦法讓各家業者公平競爭的話，那麼結果還是一樣，電信三雄就可以壟斷這個市場，就沒有辦法可以真的以市場機制來調降費率。所以本席現在的要求很簡單，你們現在已經有一個錯誤，就是莫名其妙將公共財 2G 的部分繼續留給業者使用，讓他們不用付出報酬、沒有任何條件就延到 106 年，這是莫名其妙的作為，是圖利廠商，也讓新進業者沒有辦法進入這個市場。

再來，你們說 2G 的執照是取得 4G 的特許許可時才必須繳回，這樣問題就來了，就像剛剛鴻海那一張資料一樣，本席和鴻海沒有任何瓜葛，和任何業者都一樣，鴻海標到的這個區域必須和電信三強協調，鴻海要先去拜託他們，或者去買他們的 2G，要求他們清空。如果照你們說的，這三家業者要賴說不要，就是要等到 106 年才願意歸還，那鴻海就要等他們還了以後才能建置，就是本席方才說的 107 年，本席認為這樣一來就算是鴻海，他們還是一樣輸在起跑點，就像到最後亞太說家族免費、網內互打免費，但他們還是在後面追得半死，只是永遠的第四名。

本席要再強調一次，本席這麼說是為了消費者，並沒有為誰說話，本席認為你們現在就需要開始跑程序了，我們以鴻海為例，如果等到 106 年各家業者將 2G 還回來之後，他們才開始申請，依照你們今天的附件五規定，主委，請問這一堆程序跑下來要多久？

石主任委員世豪：總時間要看每個階段所耗的時間而定，其中可能有幾項是比較花時間的，包含他們在建置通信監察相關的設備時，需要符合通信監察法的規定，這是需要花比較多時間的部分，其中還有一項是有關於他們的事業計畫書審查，這部分大概也是比較花時間的，其他各階段的程序，花費的時間會比較少。

葉委員宜津：主委，依你的評估需要花多久的時間？這是你們自己訂的程序，你們自己總會去評估一下，如果業者照你們的程序申請，這樣跑下來要多久時間？你們總會評估一下吧！主委，本席告訴你……

石主任委員世豪：請我們支援技術處的同仁說明會比較清楚，或是請我們營運管理處說明。

葉委員宜津：誰可以說明？這些程序要跑多久？

主席：請通傳會通訊營管處陳處長答復。

陳處長國龍：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有關事業計畫書的審查。在這個星期五中午就要開始啟動，這是以最快的方式來處理，他們在星期二，就是前兩天送進來的事業計畫書，星期五就會開始進行審查，至於審查的時間，則是由審查委員會做評估，我沒有辦法替審查委員會把精準

的時間說出來，但是我們會用最短的時間處理。

葉委員宜津：主委，你看，連這點你們都說不出來，這樣密密麻麻的一大堆程序跑下來，這些申請的程序總共要花多久的時間？本席告訴你，因為每一家業者都會拼命和時間賽跑，所以他們會很努力、很快的提出申請，但最後還是操之在你們，依本席的評估，照你們這樣規定，就算你們用最快的速度處理，還是需要一年的時間，慢一點就是兩年。

本席是用最快的時間計算，所以 107 年業者才能開始營運，慢一點恐怕還要兩年，本席認為這樣對消費者是非常不利的。因為鴻海說那一句「voice free, txt free」，我們大家很高興，所有的消費者也很高興，結果卻要再等個四、五年，這樣是不行的。

所以本席要在這裡要求，之前 2G 沒有清空的錯誤不能讓業者來負擔，這不是業者的錯，沒有清空是你們的錯，甚至因為你們沒有清空，害國庫減少收入。我們國民黨籍重量級委員在這裡，本席要告訴你，國庫的收入減少就是你們錯誤的政策造成的，1800MHz 可以標到這麼高的價錢，為什麼穿透力更好的 700MHz、900MHz 只能標到這樣？就是因為卡在 2G 的問題。所以本席認為，為了消費者的權益，你們真的要趕快讓多一點人進入市場競爭，本席要求這個程序不能到 106 年才開始跑，本席要求讓這六家得標的業者統統可以從今天就開始跑程序，只要得標之後就可以開始跑程序。

石主任委員世豪：向委員報告，其實我們都已經和得標者約了時間，希望他們來談他們在建置上會遇到的困難。另外也要向委員報告，那個事業計畫書不需要在頻率可以使用的時候才送審，他們只要自己訂了之後，因為只要知道頻段就可以知道他們買的設備是什麼樣的規格，所以他們可以在這之前就先跑所有書面的程序。

葉委員宜津：你什麼時候要約他們來談？

石主任委員世豪：就在最近，其實我們已經和一些業者安排好時間，現在六個得標者中，已經有五個團隊來和我們談過了。

葉委員宜津：已經有五個得標者來和你們談過了？因為現在已經整合成五個了，對不對，就是包含臺灣之星。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是，還有第六家還沒有來，因為他們的時程……

葉委員宜津：哪一家還沒來？

石主任委員世豪：應該在這一週內就會全部談完。

葉委員宜津：請你告訴本席是哪一家，這部分沒有不能說的，這沒有什麼秘密可言，是哪一家還沒有來？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其實時程都排好了，就在……

葉委員宜津：哪一家還沒有來？主委，這個是秘密嗎？這有什麼商業機密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反而是兩家既有業者還沒來和我們談過，就是亞太和遠傳。

葉委員宜津：亞太的部分很明顯，因為他們已經說了，他們應該會和威寶合成一家，就是臺灣之星，對不對？本席要求不能你們用 2G 的部分來卡住業者的發展，這樣真的一點意思都沒有，政府不能這樣圖利業者。本席要求，你們要讓所有的業者都能清楚、明白的知道，他們現在就可以

送件，而且本席也不認為要等到他們拿到 4G 執照以後才還回 2G，你們可不可以做到？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我們會在程序上儘可能注意，其實有關於頻率的移轉，使用權的對調，這方面我們都會安排相關的程序，儘可能平順的運作，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石主委，今天中華電信的人沒有列席，你能不能告訴大眾，因為現在全民都很期待 4G，中華電信的 4G 什麼時候可以上線？他們是不是會有吃到飽的方案？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這其實是業者自己的事業規劃，我們反而是透過媒體看到他們的方案，他們也可能會規劃一種接近現在大家所熟悉的單一資費無限量使用，但是應該會做其他速率的調整，而且……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可以上線？他們已經說明年下半年度可以上線。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是他們說的。

賴委員士葆：對，下半年是指什麼時候？7 月還是 9 月、11 月、12 月？難道你們不知道嗎？你們有哪位同仁知道嗎？今天中華電信沒有人列席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沒有辦法代替中華電信回答這個問題。

賴委員士葆：根據報紙報導，石主委公開表示未來 4G 的行動上網應該取消吃到飽的費率，你有沒有說過這句話？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沒有說過應該取消。

賴委員士葆：可是媒體這樣報導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沒有這樣說過。

賴委員士葆：所以今天你否認這個說法，是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沒有這樣子 literally 說過，並沒有依您所說的這樣說過。

賴委員士葆：那你的意思是什麼？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向來的說法是，在 4G 的競爭環境下，業者一定會推出符合消費者需求的資費方案。

賴委員士葆：你沒有任何暗示、明示說要取消？

石主任委員世豪：沒有，在競爭型的市場下，只有當我們覺得業者要提出的資費會不利於消費者，或是有害公平競爭時，我們才會介入處理。

賴委員士葆：本席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就是因為過去的交通部長不論在公開的場合或是私底下都說，今天的網路會塞住，部長認為元兇就是吃到飽方案，因為只要我們上網，除了臺北市之外，其他地方就像臺北市以前的一高一樣，讓大家想要罵人，因為網路等於是幾乎全部掛掉。部長搞不清楚亂說話，他站的完全是中華電信的角度，所以才會有這樣的言語，本席要建議你，針對媒體的報導要適時澄清，因為消費者聽到這個是很憤怒的。

為什麼消費者聽到這個會很憤怒？剛才有人提到語音 free、簡訊 free，這沒什麼了不起，因為

全世界幾乎是都這樣，這些我們都很清楚。本席舉一個數據給你看，根據雲端平台供應商 AKAMAI 的統計，語音的部分，就是打電話的通話量，從 2007 年到 2012 年成長一倍，可是數據的傳輸量成長 1,600 倍，有越來越多人使用數據傳輸，語音和簡訊變成是附帶的，它是 appendix，老實說，這些只是附帶的服務，業者主要並不是賺這個錢，本席這樣說對吧？

石主任委員世豪：向委員說明，其實資費的結構是有在改變，語音部分在業者的總收入當中，比重是越來越低，數據的收入則是越來越高，可是它的單價確實不一樣。委員剛才所提的情況，未來我們可以參考歐洲、美國等地，他們都是從語音漸漸轉向數據，即使是語音，也是所謂的 VOLTE，就是透過 LTE 的方式去提供 voice，其實這已經是高度 IP 化的一個服務。

賴委員士葆：改成數據也比較不容易被監聽，大家說是不是？

石主任委員世豪：向委員報告，其實就監聽技術上來說，不管是數據或是語音，其實是一樣的。

賴委員士葆：還是稍微困難一點，就像你現在要確定 line 的內容還是困難了一點，你要看他生活在哪裡，例如 wechat 是大陸在使用的通訊軟體，所以你少用 wechat，對不對？這個部分大家都很清楚。所以本席覺得語音免費、簡訊免費是未來的趨勢，未來都會往這個方向走，本席希望主委能做到一件事，就是收費方案一定要做到尊重市場，不要有任何干預。

還有一個部分很重要，你能不能夠對這部分做保證，因為大家今天一整天都在說 4G 費用會太高的問題，我們站在國家財政的角度來說，標售費用是越多越好嗎？業者會不會轉嫁給消費者？本席認為這些就要看你們了，你們能不能保證 4G 的費率不會超過現在的水準？可不可以做到？如果今天你敢這樣承諾的話，大家會為你鼓掌，而且標售金收越多對政府越好，你們可以做到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應該注意得到，就是 4G 如果從明年開始提供服務的話，它和 3G 重疊的年限很長，所以它如果沒有優於 3G 的資費方案和服務的話，我相信消費者會做非常明智的選擇，業者一定會根據消費者的需求推出最適合的方案。

賴委員士葆：所以換言之你可以做這樣的承諾，就是你幾乎可以承諾，而且明示、暗示我們，你 imply 4G 最快明年開始上路，它的費用不會超過現在。

石主任委員世豪：向委員報告，這是市場的自然趨勢，不是行政介入的作為。

賴委員士葆：我們並沒有介入，可是你可以大膽預測吧？石主委可以預測吧？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市場的趨勢和行政的作為無關，市場的趨勢自然如此，和我們的作為無關。

賴委員士葆：對嘛！所以不要說預測，按照市場的發展，絕對是如此，所以本席的說法並不是預測，因為你比本席更堅定的相信會這樣發展，對吧？本席是從你的意思解讀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委員，其實我剛才有提到，因為 3G 和 4G 的營運時間會重疊，以歐洲和美國各地的例子來看，其實他們都因為 3G 和 4G 營運時間重疊，所有業者提出的 4G 方案都會優於 3G。

賴委員士葆：換言之，基本上你們可以大聲告訴消費者不用怕，即便 4G 的標售價格飆的這麼高，它的收費也不會比現在高，因為這是趨勢，兩者要重疊這麼久的時間，所以不可能會比 3G 的價

格高，你幾乎可以這樣鐵口判斷，對不對？這是由石鐵口判定的。

但是我們要算個帳，因為現在有很多消費者都被這些吃到飽的方案坑了，本席要讓你知道真實的狀況。臺灣的智慧型手機或者 pad，使用人口已經超過 1,000 萬人，幾乎占我們 12 歲以上人口的 50%。其實現在對吃到飽這個方案的詬病滿多的，而且除了吃到飽的方案之外，還有一些方案並沒有吃到飽，對不對？當這些人超過使用量的上限時，電信公司並不會通知他，例如用量到了 70% 的時候，他們會告訴你已經用到 70%，或是已經超過 100%，真實的狀況是電信公司理都不理你，錢還是一直照收。

同樣的，當你到國外去的時候也是一樣，像本席這次出國，回來之後被帳單金額嚇到，本席明明有優惠方案，一天是 399 元，三天就是一千多元，本席到北美時，那邊是屬於優惠區，但是到了南美卻沒有優惠，而他們也沒有告知，結果回來一看帳單，總共要一萬多元，這樣出國一趟電話費就要花一萬多元，其實這就是我們的錢被偷了，因為他們都沒有做警示，告訴我們現在已經進入非優惠區，所以你不能繼續使用，他們都沒有這樣做。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感謝委員提供我們這個資訊，我們會了解委員的整個服務使用和資費的徵收方案情況如何。我自己最近的經驗是當我到倫敦時，當地的電信業者就有發簡訊提醒，如果我是使用數據漫遊的話，要我特別留意資費，我不知道委員提到的南美地區情況是怎麼樣，我們會再去了解。

賴委員士葆：有，它有說要留意，但是要留意什麼，我們根本就看不懂，你們應該要說清楚才對，例如 1M 要收費多少錢，2M 要收費多少，你們要提供這樣的訊息，如果只是告訴我們進到這個區域要留意，什麼叫留意？因為每一個人對留意的解釋空間很大。

本席現在是替消費者說話，因為有很多人向本席陳情，本席個人的經驗不足為道，我們就認了，但是現在很多消費者出國回來之後就哇哇叫，就是因為這個部分業者沒有善盡告知的義務，電信公司只發一個簡訊，告訴你要留意，就這樣而已，你並不知道他們真正要表達的意思是什麼。

石主任委員世豪：因為關於整體服務契約的方案內容是我們的梁簡任技正最清楚，是不是請他向委員說明一下？

賴委員士葆：他一直想說話，你讓他說明一下。

主席：請通傳會通訊營管處梁簡任技正答復。

梁簡任技正溫馨：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這次的服務契約有改，在主委和處長的指示之下，第一個，國際漫遊最多只能收 5,000 元，超過時就要得到用戶同意，這次的服務契約有馬上改了。

賴委員士葆：你說多少？5,000 元嗎？

梁簡任技正溫馨：對，超過範圍時就是這樣處理，第二點就是……

賴委員士葆：可以降到 3,000 元嗎？因為 5,000 元還是很高。

梁簡任技正溫馨：我們現在先以 5,000 元來做限制，第二點就是一定要經過消費者同意才能開啟國際漫遊。

賴委員士葆：這個沒問題，因為大家都會同意。

梁簡任技正溫馨：第三個，當你回國以後，漫遊的部分不能一直開著，每次回國都要關閉，等到要出國前再開，至於超過的部分，例如剛才委員提到的不屬於優惠網的情形，一定要告知消費者。

賴委員士葆：主委、梁簡任技正，你們聽好了，消費者沒有像你們這麼聰明，他們也不會那麼有警覺心，隨時去看有沒有超過優惠區。你們能不能建立一個防呆裝置，找一個連呆子使用時都不會超過使用量的方法，這有學術上的理論根據，我們教管理的，這叫 Idiot-proof，或者是 Fool-Proof，就是防呆，連呆人都不會犯錯。就是不管我們到哪裡，只要時間一到它自動就會關掉，這些服務應該要有這樣的裝置，不要讓我們想太多就可以執行。你們可不可以建置這樣的方法？讓它 automatic 就能告訴消費者，好不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會在便利和資費的合理性上去做考量。

賴委員士葆：主委，另外一個問題，消費者基金會副秘書長林宗男說了一句話，本席覺得這句話是有問題的，他說重度使用者是造成網路塞車的元兇，你同意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不知道他說的條件是怎麼樣，因為我們要看具體的情況而定，如果重度使用者附近的頻寬是夠的、條件也夠，其實這個問題並不存在。

賴委員士葆：對，你說到重點了，數字會說話，實際上基地台尖峰的速度比離峰速度差 7.3 倍，問題就在這裡，是速度的問題，不是重度使用者的問題，因為本席也可能是重度使用者，一看到這個結論時，驚覺本席可能也是元兇之一，所以本席就趕快找相關資料，結果證明並不是這樣，是因為速度的緣故。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相信林教授在說那句話的時候應該也有他的前提，只不過媒體未必有刊登出來。

賴委員士葆：本席覺得可能是媒體沒有刊登，或者是他弄錯了，還是有其他的原因，他說重度使用者吃掉 83% 的頻寬，其他人用 17%，事實上並不是這樣，本席剛剛說了一個數字，基地台尖峰的速度比離峰差 7.3 倍，這個才是塞車最主要的原因，是因為速度不夠快，當然這兩者之間說不定也有一點關係，有沒有關係？

石主任委員世豪：依委員剛剛所說的基地台來看，如果在同一個細胞裡頭，當使用的人多的話，難免會造成數據傳輸速度減緩，所以就會有離尖峰速率的差別。

賴委員士葆：是有關係，但這並不是元兇。本席今天的質詢重點就在於，因為臺灣的百姓、臺灣的使用者都習慣用吃到飽的方案，所以本席覺得這部分不能取消。主委，本席上次看到你在媒體上發表言論，看你的表情好像很不以為然，但是媒體確實是這樣說，而且媒體說這是你說的，以後 4G 沒有吃到飽的方案，這句話是否大錯特錯？本席讓你辯護一下。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不會用這種方式說話，但我也不會保證哪一種資費方案一定會留下來，因為既然這是一個商業模式，那麼經過自由競爭之後，一定是最好的資費方案會留下來。

賴委員士葆：謝謝你，我們希望你們緊盯著，4G 上路之後，各方面對消費者來說都應該要更方便、更便宜，這樣才是國家的德政，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質詢。（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簡單幾個問題請教石主委，第一個問題想先請問你基地台的事情，4G 行動業務開放之後，NCC 要進行修法，你們要簡化小細胞基地台設置的管理，也就是說，將來業者建置所謂的超微型基地台時可以免申請架設許可，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具體的情況還是要請我們陳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通傳會資源技術處陳處長答復。

陳處長子聖：主席、各位委員。針對 Femtocell 這部分，架設許可可以免，但是審驗的部分還是有。

黃委員偉哲：架許可以免，但還是要經過審驗，可是架許免了之後，將來這些所謂的超微型基地台可以架設在一般人家中嗎？還是架設在比較簡易的地方？是不是會產生其他的問題？

陳處長子聖：都有，如果是 Femtocell 的話，家戶或者企業客戶都可以架設。

黃委員偉哲：這樣會不會造成更大的問題？例如以前是放在大樓或公寓大廈的屋頂上，而且還需要偽裝，因為怕周邊的鄰居抗議，在某種程度上來說，這些裝置變成有點像鄰避設施，將來如果是超微型的基地台，坦白說，民眾的疑慮會增加還是比較減少？因為它的功率比較低。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說的確實是重點所在，它的功率和一般的基地台差很多，電波的衰減情況更明顯，不到一米以外的距離，影響就非常微小了，這也是為什麼在架許的程序上會比較簡單的原因，但我們還是留了審驗程序，因為實際上會對架設現場產生什麼樣的影響，我們還是要到現場去了解。

黃委員偉哲：所以也就是不需要向地方政府申請雜項執照等等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因為它建設所需要的面積是不同的，所以在建築法規上的要求也不一樣。

黃委員偉哲：對，那這些雜項執照都不需要申請了嗎？以超微型基地台來說。

石主任委員世豪：關於它的非游離輻射強度，我們還是要到現場審驗。

黃委員偉哲：非游離輻射強度是 NCC 負責的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黃委員偉哲：但本席說的是一般建築法規的適用。

陳處長子聖：關於雜項執照的申請，例如在屋頂的話，有限定面積和高度，但是在家戶的話……

黃委員偉哲：如果以現在這種超微型基地台來說，面積是多小？

陳處長子聖：大概只有 100 毫瓦，真的非常小，大概就是一個小盒子的大小，所以應該沒有雜項執照的問題。

黃委員偉哲：所以它可以隱身在市區內的任何地方？

石主任委員世豪：向委員報告，那絕對不是隱身，最重要的是到底會對環境和人體造成什麼樣的影響，這要實際去測量。就我們所知，一般毫微型的基地台，它在一定距離以外的影響非常小，可能比手機的影響還小。

黃委員偉哲：本席懂，其實坦白說，就連現在的基地台對人體的影響，以專家或是以專業的角度來

說，據了解是沒有那麼大的，可是現在的問題是在民眾的心理，所以你即使拿這個毫微型基地台和現在一般的基地台相比，功率衰退更多，這一點我們理解，可是民眾的疑慮是不是會同比例的衰退？其實並沒有，主委，問題就在這裡吧？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委員指出很重要的問題，因為心理的感受和科學的證據不一定是正相關。

黃委員偉哲：對，所以本席覺得，如果你們已經修正關於超微型或是毫微型這類基地台設置的相關法規，把架設許可改掉了，可是因應這樣的改變，並沒有減低或減少民眾的疑慮。本席覺得最近通傳會在做的一些廣告，就是針對基地台的問題，這部分你們是有在做、有在著力，但是成效如何還有待觀察，更何況現在所謂的毫微型或是超微型的基地台，如果民眾的疑慮沒有去除，本席覺得這種爭議還是會存在。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感謝委員指正，因為今天在行政院會議上面，我們有特別針對這一點和各部會交換意見，我們希望衛福部和環保署可以就科學證據進行更澈底、更完整的研究，我們才能用科學證據去向民眾做完整的說明。

黃委員偉哲：另外一個問題，我們知道現在 4G 的執照標售金額比 3G 成長了好幾倍，本席是指執照的費用，4G 的許可費是 1,189 億元，3G 是四百多億元，中間差了將近三倍的費用，因為羊毛出在羊身上，到時候會不會造成一般民眾使用 4G 時，費用會大幅成長？

石主任委員世豪：向委員報告，其實這可以分兩個方面來看，第一個，4G 和 3G 的服務有幾年的重疊期，所以消費者實際感受到的 4G 資費一定會優於 3G，因為業者是把這兩樣同時拿出來競爭。

黃委員偉哲：4G 的服務品質比較高。

石主任委員世豪：另外一方面，其實 4G 以後提供的服務是深度的數據使用，它的生活面向也更廣，不再只是打電話、傳簡訊，或是一般看影音而已，而是更多生活面向的投入，所以對業者來說……

黃委員偉哲：可是每個消費者的需求不同。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所以對業者來說，他們不是單從少數的項目去獲得原來預期的營收，而是從更廣的面去收回，所以其實單價不一定會比 3G 來的高。

黃委員偉哲：就如同現在的有線電視一樣，其實剛開始有線電視的規劃就是一百多台，很多系統業者就是一次收 500 元、600 元，可是很多民眾反映，其實他不需要看那麼多台，你要讓我們有選擇性，政府後來想要彌補，就說將來要讓民眾可以選擇，要採用使用者付費的原則，選擇幾個頻道搭配成一個組，看一組要收多少錢，可是那是事後的處理，而且事實上推動的情形不是很理想。

關於 4G 的部分，你們有沒有考慮一開始就讓民眾有這樣的選擇權力？也就是說，有人只是單純收發電話，有人只是單純上網，讓他可以有很多不同的選項和搭配。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委員說的這部分就是重點所在，因為個別消費者所使用的模式不同。

黃委員偉哲：導致他需要付出的費率有很大的差別。

石主任委員世豪：確實是這個樣子，有線電視就是一開始採取單一服務的套裝，用單一價格的模式

，所以整個制度變得僵硬，如果自始就有比較彈性的選擇，確實資費也會有很多種不同的組合，一般所稱的入門款或是基本型的消費，可能就和重度使用的價格有很大的不同。

黃委員偉哲：會有很大的差別。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

黃委員偉哲：最後一個問題，既然是這樣的話，以現在設置的期程來說，其實我們 3G 的部分和各國比較，並沒有落後很久，現在在全世界採用 3G 的國家中，大概是屬於第十幾、二十名，但是在 4G 的部分，在我們臺灣發照之前，全世界已經有 93 個國家有 4G 了，所以我們已經稍微慢了一點，既然是這樣的話，您覺得如果按照期程進行的話，什麼時候民眾才可以開始使用 4G 的設備？

石主任委員世豪：就我們最近得知的，有一個業者說他們明年就要提供服務了，我相信以業者自己的考量來說，他們一定是越早推出服務越好。

黃委員偉哲：是，所以最快明年臺灣就可以有 4G 服務？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是其中一個業者的規劃。

黃委員偉哲：所以最快是明年才能邁入所謂的 4G 時代，是吧？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

黃委員偉哲：謝謝主委。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邱委員文彥、李委員桐豪、鄭委員天財、蔣委員乃辛、陳委員歐珀、邱委員志偉、黃委員文玲、吳委員育昇、簡委員東明、孔委員文吉及陳委員明文均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石主委，江內閣的民調非常低，你有沒有在列？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答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那則新聞我還沒有看到。

許委員添財：你有沒有在內閣民調的名單之內？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只看了標題，它說的是 15 個部會首長，因為……

許委員添財：沒有包括你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因為我們內閣部會首長總數應該超過這個數字。

許委員添財：你的幕僚沒有給你資料，讓你知道自己是不是也在列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報告委員，我從上午一直到現在都在開會，所以我沒有看到那一則封面報導。

許委員添財：你沒有去了解自己是不是在民調的名單內？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更在意的是實際上為國家、國民做了什麼事。

許委員添財：你認為現在國內民眾大概有幾成的人認識你？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不敢要求很高，最重要是把事情做好。

許委員添財：但你總要知道，因為你所管轄的業務，幾乎是家家戶戶的每一個人人都深受影響，不是

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希望可以盡可能的照顧我們的國民。

許委員添財：而且你們的影響力也越來越大，因為這種資訊的生活會和民眾越來越密切。這次 4G 競價標的那麼高，你怎麼看呢？是不是一則以喜，有沒有憂慮的地方？或是高興國庫增加不少經費？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向來認為既然採取這種競價模式，其實真正選擇最適價位的是出價者，他們最後選擇的組合，也是從他們的成本考量和未來的收入規劃綜合而來，所以以我們來說，只要達到大院交給我們的 359 億元以上的目標，我們就認為達成任務了。

許委員添財：競價結果超過那麼多，是你們當時底價訂的太低？還是他們惡性競爭，搶價搶得太高？

石主任委員世豪：向委員報告，其實我們訂的是底價，實際上在底價以上，任何一點的均衡……

許委員添財：你們的底價是怎麼訂出來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是以頻率使用價值及國際競價的水平來核算底價，但我們並不是以國際的得標價核算，而是以國際訂的底價來核算。

許委員添財：關於國際的得標價和他們訂的底價，以及我們這一次訂的底價及國內的標價，針對這個倍數的部分，你們有做事後的比較分析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我們有大略了解，但是各國的情況不太一樣。

許委員添財：你們了解之後知道情況如何嗎？我們是偏高的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知道的就是國別差異很大，像荷蘭標售 3G 的時候價格標的很高，所以他們 4G 的價格相對於 3G 就沒這麼高了，這是很明顯的差異。

許委員添財：你們現在應該全部用 4G 的價格來做比較。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就有不同的比較基準，因為……

許委員添財：結果怎麼樣？合理嗎？我們現在擔心的是臺灣商人的作為，有一句俗話叫做「殺頭生意有人做，虧錢生意沒人做」，你看頂新魏家，這明明是一項殺頭的生意，如果發生在中國是會被槍斃的，先前的三聚氰胺事件就槍斃了多少人；但是發生在台灣不會被槍斃啊，在台灣死都是死那些沒錢的人，有錢人涉及罪刑都不會被槍斃，搶銀行不會被槍斃，搶個人則會被槍斃，不是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所說的應該是指貸款之後的呆帳，應該不是指搶劫吧。

許委員添財：對啊，那不是公然搶銀行嗎？我舉個例子，現在馬政府時代還有一家公營銀行對建築商做二胎放款，而且二胎的放款金額還超過民間一胎放款金額的一倍以上，利率還是最低的，我還發現很多公營銀行放款給廠商的利率竟然低於存款利率，這就是台灣的現況，當然在座各位都不可能享受到這樣的好處，不敢想會有這樣的好處、也不敢相信會有這樣的好處，所謂「好處」就是官商勾結嘛！

你在 4G 業務上要如何保障消費者的利益？你應該要去研究它為什麼會標這麼高、得標之後的直接利益與間接利益或它日後要用這項執照去做何種操作？它怎麼敢標這麼高，這是要去研究

的。今天的台灣已經與二十年前完全不一樣，現在是台灣人很有錢，而台灣政府非常窮，能跑到國外的台灣人都很有錢，留在國內的則是倒楣、沒有錢的。

我今天碰到一位台商，他不是去中國，他是去中南美，他說現在他每一個月出 5,000 個貨櫃量的商品，其中只有 100 個貨櫃量是向台灣買的，他說現在世界市場還很大，但是台灣卻買不到他要出口的東西，以台商的世界貿易經營能力，如果台灣的供給跟得上世界的腳步，那麼他就可以把 5,000 個貨櫃的量統統向台灣採購，而現在他只能向台灣採購他每個月所出口貨櫃量的五十分之一！這只是一個台商而已，所以你看，現在台灣的台商在世界的經濟影響力、市場參與力有多大，而國內則小啦！這是誰的責任？台商在台灣如果能夠賺到錢，他願意跑到國外嗎？如果買得到台灣的商品，他願意去買外國的商品嗎？如果買台灣的商品可以賺到錢，那他何苦要去買外國的商品呢？所以要檢討的是國內，而在國內要檢討的當然就是政府，難怪內閣的民調會那麼差，崩盤了！這是為什麼呢？是因為體制崩潰了！

你說！現在我們的資訊落後國際多少？資訊應用又落後國際多少？你們有沒有研究？應該有吧？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所說的應該會包括上、中、下游，包含技術研發、製造及服務的提供以及各種產業的……

許委員添財：我指的是各方面，包括應用。我就提一個數據，台灣自認為金融業比中國發達進步，所以在要與他們簽定服貿協議時，對金融這一區塊幾乎沒有人反對，政府興興然地說：沒問題，這個機會很好。台灣的金融業也說沒問題、趕快簽。但是我發覺最大的危機就是金融業，因為像頂新公司這次的事件就很明顯，他將在香港上市的公司拿回台灣，第二次上市發行 TDR，結果將所吸收到資金的六成以上拿到中國去投資，四成則在台灣炒房地產，從台北 101、帝寶，炒到彰化，收購了一大片的農地，這對台灣經濟有甚麼幫助？事實上是負面的。拿在台灣吸收的資金往國外跑，留在台灣的資金只是用來炒房地產，炒到漲價，其實對實體的生產量及生產力都沒有貢獻。

至於資訊部分則更為嚴重，落後到甚麼地步你知道嗎？硬體技術本身就落後了，軟體應用則更落後。金融業現在已經在做產業布局，產業布局所做的就是網路銀行，事實上產業布局、專利先行，但是台灣金融業網路銀行的專利是零！連阿里巴巴都有一百多項，而台灣整個金融業，從台銀到土銀等各家銀行的專利都是零，落後到這種地步！因此服貿協議一簽訂，金融業就完了！到時候他們來發展網路銀行，動輒要你給他權利金，就像 htc 一樣，手機裡面的專利太少，聽說有一千多種，而人家一隻智慧型手機所涵蓋的專利就高達三十幾萬種。

你是管理資訊的紀律、秩序與規則，資訊的發達與否應該是交通業務，交通部則認為資訊這部分它已經不管了，現在中華電信變成台灣資訊產業進步的最主要障礙，獨占、寡占、領頭羊，不爭氣、坐享其成！我不曉得這是你的責任或是誰的責任？我在質詢時最怕的就是不知道要找誰談，大家都說這不是他的業務，NCC 也說不是、不管，像基地台的問題也不曉得要找誰處理。人民痛苦、亂無章法，找不到負責的單位來處理，台灣就是這樣，難怪會有民怨，人民的需要無法滿足，人民遇到問題也不曉得要找誰解決。

石主任委員世豪：如果委員碰到任何有關基地台的問題，歡迎跟我們聯絡，我們會去了解。

許委員添財：跟你們聯絡也沒有用，因為它是合法的啊！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會就近去了解具體個案的情況。

許委員添財：我在台南市長任內就拆了不少基地台，我是用違章方式處理，如果基地台架設的建築物有違章，那我就拆違章。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那確實應該拆除。

許委員添財：把違章拆除，它自然也就被拆除了；但是如果它不是違建，那就慘了！沒有經過居民同意就亂架設，為什麼呢？因為它要節省成本，它不願意自己在郊外設電塔、弄高一點，它在人家的屋頂上密集設置多一點基地台就是為了要省錢。一千多億元與三百多億元之間差了 800 多億元，如果這 800 億元拿來好好興建基地台就能不要擾民。它來競標，雖然國庫賺了，但是它在其他地方省錢、到處擾民，這也是它轉嫁成本，降低負擔的一種方法，結果是間接讓人民受苦啊！

石主任委員世豪：業者興建基地台都要符合法律規範。

許委員添財：以後你能把關價格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他們都要符合法律的規定。

許委員添財：不要再說法律了！有錢就判生、沒錢就判死，不會再相信法律了！不是嗎？相信你的良心而已啦，如果連你的良心都不可信，那就完了！謝謝。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呂委員學樟、楊委員瓊璵、姚委員文智、何委員欣純、徐委員耀昌、魏委員明谷、陳委員雪生、盧委員嘉辰、李委員貴敏及江委員啟臣均不在場。登記質詢之委員均已詢答完畢。

今日會議作如下決議：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第一案至二十三案、修正動議兩案及臨時提案四案均另擇期繼續審查。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及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25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交通部部長葉匡時率同所屬列席報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三、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希舜列席就「公共工程委員會業務改革與創新目標」提出報告，並備質詢；四、繼續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 （頁次：1－136）	
發 言 者	管碧玲（主席）、盧嘉辰、黃昭順、林明溱、李昆澤、蔡其昌、葉宜津、陳根德、楊麗環、羅淑蕾、林國正、陳雪生、魏明谷、王廷升、李鴻鈞、劉櫟豪、陳怡潔、潘維剛、張嘉郡、簡東明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交通部主管中央氣象局及運輸研究所單位預算

(頁次：137－238)

發 言 者	管碧玲（主席）、李昆澤、羅淑蕾、蔡其昌、李鴻鈞、魏明谷、盧嘉辰、楊麗環、邱文彥、林國正、劉權豪、黃昭順、許添財、陳雪生、葉宜津、徐少萍、潘維剛、張嘉郡、楊瓊瓊、林明溱
-------	---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列席就「國際主要國家（包括日本、韓國、香港、美國、中國、新加坡）3G、4G 上網費率與相關統計，以及未來國內4G 上網費率收費標準的模擬推估與4G 業者審查委員會針對業者系統設備審查、時程計畫、收費標準等相關業務」提出報告，並備質詢；二、1. 審查委員李昆澤、林佳龍、陳亭妃、陳根德、何欣純、丁守中等擬具「電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10案；2. 審查委員李昆澤、徐欣瑩、劉櫋豪、邱志偉等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5案；3. 審查委員黃偉哲、許添財、徐欣瑩等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3案；4. 審查委員蔡其昌、徐欣瑩等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2案；5. 審查委員陳亭妃等擬具「濫發商業電子訊息管理法草案」案；6. 審查委員賴士葆、林佳龍等擬具「通訊傳播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2案；三、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袁桂笙、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召集人張善政及國家安全局相關業務主管列席就「行動寬頻(4G)通訊設備與國家安全」提出報告，並備質詢；並請國立臺灣大學電機系教授蔡志宏列席備詢。（秘密會議）

（頁次：239－290）

發 言 者	管碧玲（主席）、李昆澤、陳根德、何欣純、丁守中、賴士葆、許添財、蔡其昌、徐欣瑩、羅淑蕾、楊麗環、劉櫋豪、林佳龍、李鴻鈞、林國正、葉宜津、黃偉哲
-------	---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097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